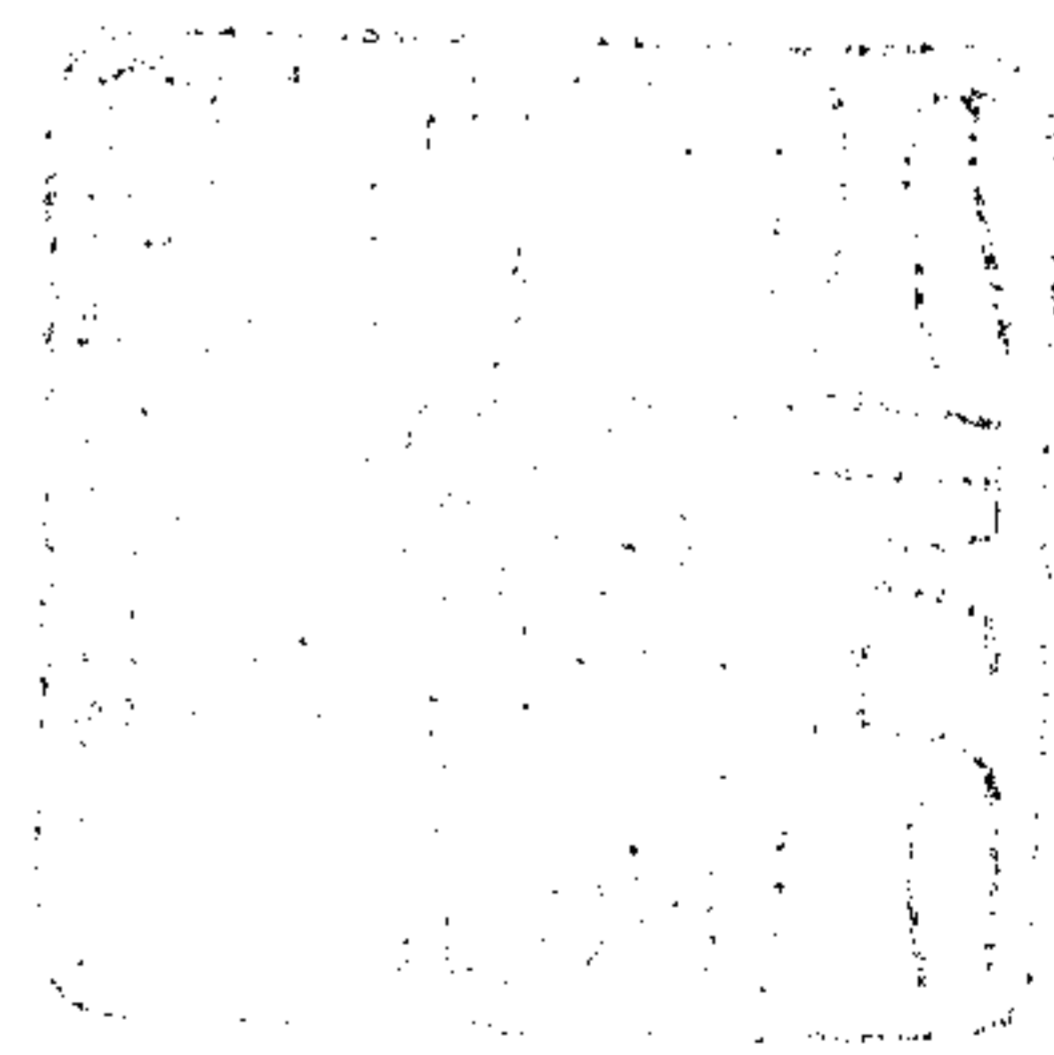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四六・子部・天文算法類

李氏遺書十一種十八卷（勾股算術細草至開方說）	〔清〕李銳撰	一
勾股算術細草一卷		一
弧矢算術細草一卷		二七
開方說三卷（下卷〔清〕黎應南補）		三一
如積引蒙十卷	〔清〕汪日楨撰	八五
六九軒算書五種七卷附輯古算經補注一卷	〔清〕劉衡撰	五七五
尺算日晷新義二卷		五七八
勾股尺測量新法一卷		五九九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二卷		六〇九
借根方法淺說一卷		六四三
四率淺說一卷		六五七

為筭之道要須會通大義枝枝節節而求之雖合其
數不足為法也歲丙寅仁和許子雲庵乃蕃南昌萬
子小廉啟昉從余游兼及句股筭事講論之暇作此
卷示之俾知隨問立術有一以貫之者耳七夕前一
日李銳記

吾友李尚之精法算所著句股筭術細草一卷舉和
較相求七十餘事以廿五術御之斯亦簡矣至其圖
解精深鉤稽離合窮極幼眇使廣袤相形虛法盡成
實義非藏心於密運術於神者孰能言之若是其明
且盡乎蓋李敬齋益古演段一洗術家溟滓之陋矣
而猶不免於疎略好學深思之士得尚之書而讀之
古學之興庶有冀也因亟為梓之廣其傳焉
嘉慶丁卯四月十三日陽城張敦仁識於無錫舟中

春間接奉手教並詢志興居清適淡以為慰讀大著
方程新術草一卷正負相當各率一出自然正從前
傳刻之誤闡古人未發之覆愉快彌日句股細草前
歲古愚太守見惠一本條段各圖細入毫芒真精思
大力之作也閱鄉試名錄先生又復見遺頗為惋惜
邇來主試諸公多以不得先生為憾竊聞先生文高
品峻塵外之契談何容易此可為知者道也歷代史
志能於一二年內就緒否此學甚孤名山不朽之業
務祈勉力為之俾先親為快耳謹此奉覆並候文安
不宣弟黃頓首

句股算術細草

元和李銳

目

句股 求弦

句弦 求股

股弦 求句

句句股和 以句減和餘即股依句股術入之

句句股較 以句加較即股依句股術入之

句句弦和 以句減和餘即弦依句弦術入之

句句弦較 以句加較即弦依句弦術入之

句股弦和 求股弦

句股弦較 求股弦

股句股和 以股減和餘即句依句股術入之

股句股較 以較減股即句依句股術入之

股句弦和 求句弦

股句弦較 求句弦

股股弦和 以股減和餘即弦依股弦術入之

股股弦較 以股加較即弦依股弦術入之

弦句股和 求句股

弦句股較 求句股

弦白弦和	以弦減和餘即白依句弦術入之
弦白弦較	以較減弦餘即白依句弦術入之
弦股弦和	以弦減和餘即股依股弦術入之
弦股弦較	以較減弦餘即股依股弦術入之
白股和白股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股相減餘半
	之即白依白股術入之
白股和白弦和	求白股弦
白股和白弦較	求白股弦
白股和股弦和	二和相減餘即白弦較依白股
	和白弦較術入之
白股和股弦較	和較相加即白弦和依白股和
	句弦和術入之
白股較白弦和	求白股弦
白股較白弦較	求白股弦
白股較股弦和	和較相減餘即白弦和依白股
	較白弦和術入之
白股較股弦較	二較相加即白弦較依白股較
	白弦較術入之
白弦和白弦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弦相減餘半
	之即白依白弦術入之

白弦和股弦和	二和相減餘即白股較依白股
	較白弦和術入之
白弦和股弦較	和較相減餘即白股和依白股
	和白弦和術入之
白弦較股弦和	和較相減餘即白股和依白股
	和白弦較術入之
白弦較股弦較	二較相減餘即白股較依白股
	較白弦較術入之
股弦和股弦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弦相減餘半
	之即股依股弦術入之
白白和和	凡股和和弦和和皆
	與白和和同不別出
	以白減和餘即
股弦和依白股弦和術入之	
白白和較	凡股較和弦較和皆
	與白和較同不別出
	以白加較即股
弦和依白股弦和術入之	
白白較和	凡股和較弦較較皆
	與白較和同不別出
	以白減和餘即
股弦較依白股弦較術入之	
白白較較	凡股較較弦和較皆
	與白較較同不別出
	以較減白餘即
股弦較依白股弦較術入之	
股白和和	以股減和餘即白弦和依股白弦和
	術入之

股句和較	以股減較餘即句弦較依股句弦較
術入之	
股句較和	以股加和即句弦和依股句弦和術
入之	
股句較較	以較減股餘即句弦較依股句弦較
術入之	
弦句和和	以弦減和餘即句股和依弦句股和
術入之	
弦句和較	以弦減較餘即句股較依弦句股較
術入之	
弦句較和	以和減弦餘即句股較依弦句股較
術入之	
弦句較較	以弦加較即句股和依弦句股和術
入之	
句股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餘即弦依弦句股和
術入之	
句股和句和較	求句股弦 _二
句股和句較和	求句股弦 _二
句股和句較較	和較相減餘即弦依弦句股和
術入之	

句股較句和和	求句股弦
句股較句和較	二較相減餘即弦依弦句股較
術入之	
句股較句較和	和較相加即弦依弦句股較術
入之	
句股較句較較	求句股弦 _四
句股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餘即句依句股弦和
術入之	
句股和句和較	求句股弦 _二
句股和句較和	二和相減餘即股依股句弦和
術入之	
句股和句較較	求句股弦 _二
句股較句和和	求句股弦
句股較句和較	二較相減餘即股依股句弦較
術入之	
句股較句較和	求句股弦 _四
句股較句較較	二較相加即股依股句弦較術
入之	
股弦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餘即句依句股弦和
術入之	

股弦和句和較 和較相減餘即句依句股弦和

術入之

股弦和句較和 求句股弦

股弦和句較較 求句股弦

股弦較句和和 求句股弦

股弦較句和較 求句股弦

股弦較句較和 和較相減餘即句依句股弦較

術入之

股弦較句較較 二較相加即句依句股弦較術

入之

句和和句和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股弦和相減

餘半之即句依句股弦和術入之

句和和句較和 二和相加半之即句弦和相減

餘半之即股依股句弦和術入之

句和和句較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句股和相減

餘半之即弦依弦句股和術入之

句和較句較和 和較相加半之即弦相減餘半

之即句股較依弦句股較術入之

句和較句較較 二較相加半之即股相減餘半

之即句弦較依股句弦較術入之

句較和句較較 和較相加半之即句相減餘半

之即股弦較依句股弦較術入之

今有句二十一股二十八問弦幾何

答曰三十五

術曰二幕相加為實開平方得弦

草曰置句二十一自之得四百四十一為句幕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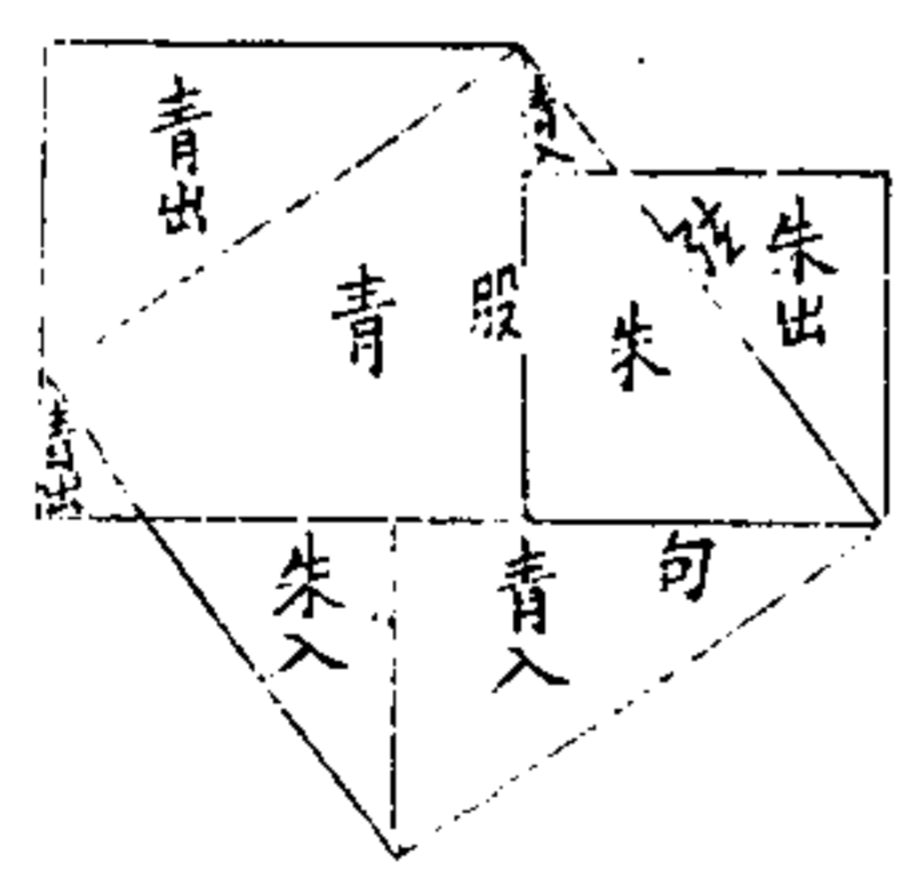
置股二十八自之得七百八十四為股幕二幕相

加得一千二百二十五為實開平方得三十五即

弦也合問

解曰句自乘為朱幕股自乘為青幕令出入相補

恰成一段弦幕故二幕相加開方得弦也



今有句一十五弦三十九問股幾何

答曰三十六

術曰二幕相減餘為實開平方得股

草曰置句一十五自之得二百二十五為句幕又

置弦三十九自之得一千五百二十一為弦幕二

冪相減餘一千二百九十六為實開平方得三十六即股也合問

解曰觀前圖自明

今有股二百四十六弦二百四十六問句幾何

答曰五十四

術曰二冪相減餘為實開平方得句

草曰置股二百四十自之得五萬七千六百為股冪又置弦二百四十六自之得六萬五千一百一十六為弦冪二冪相減餘二千九百一十六為實開平方得五十四即句也合問

解曰觀前圖自明

今有句一十二股弦和七十二問股弦各幾何

答曰股三十五 弦三十七

術曰二冪相減餘半之為實和為法法除實得股以股減和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股自之得。一為股冪又置

句一十二自之得。三十三為句冪二冪相加得。一

為弦冪寄左又置股弦和七十二以天元股減之

得卅一為弦自之得下。卅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下式。卅一上下俱半之得。卅一上實下法得三

十五即股也以股三十五減股弦和七十二餘三十七即弦也合問

解曰和冪內有股冪一弦冪一股

弦相乘冪二和冪內減句冪其餘

為股冪二

冪餘股冪 股弦相乘

冪二半之為股冪一股弦相乘冪

一并連二冪即是一段股與股弦和相乘冪故以和除之得股

今有句三十三股弦較一十一問如前

答曰股四十四 弦五十五

術曰二冪相減餘半之為實較為法法除實得股

以股加較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股自之得。一為股冪又置

句三十三自之得。三十三為句冪二冪相加得。一

為弦冪寄左又置股弦較一十一以天元股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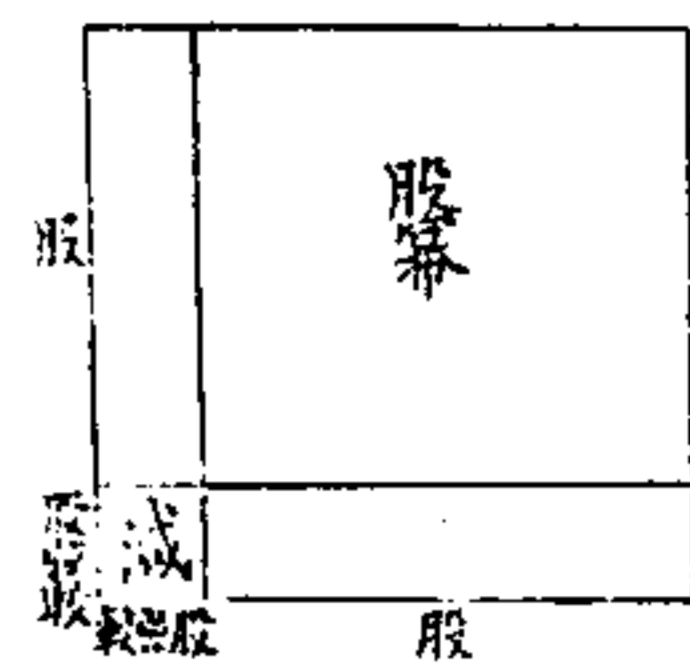
得一為弦自之得下。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下式。一上下俱半之得。一上實下法得

四十四即股也以股四十四加股弦較一十一得

五十五即弦也合問

解曰弦冪內減股冪餘為句冪此句冪內有較冪



一股乘較冪二句冪內減較冪餘股
乘較冪二半之為股乘較冪一故以
較除之得股

今有股四十五句弦和七十五問句弦各幾何

答曰句二十四 弦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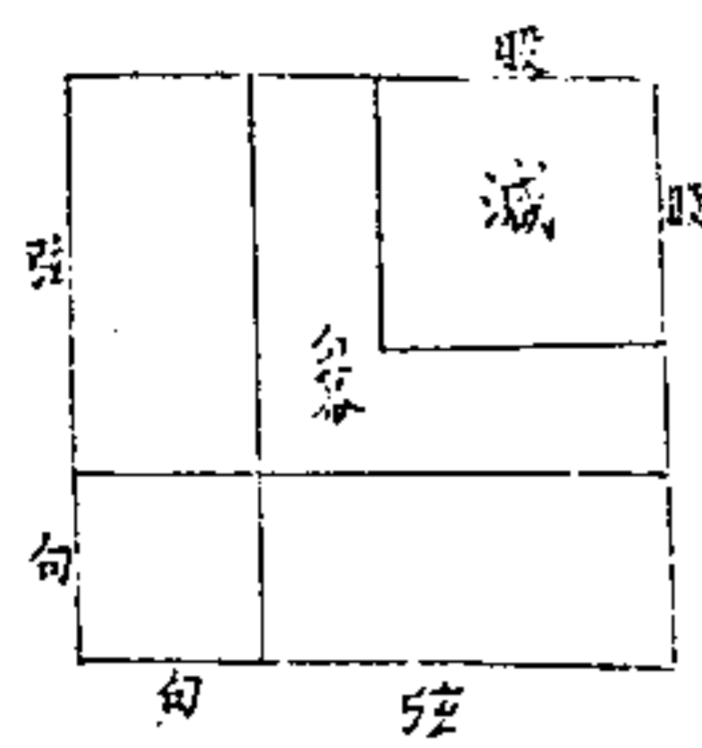
術曰二冪相減餘半之為實和為法法除實得句
以句減和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股四十五自之得。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一

句

十一

為弦冪寄左又置句弦和七十五以天元句減之
得。一為弦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式。一為半之得下式。一為上實下法得二十四
即句也依術得弦合問



解曰此與句股弦和術同義惟句
股互異耳

今有股五十五句弦較二十五問如前

答曰句四十八 弦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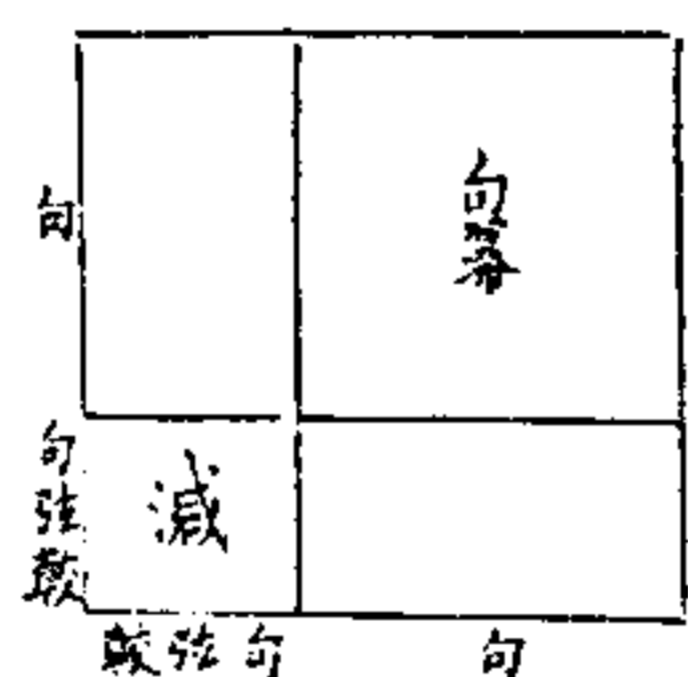
術曰二冪相減餘半之為實較為法法除實得句
以句加較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股五十五自之得。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一
為弦冪寄左又置句弦較二十五以天元句加之
得。一為弦自之得下。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下。一為半之得。一為上實下法得四十八即句
也依法得弦合問

解曰此與句股弦較同義亦句股互異

句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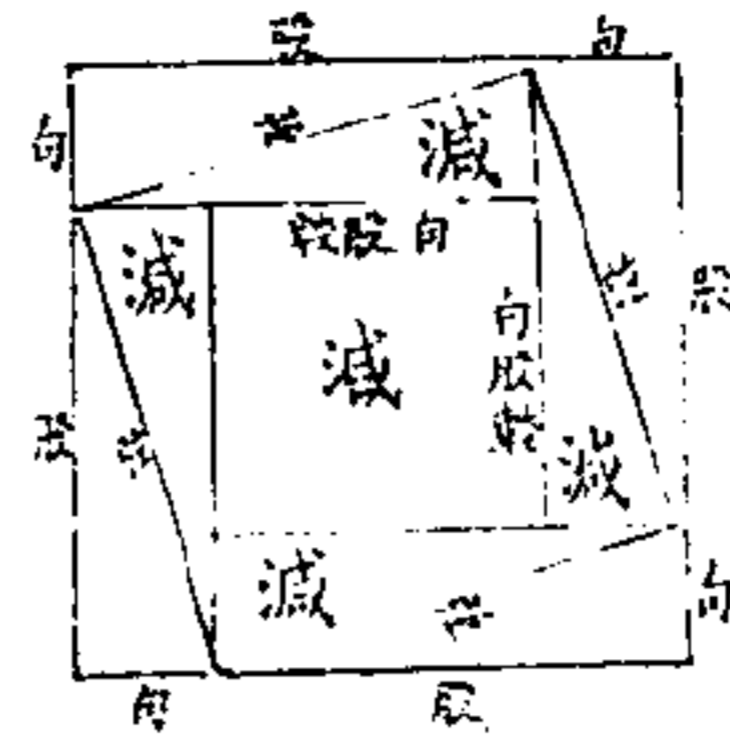
今有弦七十五句股和九十三問句股各幾何

答曰句二十一 股七十二

術曰二冪相減餘半之為負實和為正從一負隅
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句股和九十三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股自之

得_三 為股幕二幕相加得_三 為弦幕寄
左又置弦七十五自之得_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半之得_三 開平方得二十一即句也
依術得股合問



解曰和幕內有句股相乘幕四較
幕一弦幕內有句股相乘幕二較
幕一相減餘句股相乘幕二半之
為句股相乘幕一又為句與句股

和相乘幕內少卻一句幕故以和為從一為虛隅
今有弦九十一句股較四十九問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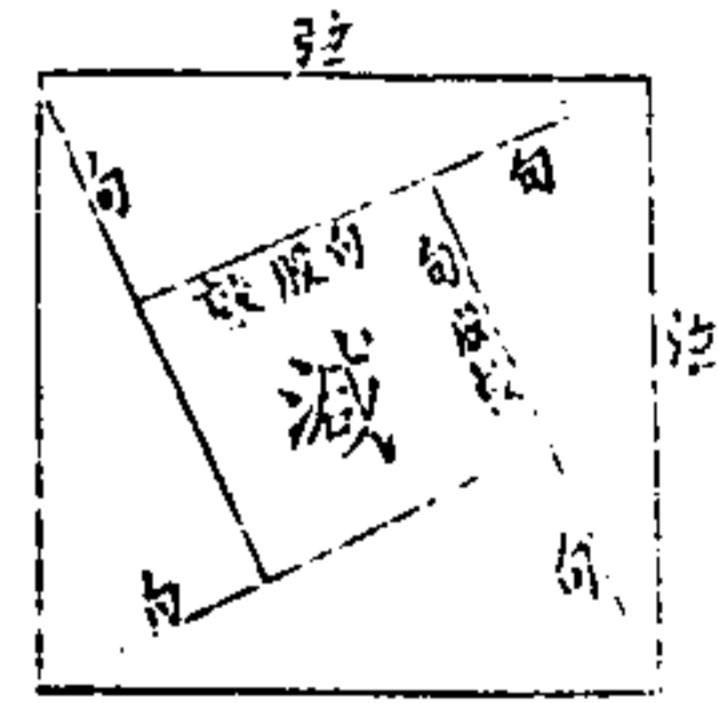
答曰句三十五 股八十四

術曰二幕相減餘半之為負實較為正從一正隅
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股較四十九以天元句加之得下_三 為股自
之得_三 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_三 為
弦幕寄左又置弦九十一自之得_三 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_三 半之得_三 開平方得三十五
即句也依術得股合問

解曰如上說弦幕內有較幕一句股相乘幕二減

較幕餘句股相乘幕二半之為句
股相乘幕一又為句幕一句與句
股較相乘幕一故以較為從一為
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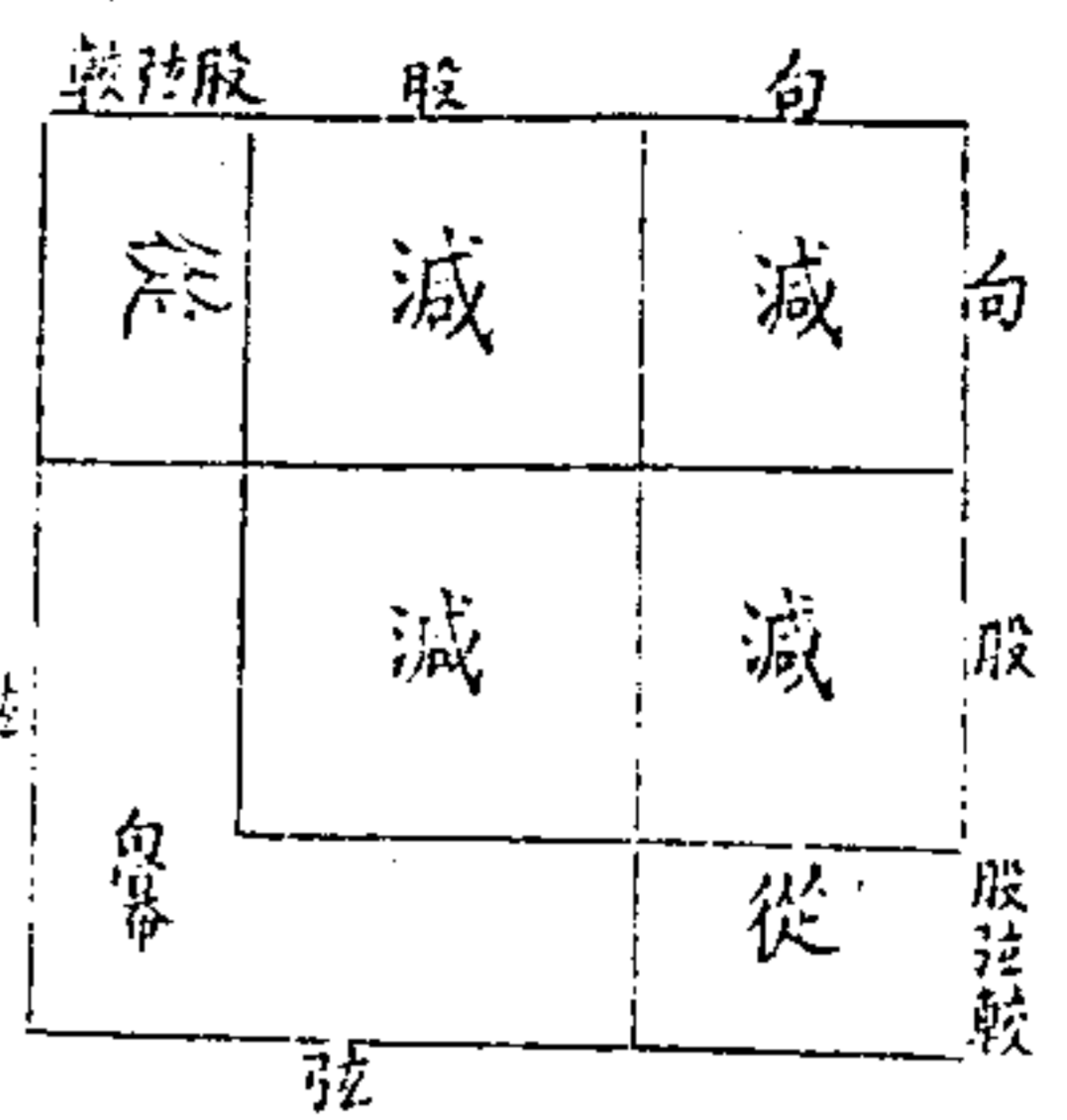
今有句股和四百五十一句弦和五百三十九問句
股弦各幾何

答曰句二百二十 股二百三十一 弦
三百一十九

術曰二幕相減餘為正實二數相減餘倍之為負
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小和餘為股減大

和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股和四百五十一以天元句減之得_三 為股
自之得_三 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_三
為弦幕寄左又置句弦和五百三十九以天元句
減之得_三 為弦自之得下_三 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下式_三 開平方得二百二十即句也
以句二百二十減句股和四百五十一餘二百三
十一即股也又以句二百二十減句弦和五百三
十九餘三百一十九即弦也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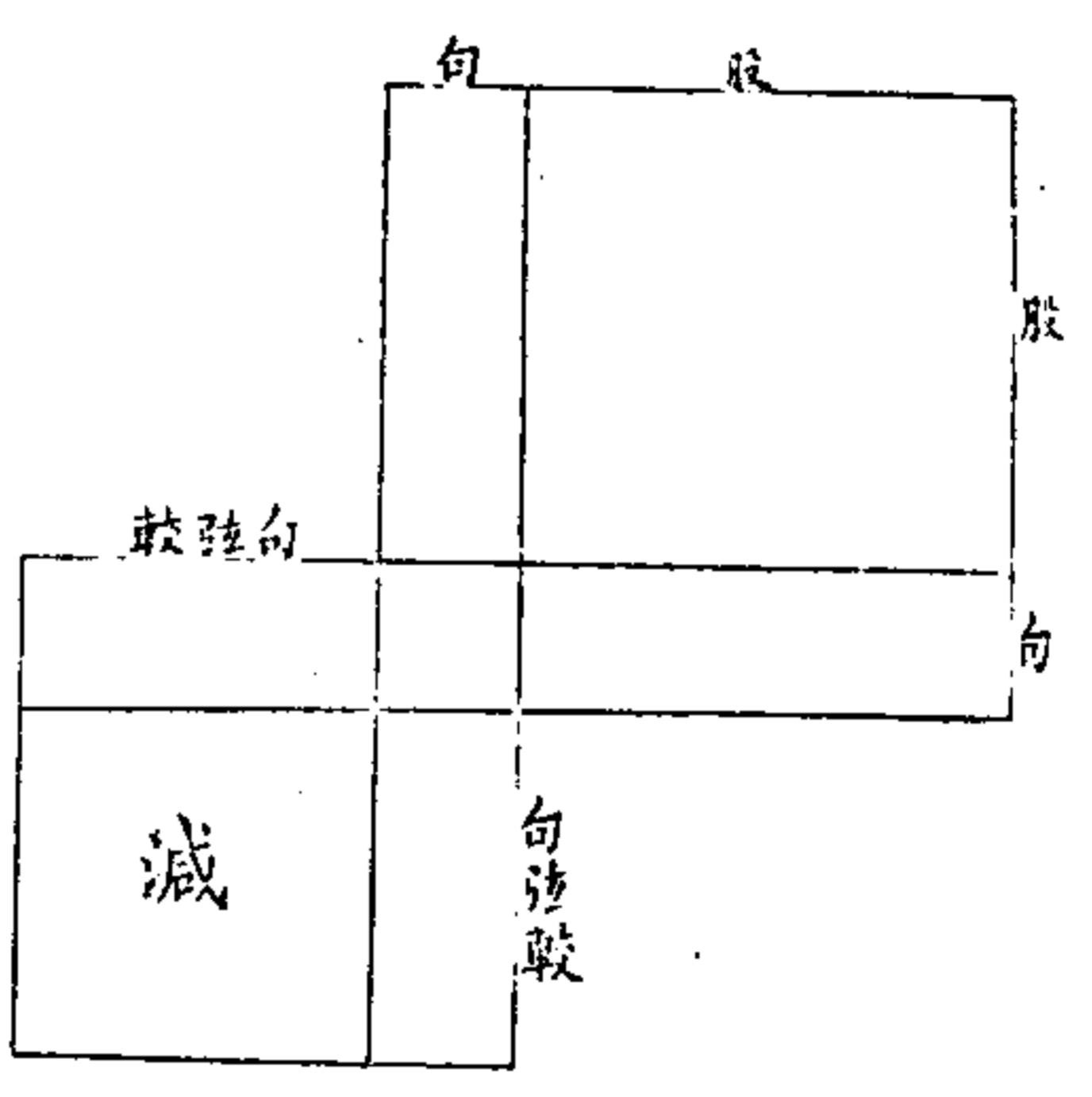
解曰大和幕內有白幕一弦
 幕一句弦相乘幕二小和幕
 內有白幕一股幕一句股相
 乘幕二於大和幕內減小和
 幕其向幕適盡其大和弦幕
 內減小和股幕餘有白幕在

其大和句弦相乘幕二內減小和句股相乘幕二
 餘有白與股弦較相乘幕二在故以股弦較倍之
 為從二數相減餘一為隅也
 今有句股和三百四十一句弦較一百九十八問如

前 答曰句七十七 股二百六十四 弦二百七十五

術曰二幕相減餘為負實二數相加倍之為正從
 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加較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股和三百四十一以天元句減之得三為股
 自之得一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三
 為弦幕寄左又置句弦較一百九十八以天元句
 加之得一為弦自之得下三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下式一開平方得七十七即句也依

術得股弦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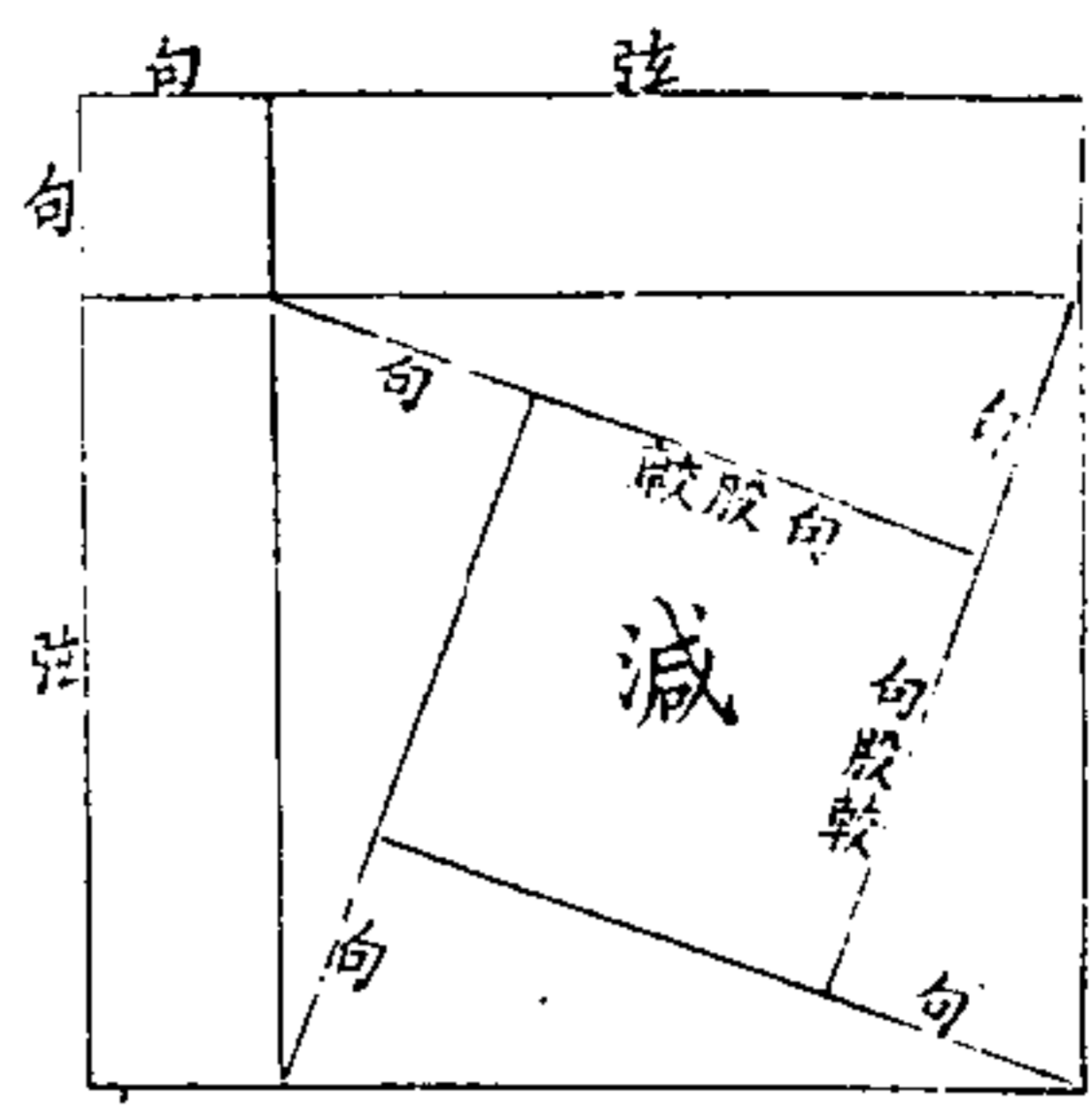


解曰和幕內有白幕一
 股幕一句股相乘幕二
 其股幕又為較幕一句
 與較相乘幕二弦幕內
 餘即股和幕內減較幕
 餘句幕一句股相乘幕
 二句較相乘幕二并連
 為句與一句二股二較共數相乘幕又為句與二
 句二股二較共數相乘幕內少一句幕故以二和
 二較共為從一虛隅

今有句股較六十二句弦和一百問如前
 答曰句一十八 股八十 弦八十二

術曰二幕相減餘為正實二數相加倍之為負從
 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股減和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股較六十二以天元句加之得下二為股自
 之得非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三為
 弦幕寄左又置句弦和一百以天元句減之得下
 為弦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

開平方得一十八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



解曰和冪內有句冪一弦冪
一句弦相乘冪二其弦冪又
為較冪一句股相乘冪二和
冪內減較冪餘句冪一句股
相乘冪二句弦相乘冪二并
連為一以句為廣以一句二

股二弦共為表故以二數相加倍之為從
股二弦共數

今有句股較六十三句弦較八十一問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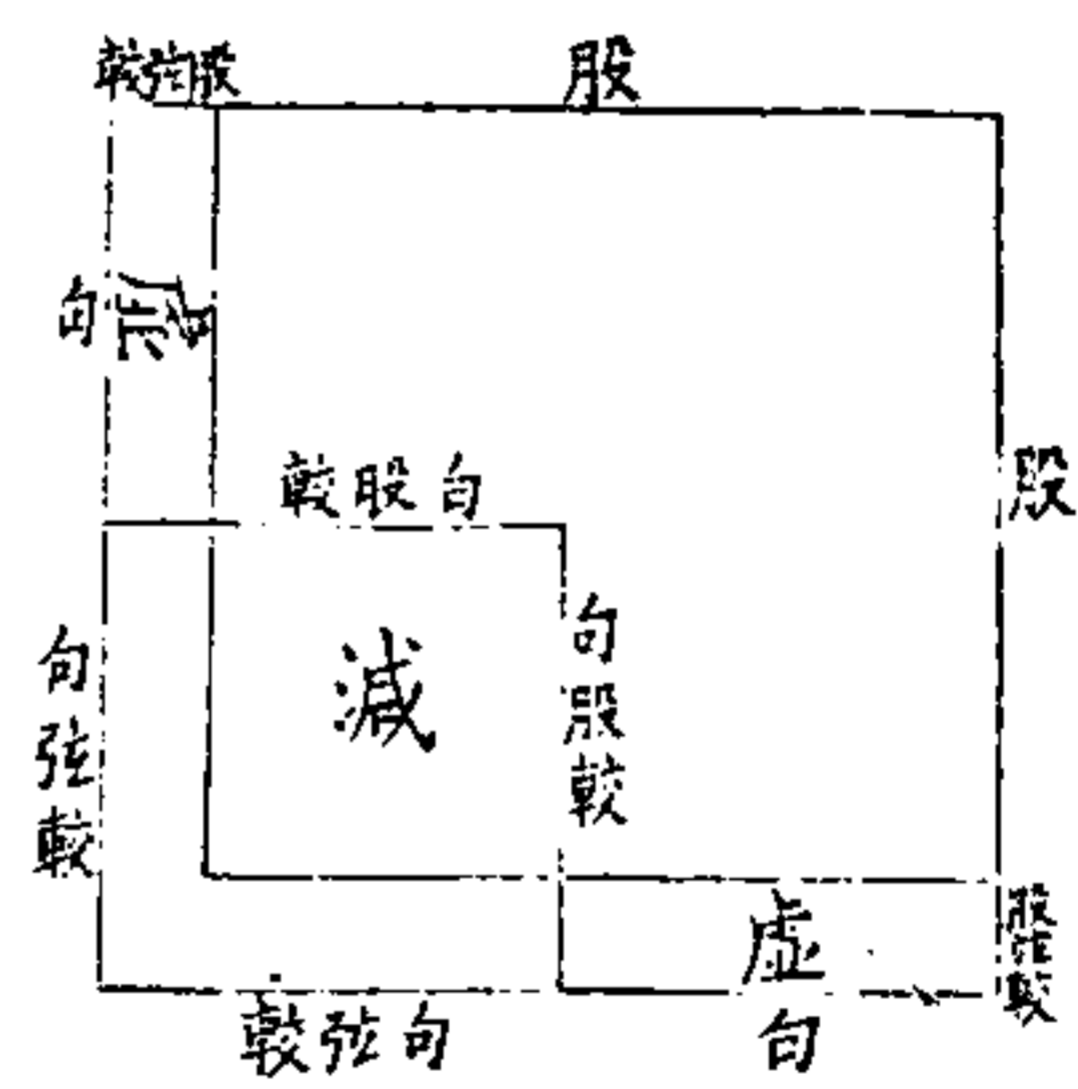
答曰句七十二 股一百三十五 弦一

百五十三

術曰二冪相減餘為負實二數相減餘倍之為負
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小較得股加大較
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句股較六十三以天元句加之得下三 一為股自
之得下 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 一
為弦冪寄左又置句弦較八十一以天元句加之

得下式 一為弦自之得下 一為句冪與左相消
得下式 一開平方得七十二即句也依術得
股弦合問



解曰大較冪內減小較冪餘
與句二虛積并恰成一段句
冪餘即句冪故 此二虛積
皆以句為表股弦較為廣故
以二數相減餘倍之為虛從
二數相減餘
即股弦較

今有句股和二百六句和較一百六十問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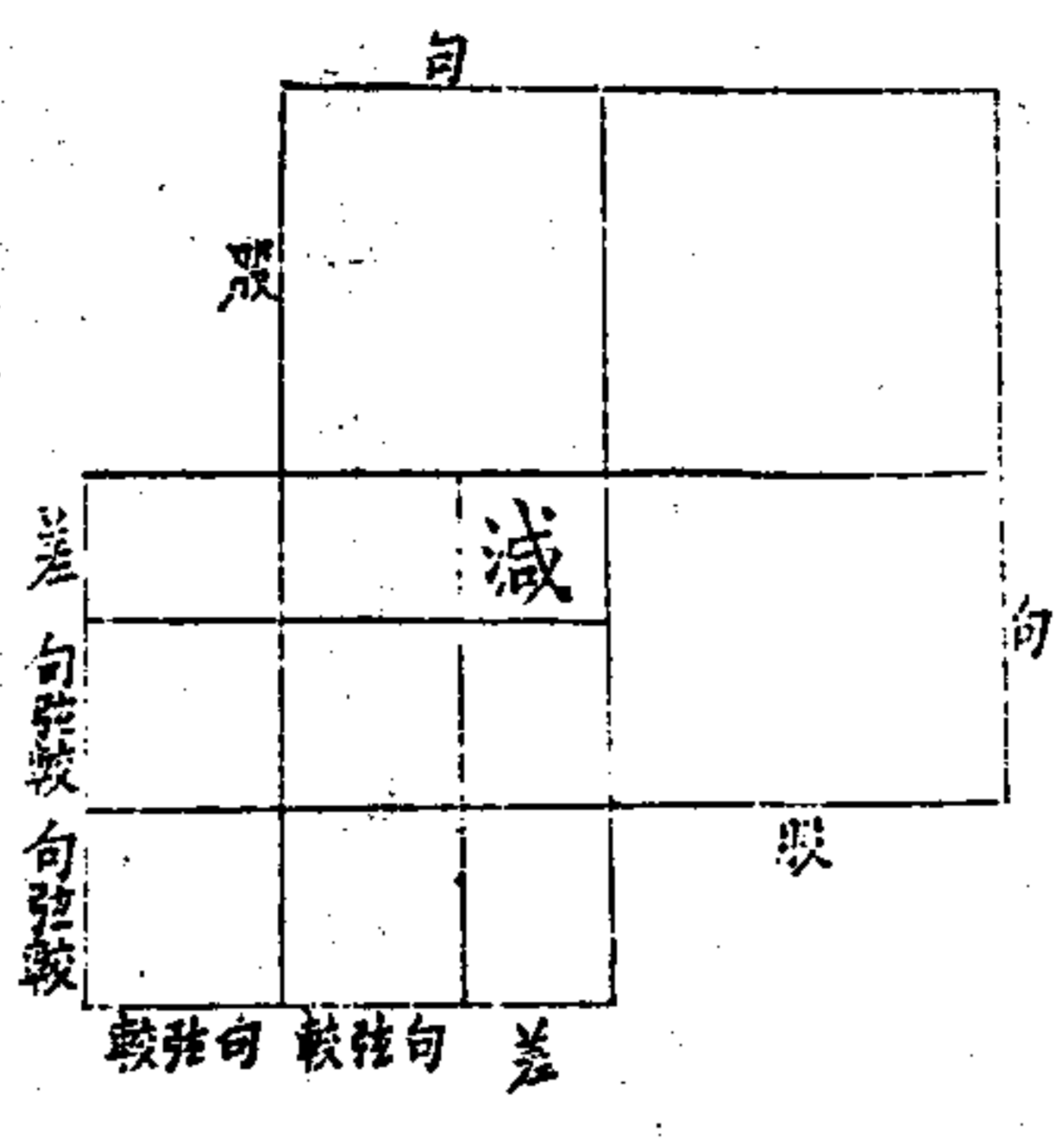
答曰句九十六 股一百一十 弦一百

四十六

術曰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以減和冪半之為負
實倍較內減和餘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
句減和餘為股加較得股弦和以股減之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句股和二百六以天元句減之得 一為股自之
得下 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 一為
弦冪寄左又置句和較一百六十以天元句加之
得下 一為股弦和以股 減之得 一為弦自

之得_一非_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非 上下俱
半之得下式_收 一開平方得九十六即句也依
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此二數相減餘為
弦上去兩箇句弦較也
和幕內有句幕一股幕
一句股相乘幕二其句
幕一股幕一并為弦幕
一於和幕內減二數差
幕餘句弦較幕四句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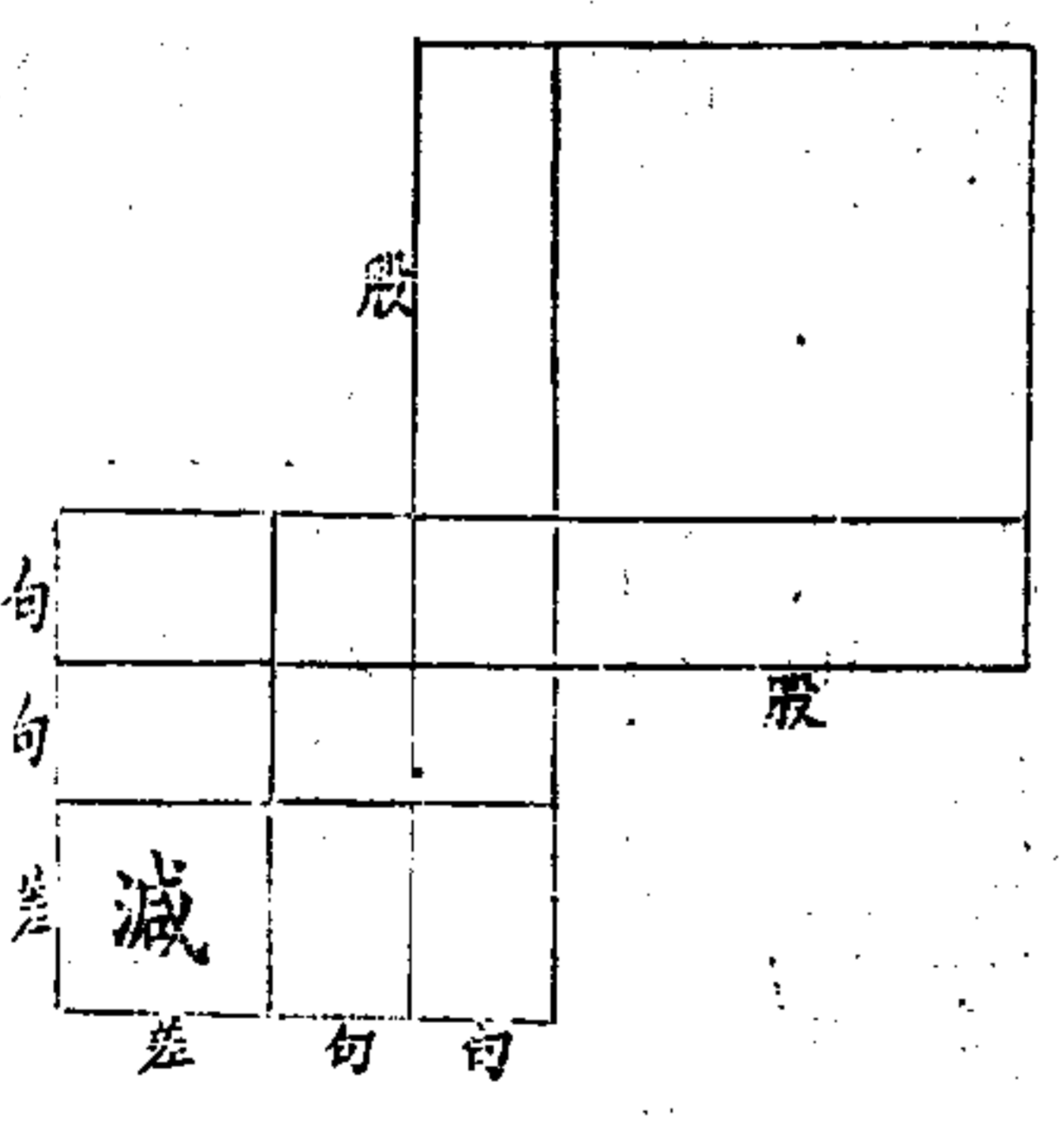
較與二數差相乘幕四句股相乘幕二又為句與
句弦較相乘幕四 一段句弦較幕一段句弦較與
與句弦較 句股相乘幕二半之為句與句弦較相
相乘幕 乘幕二句股相乘幕一其句股相乘幕又為句幕
一句與句股較相乘幕一此積合以一箇句股較
兩箇句弦較共為從倍較內減和餘即一箇句股
較兩箇句弦較共也

又有句股和二百一十七句和較二百九十四問如
前此問在
極較長

答曰句四十九 股一百六十八 弦一

百七十五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股和二百一十七以天元句減之得_一 為股
自之得_一 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_一
為弦幕寄左又置句和較二百九十四以天元句
加之得_一 為股弦和以股_一 減之得_一 為
弦自之得下式_一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
上下俱半之得_一 開平方得四十九
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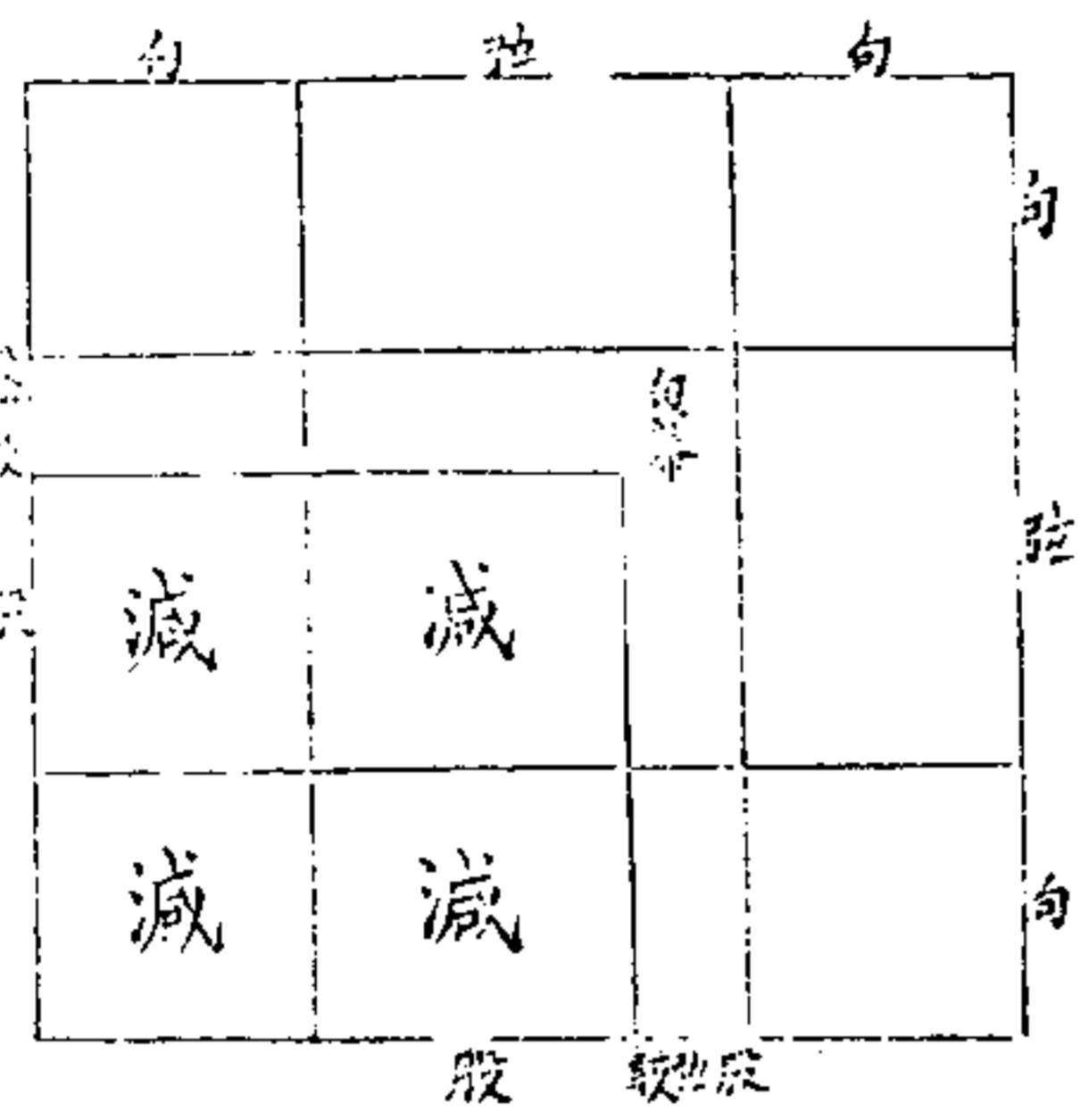
二數差幕餘句幕四句
與二數差相乘幕四句
股相乘幕二半之為句
幕二句與二數差相乘
幕二句股相乘幕一此
積合以一箇句股和兩
箇二數差共為從倍較

內減和餘即一箇句股和兩箇二數差共也
今有句股和五百三十三句較和三百六十四問如
前 答曰句二百六十 股二百七十三 弦一

三百七十七

術曰二數相加自之為冪內減大和冪餘半之為正實倍二數相加內減大和餘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大和餘為股減小和餘為股弦較以股加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句股和五百三十三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股自之得。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一為股冪寄左又置句較和三百六十四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股弦較以股加之得。一為弦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一為下俱半之得下式。一開平方得二百六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二數相加為二句一弦共數其冪內有弦冪一冪四句弦相乘冪四其大和冪內有句冪一股冪一向股相乘冪二二冪相減餘句冪四句弦相乘冪二句與股弦較相乘冪二

半之為句冪二句弦相乘冪一向與股弦較相乘冪一并連為一以句為廣二句一弦一股弦較為表倍二數相加內減大和餘即廣表并數故以一為虛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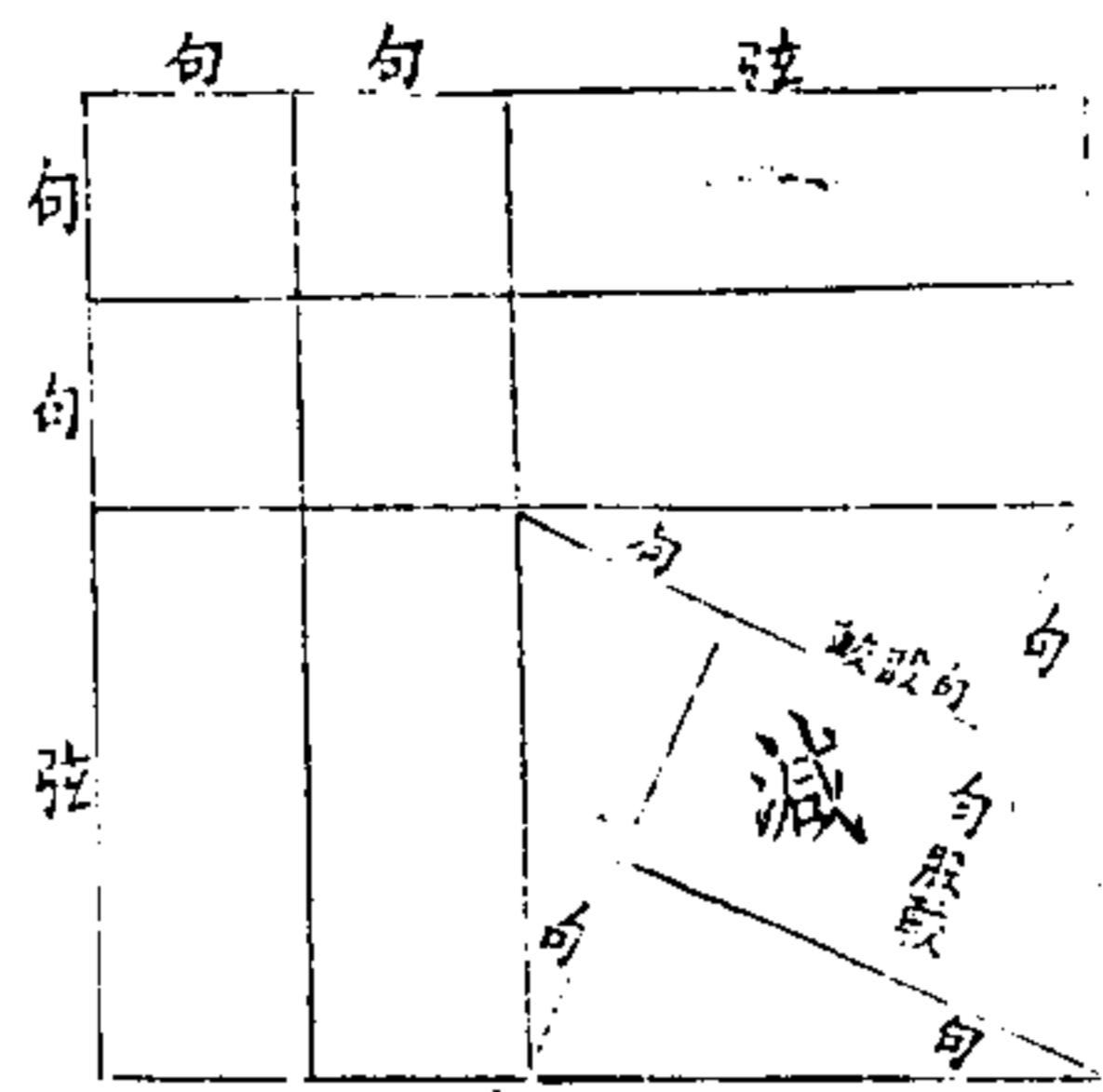
今有句股較六十三句和和二百七十問如前

答曰句四十五 股一百八 弦一百一十七

術曰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內減較冪餘半之為負實倍二數相減餘加較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股減和餘為股弦和以股減之餘為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句股較六十三以天元句加之得。一為股自之得。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一為股冪寄左又置句和和二百七十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股弦和以股加之得。一為弦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一為下俱半之得。一開平方得四十五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二數相減餘為二句一弦共數其冪內減較



冪餘句冪四句弦相乘冪
四句股相乘冪二半之為
句冪二句弦相乘冪二句
股相乘冪一并連為一以
句為廣以二句二弦一股
為表倍二數相減餘加較

得三句二弦一股為廣表共數故以一為虛隅

今有句股較五百五十三句較較一百二十六問如

前此問句股較長句較較短相減餘長於句較較

答曰句一百四十 股六百九十三 弦

七百七

術曰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以減句股較冪餘半之為負實不足減反減之餘半之倍句較較以減

句股較餘為正從不足減反減之餘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

句以句加句股較得股以句較較減句餘為股弦

較以股加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句股較五百五十三以天元句加之得三為股

自之得三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三為股

為冪冪寄左又置句較較一百二十六以減天元

句得廿一為股弦較以股三加之得三為弦
自之得三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三
上下俱半之得三開平方得一百四十即句
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此句較較冪甲乙與句弦較股弦較相乘冪

二丙丁戊三同數股冪內減股冪餘股弦較冪一

於句股較冪甲乙庚寅辛丑內減二數差冪壬子

餘為句較較冪一甲乙句較較二數差相乘冪

二庚寅二段辛 又為句弦較股弦較相乘冪二丙

己一段句較較二數差相乘冪二戊卯三段半

之為句弦較股

弦較相乘冪一

丙丁戊 句較較

二數差相乘冪

一庚寅其句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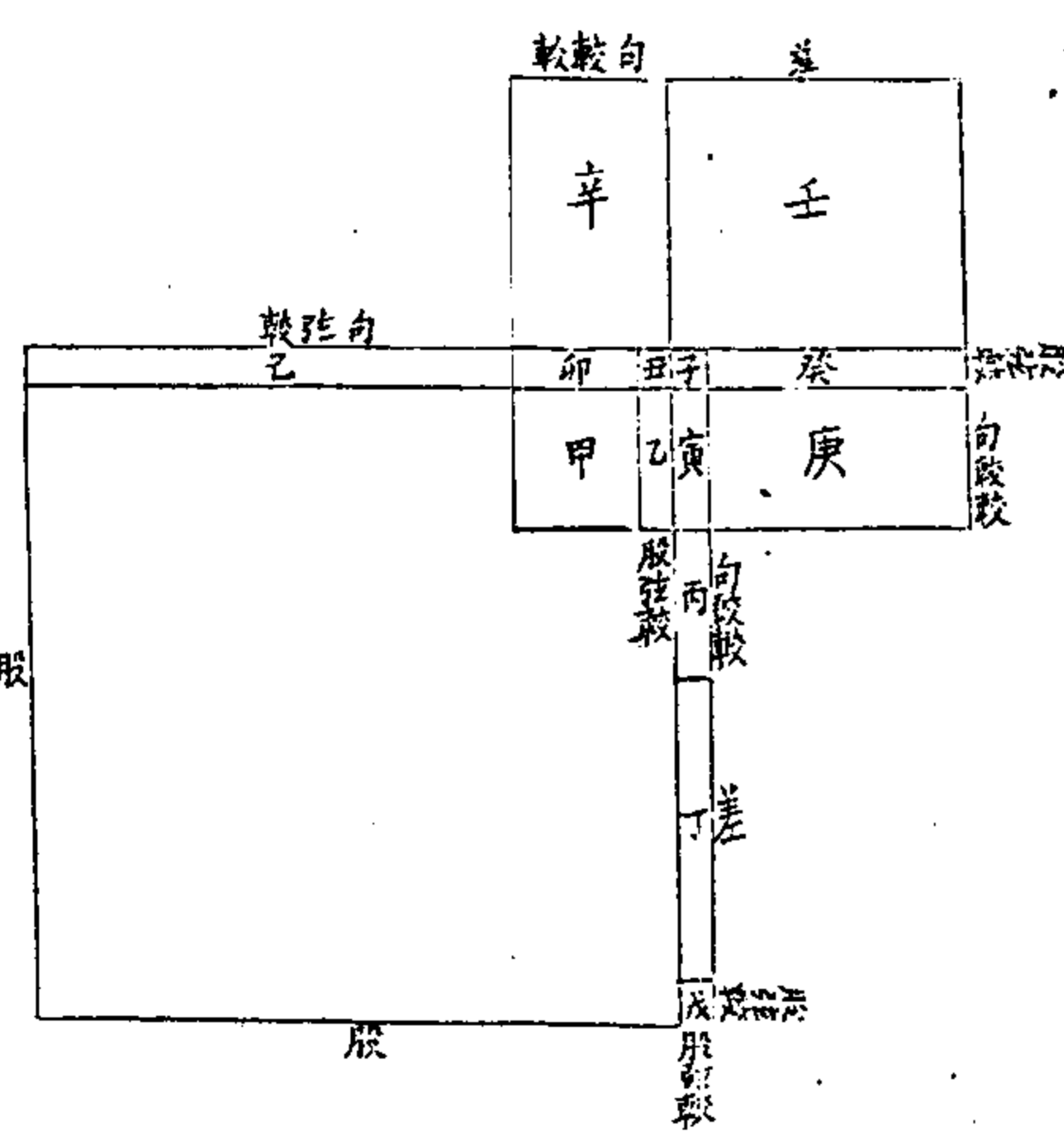
較股弦較相乘

冪丙丁戊 內有

股弦較句較較

相乘冪一丙股

弦較二數差相乘冪一段丁股弦較冪一段令移補



句得 卦一 為股弦較以股 止一 加之得 卦二 為弦
 自之得下 卦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 卦四
 上下俱半之得下 卦五 翻法開平方得三百二
 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減句股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減句股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十四內少却兩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十四內少却兩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為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為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一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一段二數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股弦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股弦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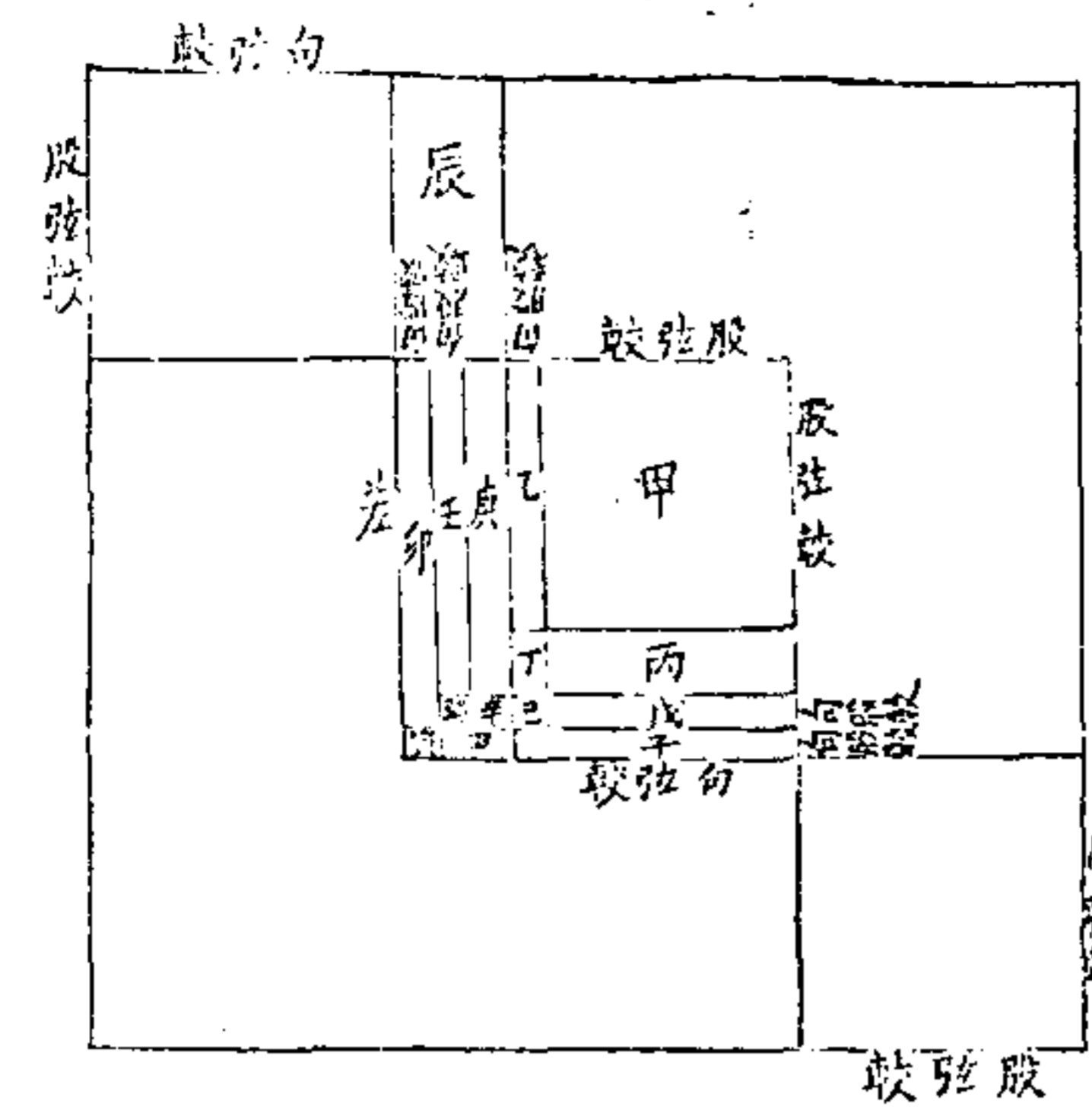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句股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句股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二數差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上去句弦較與二數差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補成一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補成一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



句較較上去句弦較為廣句為表倍句較較內減
 句股較為從即是廣表共數茲求表故以翻法入
 之

又有句股較六十二句較較八十四問如前此問句
 句較較長相減
 餘短於句股較

答曰句一百二十 股一百八十二 弦

二百一十八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累又置

句股較六十二以天元句加之得下 卦一 為股自
 之得 卦二 為股累二累相加得下式 卦三 為

弦累寄左又置句較較八十四以減天元句得下
 得下 卦四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 卦五 上

下俱半之得 卦六 益積開平方得一百二十即
 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句股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較股弦較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句弦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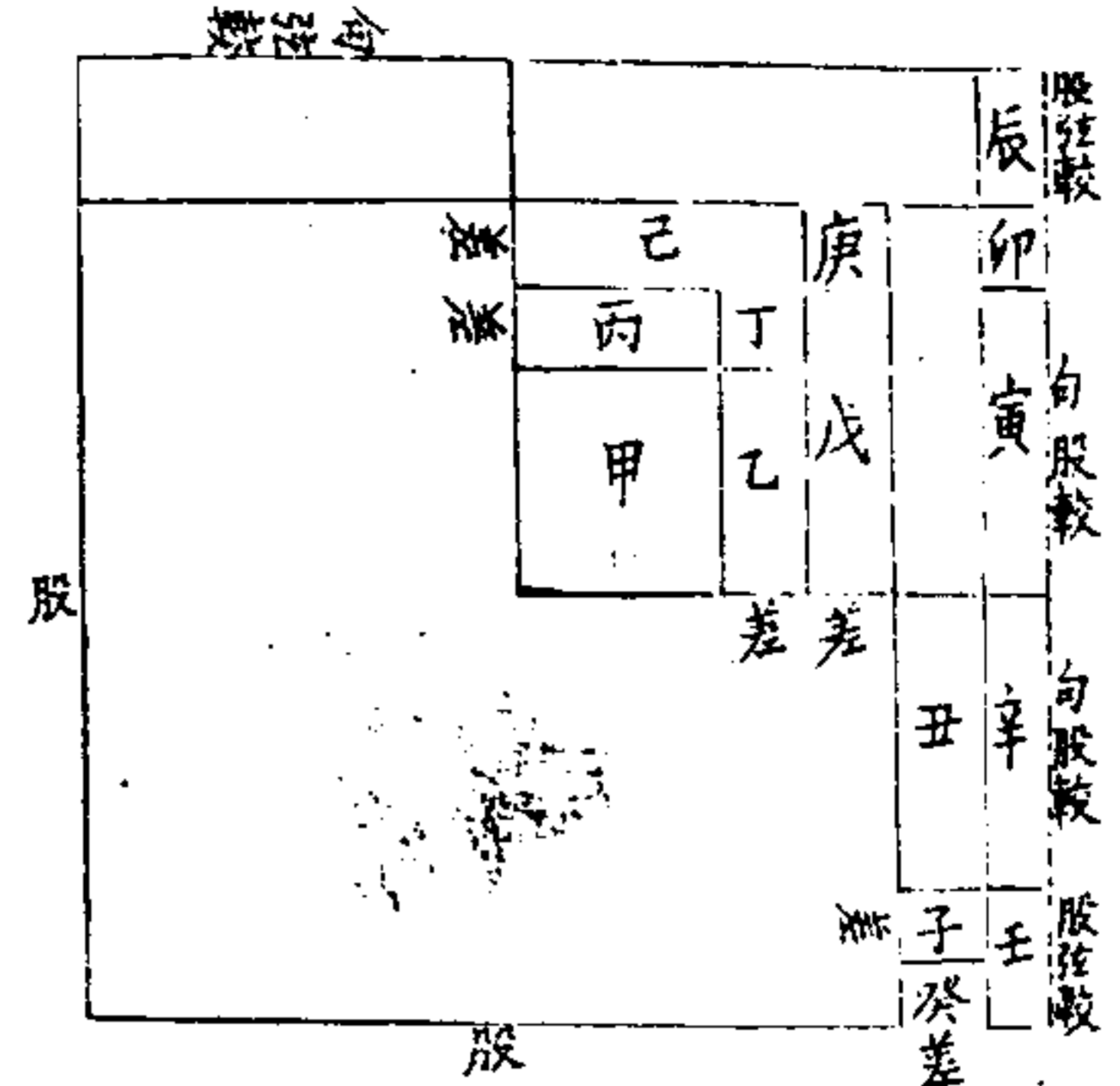
段此本句弦較股弦較相乘
 段此本句弦較股弦較相乘

二數差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二數差相乘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此半段句較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少却一段句較較



補寅移壬補辰移癸補卯以股弦較上去二數差
合寅卯辰三段成一直積
為廣白為表廣表相減餘為虛從倍句較較內減

句股較即是廣表相減餘也

今有句弦和六百七十六句和較五百六十問如前
此問和長較短

答曰句二百四十 股三百六十四 弦

四百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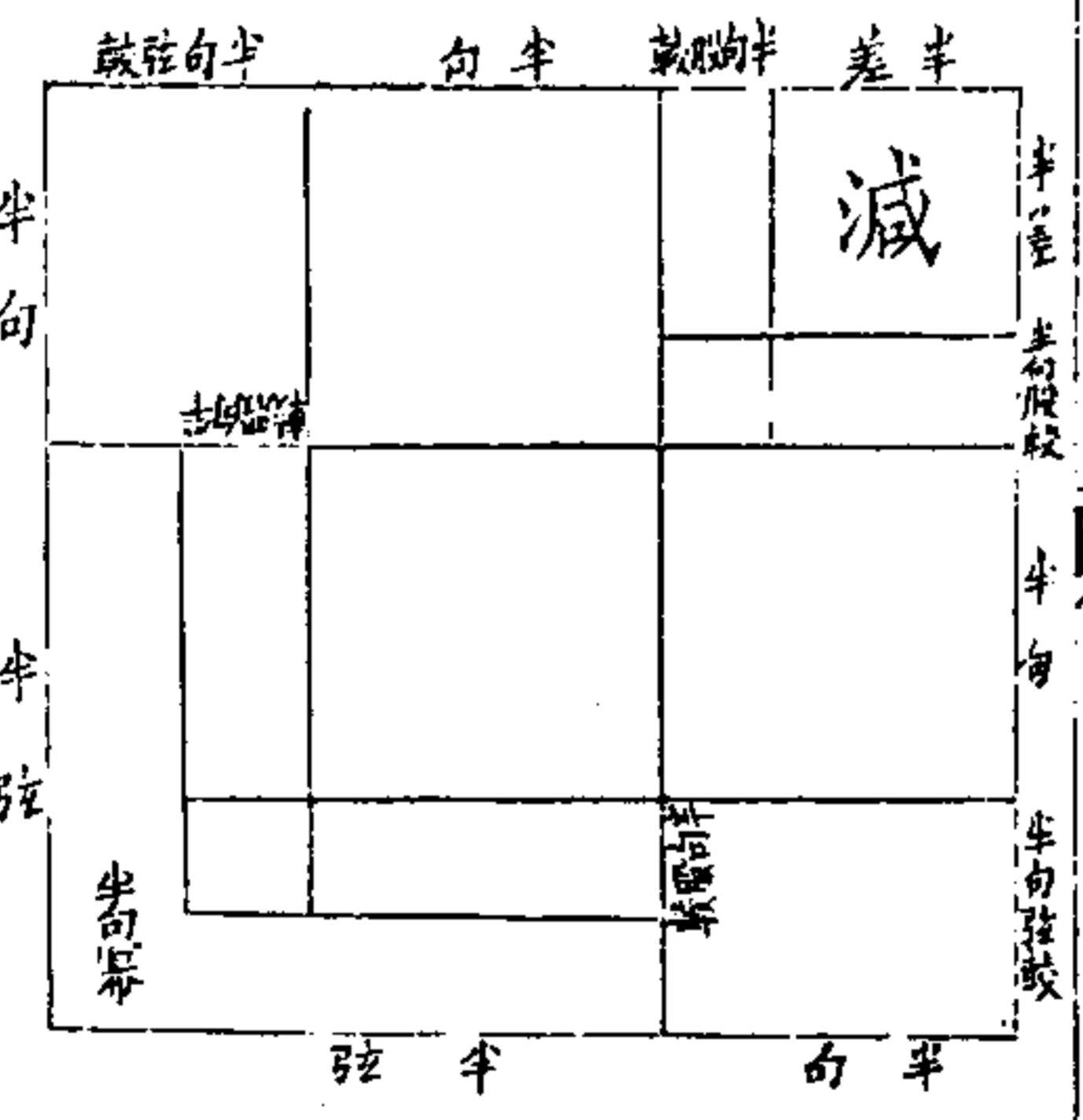
術曰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冪以減半和冪餘
為負實較內減半和餘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
句以句減和餘為弦加較得股弦和以弦減之餘
為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較較二數差相乘冪
段三 餘有股弦較上去
二數差與句股較相乘
冪一段股弦較上去二
數差與股弦較相乘冪
一段股弦較上去二數
差與二數差相乘冪一
段令移補成一直積

句弦和六百七十六以天元句減之得卅一為弦
又置句和較五百六十以天元句加之得下
為股弦和以弦卅一減之得廿一為股自之得下
寄左又以弦卅一自之得卅一為同數與左相
消得 上下俱四約之得卅一開平方得
二百四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此二數相減餘半之為半句上去半句股較

也以其冪減半和冪餘為半句冪四半句股較半
句相乘冪四冪并之為半句股較半句相乘冪半



句弦較半句相乘冪二
又為句冪一句股較與
句相乘冪一半句弦較
與句相乘冪一并連為
一直積以句為廣以一
句一句股較半句弦較
為表合以一句股較半
句弦較為從較內去半和餘即一句股較半句弦
較共也

又有句弦和二百八十八句和較三百七十八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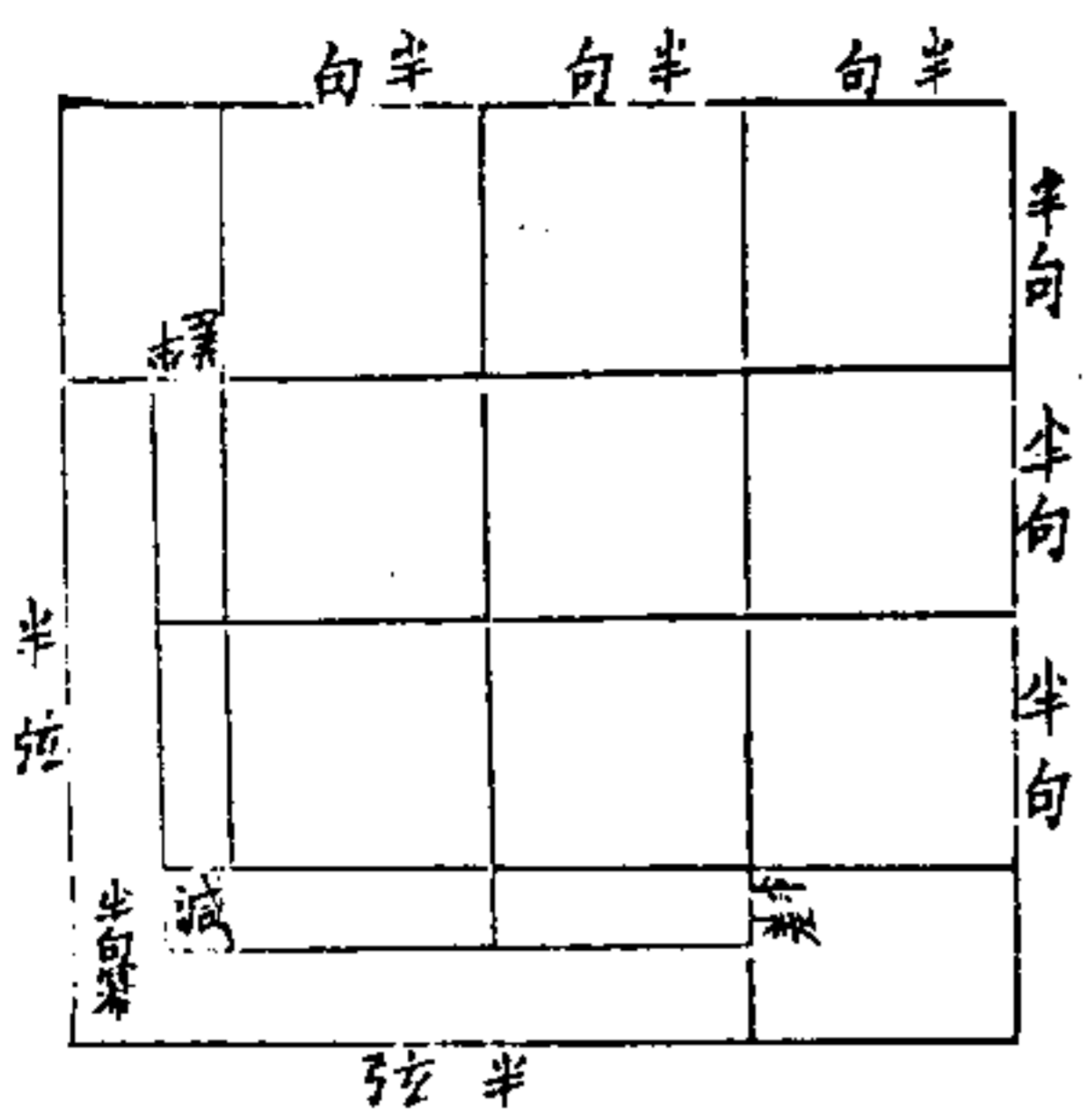
前此問和短較長

答曰句六十三 股二百一十六 弦二

百二十五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句弦和二百八十八以天元句減之得非一為弦又置句和較三百七十八以天元句加之得非一為股弦和以弦非一減之得三為股自之得下三。三。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式三。三。為弦幕寄左又以弦非一自之得三。三。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三。三。上下俱四約之得三。三。開平方得

六十三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此二數相減餘半之為半股上去句也以其幕減半和幕餘為半句幕十半差半句相乘幕四半弦上去句與半句相乘幕二又為二段半句幕一段二數差與句相乘幕一段半

弦上去句與句相乘幕此積合以一句有半一箇二數差一箇半弦上去句三數并連為從較內減

半和即三數并連數也

今有句弦和三百六句較較六十八問如前

答曰句八十五 股二百四 弦二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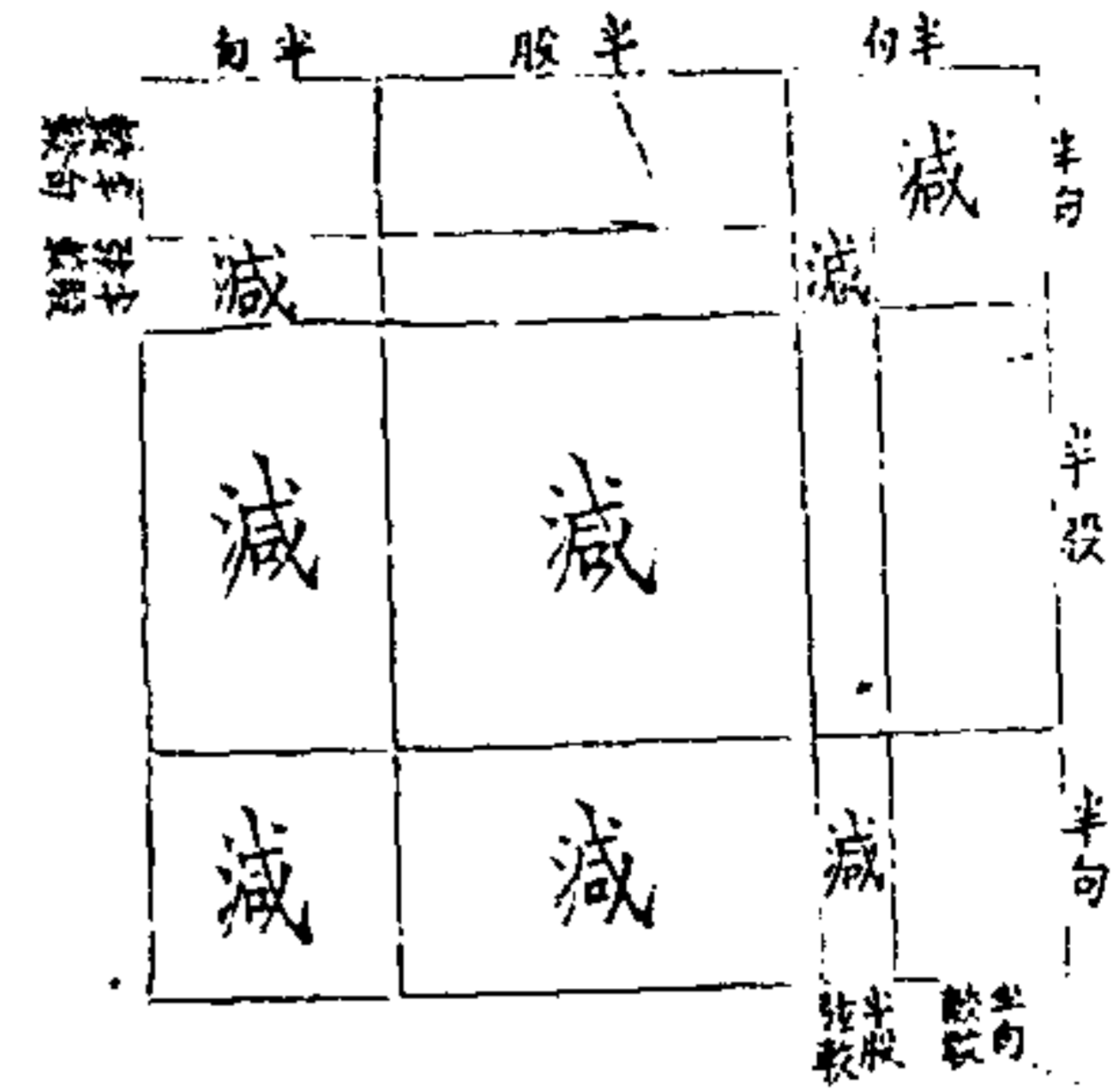
十一

術曰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幕內減半和幕餘為正實二數相加內減半和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弦以較減句餘為股弦較以減弦餘為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句弦和三百六以天元句減之得下三。三。為弦又置句較較六十八以減天元句得三。三。為股弦較以減弦三。三。得非一為股自之得下式三。三。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三。三。為弦幕寄左又以弦三。三。自之得三。三。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三。三。上下俱四約之得下三。三。開平方得八十五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二數相加半之為一句半股共數其幕內有半句幕四即句半股幕一半句半股相乘幕四即與半股相乘幕二半和為半句半弦共數其幕內有半句幕一半弦幕一即半句幕一半句半弦相乘幕二

半句幕四即句半股幕一半句半股相乘幕四即與半股相乘幕二半和為半句半弦共數其幕內有半句幕一半弦幕一即半句幕一半句半弦相乘幕二



即半句半股相乘乘二半句半股弦較相乘乘二二幂相減餘半句半股相乘乘二并連為一直積一面為句一面為半股半句較較共數二數相加內減半和為從即是一句半股

半句較較共數故以一為虛隅

又有句弦和五百八十八句較較一百四十四問如

前此問

句

答曰句一百九十八 股三百三十六

弦三百九十

又答曰句二百四十 股二百五十二

弦三百四十八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幂又置

句弦和五百八十八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弦

又置句較較一百四十四以減天元句得下。一

為股弦較以減弦。一得。一為股自之得下式

為股幂二幂相加得下。一為弦幂寄

左又以弦。一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一上下俱四約之得。一開平方得一

百九十八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又置。一

以翻法平方開之得二百四十為句依術得股弦

亦合問

今有句弦較一百句和和二百六十四問如前

答曰句二十二 股一百二十 弦一百

二十二

術曰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幂內減半較幂餘

為負實二數相減餘加半較為正從一負隅開平

方得句以句加較得弦減和餘為股弦和以弦減

之餘為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幂又置

句弦較一百以天元句加之得下式。一為弦又

置句和和二百六十四以天元句減之得。一為

股弦和以弦。一減之得。一為股自之得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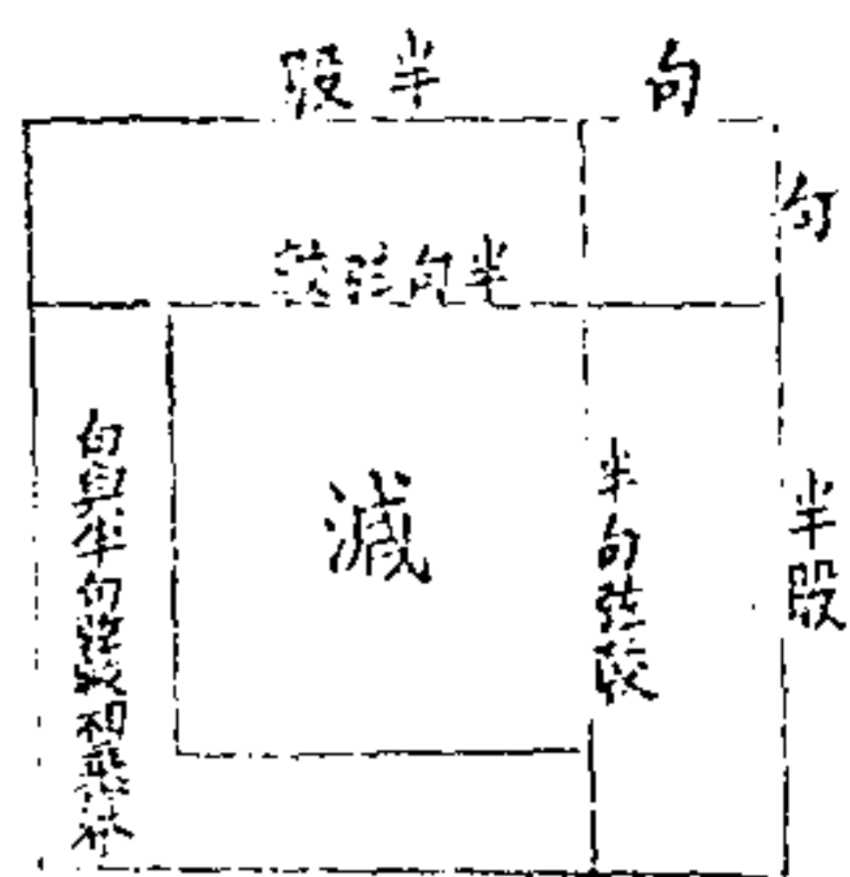
為股幂二幂相加得下。一為弦幂寄

左又以弦。一自之得。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一上下俱四約之得下。一開平方得

二十二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半股幂內有半句弦較幂一半句弦較與句



相乘冪一與較相乘冪二又為
半較冪四句與半較相乘冪四
半股冪為股冪四分之一故為
半較冪一較二數相減餘半
與句相乘冪一較二數相減餘半
之為一句半股共數其冪內有
句冪一半股冪一句與半股相

乘冪二以半較冪減之餘句冪一句與半股相乘
冪二句與半較相乘冪一併連為一直積以句為
廣以一句一股半較共為表二數相減餘加半較
為從即是廣表共數故以一為虛隅

今有句弦較六百四十八句較和一百七十六問如

前此問較長和短
相減餘長於和

答曰句一百六十 股七百九十二 弦

八百八

術曰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冪以減半較冪餘

為負實不足減反減之餘為半較內減和餘為正

從不足減反減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

弦減和餘為股弦較以減弦餘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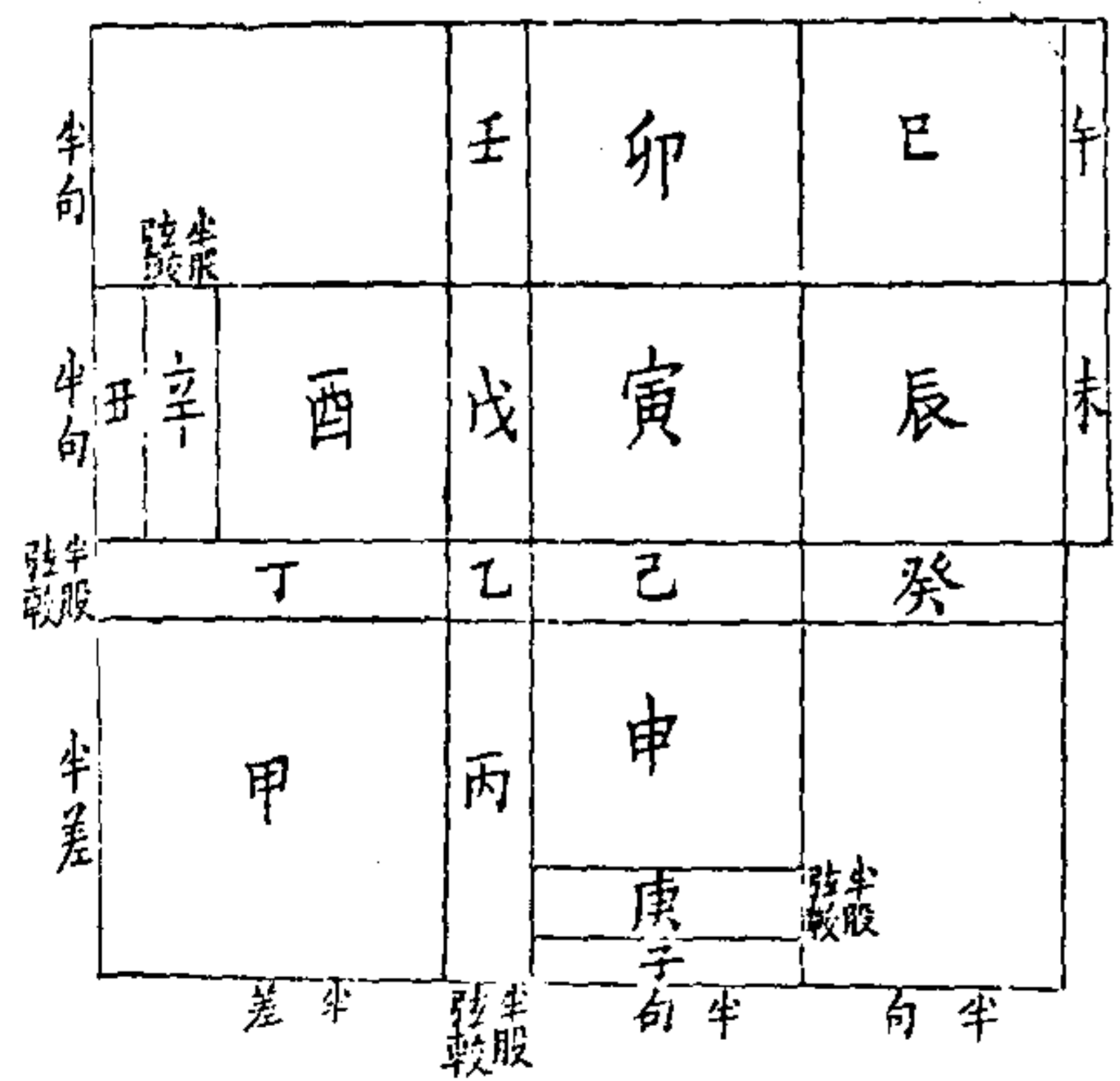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

句弦較六百四十八以天元句加之得卅一為弦

又置句較和一百七十六以天元句減之得卅一

為股弦較以減弦餘得卅一為股自之得下式
卅一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卅一為弦冪寄
左又以弦卅一自之得卅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卅一上下俱以四約之得卅一開平方得
一百六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半股弦較冪一段半股弦較與半股相乘冪
二丁己癸三段壬戌丙三段此丁乙己癸四段壬
戊丙三段皆為半股弦較冪乙段餘丁己癸三段壬
戌丙三段皆為半股弦較與半股相乘冪一段與半
句冪同數股弦較相乘冪二與句冪同數故
半較冪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子丑寅申酉十三段內減二數差半之冪



餘為表半較內減和餘即廣不及表數故以為從
又有句弦較四十句較和三十問如前此問較長和短相減餘長和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弦較四十以天元句加之得下式。一為弦又

置句較和三十以天元句減之得下式。一為股

弦較以減弦。一得下式。一為股自之得下式

一。一。一。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一。一。一。為弦幕寄

左又以弦。一自之得。一。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一。一。上下俱四約之得下。一。一。開平方得

二十五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辰	寅	卯	子	半句
巳	辛	庚	戌	半句
五	己	丁	甲	半句
句半	句半	句半	句半	半句

二內少半句半股弦較相乘幕二
戊己子丑七段亦為半句幕一子丑二段皆為半句
半股弦較相乘幕今減餘止有乙丙丁戊己五

解曰如前說半股弦較

幕一段半股半股弦較

相乘幕二丙己丑三段

與半句幕同數於半較

幕甲乙丙丁戊己內減

半差幕甲餘半句半差

相乘幕二於段半句幕

段少子丑二段故為半句幕二
內少半句半股弦較相乘幕二令移補成一直積
移乙丙丁戊己補寅移與子及丑同數之庚補卯
移壬補辰移癸補巳合辛寅卯辰巳成一直積
以半句半差內去半股弦較為廣句為表和內減
半較餘即廣不及表數求表故以為虛從

又有句弦較二百八十八句較和八百九十六問如

前此問較短和長

答曰句六百四十 股六百七十二 弦

九百二十八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弦較二百八十八以天元句加之得。一為弦

又置句較和八百九十六以天元句減之得。一

為股弦較以減弦。一得。一。為股自之得下式

一。一。一。為股幕二幕相加得下。一。一。一。為弦幕寄

左又以弦。一自之得。一。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一。一。上下俱四約之得下。一。一。翻法開平

方得六百四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二數相減餘半之幕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內減半較幕乙丙丁四段與半較幕同數故即減

甲乙丙四段餘半句較和上減去句弦較餘自之幕一

壬寅丑半句較和上減去句弦較餘與半句弦較

革午未申 餘為后率 木巳酉乾金五段其春與半
兌五段 較半差相減餘與半股弦較相乘 申乾坎艮四
段 同數倍后率 木巳酉乾金五段 加前率 申乾坎艮四
段 與半較半差相減餘與半句相乘 申乾坎艮四
段 戊亥申乾坎艮兌金石絲十六段 半較半差相減
其兌金石絲四段與寅段同數 餘與半股弦較相乘 申乾坎艮四
二 幂相減餘變為一直積 申乾坎兌金石十五段
以 和內減半較餘以減句所餘為廣句為表故以
和 內減半較餘為虛從

今有股弦和一百四十四句較和二十八問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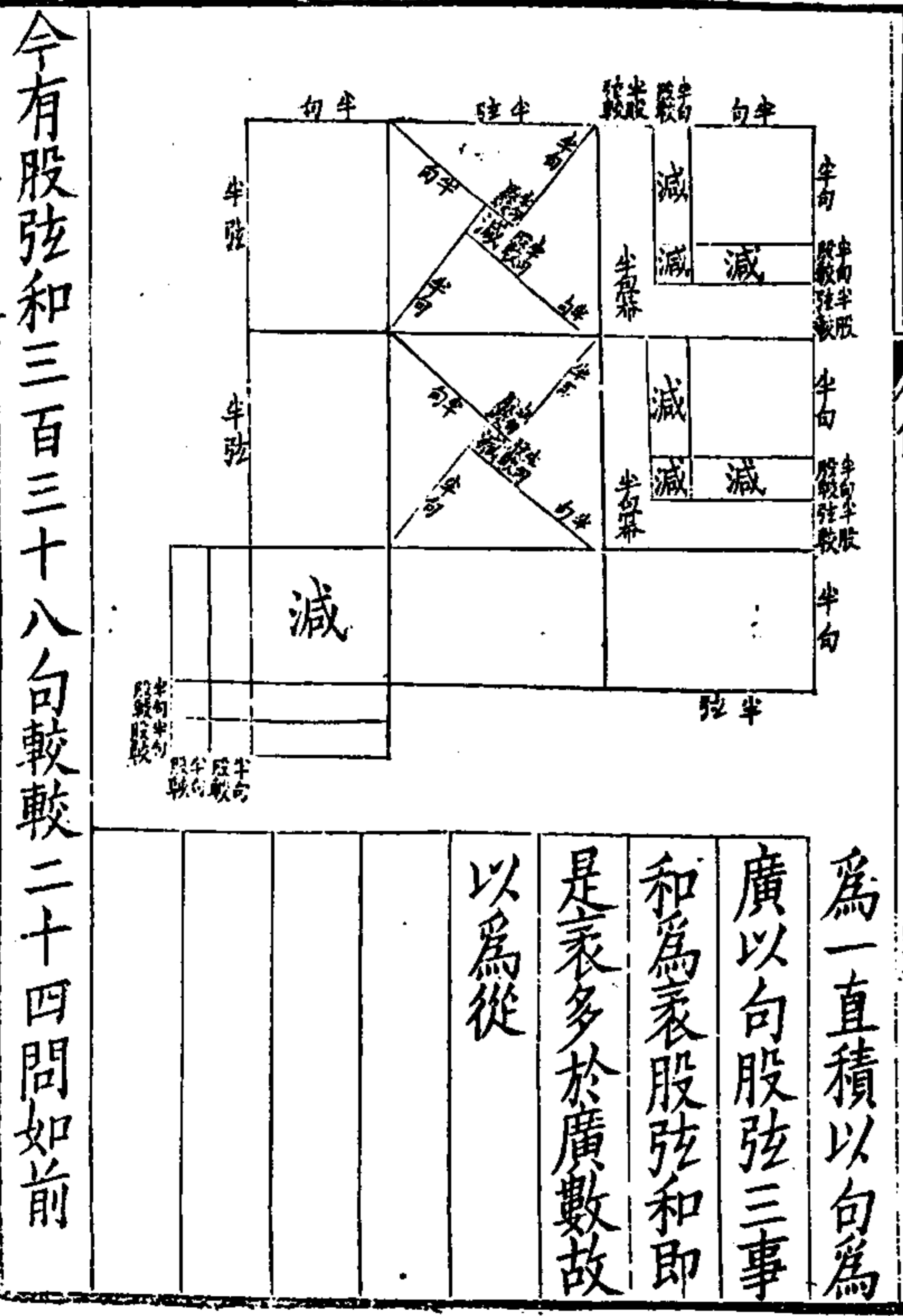
答曰句二十四 股七十 弦七十四

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幂二數相加半之自
 之為幂二幂相減餘為正實股弦和為負從一負
 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句較和餘為股弦較以減
 股弦和餘半之得股以加股弦和半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幂又置
 句較和二十八以天元句減之得下止卜為股弦
 較又置股弦和一百四十四以股弦較止卜減之
 得止卜半之得 三 為股以自之得下式 三
 為股幂二幂相加得 三 為弦幂寄左又置股

弦和一百四十四以股弦較止卜加之得正卜半
 之得 三 為弦自之得下式 三 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下 三 開平方得二十四即句也依術
 得股弦合問

解曰半二數并為一弦半句共其幂內有半句幂
 一半弦幂四半句半弦相乘幂四半二數差為一
 句股較半句共其幂內有半句幂一半句股較幂
 四半句半句股較相乘幂四於半二數并幂內減
 半二數差幂餘半句幂四 即句 半句半股相乘幂
 四 即句 股相乘幂四 即句 弦相乘幂四 即句 并連
 乘幂一

為一直積以句為
 廣以句股弦三事
 和為表股弦和即
 是表多於廣數故
 以為從



今有股弦和三百三十八句較較二十四問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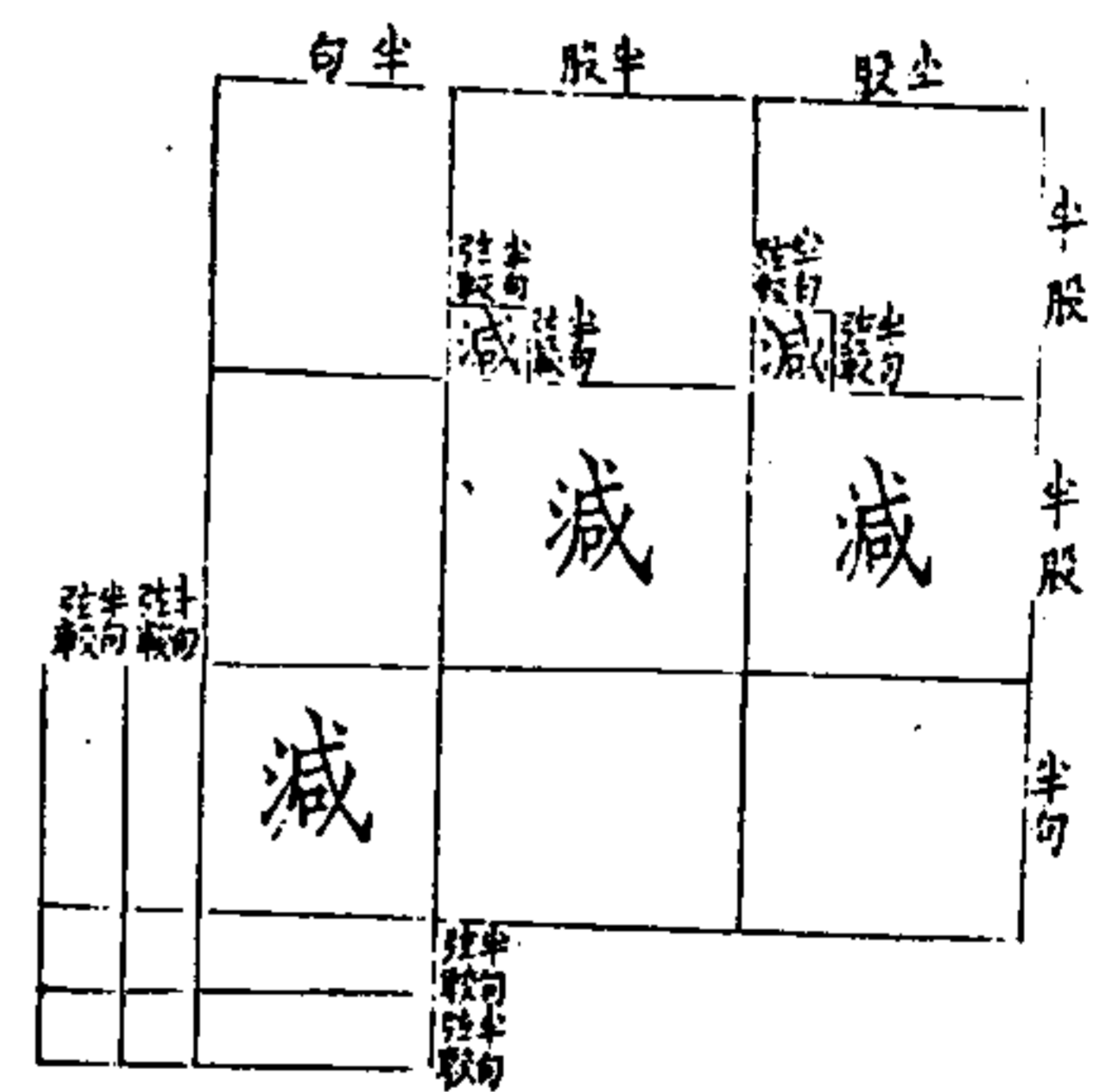
答曰句二十六 股一百六十八 弦一百七十

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負實和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較減之餘為股弦較以減和餘半之得股加和半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句較較二十四以減天元句得下式 一為股弦較又置股弦和三百三十八以股弦較一減之得 半之得下 為股自之得下式 為股冪二冪相加得 為弦冪寄左又置股弦和三百三十八以股弦較一加之得下 半之得下 為弦自之得下式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 開平方得二十六即句也 依術得股弦合問

解曰半股冪內有半句弦較冪一半句半句弦較相乘冪二半二數并為半句一股共其冪內有半句冪一半股冪四半句半股相乘冪四半二數差為半句一白弦較共其冪內有半句冪一半句弦較冪四半句半句弦較相乘冪四於半二數并冪

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負實較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弦和內減較餘半之得股加較半之得弦



以為從一為虛隅

今有股弦較四句和和五百二十八問如前

答曰句四十四 股二百四十 弦二百

四十四

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負實較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弦和內減較餘半之得股加較半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冪又置句和和五百二十八以天元句減之得 為股弦和又置股弦較四以減股弦和 得下 半之得 為股自之得 為股冪二冪相加得下式 為弦冪寄左 又置股弦較四以

加股弦和非得非半之得非。為弦自之得
下。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三。開平
 方得四十四即句也依術得股弦合問

	半股	半股	半股
半股	減	減	減
半股	減	減	減
半股	減	減	減

解曰半二數并為一
 弦半句共其幕內有
 半句半弦相乘幕四
 半二數差為一股半
 句共其幕內有半句
 幕一半股幕四半句

半股相乘幕四於半二數并幕內減半二數差幕
 餘半句幕四即句半句半股弦較相乘幕四即句
 乘幕一并連為一直積以句為廣以句與股弦較
 共為表股弦較為表多於廣數故以為從

今有股弦較一十二句和較一千八十問如前
 答曰句一百二十 股五百九十四 弦
 六百六

術曰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幕二數相加半之
 自之為幕二幕相減餘為負實股弦較為負從一
 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句和較得股弦和內減

股弦較餘半之得股加股弦較半之得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自之得。一為句幕又置

句和較一千八十以天元句加之得。一為股弦

和又置股弦較一十二以減股弦和式。一得下

半之得。為股自之得。為股幕二

幕相加得下式。為弦幕寄左又置股弦較

一十二以加股弦和。一得。半之得。為

弦自之得下。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等式

開平方得一百二十即句也依術得股弦

合問

	半股	半股	半股
半股	減	減	減
半股	減	減	減
半股	減	減	減

解曰半二數并為半句
 一句股較一股弦較共
 其幕內有半句幕一半
 句股較幕四半股弦較
 幕四半句半句股較相
 乘幕四半句半股弦較
 相乘幕四半句股較半

股弦較相乘幕八半二數差為半句一句股較共
 其幕內有半句幕一半句股較幕四半句半句股
 較相乘幕四於半二數并幕內減半二數差幕餘

半股弦較幕四半句半股弦較相乘幕四半句股
 較半股弦較相乘幕八其半股弦較幕一半句半
 股弦較相乘幕二半句股較半股弦較相乘幕二
 與半句幕同數半股弦較幕四半句半股弦較相
 乘幕八半句股較半股弦較相乘幕八與四段半
 句幕即一段同數今減餘止有半句半股弦較相
 乘幕四是於四段半句幕內少却四段半句半股
 弦較相乘幕也即句幕內少却句并連為一直積
 以句上去股弦較餘為廣句為表故以股弦較為
 虛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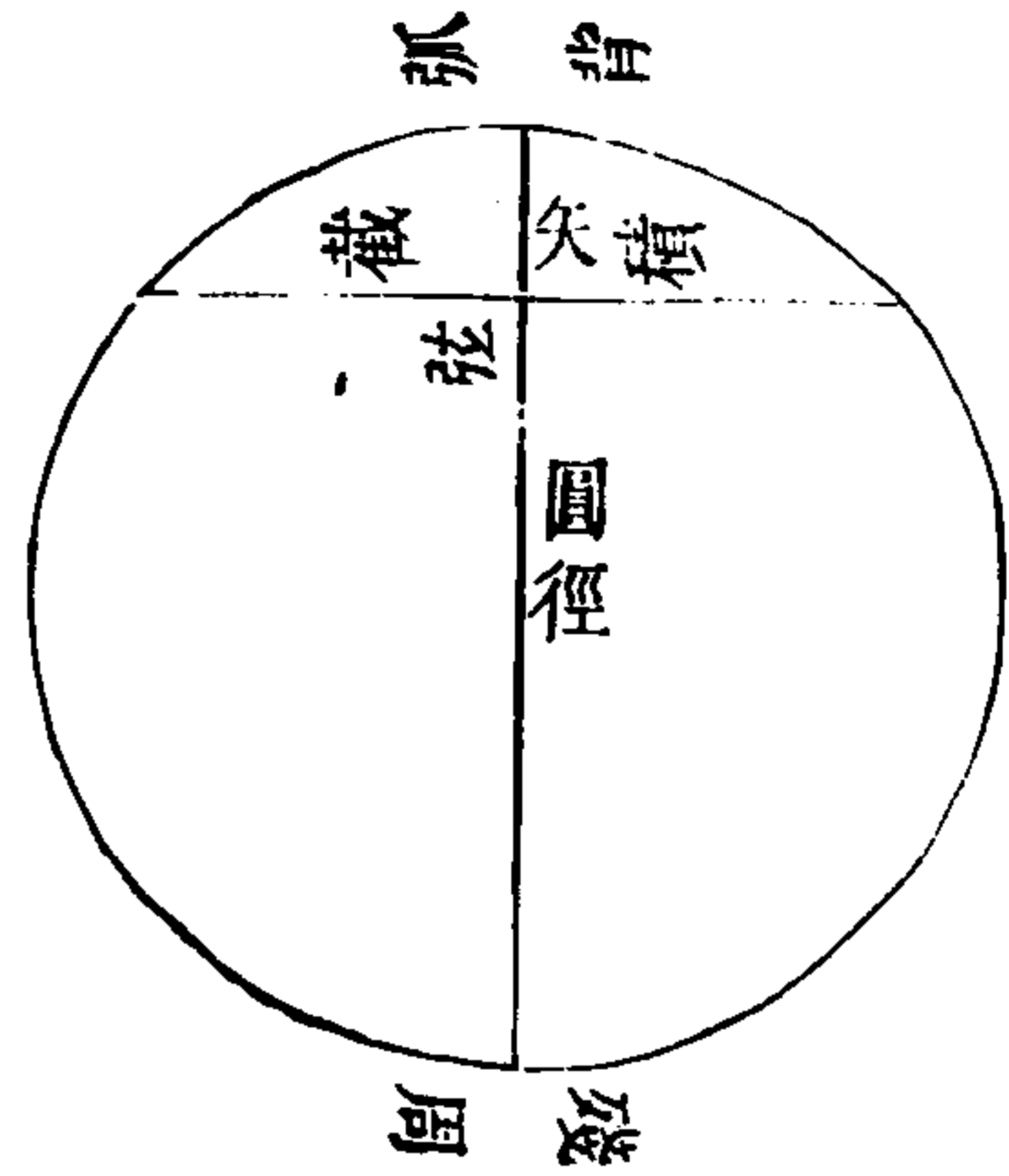
句股算術細草

嘉慶丙寅冬十月尚之
 手寫時寓鳳梧道院

說弧矢者肇於九章方田自是以後北宋沈括以兩
 矢羈求弧背元代李冶用三乘方取矢度引信觸類
 厥法甚詳矣明顧著溪應祥作弧矢算術既如積之
 未明徒開方之是衍務未遺本不亦慎乎銳受學師
 門泛觀古籍研九數者十年冀千慮之一得爰集弧
 矢之問入以天元之法凡十三術都為一卷願與海
 內游藝之士共審正焉元和李銳

弧矢圖式

元和李銳學



今問正數

矢二十五步

弦一百五十步

圓徑二百五十步

弦背一百五十五步

殘周五百九十五步

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圓徑幾何

答曰圓徑二百五十步

術曰矢自乘于上又以半弦自之加上位為實矢

為法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以矢減之得阮為矢徑

差又以矢乘之得阮為一段半弦寄左然後

以半弦自之得阮為同數與左相消得阮上法

下實得二百五十步即圓徑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圓徑二百五十步問弦幾何

答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以矢減圓徑餘以矢乘之為實開平方得半

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弦自之為半弦寄左然後

以矢減圓徑餘為矢徑差以矢乘之得阮為同

數與寄左相消得十。開平方得七十五步倍

之得一百五十步即弦也合問

今有弦一百五十步圓徑二百五十步問矢幾何

答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半弦自之為實圓徑為益從一常法開平方

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為矢以減圓徑得阮為矢徑差

又以天元乘之得阮為半弦寄左然後以半

弦自之得阮為同數與左相消得阮開平方

得二十五步即矢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弧背幾何

答曰弧背一百五十五步

術曰倍矢加弦又以矢再乘之于上半弦自之又以弦乘之加上位為實矢羈半弦羈相并為法得弧背

草曰立天元一為弦背以弦減之得元為弦背

差又以矢自之又倍之得元為兩段矢羈合以弦

背差除之今不受除便以為圓徑內寄弦背差為母又以

弦背差乘矢得元為帶分矢以減圓徑得元

為矢徑差內寄弦背差為母以矢乘之得元為半弦羈

內寄弦背差為母寄左然後以弦半之又自之得元為半

弦羈又以分母弦背差乘之得元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元上法下實得一百五十五步即弧背

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弧背一百五十五步問弦幾何

答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倍矢減弧背餘以矢羈乘之又四之為實四之矢羈為從弧背為益廉一常法益積開立方得

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弦以減弧背得元為弦背差

又以矢自之又倍之得元為兩段矢羈合以弦背

差除之不除便為圓徑內寄弦背差為母又以弦背差乘

矢得元為帶分矢以減圓徑得元為矢徑差

內寄弦背差為母以矢乘之得元又四之得元為弦

羈內寄弦背差為母寄左然後以天元自之為羈又以分

母弦背差乘之得元為同數與寄左相消得

元益積開立方得一百五十步即弦也合

問

今有弦一百五十步弧背一百五十五步問矢幾何

答曰二十五步

術曰半之弦自乘又以二數相減餘乘之為實從

空二數相減餘為益廉二步為隅開立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為矢自之又倍之得元為兩段

矢羈合以弦減弧背餘五步為弦背差除之不除

便為圓徑內寄弦背差為母又以弦背差乘矢得元為帶

分矢以減圓徑餘元為矢徑差內寄弦背差為母以天

元乘之得元為半弦羈內寄弦背差為母然後

以半弦自之得五千六百二十五步又以分母弦

背差乘之得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元

開立方得二十五步即矢也合問

今有圓徑二百五十步弧背一百五十五步問矢幾何

答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二數相乘得數又自之為實圓徑再自之又

四之為益從圓徑自之又四之于上又以二數相

乘四之以減上位為第一廉若不足減反減之第

二廉空四步為隅開三乘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為矢自之又倍之得二元為兩段

矢羈合以圓徑除之不除便為弦背差內奇圓徑為母又

弧

五

以圓徑乘弧背得元為帶分弧背以弦背差減之

得廿元為弦內奇圓徑為母自之得卅元為弦

內奇圓徑為母然後以天元減圓徑得下式元

為矢徑差又以天元乘之得十元又四之得下

式卅元為弦羈以分母圓徑羈六萬二千五百步

乘之得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卅元為弦開

三乘方得二十五步即矢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問弦幾何

答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二之矢羈以矢步乘之又以矢羈乘殘周加

之于上又以矢步乘之矢羈自之又三之減上位

為實二之矢羈以矢步乘之為從矢步乘殘周內

減六之矢羈為第一廉若不足減反減之二之矢

步為第二廉三步虛隅益積開三乘方得半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弦自之為半弦羈合以矢除

之不除便為矢徑差內奇矢步為母以矢自之得元為帶

分矢以加矢徑差得元為圓徑內奇矢步為母自之

得元為徑羈內奇矢步為母三之得卅元

為三段圓徑羈奇左然後以矢自之又倍之得

合以圓徑除之緣圓徑內先有矢步分母今不

弧

六

受除更以矢乘之得元為弦背差內奇圓徑為母

又倍天元以圓徑乘之得元為帶分弦

以弦背差加之得元為帶分弧背又以圓

徑乘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得元為帶分殘周

以加弧背得元為圓周內奇圓徑為母

合以圓徑乘之緣此數內已帶有圓徑分母更

不須乘便為三段徑羈又合以分母矢羈乘之緣

此數內已帶有矢步分母今只以矢步乘之得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卅元為弦開三乘

方得七十五步倍之得一百五十步即弦也合問

今有弦一百五十步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問矢幾何

答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半弦冪自乘又三之為實二數相併又以半弦冪乘之為益從六之半弦冪為第一廉二數併為第二益廉一常法開三乘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為矢以弦半之又自之得元為半弦冪以天元除之得元為矢徑差以加天元得元。為圓徑自之得下式元。為徑冪又三之得川元。為三段徑冪寄左然後以天元自之又倍之得元為兩矢冪合以圓徑除

弧

七

不除便為弦背差內寄圓又以圓徑乘弦得元。為帶分弦以加弦背差得元。為帶分弧

肯又以圓徑乘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得下式元。為帶分殘周以弧背加之得元。為圓周

內寄圓合以圓徑乘之為三段徑冪緣此數內已帶有圓徑分母更不須乘便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截積幾何

答曰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

術曰以矢加弦又以矢乘之為實二為法得截積

此術無草

今有矢二十五步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問弦幾何

答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二之截積內減矢冪為實矢為法得弦草曰立天元一為弦以矢加之得元為矢弦并又以矢乘之得元然後以截積倍之得元為同數與寄左相消得元上法下實得一百五十步即弦也合問

弧

八

矢幾何

答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倍截積為實弦為從一步常法開平方得矢草曰立天元一為矢以弦加之得元為矢弦并又以矢乘之得元然後以截積倍之得下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元開平方得二十五步即矢也合問

今有圓徑二百五十步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問矢幾何

答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倍截積自之為實從空四之截積為第一廉
 四之圓徑為第二廉五虛隅開三乘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為矢倍截積得_太以天元除之得
 太_太為矢弦并以天元減之得下十_太太_太為弦自
 之得_元為弦_{寄左}然後以天元減圓
 徑二百五十步得_元為矢徑差又以天元乘之
 得十_元又四之得下式_元為同數與寄左相消
 得下式_元開三乘方得二十五步即矢
 也合問

弧

九

弧矢算術細草

李氏遺書十一種

開方說卷上

開方說上

元和李銳學

凡除之位上實下法商在實上平方之位上實中

從方下隅商在實上立方上實次_方次廉下隅商在

實上三乘方上實次_方次第一廉_{亦曰}次第二廉_{亦曰}

下下隅商在實上自三乘方以上每增一乘即多一

廉四乘方有第三廉五

商實法

右除

商實方隅

右平方

商實方廉隅

右立方

商實方一廉一廉隅

右三乘方

凡實常為負商常為正除法為正開方方廉有正有
 負有空隅有正有負

凡正方形廉正隅亦謂之從方從廉從隅負方負廉
 負隅亦謂之益方益廉益隅

凡上負下正可開一數除一平方三立方八三乘方
 二十上負中正下負可開二數平方一立方五三乘

方一十八上負次正次負下正可開三數或一數立
方一三乘方七上負次正次負正下負可開四數或
二數三乘方一假令有五位上二位負下三位正即
位正也它是上負下正非止謂上一位負下一
皆放此

凡可開三數或止一數可開四數或止二數其二數
不可開是為無數凡無數必兩無無一數者

實負法正

右除一

實負方空隅正

實負方正隅正

實負方負隅正

右平方三

實負方空廉空隅正

實負方空廉正隅正

實負方空廉負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負隅正

實負方負廉正隅正

右立方八

實負方空廉空廉空隅正

實負方空廉空廉正隅正

實負方空廉空廉負隅正

實負方空廉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空廉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空廉負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負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廉負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負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空廉負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空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正隅正

實負方正廉正廉負隅正

實負方負廉正廉正隅正

實負方 負廉 負廉 負隅 正

右三乘方二十

已上皆上負下正可開一數

實負方 正隅 負

右平方一

實負方 空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正隅 負

右立方五

實負方 空廉 空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空廉 正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空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空廉 正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空廉 正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空廉 負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空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空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空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正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負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正廉 空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正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正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正廉 負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正廉 正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正廉 負隅 負

實負方 負廉 負廉 正隅 負

右三乘方一十八

已上皆上負中正下負可開二數

實負方 正廉 負隅 正

右立方一

實負方 空廉 正廉 負隅 正

實負方 正廉 空廉 負隅 正

實負方 正廉 負廉 空隅 正

實負方 正廉 正廉 負隅 正

實負方 正廉 負廉 正隅 正

實負方 正廉 負廉 負隅 正

實負方 負廉 正廉 負隅 正

右三乘方七

已上皆上負次正次負下正可開三數或一數

實負方正廉負廉正隅負

右三乘方一

已上上負次正次負次正下負可開四數或二

數

凡步之法除置實法萬千百十一上下相當商一法

進一商十又進如前商百至不可進而約初商實不

法則不平方置實方隅萬千百十一上下相當商二

方進一位隅進二位商十又進如前商百至不可進

而約初商立方置實方廉隅萬千百十一上下相當

商一方進一位廉進二位隅進三位商十又進如前

商百至不可進而約初商三乘方置實方第一廉第

二廉隅萬千百十一上下相當商一方進一位第一

廉進二位第二廉進三位隅進四位商十又進如前

商百至不可進而約初商

實四百負法二正法除實得二百

商實 法 二 如法列位 商實 法 法進一

商 凡算式有斜畫者 為負無者為正 式 二 位商十

商實 法 如前又進商百不

二式 二 可進約商二百

實九萬負方空隅一正開平方得三百

商實 方 隅 如法列位商一

商實 方 隅

商實 方 隅 方進一位隅進二位

商實 方 隅

商實 方 隅 商十

商實 方 隅

商實 方 隅 如前又進商百不可

商實 方 隅

進約商三百

實六千四百萬負方空隅一正開立方得四百

商實 方 廉 隅 如法列位

商實 方 廉 商一

商實 方 廉

商實 方 廉

商實 方 廉 隅 方進一位

商實 方 廉 隅 廉進二位

商實 方 廉 隅 隅進三位

商實 方 廉 隅

商實 方 廉 隅 商十
 如前又進
 商百不可
 進約商四
 百

實六百二十五億負方空第一廉空第二廉空隅
 一正開三乘方得五百

商實 方 廉 隅
 如法列位商一

上 八

商實 方 廉 隅
 方進一位第一廉進二位第二廉進
 三位隅進四位商十

商實 方 廉 隅
 如前又進商百不可進約商五百

凡步之法以正步負或以負步正皆主於減所步
 凡平方可開二數者以正方步負實得第一數小數也
 以負隅步正方得第二數大數也立方可開三數者以
 正方步負實得第一數小數也以負廉步正方得第二數

上 九

中以正隅步負廉得第三數大數也皆放此
 實一萬負方一萬一正隅一負開平方得第一數
 一第二數一萬

商實 方 廉 隅
 此以正步負實商一
 此以負隅步正從商一
 萬

實一億負方一億一十萬一千正廉一十萬一千
 一負隅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千第
 三數一十萬

商實 方 廉 隅

此以正方步負實

商實 方 廉 隅

商一

十

上

此以負廉步正方

商實 方 廉 隅

商一千

此以正隅

步負廉商
 一十萬

凡求第二第四等偶數用翻法若一位開盡者無翻法

凡商之法除以商乘法以減實為次商實法退一位
 約商如前實盡乃止平方以商乘隅同名相乘所得為正異名相乘

所得加減方同名加異名減不足減者反為負減之正者負之負者正之又以商乘

之加減實為次商實乃變之以商乘隅加減方為次商方是為一變變訖方退一位隅退二位約商如前實盡乃止立方以商乘隅加減廉又以商乘之加減方又以商乘之加減實為次商實乃變之以商乘隅加減廉為次商廉是為二變變訖方退一位廉退二位隅退三位約商如前實盡乃止三乘方以商乘隅加減第二廉又以商乘之加減第一廉又以商乘之加減方又以商乘之加減實為次商實乃變

之以商乘隅加減第二廉又以商乘之加減第一廉
又以商乘之加減方為次商方是為一變以商乘隅
加減第二廉又以商乘之加減第一廉為次商第一
廉是為二變以商乘隅加減第二廉為次商第二廉
是為三變變訖方退一位第一廉退二位第二廉退
三位隅退四位約商如前實盡乃止
凡加實者名曰益積實不足減而反減者名曰翻法
凡一位開盡者無翻法益積

實三十六負法三正除實得一十二

商實減實 法

上

十三

一三三〇 以商一正乘法三十正得三十正
初商一十正 以商一正乘法三十正得三十正
以減實三十六負餘六負為次商實法退一位

商實減實 法

二七下〇

次商二正 以商二正乘法三三正得六正以減實
六負適盡

右除

實二千一百四十二負方二十九正隅一正開平

方得三十四

商實減實 方加方加方 隅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初商三十正 以商三正乘隅一百正得三百正
以加方二百九十正得方五百九十正又以商三
正乘之得一千七百七十正以減實二千一百四
十二負餘三百七十二負為次商實變之以商三
正乘隅一百正得三百正以加方五十九正得八
千九百正為次商方一變訖方退一位隅退二位

商實減實 方加方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上

十三

次商四正 以商四正乘隅一正得四正以加從
八十九正得九十三正又以商四正乘之得三百
七十二正以減實三百七十二負適盡

右平方

實一千六百八十負方五百九十正廉六十六負
隅一正益積開立方得五十六

商實加實 方減方減方 廉減廉減廉加廉 隅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上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〇二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一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初商五十正 以初商五正乘隅一千正得五千

五負得方六負又以商一正乘之得六負以減實
五正不足減方六負為母實五正為子

右母負子正

凡問數有之分者通之母不同者齊同而通之如法
開之

實二百三四分之一負方一十一三分之一正隅

一四分之一正開平方得九

法先齊同之得實二百三十二分之三負方一

十一十二分之四正隅一十二分之三正又

各通之得實二千四百三十九負方一百三十六

正隅一十五正如法開之

初商九正

三三三 一十二

一術如前通之訖以隅為母平方以母乘實除隅立

方以母再乘實一乘方除隅三乘方以母三乘實再

乘方一乘第一廉除隅乃開之得數以母除之為所

求

實一百六四分之三負方一十正隅四分之三正

開平方得七

如法通之得實四百二十七負方四十正隅三正

以隅三為母以母三乘實四百三十七負得一千

二百八十一負為實方四十正仍為方以母三除

隅三正得一正為隅如法開之

初商二十

次商一

開得二十一以母三除之得七為所求數

右平方開方盡以母除之亦盡

實九百四十二分之一負方四正廉二分之一正

隅一正開立方得九二分之一

如法通之得實一千八百八十一負方八正廉一

正隅二正以隅二為母以母二乘實一千八百

八十一負得七千五百二十四負為實一乘方八

正得一十六正為方廉一正仍為廉以母二除隅

二正得隅一正為隅如法開之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初商一十

開得三〇 上上上 一三〇
 一上上〇 三上上 三〇
 二上上〇 三上上 三〇
 一上上〇 三上上 三〇

次商九

開得一十九以母除之得九二分之一為所求數

右立方開方盡以母除之不盡

實三十二七分之六負方二負第一廉空第二廉
 一七分之一正隅七分之五正開三乘方得二五
 分之一八千九百二十一分之七千三百一十一
 如法通之得實二百三十負從一十四負第一廉
 空第二廉八正隅五正以隅五為母以母五三乘

實得二萬八千七百五十負為實再乘方得三百
 五十負為方當以母一乘第一廉為第一廉今第
 一廉空不乘第二廉八正仍為第二廉以母五除
 隅五正得一正為隅如法開之

初商一十

一〇四七 〇四三〇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二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一〇

次商一

借子母

一七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二二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四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母八千九百二十一正子七千三百一十一負
 開得一十一八千九百二十一分之七千三百一
 十一以母五除之得二五分之一八千九百二十
 一分之七千三百一十一

右三乘方開方不盡以母除之亦不盡

凡不可開者為無數

實一百負方一正隅一十負

右不可步故不可開

實一萬負方一百九十正隅一負

初商一百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右雖得初商而不可求次商故不可開

實一百四十五負方二十四正隅一負

右以負隅步負二廉同名相步得負商第二數

已上三乘方四數二正二負

凡方廉有空位視所空之位為一位三位等奇數者空位之上下異名可商一正一負同名正負皆不可商所空之位為二位四位等偶數者空位之上下異名可商一正而不可商負同名可商一負而不可商

實八十一負方空隅一正開平方得正商九負商九

中

六

三七一〇 〇三三〇 一

商九正

三七一〇 〇三三〇 一

商九負

右空奇位上實下隅異名得商一正一負若實隅同名則商正商負皆恒為益積故不可開

實五百一十二負方空廉空隅一正開立方得正

商八

三七一〇 〇三三〇 一

三三〇

商八正

右空偶位上實下隅異名得商一正若商負則亦恒為益積故不可開

實五百一十二負方空廉空隅一負開立方得負

商八

三七一〇 〇三三〇 一

商八負

右空偶位上實下隅同名得商一負

中

七

若商正亦恒為益積故不可開

已上以平方立方為例其實不論平立三乘方凡有空位皆準此

凡平方二數以平方開一數其一數可以除代開之立方三數以立方開一數其二數可以平方代開一數除代開一數三乘方四數以三乘方開一數其三數可以立方代開一數平方代開一數除代開一數其法以本乘方先開一數副置先開數加減同名減未商名曰寄位以其餘遞降一乘開之所得加減寄位同名加為又一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商二十正

除得一百二十正以加前寄位一十正得第三數
一百三十正

右立方得第二數平方得第一數除得第三
數代開所得正一負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商一百正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中

商三十正

立方開得第三數一百三十正副之以末商三十
正減之餘一百正為寄位以餘方八千八正為實
廉一百七十九正為從隅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

開之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商八十負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商八負

平方開得八十八負以減前寄位一百正餘得第
二數一十二正副之以末商八負加之得二十正
為寄位以餘方一十一正為實隅一正為法除代
開之

〇一七〇
商一十負

七一〇
商一十負

除得一十一負以減前寄位二十正餘得第一數

九正

右立方得第三數平方得第二數除得第三
數代開所得皆負

一術以本乘方先開一數訖變之以遞降一乘代開
之所得為較數以較數加減同名加
異名減先得數為又一
數

并釋在下

凡立方可開三數先開一數訖變之驗其所變之數
若可開二數則先開數為第一數若可開一數則先
開數為第二數若無數可開謂無正
數可開則先開數為第

三數它皆放此

實九十負方七十三正廉一十六負隅一正開立

方得第一數二第二數五第三數九

三冊三〇 一 商四正

立方開得二正為第一數變之得方二十一正為

實廉一十負為方隅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開之

此平方尚可開二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數

平方開得三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五正

為第二數變之得方四負為實隅一正為法以除

中

三

代開之此除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五正為第二數

三冊三〇 一 商四正

除得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二數五正得九正為第

三數

或平方開得七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九

正為第三數變之得方四正為實隅一正為法以

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三冊三〇 一 商四正

除得四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五正為第

三數

二數

右本乘方開第一數

三冊三〇 一 商四正

又立方開得五正為第二數如前變之以平方代

開之此平方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五正為第二數

平方開得四為較數以加第二數五正得九正為

第三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

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三冊三〇 一 商四正

中

三

除得七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二正為第

一數

或平方開得三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五正得二

正為第一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尚可開

一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數

除得七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九正為第

三數

右本乘方開第二數

三數

右本乘方開第二數

冊〇〇〇 三〇〇〇 冊三〇〇 三十一二 冊四〇〇 冊二〇〇 一商九正

又立方開得九正為第三數如前變之以平方代開之此平方不可開正數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平方開得七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二正

為第一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數

除得三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五正為第二數

或平方開得四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五正為第二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故知五正為第二數

除得三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五正得二正為第一數

右本乘方開第三數

凡可開二數以上商數皆有之分者原實不盡不可代開如法先開一數乃依放代開法續開之與寄位

相加減即得又一數

實二十三負方一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第一數三三三之二正第二數六三三之一正

開得第一數三三三之二正副之以末商三三三之二減之餘三正為寄位重列借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續開得三三三之一正以加前寄位三正得六三三之一正為第二數

右加寄位

開得六三三之一正為第二數副之以末商三三三之一正減之餘六正為寄位重列借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凡可開二數以上商數皆有之分者原實不盡不可代開如法先開一數乃依放代開法續開之與寄位

代開如法先開一數乃依放代開法續開之與寄位

續開得二三分之一負以減前寄位六正餘三三
分之二為第一數

右減寄位

凡可開二數以上或有之分或無之分若先開得有
之分者以續開法入之若先開得無之分者以代開
法入之

實六十四負方三十二正隅三負開平方得第一
數二一十七分之十二正第二數八正

子母 借商一正

子母 借商一正

開平方得二一十七分之一十二正為第一數乃

列借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續開得六正與前寄位二正相加得八正為第二

數

右續開加寄位

開平方得八正為第二數變之以除代開之

商五負

商五負

借商一負

除得五三分之一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八正得
二三分之二正為第一數

右代開較數減

實一百一十六負方四十五正隅四負開平方得
第一數四正第二數七十五分之三正

商四正

開平方得四正為第一數變之以除代開之

商三正

除得三四分之一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四正得
七四分之一正為第二數

右代開較數加

商七正

借商一正

開平方得七十五分之三正為第二數乃列借

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商三負

二十四負為立方廉平方隅五正即為立方隅共
得變立方餘實一百五十正方七百二十五正廉
一百二十四負隅五正

平方餘

變立方餘

借商一負

以變立方餘求得八百五十四分之一百五十負
以加平方開得數一十負共得一十八百五十四

分之一百五十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一十二正
得一八百五十四分之七百四為第一數則與立
方所得之分同

右變平方之分為立方之分 平方開得數負

商五正

或平方代開得五正為較以加第二數一十二正
得一十七正為第三數變之以除代開之

初商一十負

次商五負

借商一負

除得一十五五分之一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一
十七正得一五分之四正為第一數此除所得之
分與平方立方所得之分俱不同先變令與平方
同置除餘實一正法五正以除得數一十五負偏
乘之先乘除實一正得一十五負為平方實又乘
除法五正得七十五負以除實一正減之得七十
四負為平方方除法五正即為平方隅共得變平
方餘實一十五負方七十四負隅五正

除餘

變平方餘

借商一負

以變平方餘求得七十九分之一十五負以加除
得數一十五負共得一十五七十九分之一十五
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一十七正得一七十九分
之六十四正為第一數則與平方所得之分同與
立方所得之分仍不同又變之令同以平方開得
數五正與除得數一十五負相減得一十負為兩
數差置變平方餘實一十五負方七十四負隅五

正以兩數差一十負徧乘之如前變之得變立方
餘實一百五十正方七百二十五正廉一百二十

四負隅五正

變平方餘

變立方餘

借商一負

以變立方餘求得八百五十四分之一百五十負
以加兩數差一十負共得一十八百五十四分之

中

一百五十負以減第二數一十二正得一八百五
十四分之七百四正則與立方所得之分同

右變除之分爲立方之分 兩數差負

初商一十五

次商七正

又立方開得一十七正爲第三數變之以平方代
開之

初商一十負

次商五負

借商一負

平方代開得一十五五十四分之一十負爲較數
以減第三數一十七正得一五十四分之四十四
正爲第一數此平方所得之分與立方所得之分
不同變之令同置平方餘實一十負方四十九負

中

隅五正以平方開得數一十五負徧乘之先乘平
方實一十負得一百五十正爲立方實又乘平方
方四十九負得七百三十五正以平方實一十負
減之得七百二十五正爲立方方又乘平方隅五
正得七十五負以加平方方四十九負得一百二
十四負爲立方廉平方隅五正即爲立方隅共得
變立方餘實一百五十正方七百二十五正廉一
百二十四負隅五正

平方餘

變立方餘

子母
一三
借商一負

以變立方餘求得八百五十四分之一百五十負
以加兩數并十五負共得一十五八百五十四分
之一百五十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一十七正得
一八百五十四分之七百四為第一數則與立方
所得之分同

右變除之分為立方之分 兩數并負

已上可開三數之分為第一數

實二百八十八負方二百三十正廉四十九負隅
三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二正第二數五三十六分
之十二正第三數九正

借商一正

立方開得五三十六分之十二正為第二數以未
商三十六分之一十二減之餘五正為寄位以借
商之實方廉隅續開之

商四正

立方續開得四正以加寄位五正得九正為第三
數變之以平方代開之

商七負

平方代開得七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二
正為第一數

商三負

或立方續開得三負以減寄位五正得二正為第
一數

商七正

平方代開得七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九
正為第三數

商二正

右以立方求之分為之分本數

立方開得二正為第一數變之以平方代開之

商三正

借商一正

平方代開得三十分之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一
數二正得五十分之四正為第二數此平方所

以平除較三正與立平較七負相減餘四負為兩較差以兩較差如前累乘累加減得下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如前求之得三十六分之一十二正以加平除較三正共得三三十六分之一十二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五三十六分之一十二正為第二數則之分與立方所得之分同

右變除之分為立方之分 兩數差負

已上可開三數之分在第二數

中

重

實一千九百七十四負方一千三百六十七正廉二百四負隅七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二正第二數七正第三數二十一千八百三十一分之三十四

正

○或美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商二十正

子母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立方開得二十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

正為第三數

右以立方求之分為之分本數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商二正

又立方開得二正為第一數變之以平方代開之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初商一十正

平方代開得一十八九十七分之一十三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二十九十七分之一十三正為第三數此平方所得之分與立方不同變之令與立方同以平方借商之實方隅重列如下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中

重

以立平較一十八正 即前較數去 如前累乘累加減得下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借商一正

子母 一三三 三三三 卅三七 借商一正

如前求得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以
 加立平較一十八正共得一十八一千八百三十
 分之二百三十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
 二十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為第三
 數與立方所得之分同

右變平方之分為立方之分 平方開得數正

子母 借商一正
 初商一十正
 次商三正

或平方代開得五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
 七正為第二數變之以除代開之

子母 借商一正
 初商一十正
 次商三正

除代開得一十三七分之一正為較數以加第二
 數七正得二十七分之一為第三數此除所得之
 分與平方立方所得之分俱不同今先變令與平
 方同以除借商之實法重列如下

以平除較一十三正如前累乘累加減得下

子母 借商一正
 初商一十正
 次商三正

如前求得九十七分之一十三以加平除較一十
 三正共得一十三九十七分之一十三正為較數
 以加第二數七正得二十九十七分之一十三正
 此平方所得之分與立方所得之分仍不同變之
 令同以平方借商之實方隅重列如下

以平除較一十三正與立平較五正相加得一十
 八正以兩數并如前累乘加減得下

子母 借商一正
 初商一十正
 次商三正

如前求得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以
 加兩較并一十八正共得一十八一千八百三十
 分之二百三十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
 二十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為第三
 數與立方所得之分同

右變除之分為立方之分 兩數并正
 商七正

一 二 三 二 二 借商一正

求得數一百三十二分之一十八正以加除得數
 一十八正共得一十八一百三十二分之一十八
 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二十一一百三十二
 分之一十八正為第三數此之分仍與立方不同
 變之令同以平方借商之實方隔列下

一 二 三 二

以除得數一十八與平方開得數五負相減得一

中 三

十三正為兩數差乘實方隅以加上位得下

子母 一 二 三 二 一 借商一正

求得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以加兩
 數差一十三正得一十三一千八百三十分之二
 百三十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二數七正得二十一
 千八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四正為第三數

右變除之分為立方之分 兩數差正

已上可開三數之分在第三數

中單

中

三

開方說下

順德黎應南補

凡以商乘隅減廉適盡則以商乘方加減實如法入之

實五十六負方八正廉七正隅一負開立方得七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實一百四十四負方七十負隅一正開平方得七

十二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凡開方止有隅無方廉者其次商已後即與有方廉者同

實二千二百九負方空隅一正如平方法開之

先開得四十餘變之得實六百九負方八十正隅

一正如平方法開得七即與負實正方正隅者同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丁上

實三千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負方空廉空隅一正如立方方法開之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先開得三百餘變之得實五百四十六萬負方二十七萬正廉九百正隅一正如立方方法開得一十

即與負實正方正廉正隅者同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凡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凡可開三數其第三數初商與第二數初商同則初次兩商皆翻積翻而又翻猶不翻也可開四數其第

四數初商與第二第三數初商同次商與第三數次商同則初次三三商皆翻積翻而又翻又翻猶一翻也

實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九負方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一正廉二百六十九負隅一正如立方方法開之

〇冊一
 〇冊二
 〇冊三
 〇冊四
 〇冊五
 〇冊六
 〇冊七
 〇冊八
 〇冊九
 〇冊十
 〇冊十一
 〇冊十二
 〇冊十三
 〇冊十四
 〇冊十五
 〇冊十六
 〇冊十七
 〇冊十八
 〇冊十九
 〇冊二十
 〇冊二十一
 〇冊二十二
 〇冊二十三
 〇冊二十四
 〇冊二十五
 〇冊二十六
 〇冊二十七
 〇冊二十八
 〇冊二十九
 〇冊三十

先開得二十九為第一數復置實方廉隅如法開之

〇冊一
 〇冊二
 〇冊三
 〇冊四
 〇冊五
 〇冊六
 〇冊七
 〇冊八
 〇冊九
 〇冊十
 〇冊十一
 〇冊十二
 〇冊十三
 〇冊十四
 〇冊十五
 〇冊十六
 〇冊十七
 〇冊十八
 〇冊十九
 〇冊二十
 〇冊二十一
 〇冊二十二
 〇冊二十三
 〇冊二十四
 〇冊二十五
 〇冊二十六
 〇冊二十七
 〇冊二十八
 〇冊二十九
 〇冊三十

〇冊一
 〇冊二
 〇冊三
 〇冊四
 〇冊五
 〇冊六
 〇冊七
 〇冊八
 〇冊九
 〇冊十
 〇冊十一
 〇冊十二
 〇冊十三
 〇冊十四
 〇冊十五
 〇冊十六
 〇冊十七
 〇冊十八
 〇冊十九
 〇冊二十
 〇冊二十一
 〇冊二十二
 〇冊二十三
 〇冊二十四
 〇冊二十五
 〇冊二十六
 〇冊二十七
 〇冊二十八
 〇冊二十九
 〇冊三十

次開得一百一十三為第二數此初商翻積復置實方廉隅如法開之

〇冊一
 〇冊二
 〇冊三
 〇冊四
 〇冊五
 〇冊六
 〇冊七
 〇冊八
 〇冊九
 〇冊十
 〇冊十一
 〇冊十二
 〇冊十三
 〇冊十四
 〇冊十五
 〇冊十六
 〇冊十七
 〇冊十八
 〇冊十九
 〇冊二十
 〇冊二十一
 〇冊二十二
 〇冊二十三
 〇冊二十四
 〇冊二十五
 〇冊二十六
 〇冊二十七
 〇冊二十八
 〇冊二十九
 〇冊三十

次開得一百二十七為第三數此初次兩商皆翻積

實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億八千四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三負方三千五百八十一億六千二百六十二萬二百三十八正第一廉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一百一十六負第

實二千九負方九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四十一
為第一數

○冊冊
三○○○
二○○○

一冊壹○ ○卜冊卜

復置初商變餘實九負方一十正隅一負如法開
之

三冊三○ ○其卜

開得九以加初商四十得四十九為第二數此第

一數第二數初商同為四十故不翻法

實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五負方四百三十二正隅

一負開平方得二百一十五為第一數

○美美
○冊冊

二上三二 二二二二

三冊○ 三冊二冊 ○卜

○美美
○冊冊

二冊二冊 二二二二

○美美
○冊冊

復置次商變餘實三十五負方一十二正隅一負

如開法之

○冊冊 ○二冊冊
三冊○ ○

開得七以加初次商二百一十得二百一十七為
第二數此第一數第二數初次商同為二百一十
故不翻法

凡除有之分者可還元開方有之分者不可還元

實九千一百九負法二十五正法除實得三百六
十四二十五分之九

○冊冊
○冊冊

三冊上冊
三冊上冊

○冊冊
○冊冊

○冊冊
○冊冊

○冊冊
○冊冊

借商子母

置得數三百六十四以分母二十五乘之得九千

一百以分子九加之得九千一百九與元實同

實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負方九百一十七正隅

三十一正開平方得一十一千六百三十分之

一百三十三

○卜卜
○卜卜

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商子母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置得數一十一以分母一千六百三十乘之得一
萬七千九百三十以分子一百三十三加之得一
萬八千六十三大於元實故不可還元

下

十三

凡實方廉隅如意立一數為母徧乘之如法開之所
得與不乘同

實三十負方七隅一正開平方得一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設如以五十一為母則以五十一徧乘之實得一
千五百三十負方得三百五十七負隅得五十一
正如法亦開得一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實四千四百六十六負方六百八十七負廉空隅
一正開立方得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設如以一百七為母則以一百七徧乘之實得四
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二負方七萬三千五百九

下

十四

負廉空隅一百七正如法亦開得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凡實方廉隅如意立一數為母一乘隅再乘廉三乘

方四乘實每上一位則增一乘如是累乘訖加法開
之所得為母乘所求數之數以母除之得所求

實三十四負方一十五正隅一正開平方得二

三冊三〇 三二二 一

設如以九為母乃置實方隅先以九乘隅一正得

九正為隅次以九再乘方一十五正得一千二百

一十五正為方次以九三乘實三十四負得二萬

四千七百八十六負為實重列加法開之

〇下 下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下上〇 三二二 三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開得一十八以母九除之得二為所求數

實五千一百八十四負方空廉七十三正隅一正

立方得八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設如以七十七為母乃置實方廉隅先以七十七

乘隅一正得七十七正為隅次以七十七再乘廉
七十三正得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七正為廉
方空仍為方次以七十七四乘實五千一百八十
四負得一千八百二十二億三千三百三十六萬
四千五百四十四負為實重列加法開之

〇下 下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下 下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實六百四十負方二百二十四正廉二十六負隅

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第二數皆八第三數一十

冊〇〇〇 三冊〇〇〇 四冊〇〇〇 五冊〇〇〇
三冊〇〇〇 三冊〇〇〇 三冊〇〇〇 三冊〇〇〇
丁丁〇 二一〇

先開得第一數即第二數開訖變之以商八乘隅

一正得八正以減廉二十八負餘一十負以商八

乘之得八十負以減方八十正適盡餘尙可除一

數故知所開八為第一第二兩數又以商八乘隅

一正得八正以減廉一十負餘二負為實以隅一

除之得二正與開得數八相加得一十為第三數

冊〇〇〇 冊二〇〇 冊一〇〇
冊〇〇〇 冊一〇〇 冊一〇〇
冊〇〇〇 冊一〇〇 冊一〇〇
冊〇〇〇 冊一〇〇 冊一〇〇

或開訖減去末商八餘空為寄位以餘方八十正

為實廉一十八負為方隅一正為隅如法開得小

數八大數一十各與寄位空相加得小數八大數

一十其小數即第一第二兩數

實七百二十負方二百六十四正廉二十九負隅

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五第二數第三數皆一十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先開得第二數即第三數開訖變之以商二乘隅

一正得二正以加廉三正得五正以商二乘之得

一十正以減方一十負適盡餘無正數可除故知

所開得一十二為第二第三兩數又以商二乘隅

一正得二正以加廉五正得七正為實以隅一正

除之得七負與開得數一十二相減得五為第一

數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冊〇〇〇

或開訖減去末商二餘一十為寄位以餘方一十

負為實廉三正為方隅一正為隅如法開得正數

二負數五以正數二與寄位一十相加仍得一十

二即第二第三兩數以負數五與寄位相減得五

即第一數

實五萬六百五十三負方四千一百七正廉一百

一十一負隅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第二數第三

乃置餘實三千四百三十二正變餘方一百六十
七正隅一正如法開之

○ 三三三 二二二
三三三 上六三三二
三三三 一

冊二廿〇 二二二
冊三〇 二二二
冊三〇 一

開得二十四負以減誤商四十三得一十九為所
求數

實九百二十三負方八十四正隅一負開平方小
數應得一十三大數應得七十一今小數誤商九

大數誤商五十七

冊三三三 三三三
冊三三三 三三三
冊三三三 三三三

○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廿七上 廿七廿七
六廿七上 二二二
六廿七上 一

乃置小數誤商餘實二百四十八負變餘方六十
六正隅一負如法開之

六正隅一負如法開之

冊三三三 上冊二十
冊三三三 上冊二十
冊三三三 上冊二十

開得四正以加小數誤商九得一十三為所求數
復置大數誤商餘實六百一十六正變餘方三十

負隅一負如法開之

○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開得一十四正以加大數誤商五十七得七十一
為所求數

實五千三百一十二負方一千二百六十四負廉
六十七負隅一正開立方應得八十三今初商誤

三次商誤八十

冊三三三 冊三三三
冊三三三 冊三三三
冊三三三 冊三三三

○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廿七上 廿七廿七
六廿七上 二二二
六廿七上 一

開訖減實適盡并兩誤商得八十三為所求數

開訖減實適盡并兩誤商得八十三為所求數

凡開方有之分者以子減母為餘數以餘數與元實相加減異加同減復為實如法開之所得較元實所得必多一算

實七千七百七十負方空隅一正開平方得八十八一百七十七分之二十六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下

重

置分母一百七十七正以分子二十六負減之得一百五十一正為餘數與元實七千七百七十負相加得七千九百二十一為負實方空仍為空隅一正仍為隅如法開得八十九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實一千負方三百七十五正廉三十六負隅一正開立方得一十二五十六分之四十四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置分母五十六負以分子四十四正減之得一十二負為餘數與元實一千負相減得九百八十八

為負實方三百七十三正仍為方廉三十六負仍為廉隅一正仍為隅如法開得一十三

借商子母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上三三

凡有正負各數累乘之即得實方廉隅各數

實二十五負法一正除得二十五正實二十五正法一正除得二十五負今以兩法實相乘得實六百二十五負方空隅一正開平方得數正負皆二

十五

○ 二冊 第一行

○ 二冊 第二行

○ 二冊 第三行

○ 二冊 第四行

○ 二冊 第五行

丁

○ 万

下

置實二十五負法一正於第一行實二十五正法

一正於第二行乃以第二行下一正乘第一行下

一正得一正於第三行下次以第二行下一正乘

第一行中二十五負得二十五負於第三行中次

以第二行中二十五正乘第一行下一正得二十

五正於第四行中次以第二行中二十五正乘第

一行中二十五負得六百二十五負於第四行上

乃并三四兩行上六百二十五負仍為負中二十

五負與二十五正相減得空下一正仍為正即第

五行實方隅之數

實一十四負法二正除得七正實二十七正法九

負除得三正今以兩法實相乘得實三百七十八

負方一百八十正隅一十八負開平方得小數三

大數七

○ 一冊 第一行

○ 二冊 第二行

○ 一冊 第三行

○ 二冊 第四行

○ 一冊 第五行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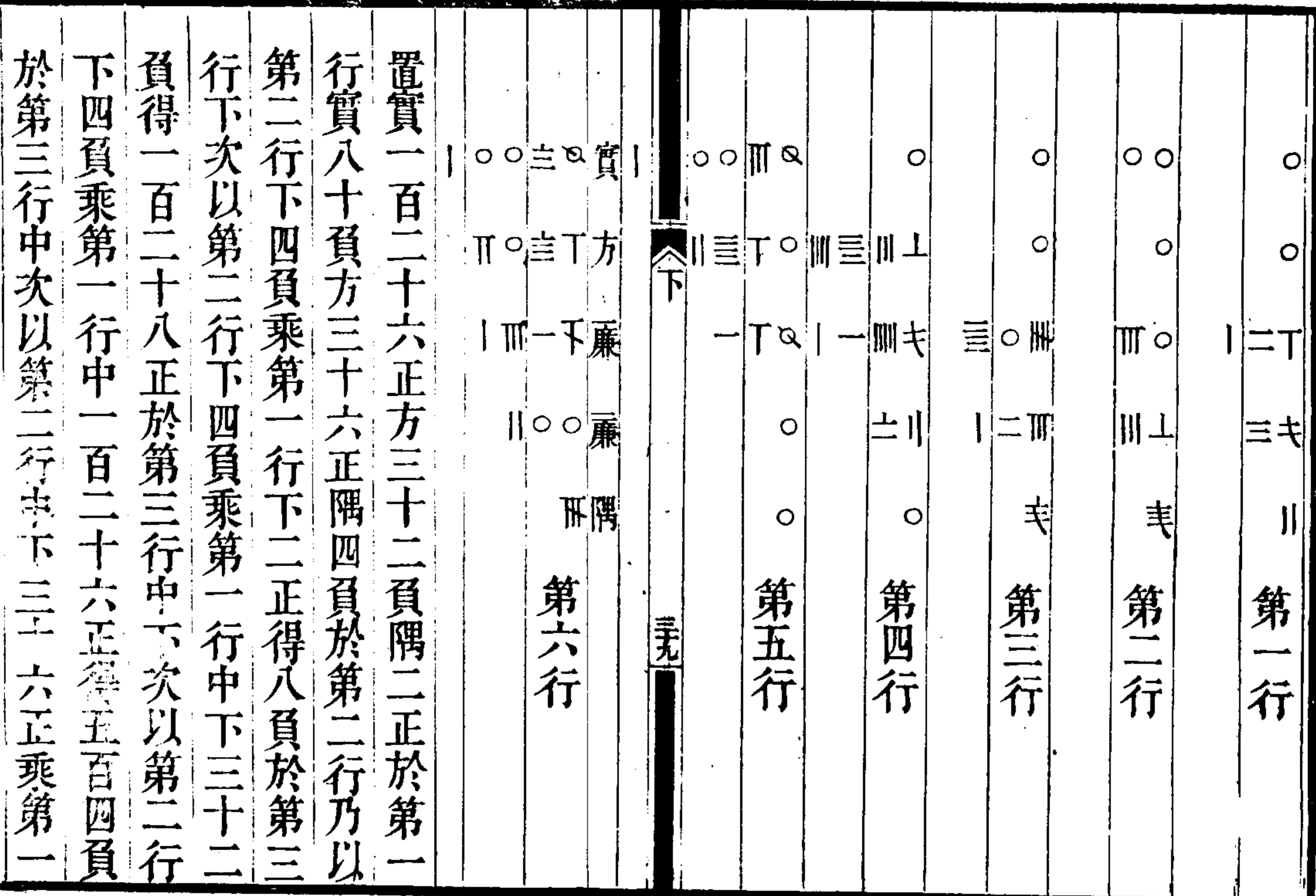
置實一十四負法二正於第一行實二十七正法

九負於第二行乃以第二行下九負乘第一行下

二正得一十八負於第三行下次以第二行下九

負乘第一行中一十四負得一百二十六正於第

三行中次以第二行中二十七正乘第一行下二



行下二正得七十二正於第四行中下次以第二行中下三十六正乘第一行中下三十二負得一千一百五十二負於第四行中次以第二行中下三十六正乘第一行中一百二十六正得四千五百三十六正於第四行中上次以第二行中八十負乘第一行下二正得一百六十負於第五行中次以第二行中八十負乘第一行中下三十二負得二千五百六十正於第五行中上次以第二行中八十負乘第一行一百二十六正得一萬八千負於第五行上乃并三四五三行上一萬八千負仍為負中上四千五百三十六正與二千五百六十正相加得七千九十六正中五百四負與一千一百五十二負相加又與一百六十負相加得一千八百一十六負中下一百二十八正與七十二正相加得二百正下八負仍為負即第六行實方廉隅之數

凡有相等兩數依前求得平方實方隅若以實內加一算或一算已上此平方即兩數皆不可開以如是兩平方相乘得三乘方實方廉隅此三乘方即四數皆不可開

實八負法一正依前法自相乘得實六十四正
方一十六負隅一正開平方得第一第二兩數皆八
今於實內加一得六十五正即不可開

三三三 一 下三三三
丁丁〇 一

假令商八減實餘一正變之重列實方隅以借商

一求得分母一正子母同名數又相等即不可命
分故不可算

三三三 一 下三三三
丁丁〇 一

假令商九減實餘二正變之重列實方隅以借商

一求得分母四正子母又同名不可命分故不可
算

三三三 一 下三三三
丁丁〇 一

假令商七減實餘二正變之重列實方隅以借商

一求得分母一負母小於子不可命分故不可算
若七以下之數減實後變餘以借商

於子故皆不可算

實二十五負方一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五今於

實內加一得二十六負即不可開實一百正
方二十負隅一正開平方得一十今於實內加七得
二百七正即不可開依前法兩平方相乘得實二千
七百八十二負方一千五百九十正一廉三百三
十三負二廉三十正隅一負此三乘方四數皆不
可開

三三三 一 下三三三
丁丁〇 一

假令商五減實餘三十二負變之重列實方隅以
借商一求得分母一十四負子母同名母又小於
子不可命分故不可算若商五以上五以下之數
皆不可算緣小數減實惟五最相近也

假令商一十減實餘一百八十二負變之重列實

方隅以借商

三三三 一 下三三三
丁丁〇 一

假令商一十減實餘一百八十二負變之重列實

方隅以借商

於子故皆不可算

實二十五負方一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五今於

方隅以借一求得分母一百一十四負子母同名
母又小於子不可命分故不可算若商十以上十
以下之數皆不可算緣大數減實惟十最相近也

下

畢

己未二月廿五日寫竟

又次齋

如積引蒙第一冊
卷一至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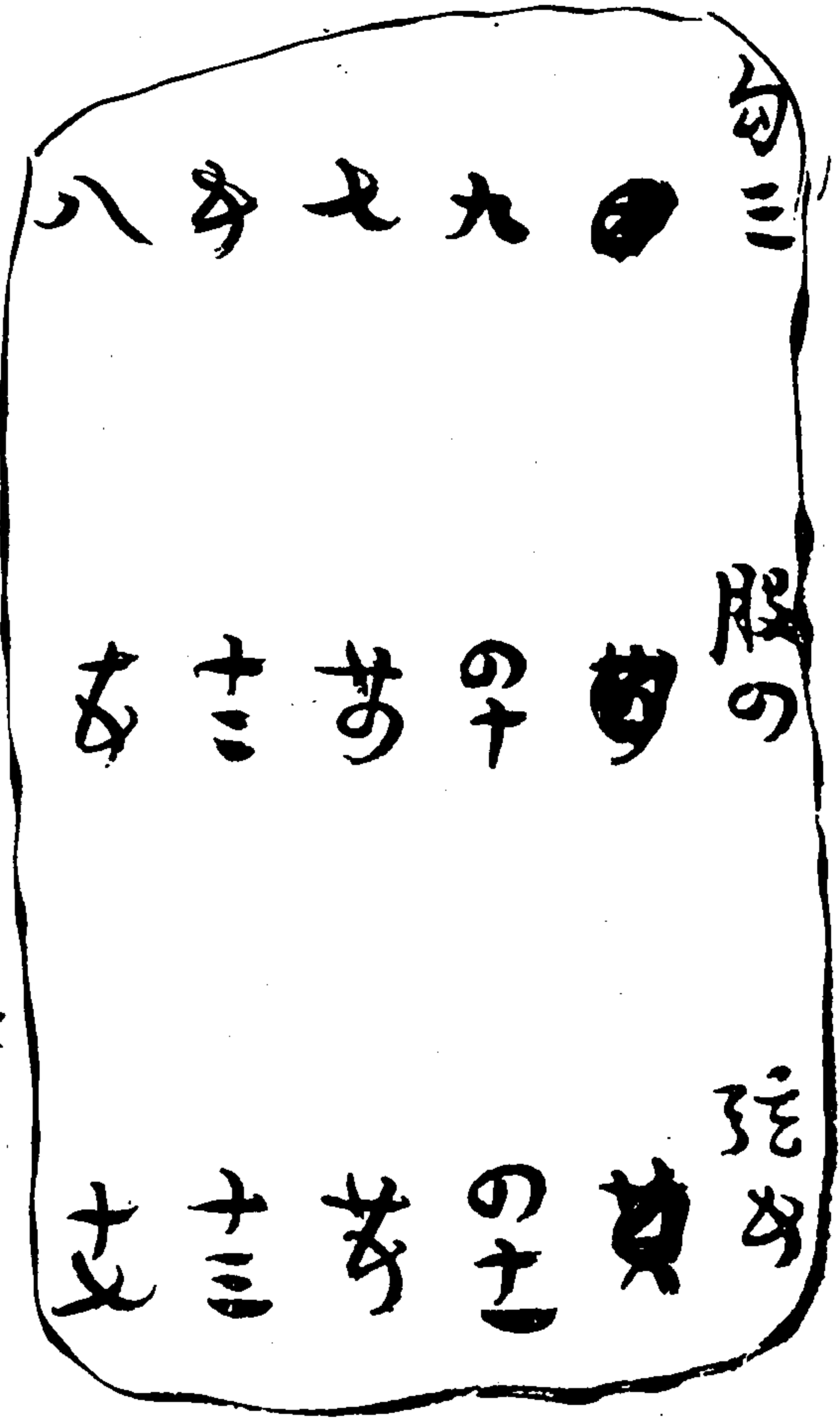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如積引蒙序



如積引蒙序
此積引蒙之術為西法借根方所以出教齊孝氏之則國法信蓋古法段如應朱
氏之元玉從自股唇益備余少而讀之十年不以其解既而元玉里者
天之神孝氏解之元解乃始積引蒙惟誠算術之玉巧去捷者也今歲回里
方筆心積引蒙之元解乃始積引蒙惟誠算術之玉巧去捷者也今歲回里
於南漢在中央方圓引蒙之元解乃始積引蒙惟誠算術之玉巧去捷者也今歲回里
惟也二月不亦算之四月妙而畢若教者自於生年著述可及燻香暖海鶴
一志者孫之引待位世之雲蓋方人著者其珍重也也余初友人無解為段且
年下之些一志亦解自三年算中三年其信蒙出以爲蒙三月心方于出不忍棄
抑印錄存之云亦亦著者也

咸豐己未夏六月己亥朔十四日壬子島群任白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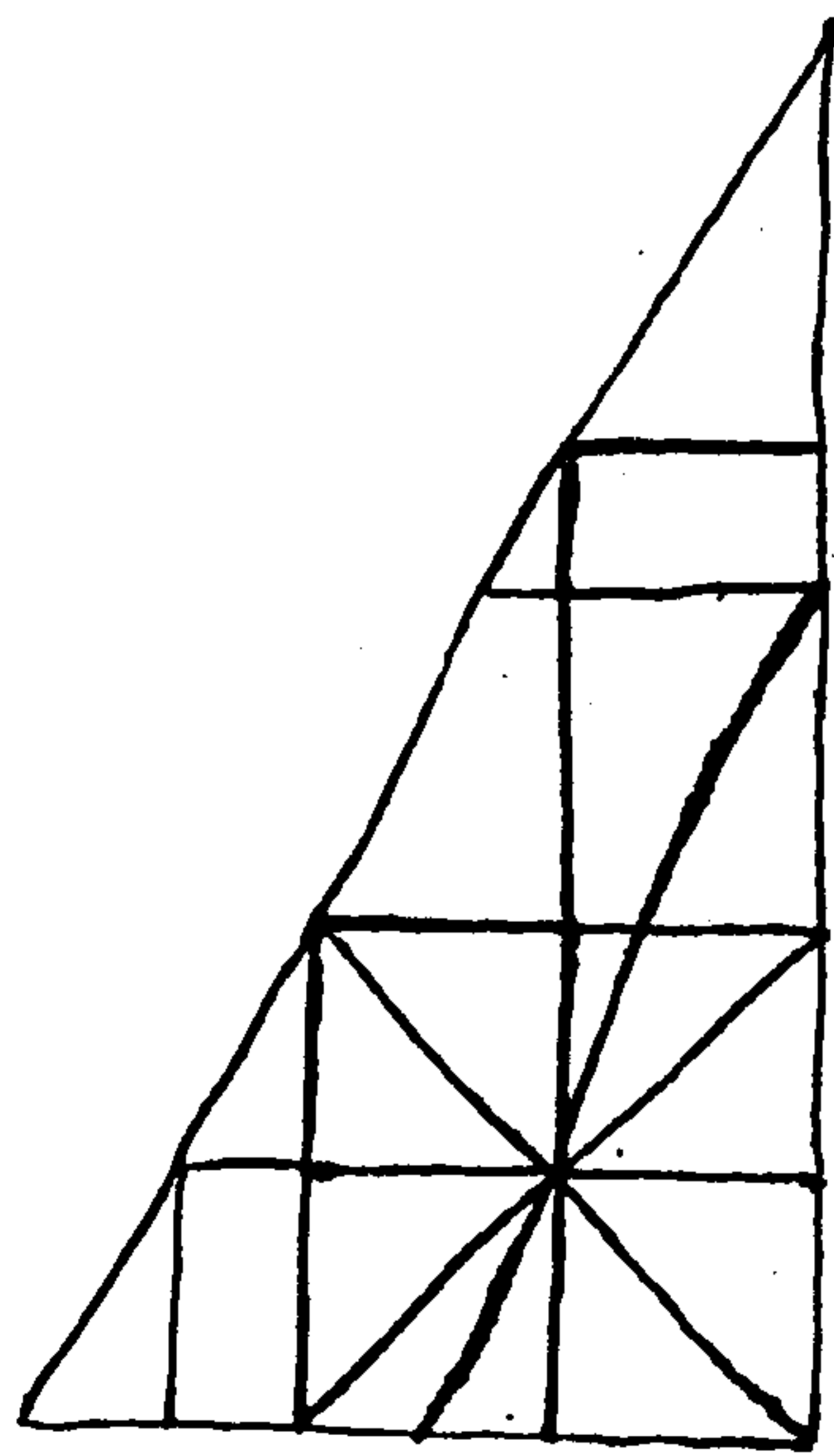
此序依
一板

^事 勿股三度去とまろ零に ^率 勿三股のりは女勿女股一十二り片一十三
 勿七股二少りは女勿六股一少りは片一十二り九股の十りは片の十一り中三
 算に用は女中符録に

方徑與句股平行

容方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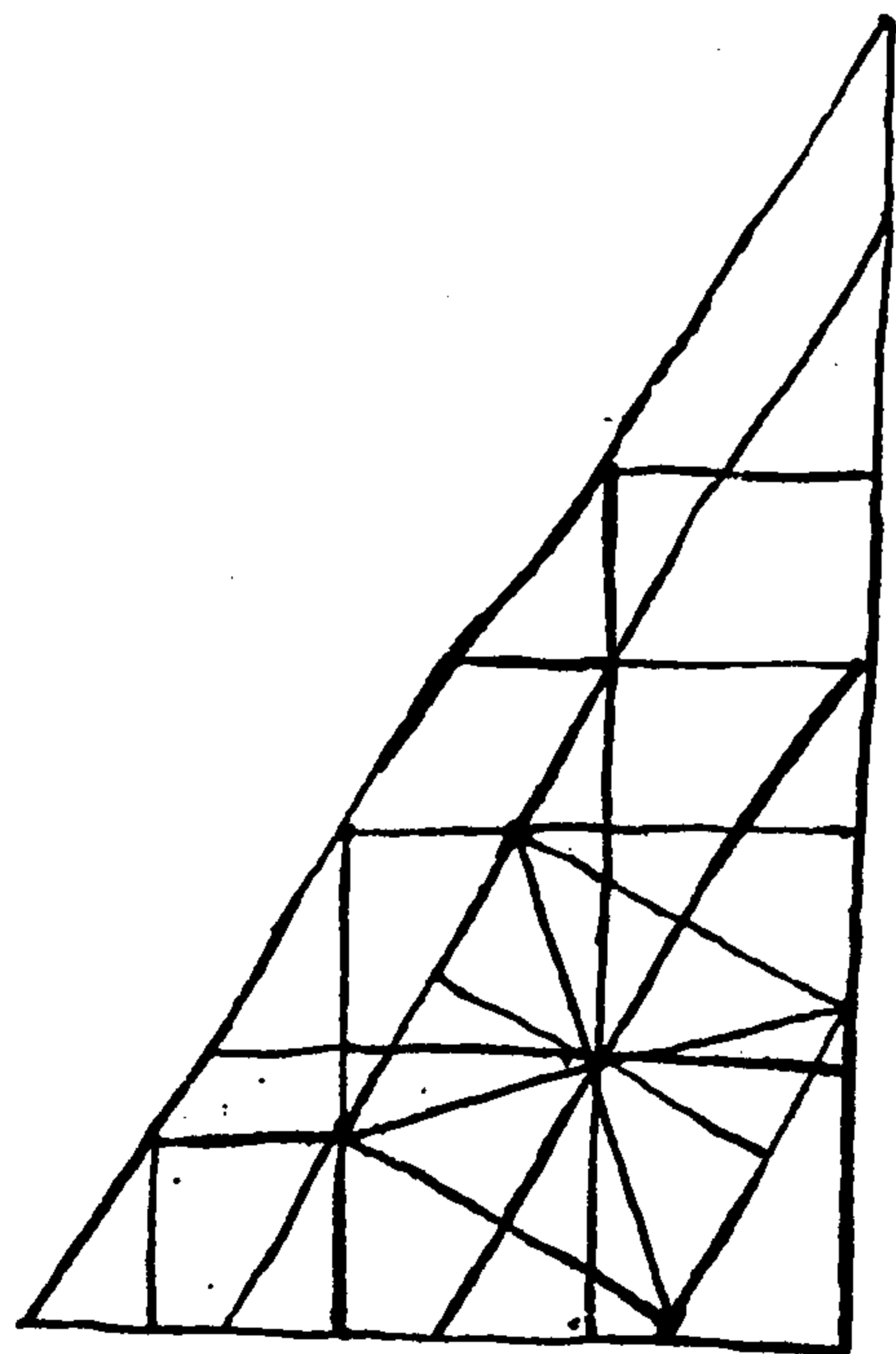
方徑與句股平行



如積引蒙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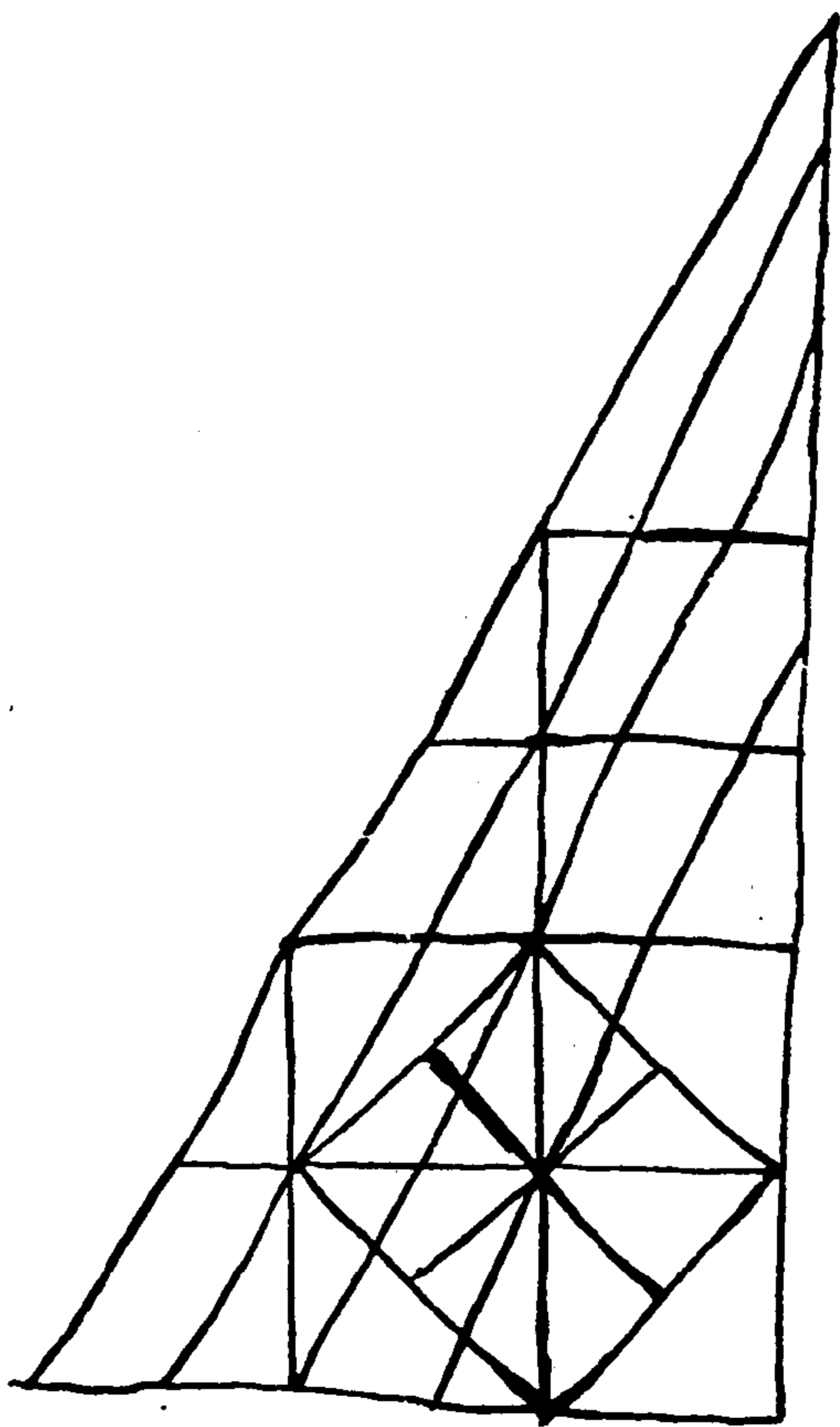
容方圖二

方徑與弦平行



容方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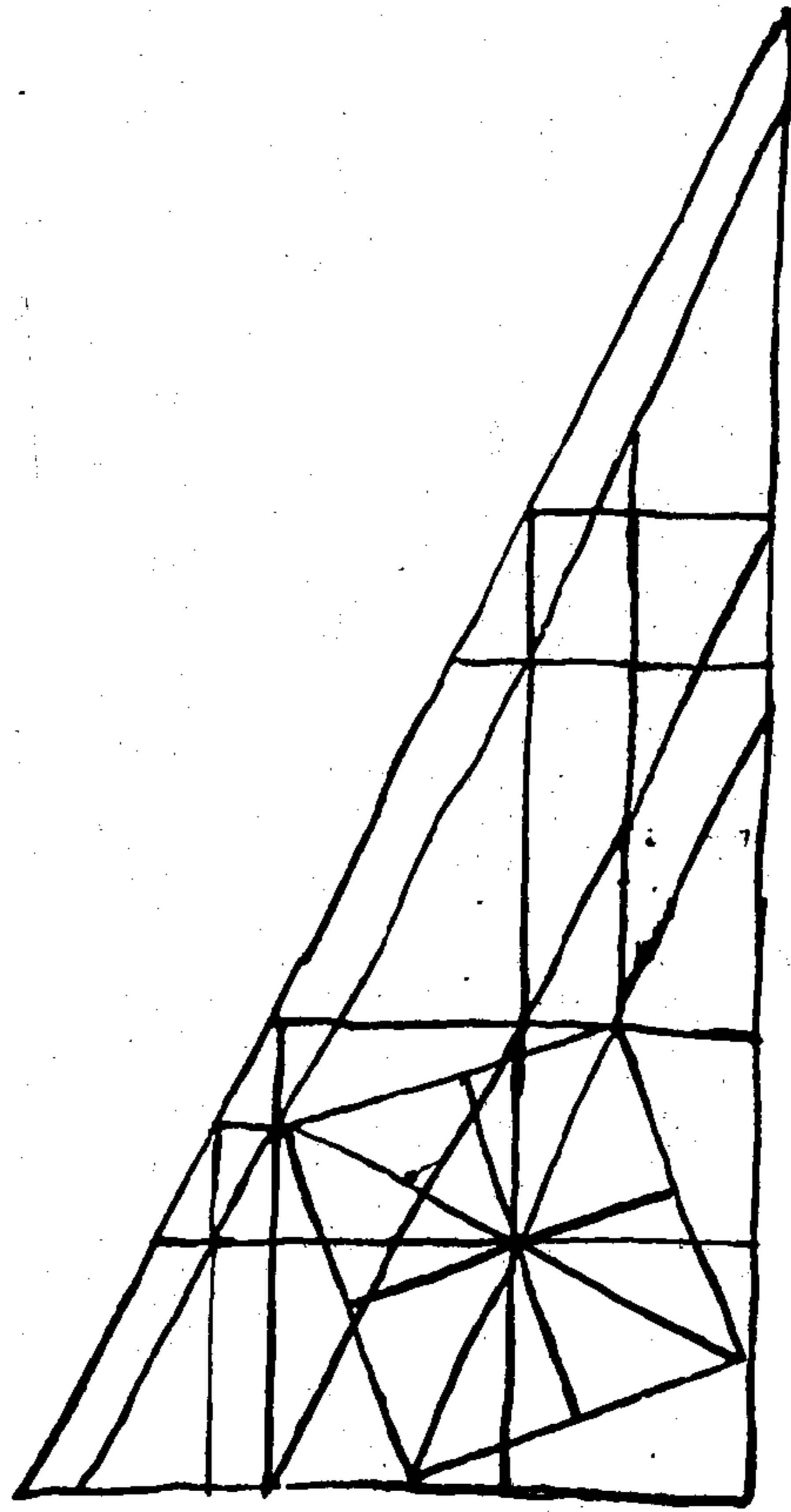
斜徑與勾股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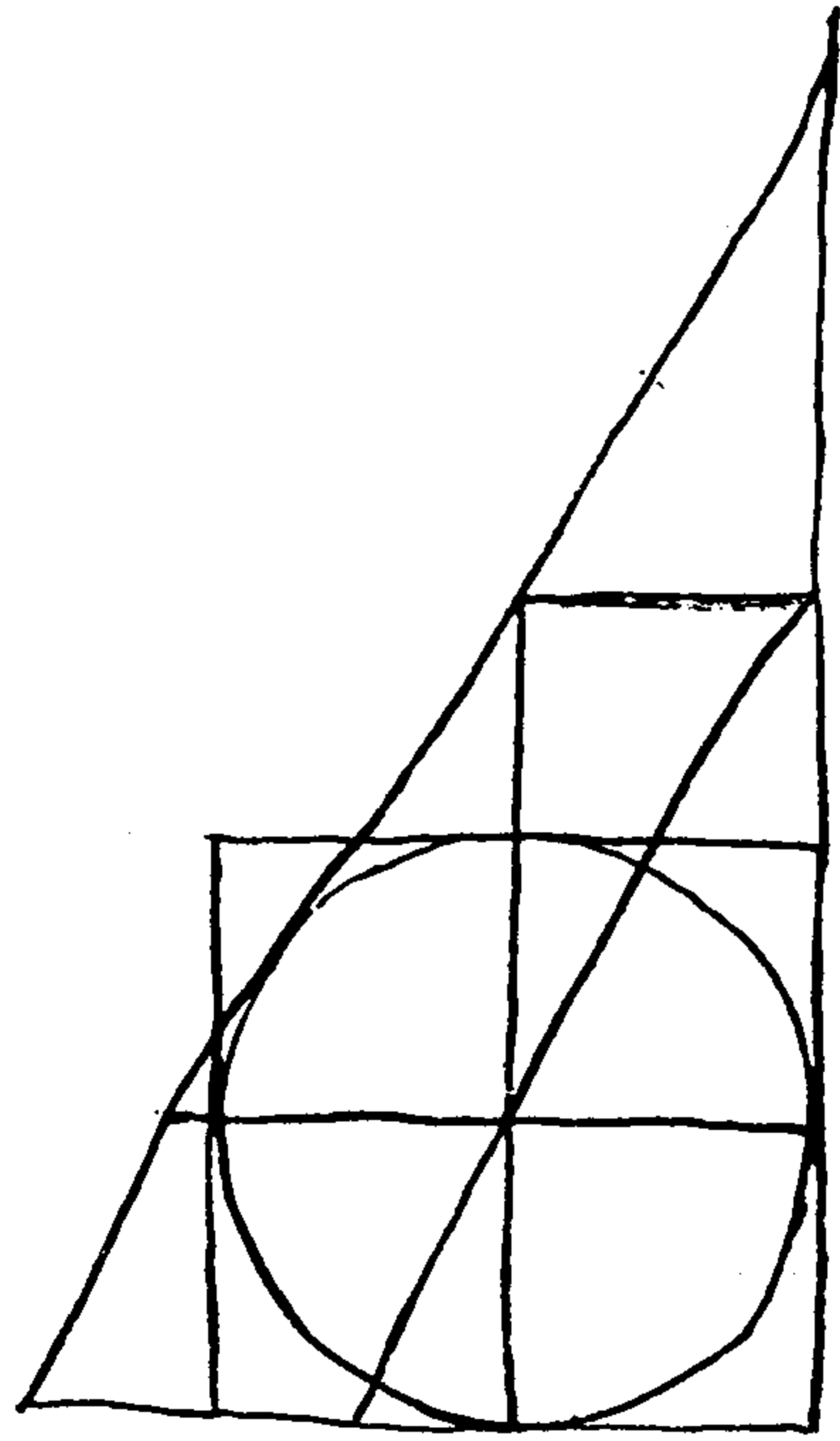
如積引蒙 圖

容方圖四

斜徑與弦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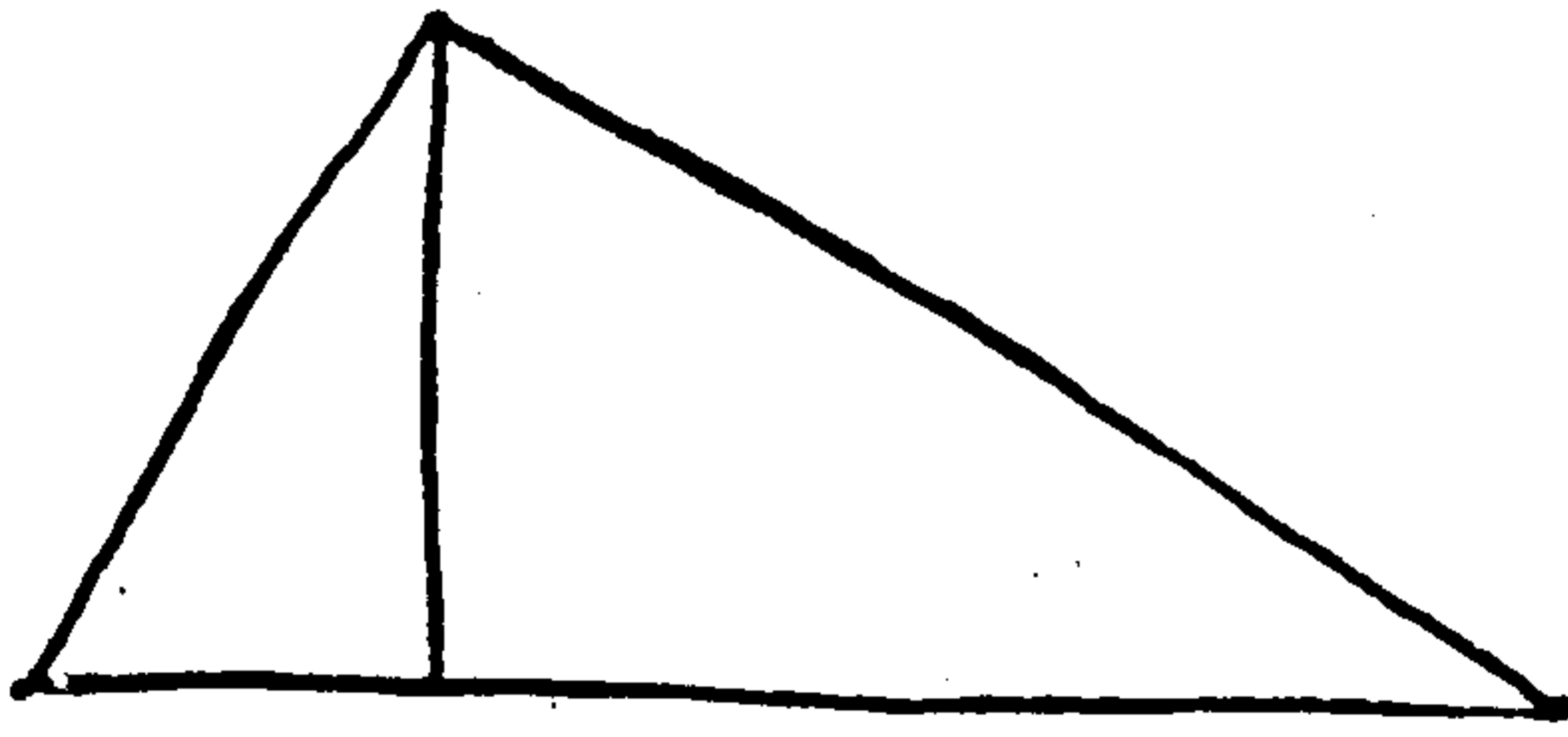


容圓圖



如積引蒙圖

容垂綫圖



如積引蒙目錄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卷一

爻勾股容方一十八問 存三

卷二

紅勾上容方四問 存三

炗股上容方四問 存三

卜勾股上容方一問 存一

如弦內容方七問 存不

爻弦上容方七問 存不

卷三

如勾股容圓二十二問 存三

目

卷四

反勾上容圓三問 存二

反股上容圓三問 存二

反勾股上容圓三問 存二

弦上容圓二問 存二

反勾外容圓一問 存一

反股外容圓一問 存一

弦外容圓一問 存一

反勾外容半圓一問 存一

反股外容半圓一問 存一

非勾股容中垂綫一十二問 存二

卷五

斜与平 100	勾股容斜方前三問	存三	卷六
又	上勾上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	
又	些股上容斜方前四問	存一	
又	上勾股上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	
斜与平 100	弦內容斜方前二問	存三	
又	些弦上容斜方前三問	存三	
斜与平 100	勾外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	
又	上股外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	
斜与平 100	弦外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	
又	些勾外容半斜方前一問	存一	
又	些股外容半斜方前一問	存一	
斜与平 100	勾股容斜方中一問	存一	



斜与正平以 勾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又 以 股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又 以 勾股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卷七

斜与正平 以 弦內容斜方中一問

存一

又 以 弦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斜与正平以 勾弦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又 以 股弦上容斜方中二問

存二

又 以 勾外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

又 以 股外容斜方中二問

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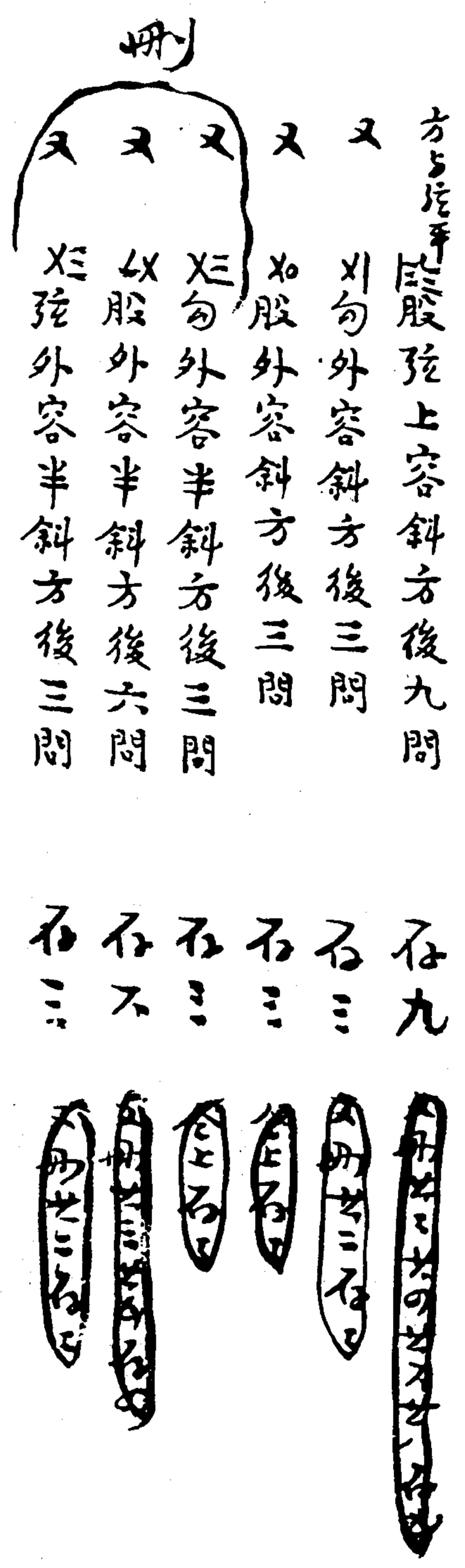
斜与正平以 弦外容斜方中二問

存二

斜与正平以 勾外容半斜方中上四問

存の

册



卷十

三弦外容半斜方後三問
 以股外容半斜方後六問
 三弦外容半斜方後三問
 石三
 石三
 石三
 石三
 石九

石三
 石三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版反內

- 11 弦上居中容方二問
- 12 勾內居中容圓一問
- 13 股內居中容圓一問
- 14 弦內居中容圓一問
- 15 勾上居中容圓一問
- 16 股上居中容圓一問
- 17 弦上居中容圓一問
- 18 勾內居中容斜方三問
- 19 股內居中容斜方三問
- 20 勾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 21 股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冊

作弦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冊
以股外居中容斜方二問 冊
以股外居中容斜方二問 冊

如積引蒙卷一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九
股四十
弦四十一

存

勾股容方十八問存三句

今有勾四百四十一股一千九百六十弦二千。九問勾股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三百六十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方徑即之半徑亦即弦上容圓之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以天元減勾得咄一為餘勾


又以天元減股得咄一為餘股餘勾餘股相乘得咄一

為方筭寄左乃以天元自乘得味一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咄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即方徑

卷一 勾股容方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容方徑外餘勾餘股  各幾何

答曰餘勾八十一 餘股一千六百

術曰勾自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勾 股自乘為實
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勾味一以減勾得咄一為方徑以勾
乘之得咄寄左 天元乘股得咄寄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咄下法上實除得八十一即餘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味一以減股得咄一為方徑以
股乘之得咄寄左 天元乘勾得咄寄右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咄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六百即餘股

如積引蒙

卷一

卷一

勾股容方

一〇五

存三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一千六百四十 小段三百六十九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弦相乘為法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方徑

。即小股亦即中勾以天元減弦。為截弦小段即

小弦以大股。乘之得。寄左以地元乘大弦。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以天元乘大勾得。寄右

以地元乘大弦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以云

1100

1100

式消今式得卍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六百四十即截弦
 大段以減弦餘三百六十九即小段以今云二式並地
 易天位今式得卍云式得卍內二行相乘得卍外

二行相乘得

卍

內外相消得

卍

以二千。九約之

得卍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即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即小弦地元一為方
 徑。即小股亦即中勾以天元減弦得卍為截弦大
 段即中弦以大勾卍乘之得卍寄左以地元乘大弦

得

卍

與左相消得

卷一

勾股容方

卍

為今式

卍

以天元乘大股

三

卍

即

寄右以地元乘大弦得性。與右相消得性。即為云式
以云式消今式得性。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九即截

弦小段

今有勾股弦同前試以勾方差為小勾截弦小段為小弦問小
勾股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六又四十九分之六

小勾八十一 小股三百六十

小弦三百六十九

術曰勾自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小
方徑按此問大勾即小勾股和又此術係大勾股弦但不知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方徑。以地元一為大方徑。即
小股以地元減大勾得性。為勾方差即小勾小股

○訓外二行相乘得○
訓內外相消得
訓下法上

實除得小方徑六十六又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〇一
分之七十萬。五千八百九十四約為四十九分之六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訓云式○訓內

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

訓下法上實除得大方徑三百六十即小股以減大勾

餘八十一為勾方差即小勾以大弦乘小勾得訓又以大

勾訓除之得截弦小段三百六十九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股方差為小股方徑為小勾截弦大段
為小弦問小勾股容方幾何

冊

答曰小方徑二百九十三又四十九分之四十三

小勾三百六十 小股一千六百

小弦一千六百四十

術曰股自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
小方徑即按此問大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方徑。地元一為大方徑。即

小勾以地元減大股得即為股方差即小股小勾小股

相乘得即寄左置大股即即小勾股和以天元乘

之得即與左相消得即為今式 以天元乘大勾

得即寄右以地元自乘得即與右相消得即

卷一 勾股容方

五

為云式 以云式消今式得卽。為右式 以右式左行
編乘今式。亦以今式左行徧乘右式。

乃以此二式相消得卽。為左式 乃以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卽。內外相消得卽。下法上

實除得小方徑二百九十三又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
一分之五百。五萬八千九百。七約為四十九分之
四十三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卽。云

卽。卽。卽。

為法除之亦得小勾 股內減半方徑即小股 股內減半徑以^方弦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 㗎 以大股乘之得 㗎 寄左置

大股內減半方徑得 㗎 㗎 為小股以大勾乘之得 㗎 㗎 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 㗎 㗎 下法上實得四百又一千九百六

十分之九百八十約之為二分之一即小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 㗎 內減方徑 㗎 為勾方差

大股內減方徑得 㗎 㗎 為股方差二差相乘得 㗎 㗎 為半

段方徑 寄左 半方徑自之得 㗎 㗎 倍之得 㗎 㗎 為同數

與左相消得 㗎 㗎 下法上實除得小勾四百又一千六百

分之八百約之為二分之一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 㗎 以大股乘之得 㗎 寄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命為股上容方徑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二百六十一 小股一千一百六十

小弦一千一百八十九

術曰股內減半方徑即小勾

股內加方徑半之即小股又勾內減半方徑以股

乘之為實股勾為法除之得小股又股勾內減半方徑以方

徑乘之為實股勾內減方徑為法除之亦得小股 股勾內

減半方徑以股弦乘之為實股勾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立天元一為小股太一以大勾乘之得太寄左置大

卷一 勾股容方

七

勾內減半方徑得叫。吃為小勾以大股乘之得叫。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叫。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一百六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內減方徑。內減方徑。為股方差。大勾內減方徑得。吃為勾方差。二差相乘得。吃。為半段方徑。寄左。半方徑自之得。吃。倍之得。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法上實得小股一千一百六十。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以大勾乘之得。吃。寄左。大勾內減半方徑得。吃。為小勾以大弦乘之得。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一百八十九。即小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命為勾股上容方徑

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二百二十又二分之一 小股九百八十

小弦一千。四又二分之一

術曰勾半之即小勾又半方徑乘勾股和為實股為法
除之亦得小勾 股半之即小股又半方徑乘勾股和為
實勾為法除之亦得小股 弦半之即小弦又半方徑乘
勾股和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相乘^法除之亦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小勾小
股相乘得。寄左併天地二元。以半方徑乘之得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元乘大股得。即寄
右地元乘大勾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內二

卷一

自股容方

公

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內外相消得式
此卽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二十又一千九百六十分之九
此百八十約之為二分之一即小勾 乃依前今式。此其
云式地易天位。○此內二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
得。○此內外相消得。此下法上實得九百八十即小
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此地元一為小勾股和。此
地元自乘內減天元自乘得。此為兩段小直積寄左。此

以地元乘方徑得。此與左相消得。此為今式 天

元乘大勾股和得。此寄右地元乘大弦得。此與右相

卷一 句股容方

分大弦內寄大直積為分母以小勾乘之得。寄左天地相乘

又以天元乘之得。為帶分大勾積內寄大直為分母以小弦

乘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元乘小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股得。寄右地元乘小勾得。與右相消得。亦以云式即為右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今式。

亦以

十一又八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分之一十九萬四千
四百八十一約之為四十一分之九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地元一為大勾。地元

乘小股得。合以小勾除之為大股。今不受除便為帶

分大股。為寄小勾。以小勾通。地元。為帶分大勾。以小

勾通天元。為帶分大弦。並寄小勾。帶分勾股相乘得

。為帶分大直積。內寄小勾。帶分弦自之得。

。為帶分弦。內寄小勾。以加帶分大直積得。

。以方

徑乘之得。寄左。以天元乘帶分大直積得。

卷一

。勾股容方

上

冊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

得二千。四十一即大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命為弦上容方徑其

同式之小勾股各幾何

答曰小勾二百六十三又八十二分之四十三

小股一千一百七十一又八十二分之一十八

小弦一千二百又八十二分之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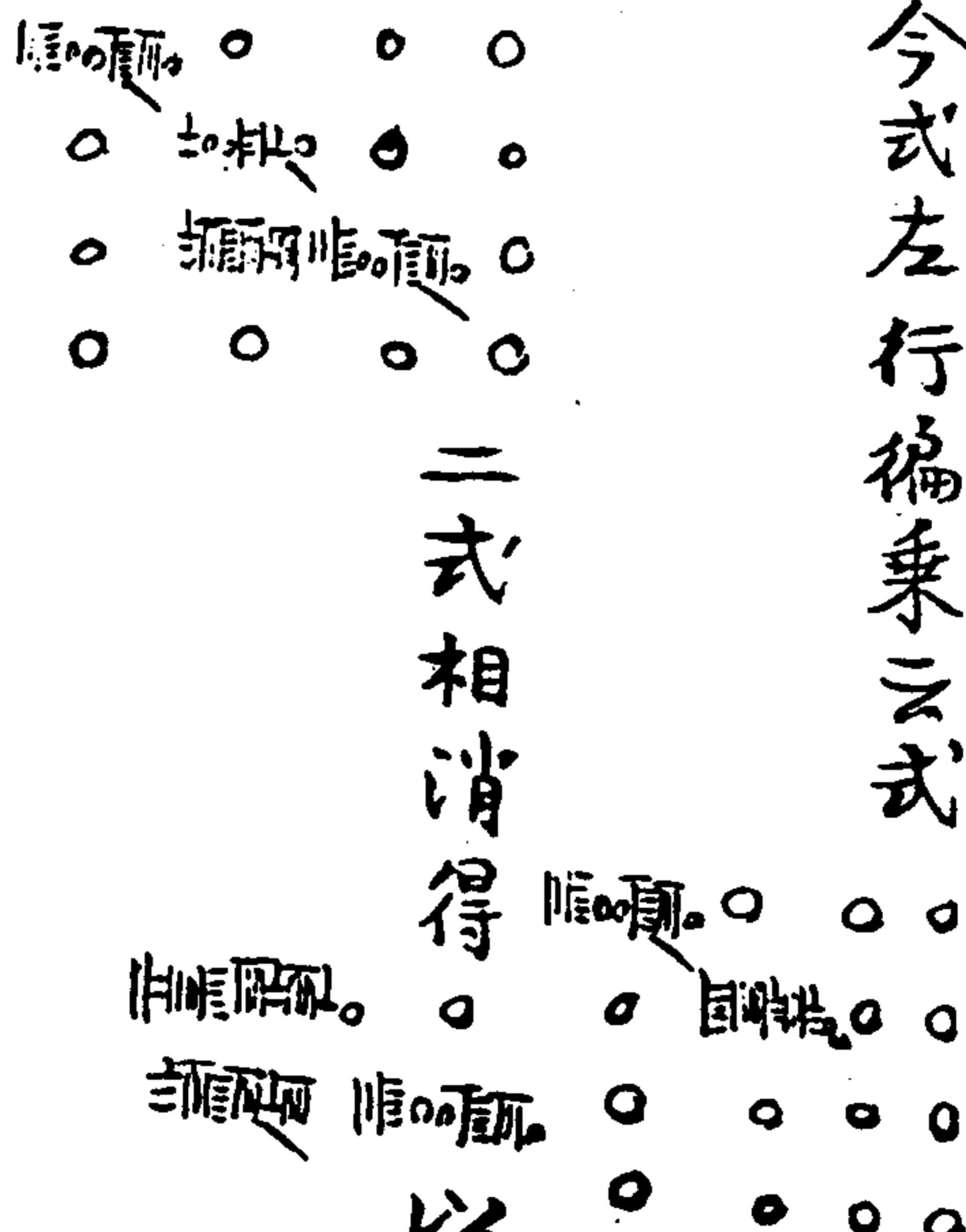
術曰勾股和自乘又以半方徑乘之為實股弦相乘為法除
之得小勾 勾股和自乘又以半方徑乘之為實勾弦相乘
為法除之得小股 勾股和自乘又以半方徑乘之為實勾
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小弦

卷一 勾股容方

三

式即為右式 以今式左行徧乘三式 亦以云

式左行徧乘今式 二式相消得 以大勾約



之得。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六十三又三

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分之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

卷一 勿股客方

十三

六十約之為八十二分之四十三即小勾 乃以左右二式並地易天位右式得。明左式得。明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

得一千一百七十一又八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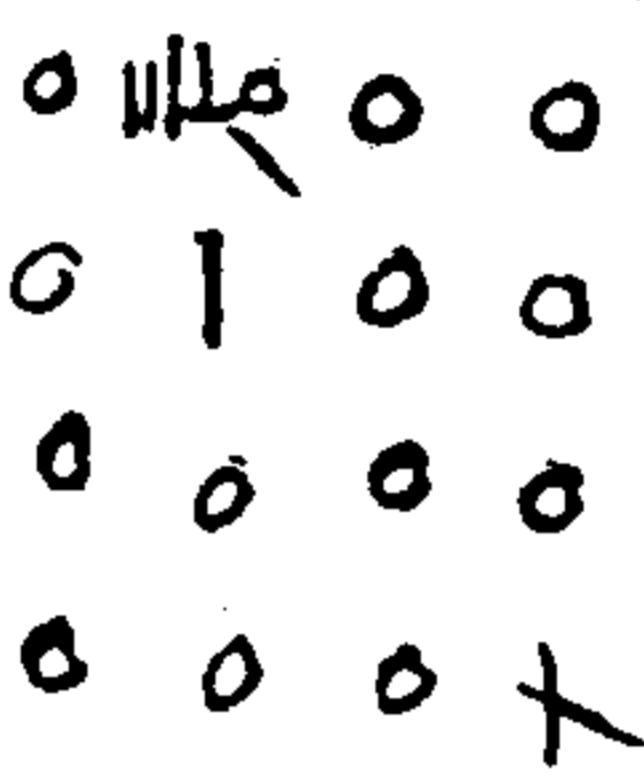
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一約之為八十二分之一十八

按即四十九即小股

又草曰五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地元自乘得。為兩段小直積。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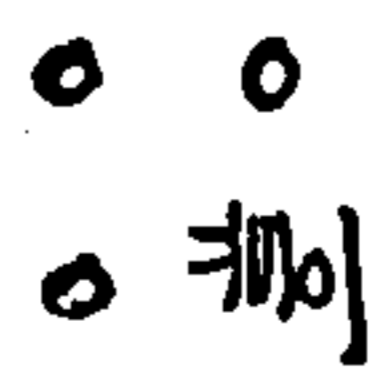
天元乘之。寄左以方徑乘地元冪得。與

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大勾股和得



寄右地元乘大弦得

與右相消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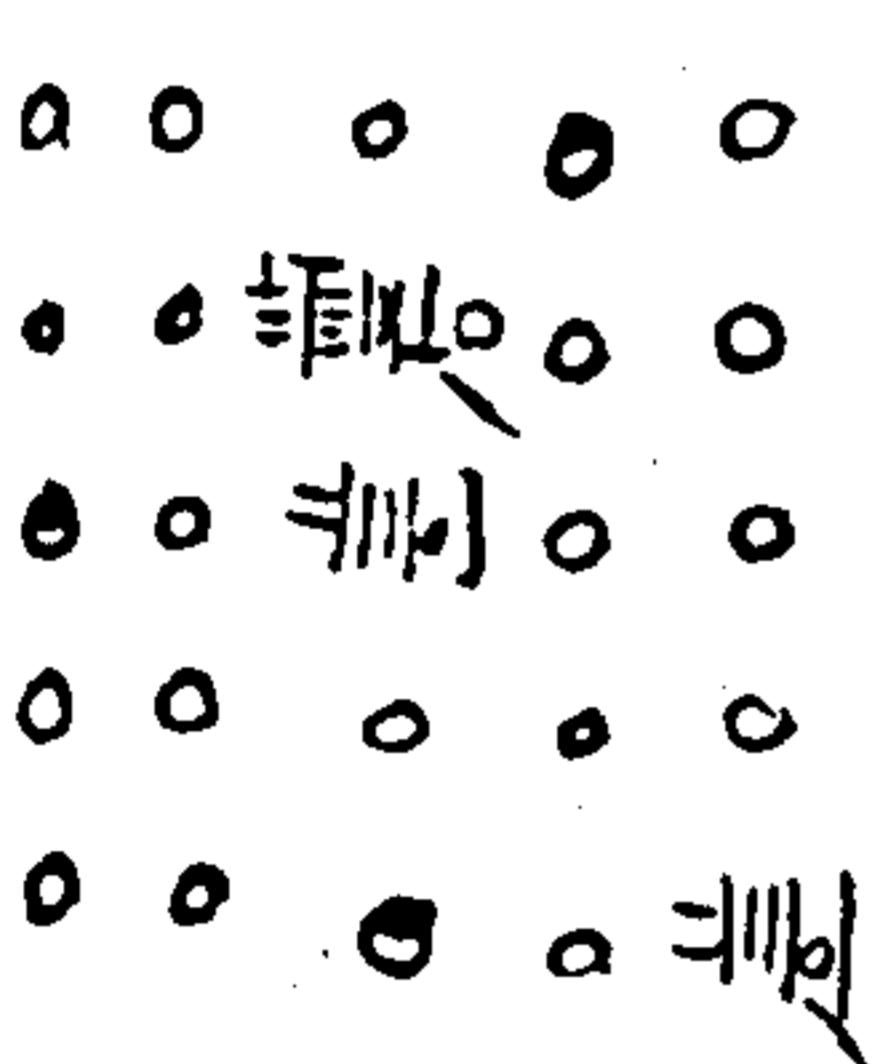
為云式即為

右式

以今式右行徧乘云式

亦以云式右

行徧乘今式



二式相消得

為左式

乃以內二行相乘得

卷一 勾股容方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

相消得何何何半之得何何何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二百又八

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分之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約
之為八十二分之四十一按即二分之一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為同式之小勾其股
弦及容方徑各幾何按此問即前第五問但此明
言方徑之數故立法較簡易

答曰小股一千六百 小弦一千六百四十

方徑二百九十三又四十九分之四十三

術曰股內減方徑即股內減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又弦乘方徑為實勾為法除之亦得小弦 股內減方徑以
方徑乘之為實股為法得小弦方徑又方徑自乘為實勾為法除
之亦得小弦方徑

冊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方徑。大股

內減方徑得此為小股以方徑乘之得此寄左地元

乘大股得此與左相消得此為今式天元乘方徑

得此寄右地元乘大弦得此與右相消得此為云式

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內外相消

以方徑約之得此下法上實得一千六百四十即小

弦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九

十三又一千九百六十分之一千七百二十約之四十九

分之四十三即小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方徑。地

元一為小方徑。地

元一為小方徑。地

元乘大勾得訓。寄左以方徑自之得訓。與左相消得

訓。為今式 天元乘方徑得訓。寄右地元乘大弦得

訓。

與右相消得訓。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訓。

訓。

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以方徑約之得

訓

訓

訓。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六百四十即小弦 乃以今式

地易天位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九十三又四百四

十一分之三百八十七約之為四十九分之四十三即小

方徑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為同式之小股其勾

弦及容方徑各幾何

按此問即前第四問但此明言方徑之數故立法較簡易

答曰小勾八十一 小弦三百六十九

方徑六十六又四十九分之六

術曰勾內減方徑即小勾 勾內減方徑以弦乘之為實勾

為法得除之小弦又弦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亦得小弦 勾

內減方徑以方徑乘之為實股勾為法除之得小方徑又方徑

自乘為實股為法除之亦得小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一。地元一為小方徑。一。大勾

內減方徑得四。為小勾以方徑乘之得卅。寄左地元

乘大勾得卅。與左相消得卅。為今式 天元乘方徑

得卅。寄右地元乘大弦得卅。與右相消得卅。為云

卷一 勾股容方

十一

式。內二行相乘得。〇。外二行相乘得。〇。內外

相消得

〇〇〇〇〇〇

以方徑約之得

〇〇〇〇〇〇

下法上實得三百六十

九即小弦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六十六又四百四十一分之五十四約之為四十九分之

六即小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〇。地元一為小方徑。〇。地

元乘大股得

〇〇寄左以方徑自之得

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方徑得

〇〇寄右地元乘大弦得

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〇〇〇〇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〇〇〇〇

外二行相乘得

||| 〇〇〇〇

。內外相消得

||| 〇〇〇〇

以方徑約之得

〇〇〇〇 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九即小弦 乃以今式地

易天位得 〇〇〇〇 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六又一千九百六十

分之二百四十約之為四十九分之六即小方徑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為同式之小弦其勾
股 及容 方徑各幾何

答曰小勾七十九又四十一分之一

小股三百五十一又四十一分之九

方徑六十四又二千。九分之一千。二十四

術曰勾乘方徑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勾 股乘方徑為實
弦為法除之得小股 方徑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方

卷一 勾股容方

七

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地元乘大弦得。寄左大股乘方徑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大股。寄右地元乘大勾。與右

相消得。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

乘得。內外相消得。以大股約之得。下法

上實除得七十九又二千。九分之四十九約之為四

十一分之一即小勾。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下法

上實除得三百五十一又二千。九分之四百四十一

上實除得三百五十一又二千。九分之四百四十一

上實除得三百五十一又二千。九分之四百四十一

約之為四十一分之九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方徑。地元一為小勾。地元乘大弦得寄左。大勾乘方徑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大勾得寄右。地元乘方徑得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以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大勾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四又二千。九分之一千。

二十四即小方徑

今有勾股同前設以勾為容方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

卷一 勾股容方

大

何

答曰大勾五百四十又四十分之九

大股二千四百。一

大弦二千四百六十一又四十分之一

術曰勾乘勾股和為實勾股為法除之得大勾 勾股和即大股 勾乘勾股和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地元一為大弦。小勾股和。為大股加天元為大勾股和。以小勾乘之得寄左天元乘大股得。與左相消得與左為今式。

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即以與左下法上實除得五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股為容方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二千四百。一

卷一 勾股容方

九

百四十又一千九百六十分之四百四十一約之為四十分之九即小勾乃以天元乘小弦。寄右地元乘小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云式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

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二千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弦為容方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九百三十七又八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分之七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約之為九分之八即大弦

股。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云式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萬

答曰大勾二千四百六十一又三百六十分之九

大股一萬九百三十七又三百六十分之三

二十

卷一 勾股容方

二十

約之為三百六十分之九分按即四十分一即大勾乃依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得內二行相乘得下法上實除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例命一萬。九百三十七又四百四十一分之三百九十二改從大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地元一為大勾股和。地元自乘內減天元自乘得為兩段大直積寄左倍地元乘小弦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

元乘小勾股和與右相消得

卷一 勾股容方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命為容圓徑其同式
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四百〇五 小股一千八百

小弦一千八百四十五

術曰勾乘方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小勾 股乘方徑
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小股 弦乘方徑為實弦和較為
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〇〇一 地元一為小股一〇〇 併天地
二元內減方徑得一〇一為小弦以大勾乘之得一〇一〇寄左

天元乘大弦得〇〇一〇一與左相消得一〇一〇為今式 天元乘

卷一 勾股容方

廿三

大股。寄右。地元乘大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以云式併今式得。下法上實除得四百。五即小勾。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云式得。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

相消得。以大勾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八。

百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天元加方徑得。寄左。以地元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勾股和。寄右。地元乘大弦。與右。

冊

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八百四十五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方徑三百六十命為中垂線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三百六十九 小股一千六百四十

小弦一千六百八十一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小勾 股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小股 勾內減方徑股內減方徑相併即小弦又弦自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亦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一元一為小股。併天地二元得101寄左以大弦。與左相消得1101為今式

卷一 勾股容方

廿三

按此問大弦即小勾股和方角截弦大股即小股小勾

天元乘大股。寄右地元乘大勾。與右相消得。
 得。即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九。

即即小勾。乃依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得。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

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六百四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
 置大弦。寄左以地元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
 元乘大勾股和。寄右地元乘大弦。與右相消得。

卷一 句股容方

甚

○此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此○外二行相乘○

內外相消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六百八十一即小

弦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如積引蒙卷二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七

股二十四

弦二十五

存一

勾上容方 四問 存三問

今有勾三百八十五股一千三百二十弦一千三百七十五問

勾上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三百三十六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半方徑倍之即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徑味一倍之以減勾得咄以為餘勾

又以天元減股得咄卜為餘股餘勾餘股相乘得咄唯咄為兩段半徑寄左乃以天元自乘倍之得味唯咄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咄唯咄下法上實除得半徑一百六十八倍

卷二 勾上容方

石

之得三百三十六即全徑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上容方徑外餘句餘股各幾何

答曰餘句四十九 餘股一千一百五十二

術曰句自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句 股自

乘倍之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 以減句得 為方徑以句

乘之得 寄左 天元乘股倍之 得 為同數也

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九即餘句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 以減股得 倍之

為方徑以股乘之得 寄左 天元乘句得 為同數

與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即餘

股

如積引蒙 卷二

卷二 句上容方

二

存三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一千二百 小段一百七十五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
大段 勾弦相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小
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方
徑。即小股倍之。為方徑。即中勾。以天元減弦得
。卍。為小段。即小弦。以股乘之得。卍。寄左。以地元乘弦

得。與左相消得。卍。為今式。天元乘勾。卍。寄右
。卍。

倍地元以乘弦非。與右相消得。唯。為云式。
內。置今式

倍之相乘得唯。以消云式得唯。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二百

即截弦大段以減弦餘一百七十五即小段 乃以今云
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唯。云式得。非。內二行相乘

得。唯。外二行相乘得唯。內外相消得唯。以弦約之

唯。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六十八即半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唯。即小弦地元一為半
方徑。唯。即小股倍之。唯。為方徑即中勾以天元減弦

卷二 句上容方

三

得脚。十脚。為大段即中弦以勾乘之得脚。寄左倍地

元以弦得脚。與左消得脚。為今式 天元乘股脚。

寄右地元乘弦脚。與右相消得脚。為云式 倍云式

得脚。以消今式得脚。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七十五即

截弦小段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勾上容方徑三百三十六命為勾股容

方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四一百三十四 大股一千四百八十八

大弦一千五百五十

術曰股內加半方徑以勾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勾又

倍勾內減方徑即大勾又

股內加半方徑以方徑乘之為實股內減半方徑為法除
 之亦得大勾 股內加半方徑即大股 股內加半方徑
 以弦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味一以小股乘之得味即寄左置
 小股內加半方徑得味以小勾乘之得味為同數與
 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除得四百三十四即大
 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味一內減方徑得味一為勾方
 差為股內減半方徑得味為股方差二差相乘得味
 為方徑算寄左方徑自之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味下法上實除得四百三十四即大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味一以小股乘之得味即寄左

小股內加半方徑得〇 吃為大股以小弦乘之得〇〇〇 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〇〇〇〇 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五百五十即

大弦

股上容方 四問 存三句

勾七
股二十四
弦二十五

存

今有勾二百六十六股九百一十二弦九百五十問股上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三百三十六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兩勾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半方徑倍之即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徑〇 一倍之以減股得〇 卅卅為餘股又以天元減勾得〇 卅卅為餘勾餘勾餘股相乘得〇 卅卅為兩段半徑寄左 乃以天元自乘倍之得〇 卅卅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半徑一百六十八倍
之得三百三六十即全徑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方徑外餘句餘股各幾何

存

答曰餘句九十八 餘股五百七十六

解曰句自乘倍之為實兩句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句
股自乘為實兩股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味一以減句得味十倍之得訓以
著方徑以句乘之得訓寄左天元乘股得味非為同數

與左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九十八即餘句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味一以減股得非十為方徑以
股乘之得訓寄左天元乘句倍之得味訓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五百七十六即餘股

卷二

股上容方

五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一六〇

數與左相消得... 法上... 得... 廿... 廿...

并得三百三十大即全得

存三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六百 小段三百五十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兩勾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若勾股較數小于一勾者此術得小段 勾弦相乘倍之為實兩勾一股相併為

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若勾股較數小于一勾者此術得大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一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方

徑一〇〇即中勾以天元減弦得一〇〇卜為小段即小弦以股

乘之得一〇〇寄左倍地元一〇〇為方徑即小股以乘弦得

一〇〇與左相消得一〇〇為今式 天元乘勾一〇〇寄右地

一〇〇與左相消得一〇〇為今式 天元乘勾一〇〇寄右地

卷二 股上容方

元乘弦。與右相消得。倍云式。以
 消今式得。下法上實除得六百即截弦大段以減弦
 餘三百五十即小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
 得。云式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以弦約之得。下法上實

除得一百六十八即半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即小弦地元一為半

方徑。即中弦以天元減弦得。為大段即中弦以

勾乘之得。與左相消得。

與左相消得。

冊

弦小段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股上容方徑三百三十六命為句股容方徑其同式之大句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句四百三十四 大股一千四百八十八
大弦一千五百五十

術曰句內加半方徑即大句 倍股內減方徑即大股又句內加半方徑以股乘之為實句為法除之亦得大股又句內加半方徑以方徑乘之為實句內減半方徑為法除之亦得

卷二 股上容方

七

大股 句內加半方徑以弦乘之為實股為除之法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股味一以小句乘之得味寄左置

小句內加半方徑得味為大句以小股乘之得味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除得四千四百八十八

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股味一內減方徑得味一為股方

差小句內減半方徑得味為句方差二差相乘得味訓

為方徑味寄左乃以方徑自之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味訓下法上實除得一千四百八十八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味一以小句乘之得味寄左

小句內加半方徑得味為大句以小弦乘之得味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除得一千五百五十即

勾五
股一十二
弦一十三

存

大弦
勾股上容方五問 存
今有勾一百七十股四百。八弦四百四十二問勾股上容方
幾何

答曰方徑二百四十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半方徑倍之即方
徑按此半徑即勾股容方徑
全徑即弦上容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徑味一以減勾得比一為餘勾又以
天元減股得比一為餘股餘勾餘股相乘得比一為半
徑寄左乃以天元自之得味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比一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半方徑倍之得二百四
十即全徑

卷二 勾股上容方

八

為三
股四
弦五

存

弦內容方七問 存

今有勾一百一十一股一百四十八弦一百八十五問弦內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餘弦大段置弦內減天地二元為餘弦小段以股乘之得為寄左乃

以天元乘勾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地元乘

勾寄右天元乘股與右相消得為今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以爲今式。以股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方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餘弦大段八十 小段四十五

術曰股自乘又以弦乘之爲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爲法除之得餘弦大段 勾自乘又以弦乘之爲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爲法除之得餘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爲餘弦大段。地一元一爲餘弦小段

置弦內減天地二元得。爲方徑以勾乘之

寄左以地元乘股。與左相消得。以爲今式。以股

卷二 弦內容方

九

乘方徑卽。既等右天元乘勾。與右相消得卽。既為云

既。

既。

式 內二行相乘得卽。外二行相乘得卽。內外相消

卽。外二行相乘得卽。內外相消

卽。內外相消

得卽。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大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

卽。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大段

地易天位今式卽。既云式卽。既內二行相乘得卽。外二

卽。既云式卽。既內二行相乘得卽。外二

卽。既內二行相乘得卽。外二

卽。既內二行相乘得卽。外二

行相乘得卽。內外相消得卽。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五

卽。內外相消得卽。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五

卽。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五

即小段 乃併大小二段以減弦餘六十即方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方角截勾大小段各幾何

石

答曰截勾大段七十五 小段三十六

術曰弦自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截勾大段 勾股相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即方徑為股之弦也地

元一為方徑。○以天元減勾得_叶叶為小段即方徑為

弦之勾也。○以大弦乘之得_叶叶寄左地元乘勾_叶叶。○與左

相消得_叶叶。○為今式 天元乘股_叶叶。○寄右地元乘弦得

以。

○與右相消得_叶叶。○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外二

行相乘得_叶叶。○內外相消得_叶叶。○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

卷二 弦內容方

十

即大段 以大段減勾餘三十六即小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以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六

十即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小段。即方徑為弦之勾也。地元一為方徑。以天元減勾得。為大段即方徑為股之弦也。以大股乘之得。寄左地元乘弦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弦得。寄右地元

乘勾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存

○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

得三十六即小段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一百 小段四十八

術曰弦自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弦自乘句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句股相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弦自乘句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即方徑為句之弦也地元一為方徑。以天元減股得。為小段即方徑為弦之股也。以大弦乘之得。寄左地。元乘股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句。寄右地。元乘弦

卷二 內容方

與右相消得訓。內外相消得訓。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一百訓。

即大段 以大段減股餘四十八即小段 乃以今云二

式並地易天位今式訓。內外二行相乘得訓。

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六

十即方徑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即方徑為弦之股也

地元一為方徑。以天元減股得訓。為大段即方徑

為勾之弦也。以大勾乘之得訓。以寄左地元乘弦得訓。

與左相消得訓。以訓為今式。天元乘弦訓。寄右地元乘

股訓。與右相消得訓。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訓。

外二行相乘得

訓訓訓訓內外相消得

訓訓訓訓下法上實除得四

十八即小段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方徑短于中垂綫幾何

答曰方徑與垂綫較二十八又五分之四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又以自乘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
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方徑與垂綫較

草曰立天元一為徑綫較。一為方徑。一為天元
加地元。一為中垂綫以弦乘之得。一為直積寄左以
勾股相乘得。一與左相消得。一為今式。弦自乘得
。勾股相乘得。併之以地元乘之得。寄右置

卷二 弦內容方

立

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十八又九百三十七萬。八百。

五分之七百四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四約之為五分之

四即徑綫較

存占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中垂綫截弦內容方徑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方徑大段三十八又五分之二

小段二十一又五分之三

術曰股自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乘為實弦自乘勾

股相乘併之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截方徑大段 勾自

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乘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截方徑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方徑大段。地元一為小段。100

天元乘勾。令以股除之為徑綫較。今不除便為帶分

較。為分母。以弦乘之得。仍為帶分較。內寄股弦相乘

左勾股相乘得。令以弦除之為垂綫。今不除便為帶

分垂綫。內寄弦。天元加地元。1。為方徑以弦通之。得

分方徑以減帶。分垂綫得。為帶分較。內寄

母分以股乘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地元乘

卷二

弦內容方

十三

股師。合以句除之為徑綫較。今不除便為帶分較。內寄句為分母。以弦乘之得。亦為帶分較。內寄句為弦。乘算。又置帶弦為分母之徑綫較。以句乘得。與右相消。

得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

得 內外相消得 以弦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

得 三十八又九百三十七萬。八百。五分之三百七十

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約之為五分之二。即大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云式。內二行相乘。

。云式。內二行相乘。

得唯非唯外二行相乘得

唯非唯內外相消得

唯非唯以弦約之

得

唯非唯下法上實除得二十一又九百三十七萬。八百

。五分之五五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約之為五分

之三即小段 併大小二段得六十即方徑 句乘大段

得唯非唯以股除之得二十八又一千四百八十分之一千一

百八十四約之為五分之四即徑綫較

册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弦內容方徑六十命為句股容方徑其

同式之小句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句一百。五 小股一百四十

小弦一百七十五

卷二 弦內容方

西

術曰勾股和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勾股和乘方徑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勾股和乘方徑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天元加地元以方徑乘之得。寄左。天元乘地元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股。寄右。地元乘大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五即小勾。乃依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四十即小股。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

地元自乘內減天元自乘得 1000 。叶為兩段小直積寄左
 地元乘倍方徑得 1000 。與左相消得 1000 。十為今式天

元乘大句股和 1000 。寄右地元乘大弦 1000 。與右相消得
 式即為右云式 1000 。右行編乘今式 1000 。為

亦以今式右行編乘云式 1000 。二式相消得 1000 。為

左式內二行相乘得 1000 。外二行相乘得 1000 。內外相

消得 1000 。半之得 1000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七十五即小

卷二 弦內各方

十五

白三
股四
弦五

石

弦

弦上容方七問 石不心

今有勾一百四十七股一百九十六弦二百四十五問弦上容方幾何

答曰方徑一百二十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半方徑倍之即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方徑。地元一為餘弦大段。置弦內減二天元一地元得。為小段以股乘之。

寄左天元乘勾。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地元乘

誤。

誤。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方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餘弦大段八十 小段四十五

術曰股自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餘弦大段 勾自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

得餘弦小段 按此大小二段相乘與半徑自乘等同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一為小段。置弦內減天地二元得十。為方徑以股乘之得一。置

天元乘勾倍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以勾

卷二 弦上容方

乘方徑得此唯寄右地元乘股倍之得此。與右相消得

此。既為云式此。內二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

內外相消得此。半之得此。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大

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此。既云式此。

內二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內外相得此。

半之得此。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五即小段乃併大小

此

石

二段以減弦餘一百二十即方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方角截勾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勾大段七十五 小段七十二

術曰弦自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截
勾大段 勾股相乘又以倍勾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
除之得截勾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即^半方徑為^股弦之^勾也。地
元一為^半方徑。倍[●]之得[●]。為方徑以天元減勾得
[●]。即[●]為小段即方徑為弦之勾也。以弦乘之得[●]。即[●]寄左
方徑乘勾得[●]。與左相消得[●]。即[●]為今式。天元乘股

○訂寄右地元乘弦^訓。○與右相消得^訓。○訂為云式 內
○訂寄左地元乘弦^訓。○與左相消得^訓。○訂為云式 內

卷二 弦上容方

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

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即大段。乃以大段減勾餘七十二即小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訓云式

訂。訓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

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半方徑六十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小段。即方徑為弦之勾也。地元一為半方徑。倍之得。為方徑以天元減勾得。為大段即半徑為股之弦也。以股乘之得。寄

左地无乘弦訓。與左相消得訓。今式天元乘

弦。訓。等右方徑乘勾。訓。與右相消得。訓。為云式
内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内外相消得。訓

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二即小段

不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空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一百 小段九十六

術曰弦自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除之得截
股大段 勾股相乘又以倍股乘之為實勾股和自乘為法
除之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即半徑為勾之弦也地

卷二 弦上空方

元一為半方徑。倍之得。為方徑以天元減股得。方徑乘股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勾。

寄右地元乘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即大段。乃以大段減股餘九十六。即小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云式。

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

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半方徑六十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即方徑為弦之股也。地元一為半方徑。倍之得。為方徑以天元減股得。為大段即半徑為勾之弦也。以勾乘之得。為左地元乘弦。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弦。

○寄右方徑乘股。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九十六即小段

存。今有勾股同前問弦上容方半徑短于中垂綫幾何

卷二 弦上容方

答曰半徑與垂綫較五十七又五分之三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實勾股和自乘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半徑與垂綫較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徑與垂綫較。地元一為半方徑。天元加地元一為垂綫以弦乘之得。寄左右勾股相乘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勾股和自乘。

得。以地元乘之得。寄右置勾股相乘數以弦乘

之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式

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存不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中垂綫截弦上容方徑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方徑大段七十六又五分之四

小段五十三又五分之一

術曰股自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自乘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截方徑大段勾自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自乘又以弦乘之為法除之得截方徑小段

卷二 弦上容方

子

外二行相乘得式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

除得五十七又二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五分之一
千七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三約之為五分之三即半

徑與垂綫較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方徑大段。地元一為小段。

天元乘勾。合以股除之為半徑與垂綫較。今不除便

為帶分較。內寄股為分母以弦乘之得。非倍之為帶分

倍較。內寄股為分母勾股相乘得。寄左合以弦除之為

垂綫。今不除便為帶分垂綫倍之得。非倍之為帶分倍垂綫

內寄弦為分母天元加地元。一為方徑以弦通之得。以減

帶分倍垂綫得。以股乘之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地元乘股。訂合以勾除之為半徑與垂綫較

今不除便為帶分較。內寄勾為分母以弦乘之得。倍得

為帶分倍較。內寄勾為分母弦相乘得。又置帶弦為分母之倍較

乃為帶分倍較。內寄弦為分母

乃為帶分倍較。內寄勾為分母弦相乘得。又置帶弦為分母之倍較

乃為帶分倍較。內寄弦為分母。

以勾乘之得
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
內二

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以

倍弦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七十六又二千八百八

十二萬四千。五分之二千三百。五萬九千二百。

四約之為五分之四即大段
乃以今式二式並地易天

位今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

得
內外相消得
以倍弦約之得
下法上實

卷二
弦上容方

見世

除得四十三又二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五分之五
 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約之為五分之。即小段
 併大小段得一百二十即方徑。勾乘大段得。以股
 除之得五十七又一千九百六十分之一千。百七十六
 約之為五分之三即半徑與垂綫較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弦上容方徑一百二十命為勾股容方
 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二百一十 大股二百八十

大弦三百五十

術曰勾股和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勾。勾股和乘
 方徑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大股。勾股和乘方徑又以弦乘
 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大弦

元乘小勾股和。○喇寄右地元乘小弦。○與右相消得。
○喇為云式即為右式云式右行徧乘今式。○喇

亦以今式右行徧乘云式。○喇二式相消得。○喇為

左式內二行相乘得。○喇外二行相乘得。○喇內外相

消得。○喇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五十即得。

大弦



勾三
股四
弦五

如積引蒙卷三

存一

今有勾三百六十股四百八十弦六百問勾股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二百四十

術曰勾股和內減弦為弦和較即圓徑又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弦和為法除之亦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太一以減勾下為勾圓差又以天元減股下為股圓差二差相併得下置弦內減天元得下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四十即圓徑按此數加減即得不必乘除然其中亦寓乘除之理故立草以明之後仿此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太一即弦和較下併勾股弦得

卷三

勾股容圓

前即倍小勾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置股咄咄即小弦和

以^脚咄咄為^大和以天元乘之得^咄咄為兩段直積寄左乃

下法上實得二百四十即圓徑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容圓徑外勾圓差股圓差各幾何

答曰勾圓差一百二十 股圓差二百四十

術曰^股以弦較即勾圓差 ^勾以弦較即股圓差

此術無草

草曰立天元一为勾圆差〇一地为二为股圆差〇〇天加二〇
和併〇〇一〇〇左置弦〇〇由由

卷三 勾股容图

二

存三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容圓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餘弦大段二百四十 小段一百二十

術曰弦內減勾為勾弦較亦為股圓差即餘弦大段又弦較和自乘為實股弦和倍之為法除之亦得餘弦大段 弦內減股為股弦較亦為勾圓差即餘弦小段又弦較自乘為實勾弦和倍之為法除之亦得餘弦小段 按此大小二段相乘與圓徑自乘之同半算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乃置弦。內減天地二元得。為圓徑置勾。以圓

徑減之得_一。為勾圓差_{寄左}。以地元與左相消得_一。
 為今式。置股_一。以圓徑減之得_一。為股圓差_{寄右}。
 以天元與右相消得_一。為云式。此今式只剩一行云
 式地易天位亦只剩一行不必更消即置今式_一。下法
 上實除得二百四十即餘弦大段。又置云式地易天位
 以_一。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餘弦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即勾弦較_一。加勾_一。
 為弦又加勾_一。為勾弦和置弦和_一。以勾弦和減
 之得_一。為股自之得_一。為股冪與勾冪_一。相併
 得_一。為弦冪_{寄左}。乃置弦_一。自之得_一。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_一。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四十即餘弦大
 段。

卷三 勾股容圓

三

冊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小段即股弦較〇太一加股〇一為弦又加股〇一為股弦和以減于弦和和得〇一為勾自之得〇一為勾實與股實〇元相併得〇一為弦實寄左乃置弦〇一自之得〇一為同數與左相消得〇則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餘弦小段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勾圓差為小勾其同式之小股小弦及小勾股容圓各幾何

答曰圓徑八十 小勾一百二十 小股一百六十 小弦二百

術曰股弦較乘〇以弦和較〇為實〇為法除之得小圓徑 弦內減股為股弦較即小勾 股弦較乘股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股弦較乘弦為

實句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圓徑。地元一為小股。置大
弦。內減大股得。為勾圓差。即小勾。以減大勾得
。為大圓徑。以地元乘之得。寄左。天元乘大股得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小勾乘大股得。寄
右。地元乘大勾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
以大股約
之得

法上實除得八十即小圓徑。以云式地易天位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六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味。以大勾乘之得。味。寄左。

大弦。內減大股得。味。為小勾。以大弦乘之得。味。

卷三 句股容圓

四

冊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此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股圓差為小股其同式之小勾小弦及
小勾股容圓各幾何

答曰圓徑一百二十 小勾一百八十

小股二百四十 小弦三百

術曰勾弦較乘勾以弦和較股為實勾股相乘為法
除之得小圓徑 勾弦較乘勾為實股股為法除之得小
勾 小弦內減勾為勾弦較即小股 勾弦較乘股為
實股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圓徑。地元一為小股勾。置大
弦下。內減大勾得非。為股圓差即小股以減大股得
。非。為大圓徑以地元乘之得非。寄左 天元乘大勾得

小弦四百五十

術曰大股內減半圓徑以勾乘之為實大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大股內減半圓徑即小股 大股內減半圓徑以勾乘之為實大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 以大股乘之得 寄左置

大股內減半圓徑得 為小股 以大勾乘之得 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七十即小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 以大股乘之得 寄左

大股內減半圓徑得 為小股 以大弦乘之得 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四百五十即小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股上容圓徑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二百四十 小股三百二十

小弦四百

術曰大勾內減半圓徑即小勾 大勾內減半圓徑以數股乘之為實大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大勾內減半圓徑以數弦乘之為實大勾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 以大勾乘之得味 寄左置大勾內減半圓徑得味 吃為小勾 以大股乘之得味 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 吃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二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 以大勾乘之得味 寄左大勾內減半圓徑得味 吃為小勾 以大弦乘之得味 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 吃下法上實除得四百即小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勾股上容圓徑

卷三 勾股容圓

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一百五十 小股二百 小弦二百五十

術曰弦乘自股和又以半圓徑乘為實股乘自股和

為法除之得小勾 弦乘自股和又以半圓徑乘為實

勾乘自股和為法除之得小股 弦自乘又以圓徑乘

之為實勾股相乘總乘自乘相減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天地相

乘得。為小直積合以半圓徑除之為弦。今不受除便

為帶分弦。內寄半圓乃併天地二元以半圓徑通之。

為帶分股和內減帶分弦得。為帶分弦和較。內寄

徑為以大弦乘之得。寄左置帶分弦。以圓徑乘

作

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股。

寄右地元乘大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式

以八百四十約之得。下法上實得一百五十即

小勾乃依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得。內二

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式

以八百四十約之得。下法上實得二百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地元乘內減天元自乘得。為兩段小直積。寄左。

天元乘圓徑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

乘大勾股和得。寄右地元乘大弦得。與右相消

得。為云式。以云式左行編乘今式得式。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得。相消得。

消得。為左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

得。為左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

二元₁₀₀為小勾股和以半圓徑乘之得₁₀₀寄左以天
 元乘地元得₁₀₀與左相消得₁₀₀為今式 天元乘大
 股₁₀₀寄右 地元乘小勾₁₀₀與右相消得₁₀₀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₁₀₀外二行相乘得₁₀₀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一十即小勾 乃依前今式得
 其云式地易天位得₁₀₀內二行相乘得₁₀₀外二
 行相乘得₁₀₀內外相消得₁₀₀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八
 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₁₀₀地元一為小勾股和₁₀₀
 地元自乘內減天元自乘得₁₀₀為兩段小直積寄左

地元乘圓徑₁₀₀與左相消得₁₀₀為今式 天元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勾外容圓徑其
同式小勾股弦各幾何
卷三 勾股容圓

五十即小弦

內外相消得

半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三百

得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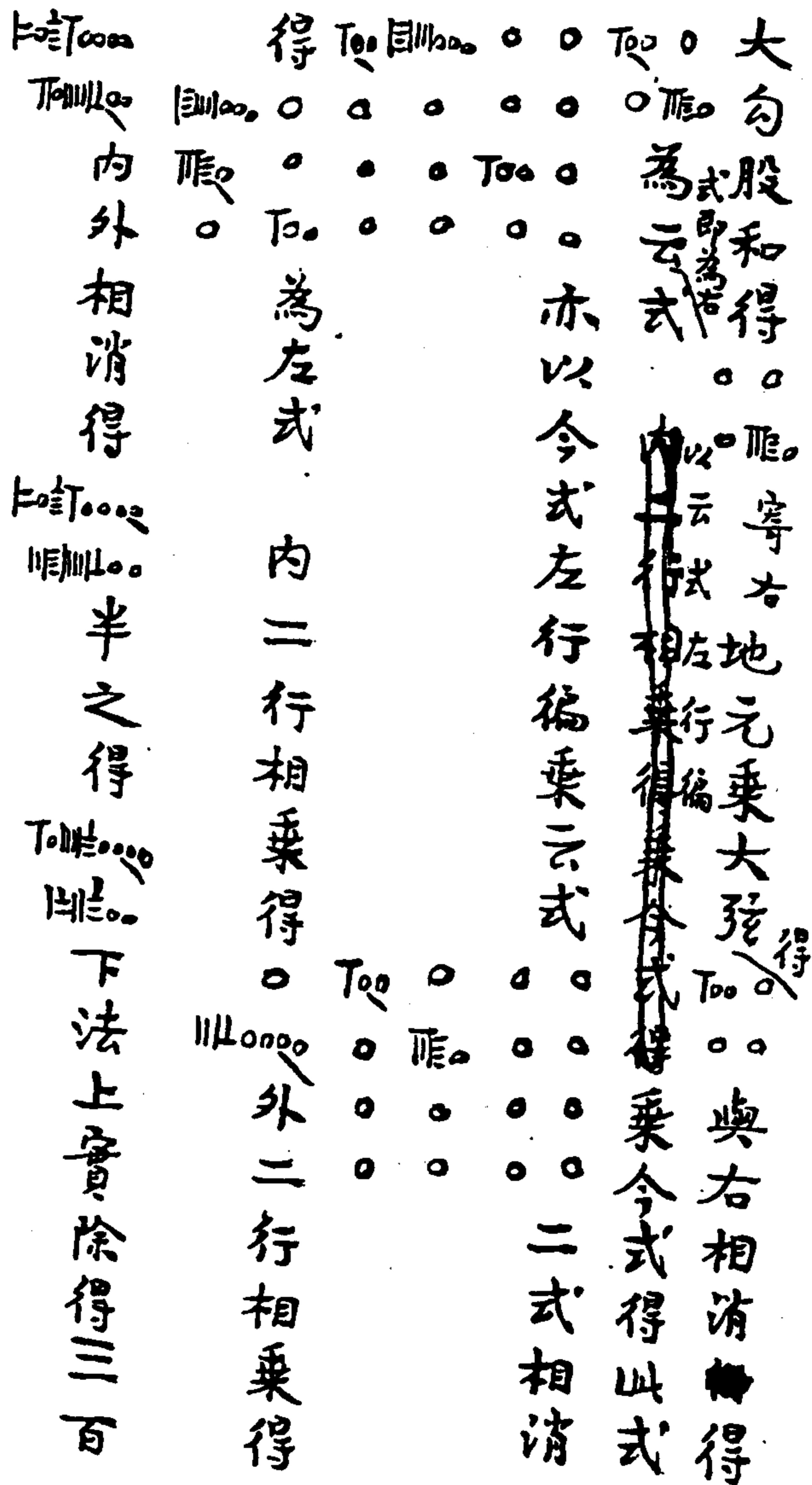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二式相消

大勾股和得

與右相消得

得乘今式得此式



答曰小勾一百八十 小股二百四十

小弦三百

術曰股內減圓徑以乘勾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勾又勾股相乘為實勾弦和為法除之亦得小勾 股內減圓徑即小

股 股內減圓徑以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弦又股弦相乘為實勾弦和為法除之亦得小弦 按此問大股即小勾弦和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味一以大股乘之得味寄左置

大股味以內減圓徑味減之得味為小股以味乘之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除得一

百八十即小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味一以大股乘之得味寄左大股內減圓徑得味為小股以大弦味乘之得味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股外容圓徑其
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卷三 勾股容圓

十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frac{100}{2}$ 。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即小弦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弦。大股
 內減圓徑得 $\frac{100}{2}$ 。為小股內減天元得 $\frac{100}{2}$ 。為小勾股較
 以減于小弦得 $\frac{100}{2}$ 。為小弦較較即圓徑。寄左以圓徑
 與左相消得 $\frac{100}{2}$ 。為今式。天元乘大弦得 $\frac{100}{2}$ 。寄
 右地元乘大勾得 $\frac{100}{2}$ 。與右相消得 $\frac{100}{2}$ 。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 $\frac{100}{2}$ 。外二行相乘得 $\frac{100}{2}$ 。內外相消得 $\frac{100}{2}$ 。下
 法上實除得一百八十即小勾。乃依前今式 $\frac{100}{2}$ 。其云
 式地易天位得 $\frac{100}{2}$ 。內二行相乘得 $\frac{100}{2}$ 。外二行相乘得
 $\frac{100}{2}$ 。內外相消得 $\frac{100}{2}$ 。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即小弦

答曰小勾一百二十 小股一百六十

小弦二百

術曰勾內減圓徑即小勾 勾內減圓徑以乘股為實勾為
 法除之得小股又勾股相乘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亦得小
 股 勾內減圓徑以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弦又勾弦
 相乘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小弦 按此問大勾即小股弦和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  以大勾乘之得味寄
 左置大勾味以圓徑味減之得味為小勾以
 大股味乘之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
 實除得一百六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 味以大勾乘之得味寄左
 大勾內減圓徑得味為小股以大弦味乘之得味寄左

冊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即小弦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地元一為小弦。大勾
 內減圓徑得為小勾以減天元得。為小勾股較
 加小弦得為小弦較和即圓徑。寄左乃以圓徑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弦得寄右地
 元乘大勾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
 乘得。外二行相乘得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六十
 即小股。乃依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得。內
 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百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外容圓徑其
 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卷三 勾股容圓

土

答曰小勾六十 小股八十 小弦一百

術曰圓徑乘勾為實弦和法為法除之得小勾 圓徑乘股為實弦和法為法除之得小股 圓徑乘弦為實弦和法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一。地元一為小股。一。併天地二元以減圓徑得地。一。為小弦以大勾乘之得地。寄左

天元乘大弦得。與左相消得地。為今式 天元乘大股得。寄右地元乘大勾得。與右相消得地。為云式 二式相消得地。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小勾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地。云式得地。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式。

以大勾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股和。併天地二元。為小弦和。寄左以圓徑。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勾股和得。寄右地元乘大弦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即小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勾外容半圓之全徑其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卷三 勾股容圓

五

答曰小勾六十 小股八十 小弦一百

術曰半圓徑乘勾弦較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半圓徑乘勾弦較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股 半圓徑乘勾弦較又

以弦乘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一。地元一為小股。一。天元乘

大弦得。下。合以大勾除之為小弦。今不除便為帶分小

弦。內寄大勾。以大勾通天元。為帶分小勾。以減帶分

小弦得。非。為帶分小股較。內寄大勾。以半圓徑乘

之得。非。寄左天地二元相乘以大勾通之得。為帶

分。小直。股積與左相消得。非。為今式。天元乘大股。非。

非。

寄右地元乘大勾〇〇〇〇與右相消得〇〇〇〇為云式 以天
 元通云式得〇〇〇〇以消今式得〇〇〇〇下法上實除得六

十即小勾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〇〇〇〇下法上實除得

八十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〇〇地元一為小股〇〇以大
 勾乘天元得〇〇〇〇合以大弦除之為小勾今不除便為帶
 分小勾內寄大弦以地元乘之得〇〇為帶分小直積內寄
 大弦為分左以大弦通天元得〇〇為帶分小弦內減帶分
 小勾得〇〇為帶分小勾弦較以半圓徑乘之得〇〇與
 左相消得〇〇為今式 天元乘大股〇〇寄右地元乘

卷三 勾股容圓

十三

大弦_{Too}。與右相消得。唯_{Too}為云式 乃以內二行相乘

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

上實除得一百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股外容半圓之

全徑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小勾三十 小股四十 小勾五十

術曰半圓徑乘股弦較為實_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半圓徑乘股弦較為實_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半圓徑乘勾弦較又

以弦乘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小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地元乘

冊

大弦得_下。○。○。合以大股除之為_小。○。○。小弦今不除便為帶分
 小弦為_內。○。○。分母大股以大股通地元。○。○。為帶分股以減帶分
 小弦得_下。○。○。為帶分小股弦較為_內。○。○。分母大股以半圓徑乘之
 得。○。○。寄左天地二元相乘以大股通之得。○。○。為帶分

小直積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此式只剩一行不必

再消即以_下。○。○。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即小句 乃以天元
 乘大股。○。○。地元乘大句。○。○。相消得。○。○。為云式 以
 地元通云式得。○。○。以_併。○。○。今式得。○。○。乃地易天位得

則_下。○。○。下法上實除得四十即小股

卷三 句股容圖

南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地元一為小勾。○以大
 股乘天元得。○合以大弦除之為小股。今不除便為帶
 分小股。內寄大弦以地元乘之得。○為帶分小直積寄
 大弦為分母。以大弦通天元得。○為帶分小弦內減帶分
 小股得。○為帶分小股弦較以半圓徑乘之得。○與
 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勾。○寄右地元乘

大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乃以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

實除得五十即小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為式之小勾其股

及容圓徑
弦各幾何

答曰小股三百二十 小弦四百 圓徑一百六十

術曰股乘圓徑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弦乘圓徑為實
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圓徑自乘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弦
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地元一為小弦。天元乘

大勾得。寄左以圓徑乘大股得。與左相消得式

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即以。下法

上實除得三百二十即小勾 乃以天元乘大弦得。

寄右地元乘大股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今

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內二行相

卷三 勾股容圓

十五

乘得。唯。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

大。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四百即小弦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圓徑。地。一為小股。地

元加圓徑得。為小勾股和內減天元得。為小弦

以加小勾股和得。天元乘之得。為兩段小直

積。寄左。地元乘圓徑得。倍之得。與左相消得式

唯。為今式。天元乘大股。寄右。地元乘圓徑得

式。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

行下層編乘今式得。亦以今式右行下層編乘

式。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

行下層編乘今式得。亦以今式右行下層編乘

式。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

行下層編乘今式得。亦以今式右行下層編乘

式。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

行下層編乘今式得。亦以今式右行下層編乘

式。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

行下層編乘今式得。亦以今式右行下層編乘

冊

云式得。○○○。二式相消得。○。為左式。內二行相

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則

則

內外相消得

則以

九百六十約之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六十即小圓

徑。按此今云二式若即以內外二行互乘則相消後宜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為同式之小股其勾

弦及容圓徑各幾何

答曰小勾一百八十 小弦三百 小圓徑一百二十

術曰勾乘圓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弦乘圓徑為實

股為法除之得小弦 圓徑自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圓

徑

卷三 勾股容圓

十六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弦。○天元乘大股得。○寄左以圓徑乘大勾得。○與左相消得式。○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即以。○下法

上實除得一百八十即小勾。○乃以天元乘大弦得。○寄右地元乘大勾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云式得。○內二行相

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

大勾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即小弦。○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圓徑。○地元一為小勾。○地

元加圓徑得。為小句股和內減天元得下。為小弦以加小句股和得下。天元乘之得下。為兩段小直積

寄左地元乘圓徑得下。倍之得下。與左相消得式下。為今式。天元乘大句下。寄右地元乘大圓徑得下。

式下。與右相消得下。為云式即為右式。以云式右行下層徧乘今式得下。亦以今式右行下層徧乘

云式得下。二式相消得下。為左式。內二行相

乘得下。外二行相乘得下。內外相消得下。以

卷三 句股容圓

三百六十約之得_卞卞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小圓徑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為同式之小弦其勾股及容圓徑各幾何

答曰小勾一百四十四 小股一百九十二

小圓徑九十六

術曰勾乘圓徑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勾 股乘圓徑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股 圓徑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天元乘大弦得_卞卞寄左以圓徑乘大勾得_卞卞與左相消得式_卞卞下為_卞卞式 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即以_卞卞下法

上實除得一百四十四即小勾 乃以天元乘大股
 寄右地元乘大勾 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 今云
 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 云式得 內二行相乘

得。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以大

勾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九十二即小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圓徑 地元一為小勾 天

元加圓徑為小勾股和得 內減地元得 為小股

地元乘之得 倍之得 為兩段小直積 寄左

小勾股和加圓徑得 為小弦和和以天元乘之得式

卷三 勾股容圓

文

○₁與左相消得○₂○₃為今式 天元乘大句○₄○₅○₆○₇○₈○₉○₁₀○₁₁○₁₂○₁₃○₁₄○₁₅○₁₆○₁₇○₁₈○₁₉○₂₀○₂₁○₂₂○₂₃○₂₄○₂₅○₂₆○₂₇○₂₈○₂₉○₃₀○₃₁○₃₂○₃₃○₃₄○₃₅○₃₆○₃₇○₃₈○₃₉○₄₀○₄₁○₄₂○₄₃○₄₄○₄₅○₄₆○₄₇○₄₈○₄₉○₅₀○₅₁○₅₂○₅₃○₅₄○₅₅○₅₆○₅₇○₅₈○₅₉○₆₀○₆₁○₆₂○₆₃○₆₄○₆₅○₆₆○₆₇○₆₈○₆₉○₇₀○₇₁○₇₂○₇₃○₇₄○₇₅○₇₆○₇₇○₇₈○₇₉○₈₀○₈₁○₈₂○₈₃○₈₄○₈₅○₈₆○₈₇○₈₈○₈₉○₉₀○₉₁○₉₂○₉₃○₉₄○₉₅○₉₆○₉₇○₉₈○₉₉○₁₀₀

地元乘圓徑○₁○₂○₃與右相消得○₄○₅為○₆○₇云式即為右式 以云式右行下層編乘今式○₈○₉○₁₀○₁₁○₁₂○₁₃○₁₄○₁₅○₁₆○₁₇○₁₈○₁₉○₂₀○₂₁○₂₂○₂₃○₂₄○₂₅○₂₆○₂₇○₂₈○₂₉○₃₀○₃₁○₃₂○₃₃○₃₄○₃₅○₃₆○₃₇○₃₈○₃₉○₄₀○₄₁○₄₂○₄₃○₄₄○₄₅○₄₆○₄₇○₄₈○₄₉○₅₀○₅₁○₅₂○₅₃○₅₄○₅₅○₅₆○₅₇○₅₈○₅₉○₆₀○₆₁○₆₂○₆₃○₆₄○₆₅○₆₆○₆₇○₆₈○₆₉○₇₀○₇₁○₇₂○₇₃○₇₄○₇₅○₇₆○₇₇○₇₈○₇₉○₈₀○₈₁○₈₂○₈₃○₈₄○₈₅○₈₆○₈₇○₈₈○₈₉○₉₀○₉₁○₉₂○₉₃○₉₄○₉₅○₉₆○₉₇○₉₈○₉₉○₁₀₀

行下層編乘云式○₁○₂○₃二式相消得○₄○₅為次今

式以三地元通云式○₁○₂○₃以消次今式得○₄○₅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₁○₂○₃外二行相乘得○₄○₅○₆○₇○₈○₉○₁₀○₁₁○₁₂○₁₃○₁₄○₁₅○₁₆○₁₇○₁₈○₁₉○₂₀○₂₁○₂₂○₂₃○₂₄○₂₅○₂₆○₂₇○₂₈○₂₉○₃₀○₃₁○₃₂○₃₃○₃₄○₃₅○₃₆○₃₇○₃₈○₃₉○₄₀○₄₁○₄₂○₄₃○₄₄○₄₅○₄₆○₄₇○₄₈○₄₉○₅₀○₅₁○₅₂○₅₃○₅₄○₅₅○₅₆○₅₇○₅₈○₅₉○₆₀○₆₁○₆₂○₆₃○₆₄○₆₅○₆₆○₆₇○₆₈○₆₉○₇₀○₇₁○₇₂○₇₃○₇₄○₇₅○₇₆○₇₇○₇₈○₇₉○₈₀○₈₁○₈₂○₈₃○₈₄○₈₅○₈₆○₈₇○₈₈○₈₉○₉₀○₉₁○₉₂○₉₃○₉₄○₉₅○₉₆○₉₇○₉₈○₉₉○₁₀₀



冊

徑 110000 以 110000 大勾約之得 110000 下法上實除得九十六即小圓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勾為容圓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五百四十 大股七百二十 大弦九百

術曰勾自乘為實 110000 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勾 勾股相乘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 001 地元一為大股 100 天元乘小弦得 000 合以小勾除之為大弦今不除便為帶分大弦內寄小勾併天地二元得 101 以小勾通之得 110 為帶分大股和內減帶分大弦得 110 寄左小勾自之得

卷三 勾股容圓

十九

○與左相消得此為今式 天元乘小股此

寄右地元乘小勾此與右相消得此為云式 以云

式併今式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五百四十即小勾 乃

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此云式得此內二

此○此

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內外相消得式

此○此

以此大勾約之得此下法上實得七百二十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此地元一為大勾股和以天元減地元得此寄左置小勾此與左相消得式

冊

以天元減地元得10寄左置小股唯與左相消得式
得10為今式 天元乘勾股和得寄右地元乘小弦
外二行相乘得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千二百即大弦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弦為容圓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九百 大股一千二百 大弦一千五百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勾 股弦相乘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股 弦自乘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10地元一為大股10天元乘

卷三 勾股容圓

五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地元一為大勾股和。○
 以天地減地元得1。○1寄左置小弦下。○與左相消下。
 為今式 天元乘小勾股和。○下寄右地元乘小弦下。
 與右相消得下。○下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下。○下外二
 行相乘得下。○下內外相消得下。○下下法上實除得一千
 五百即大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容方徑其同式
 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四百二十 大股五百六十 大弦七百

術曰圓徑乘勾股和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勾 圓徑乘勾
 股和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大股 圓徑乘勾股和又以弦乘
 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得大弦

卷三 勾股容圓

廿三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地元一為大股。併天地
 二元以圓徑乘之得。寄左天地二元相乘得。與
 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小股。寄右地元乘
 小勾。與右相消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其
 下法上實除得四百二十即大勾。乃前今式。其
 云式地易天位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
 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五百六十
 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地元一為大勾股和。
 地元自乘內減天元自乘得。為兩段大直積。寄左
 地元乘圓徑得。倍之得。與左相消得。為

册)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圓徑二百四十命為中垂線其同式之小勾股弦各幾何

卷三 勾股容圓

廿三

得七百即大弦

乘得

同訓 0000
T0000

內外相消得

同訓 0000
T0000

半之得

同訓 0000
T0000

下法上實除

消得 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

消得 0000
T0000
T0000
T0000
T0000

消得 0000
T0000
T0000
T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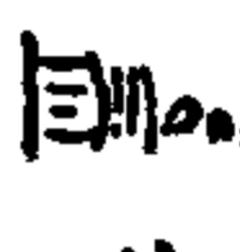
今式 天元乘小勾股和 寄右地元乘小弦 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即為右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今式 亦以今式左行徧乘云式 二式相

答曰小勾三百 小股四百 小弦五百


術曰圓徑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小勾 圓徑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小股 弦自乘又以圓徑乘之為實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小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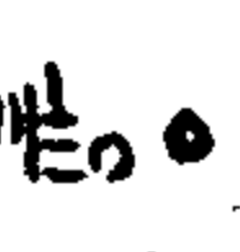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股。天元乘大弦得。合以大勾除之為小弦。今不除便為帶分小弦。內寄大勾以圓徑乘之得。寄左天地二元相乘得。為分母。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大股。地元

乘大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以天元通云式。得。以消今式得。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即小勾。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下法上實除得四百即小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弦。一。地元一為小勾。一。天元

乘大股得。  今以大弦除之為小股今不除便為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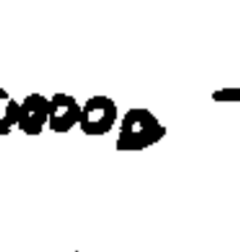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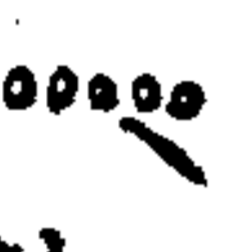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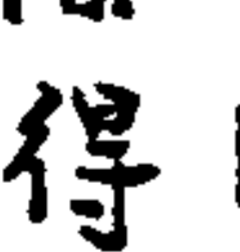
小股 內寄大弦 地元乘之得。  寄左天元乘大弦。 

為帶分大弦以圓徑通之得。  與左相消得。  為今

式 天元乘大勾  寄右地元乘大弦  與右相消

得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  內外相乘得  下法上實除得五百即大弦

卷三 勾股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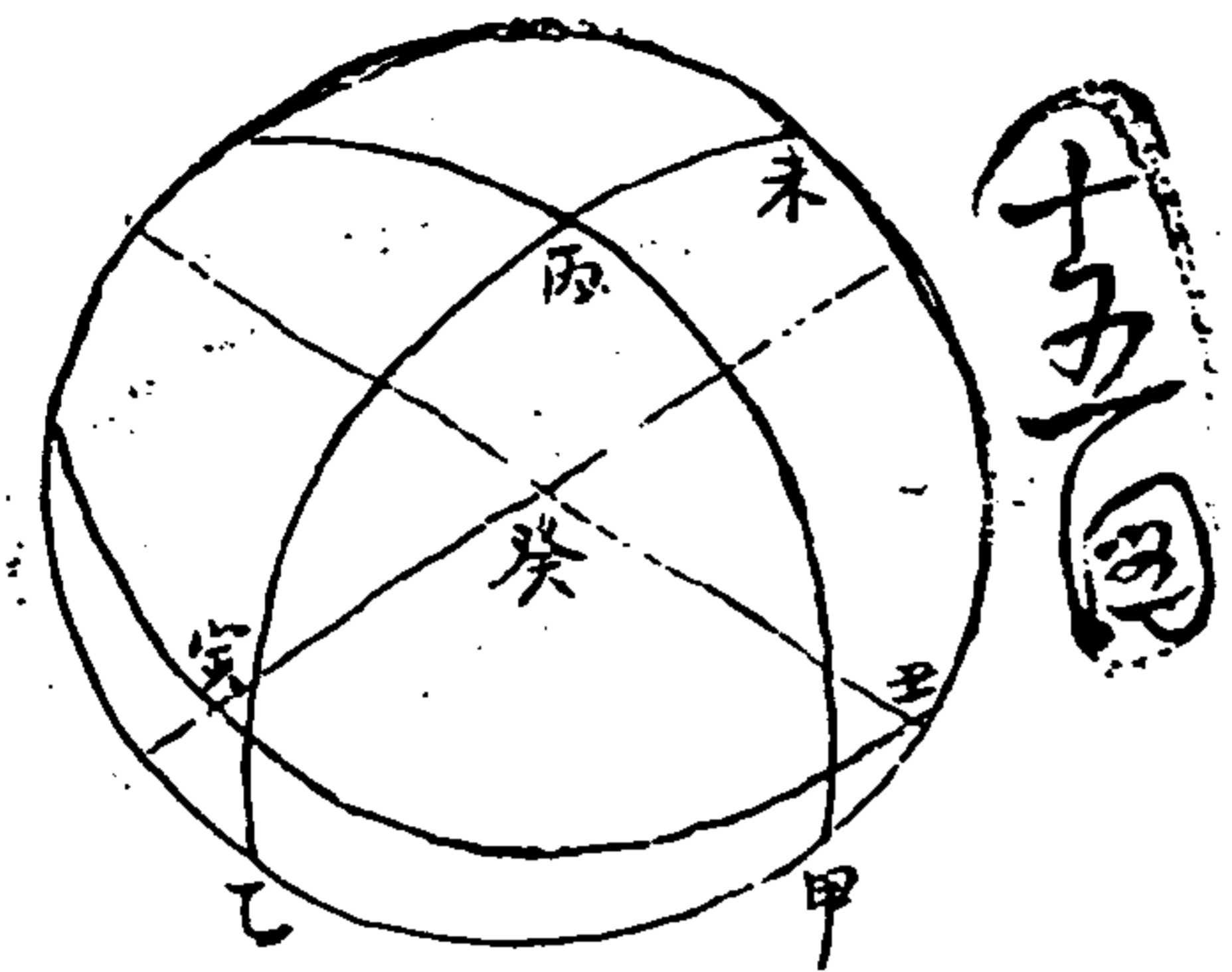
廿四

續修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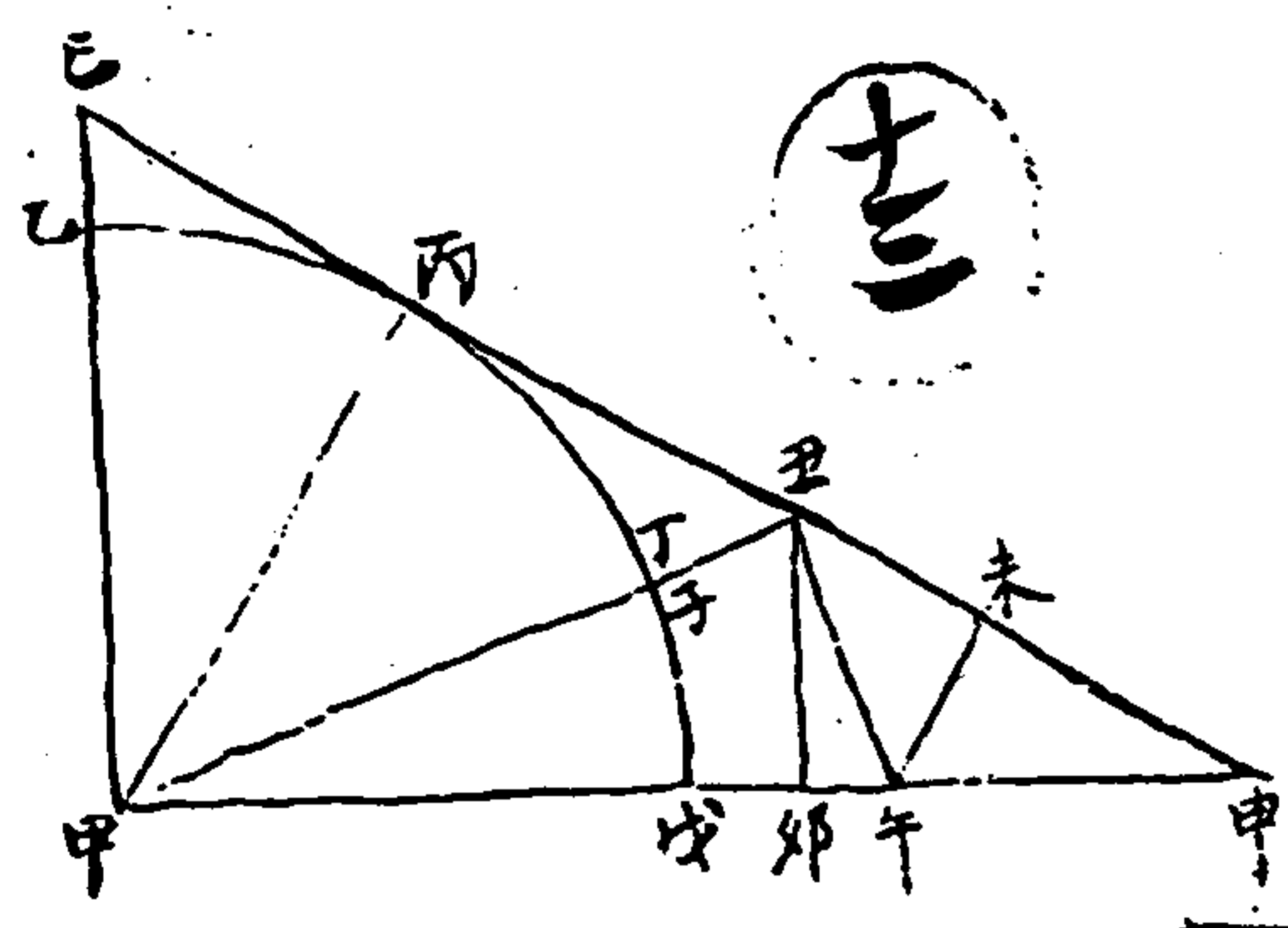
子部

天文算法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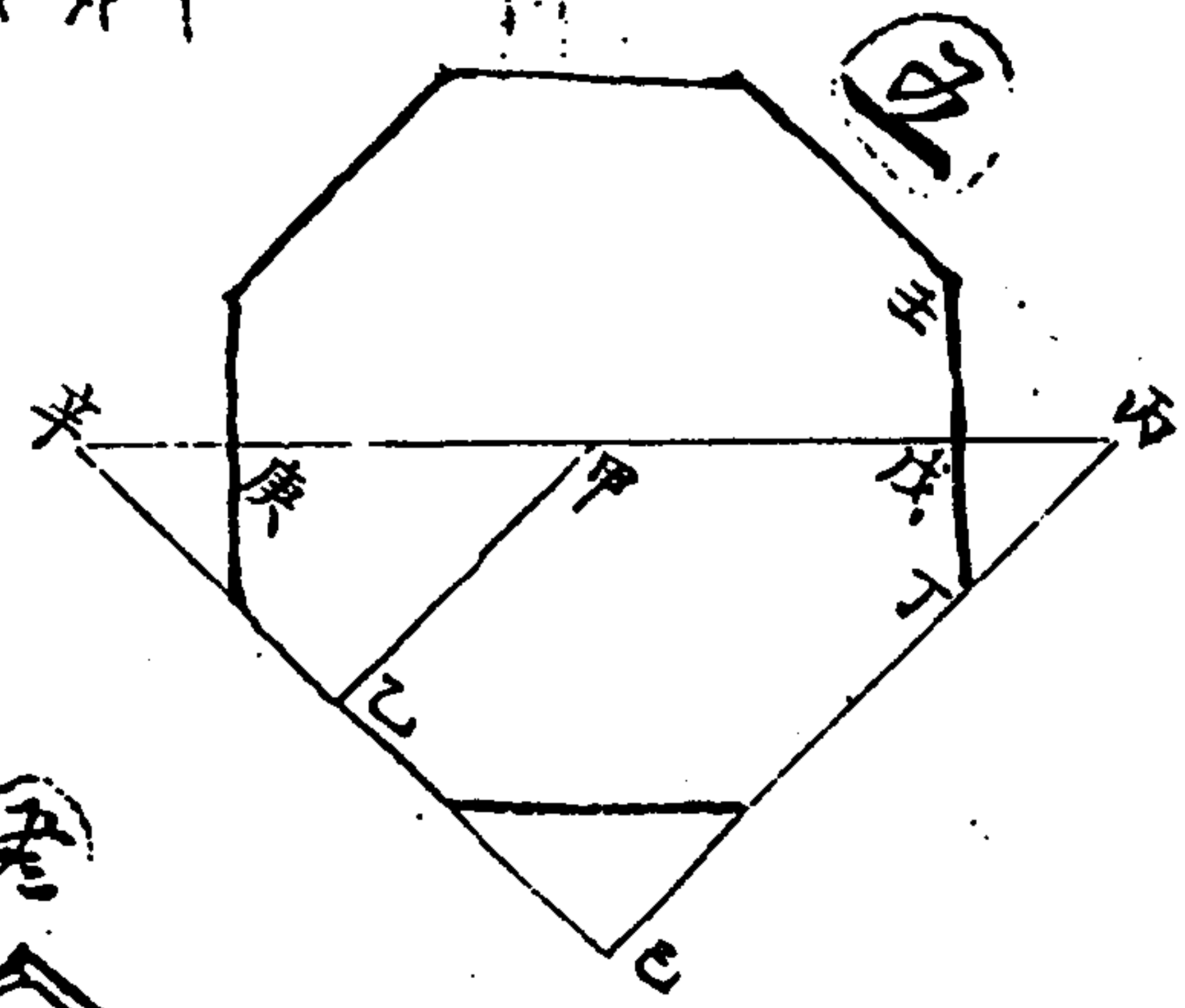
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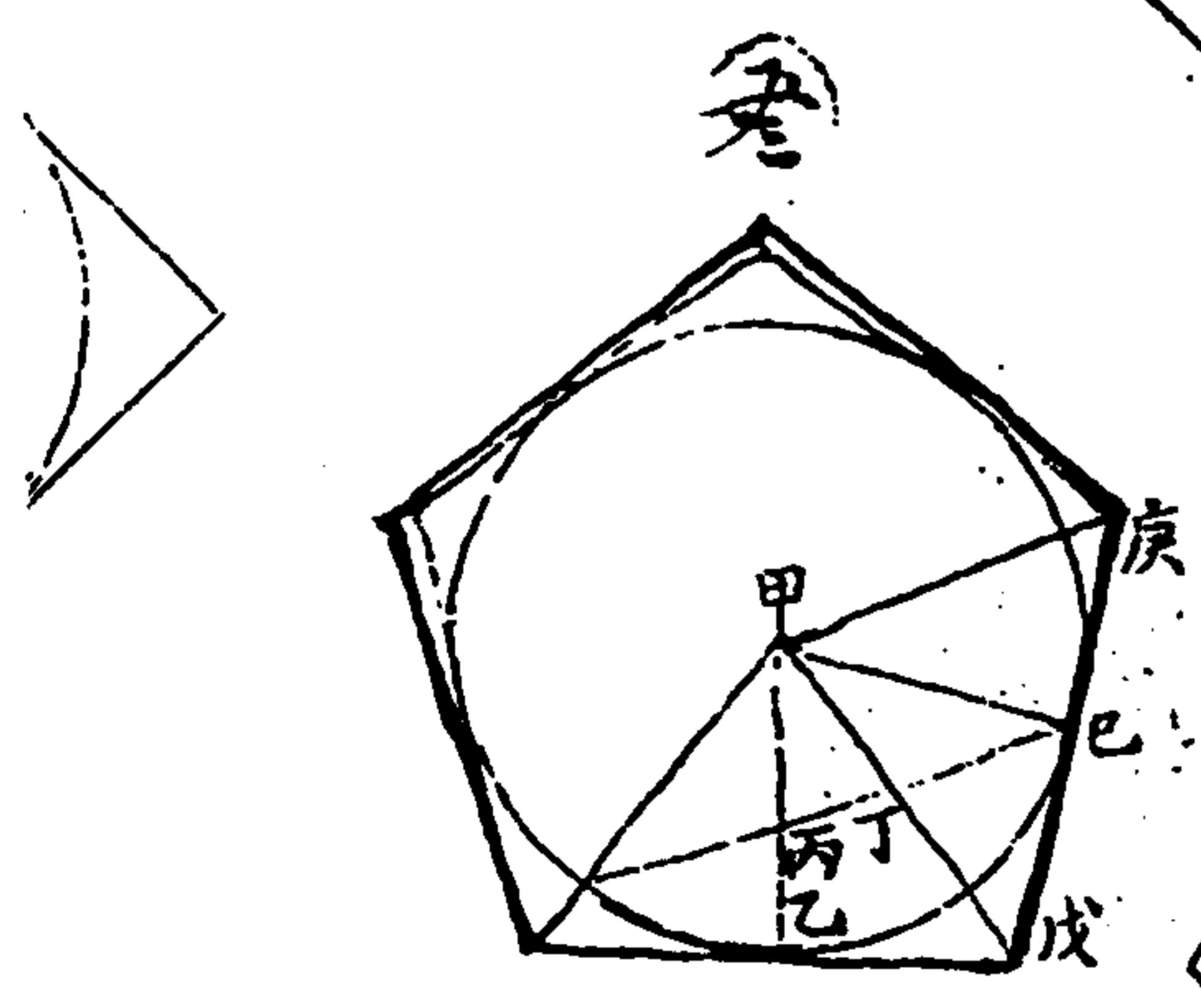
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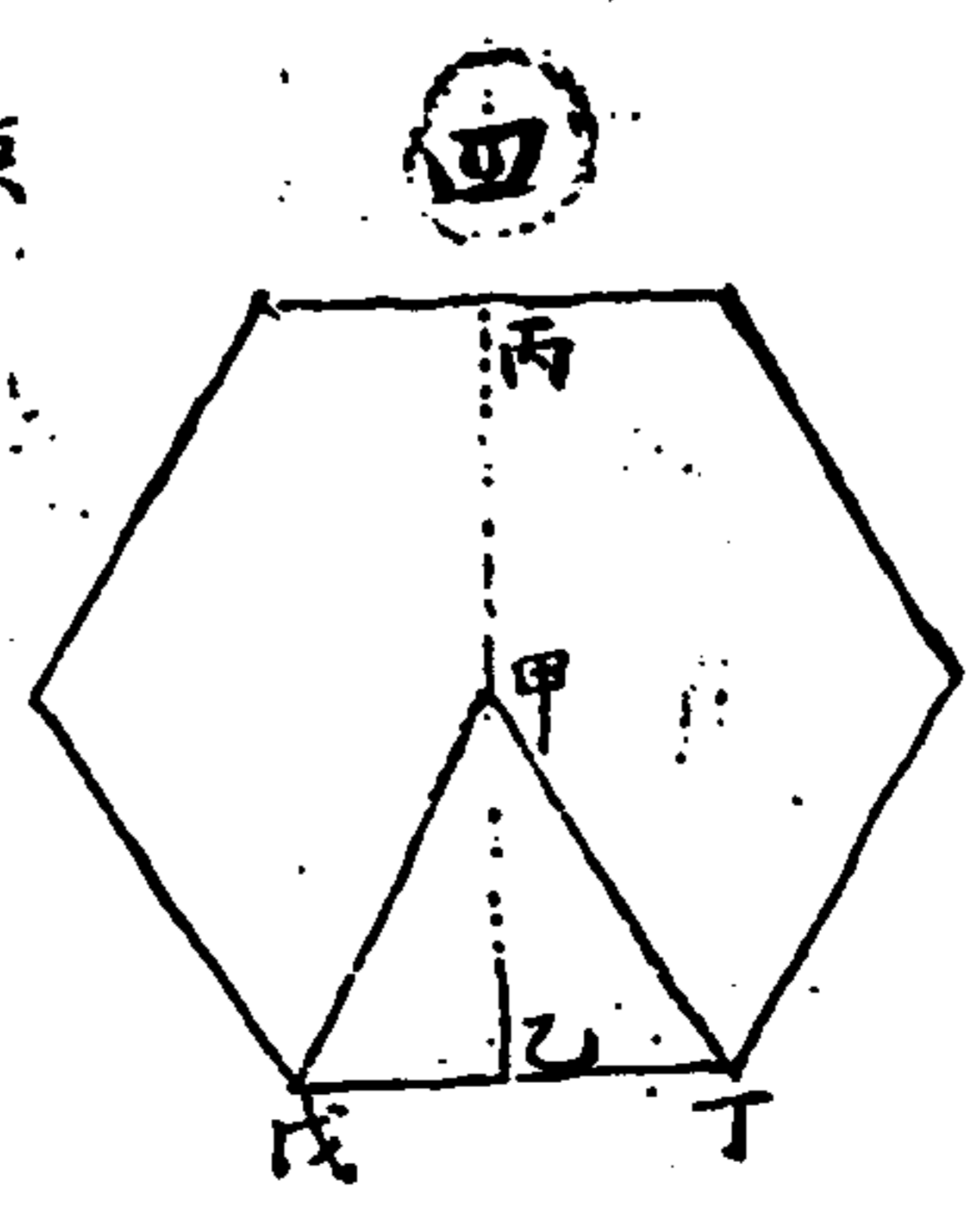
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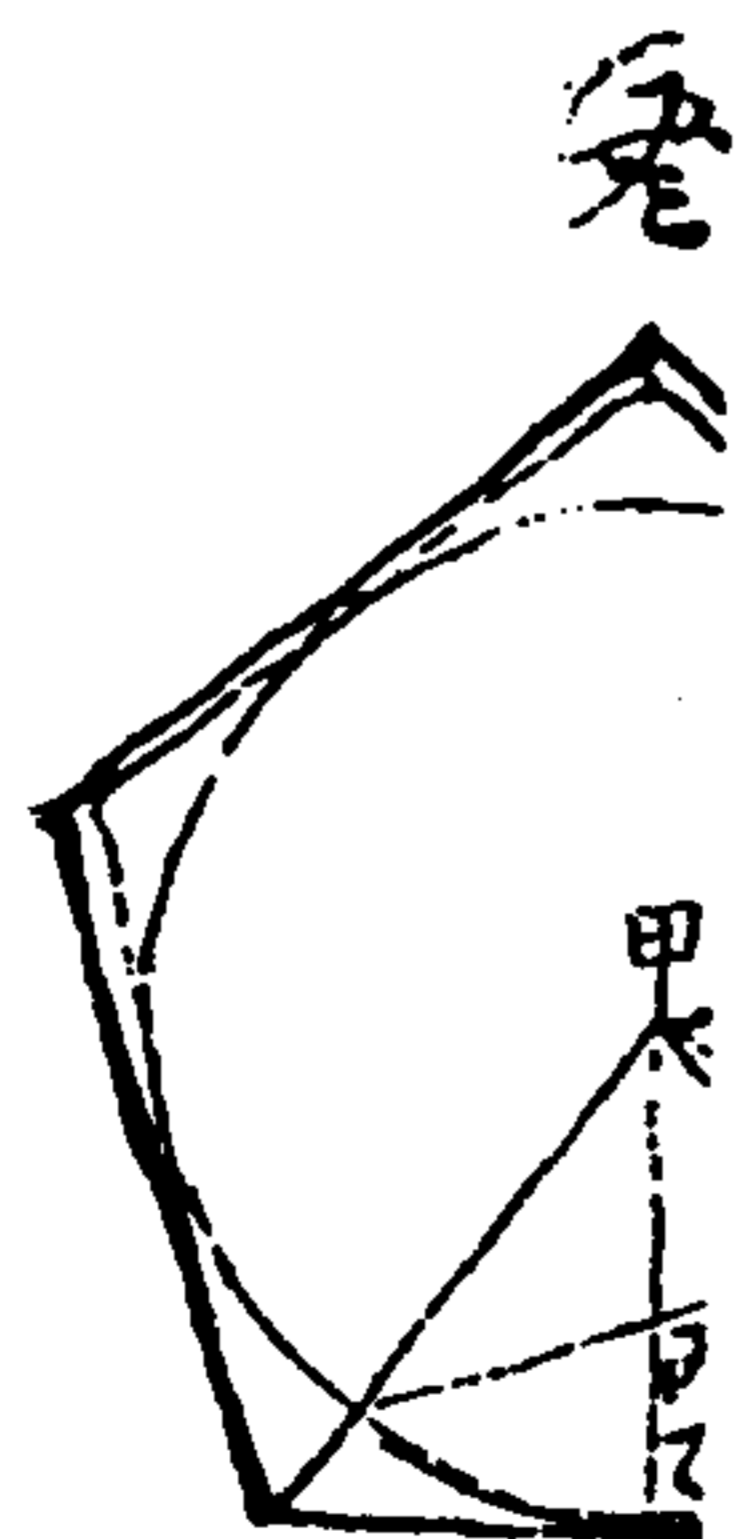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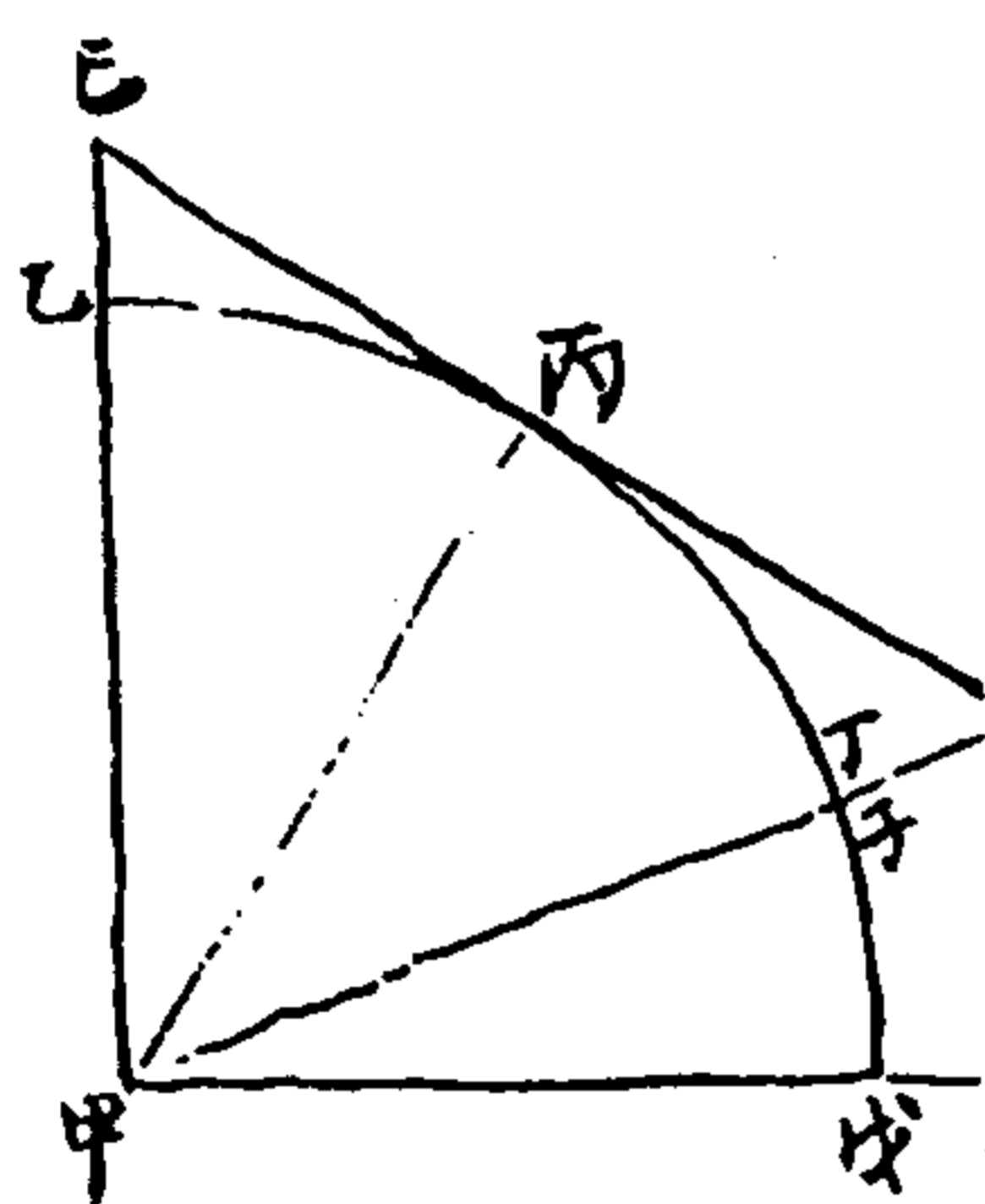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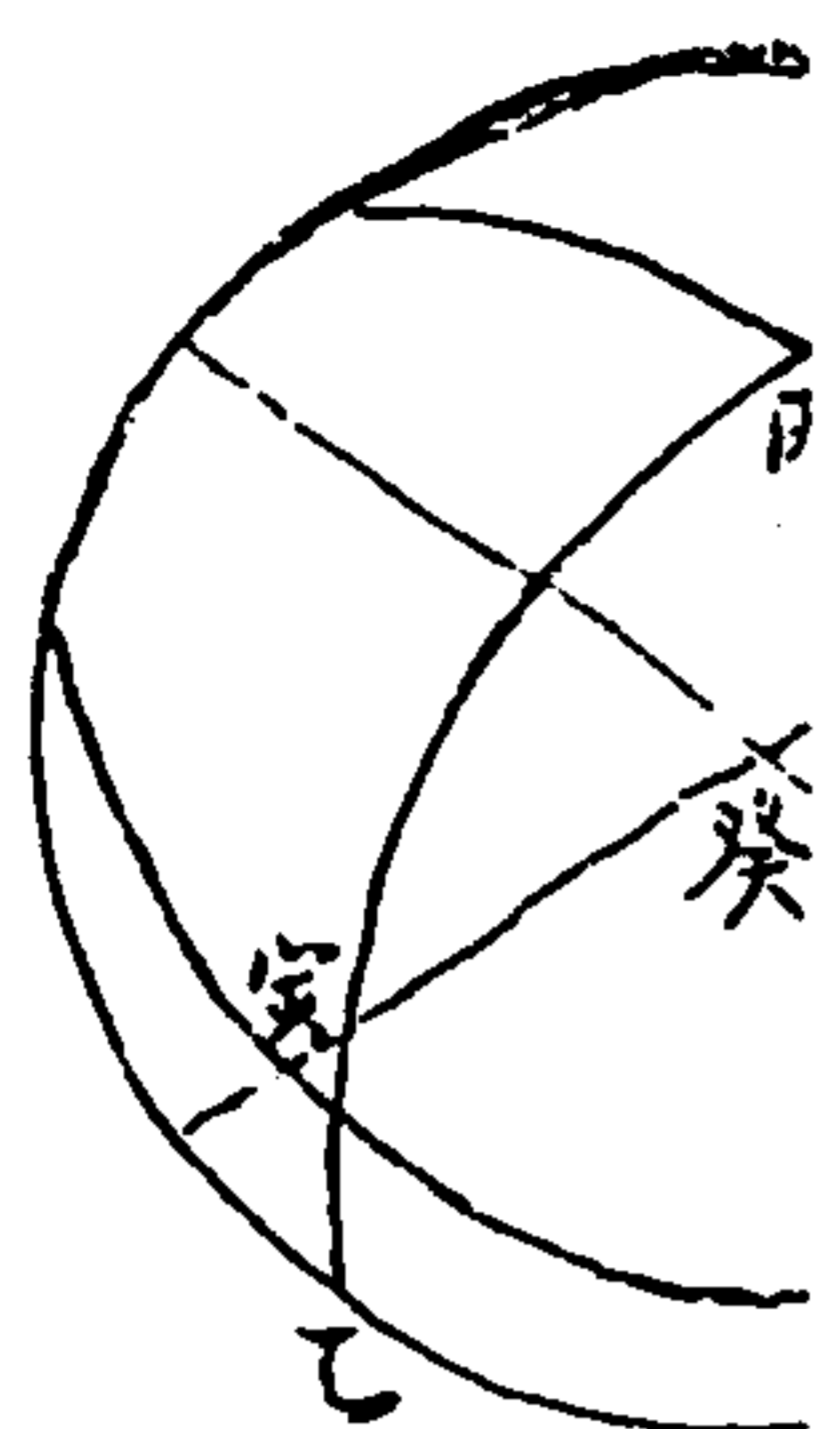
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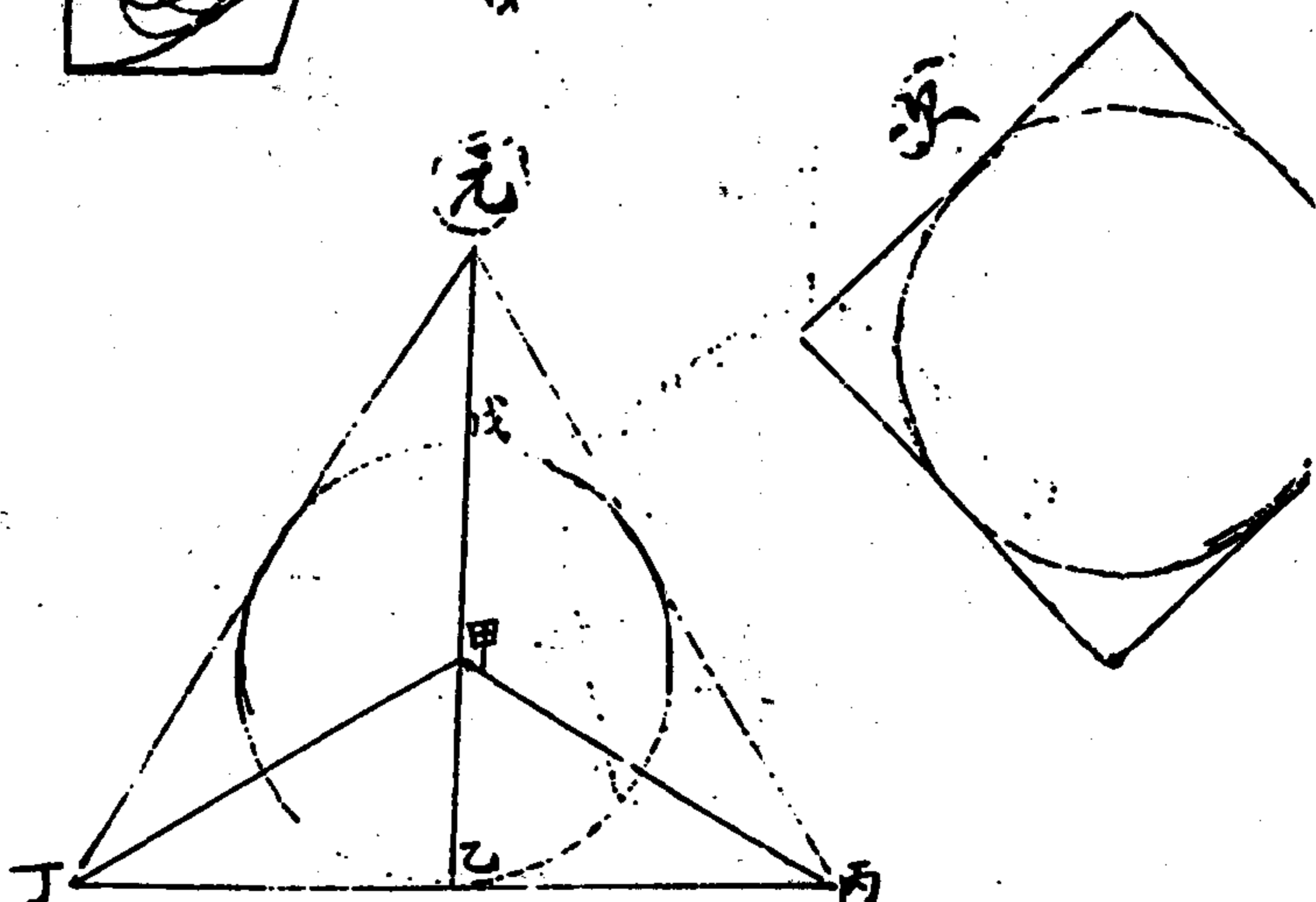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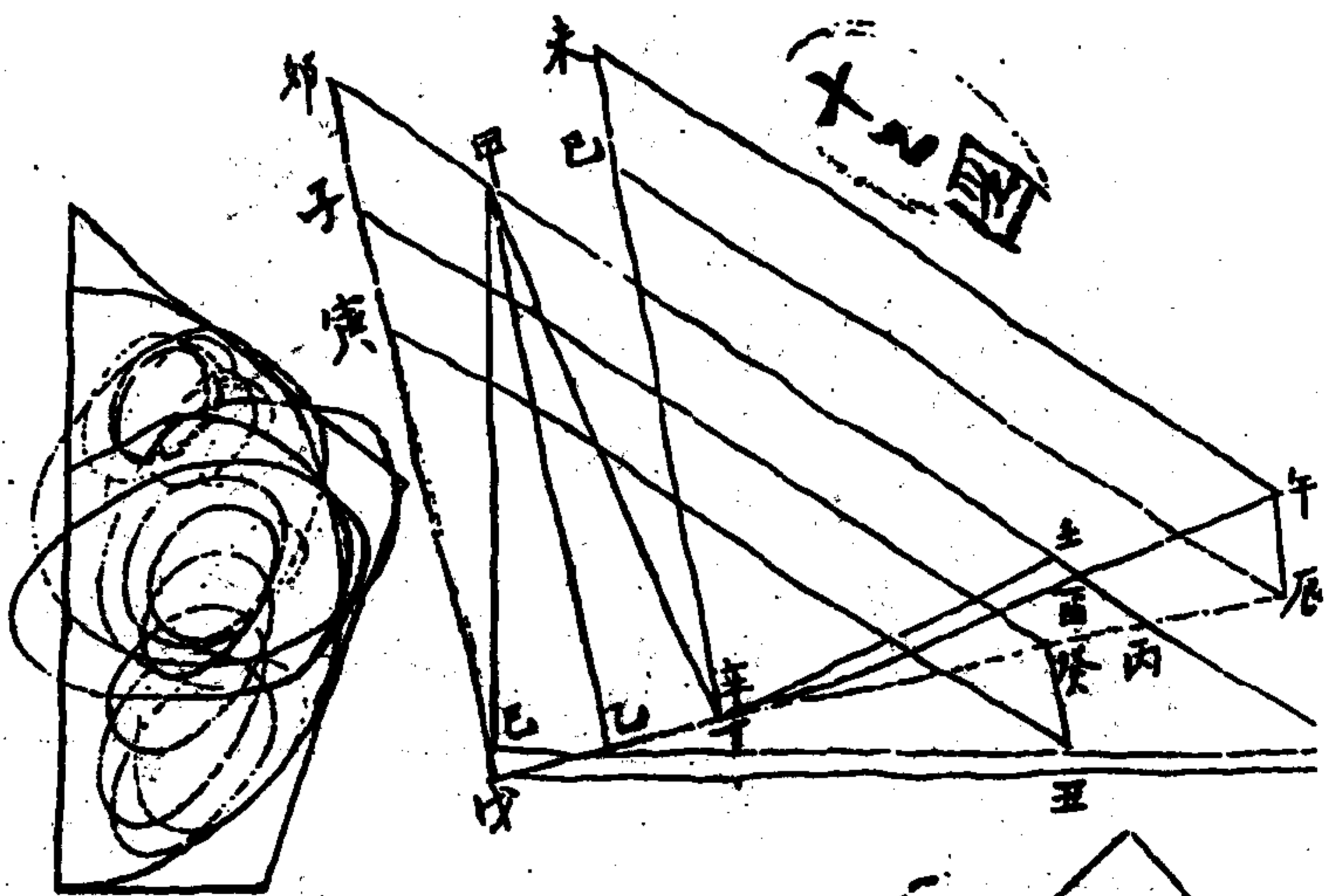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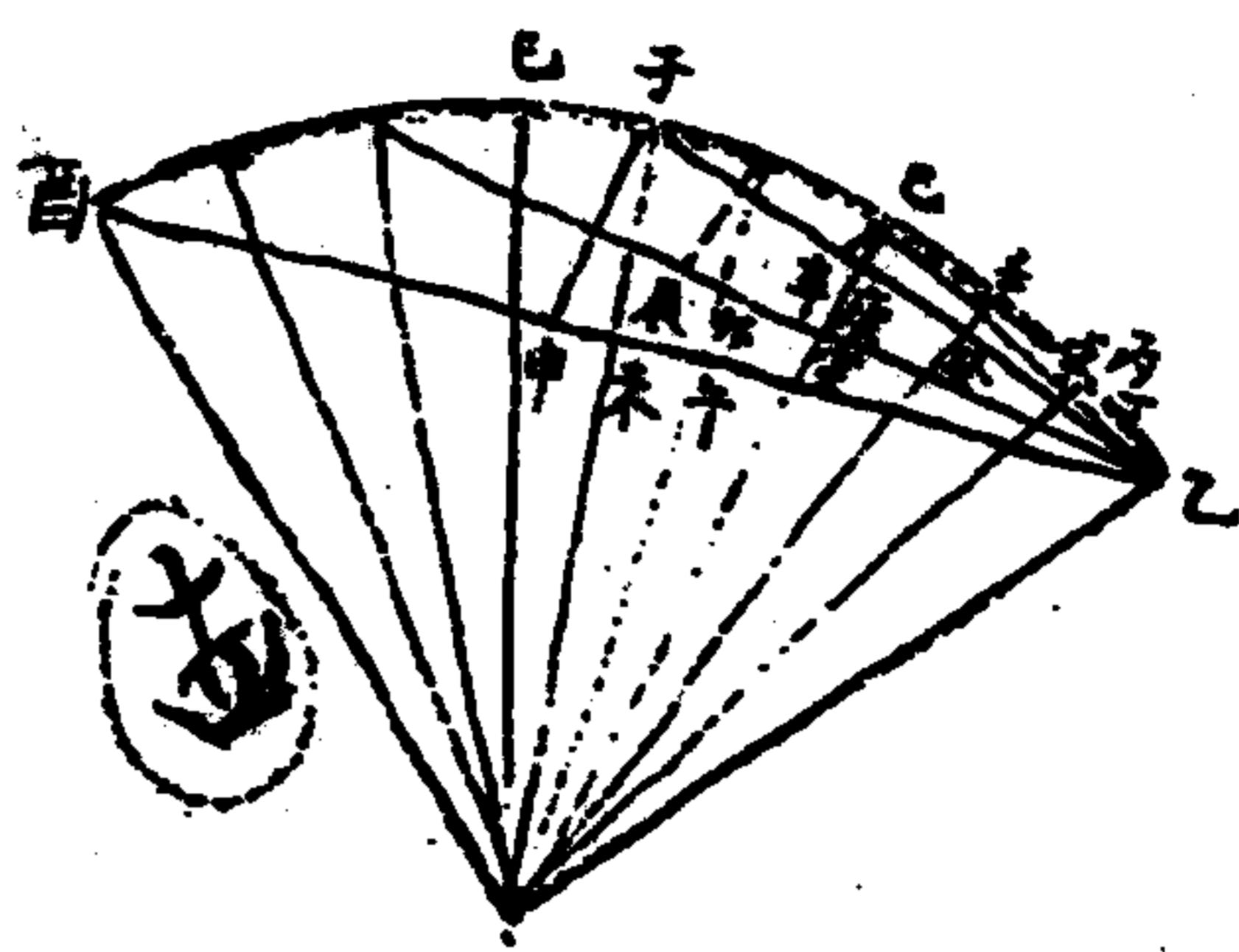


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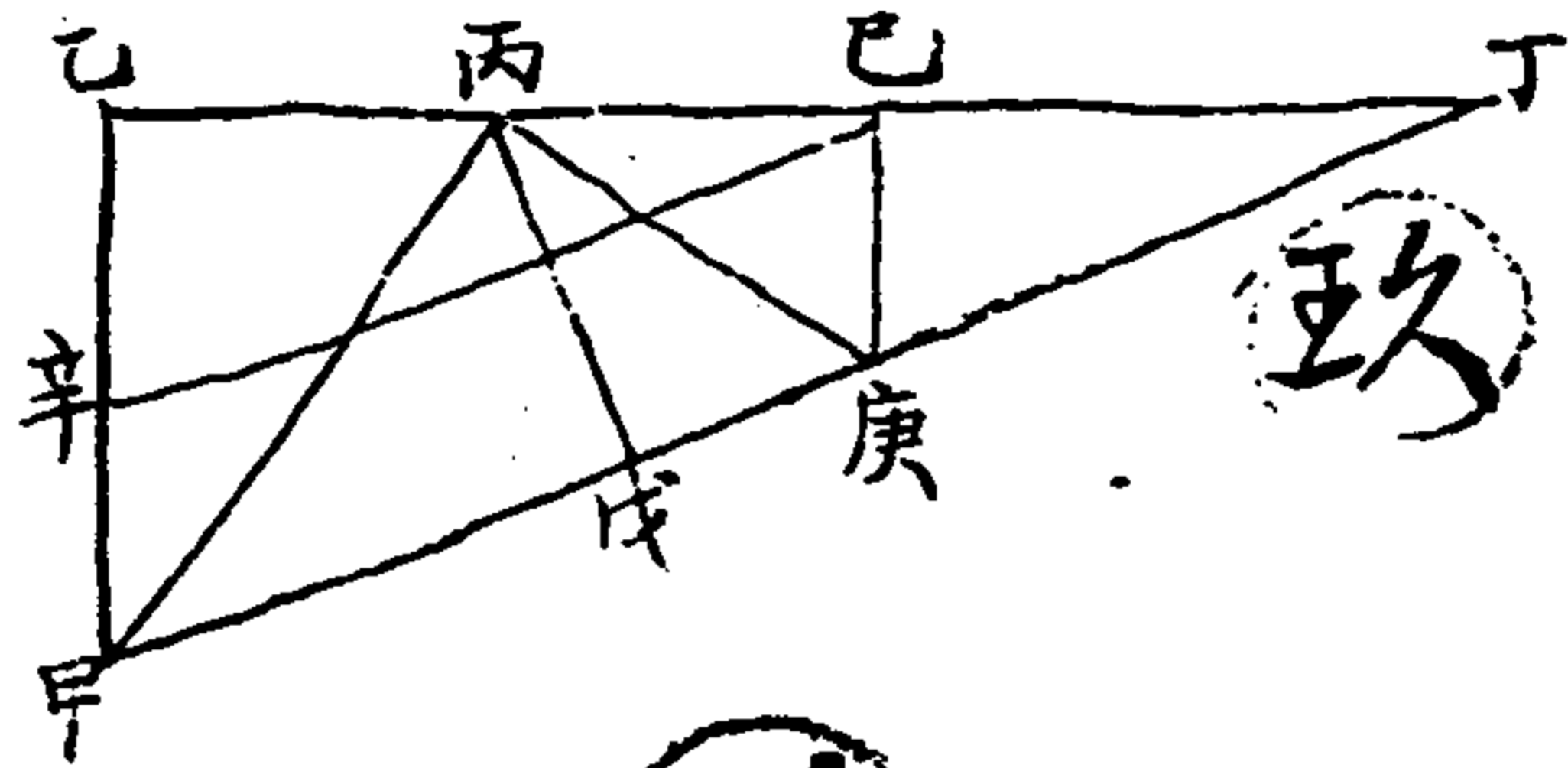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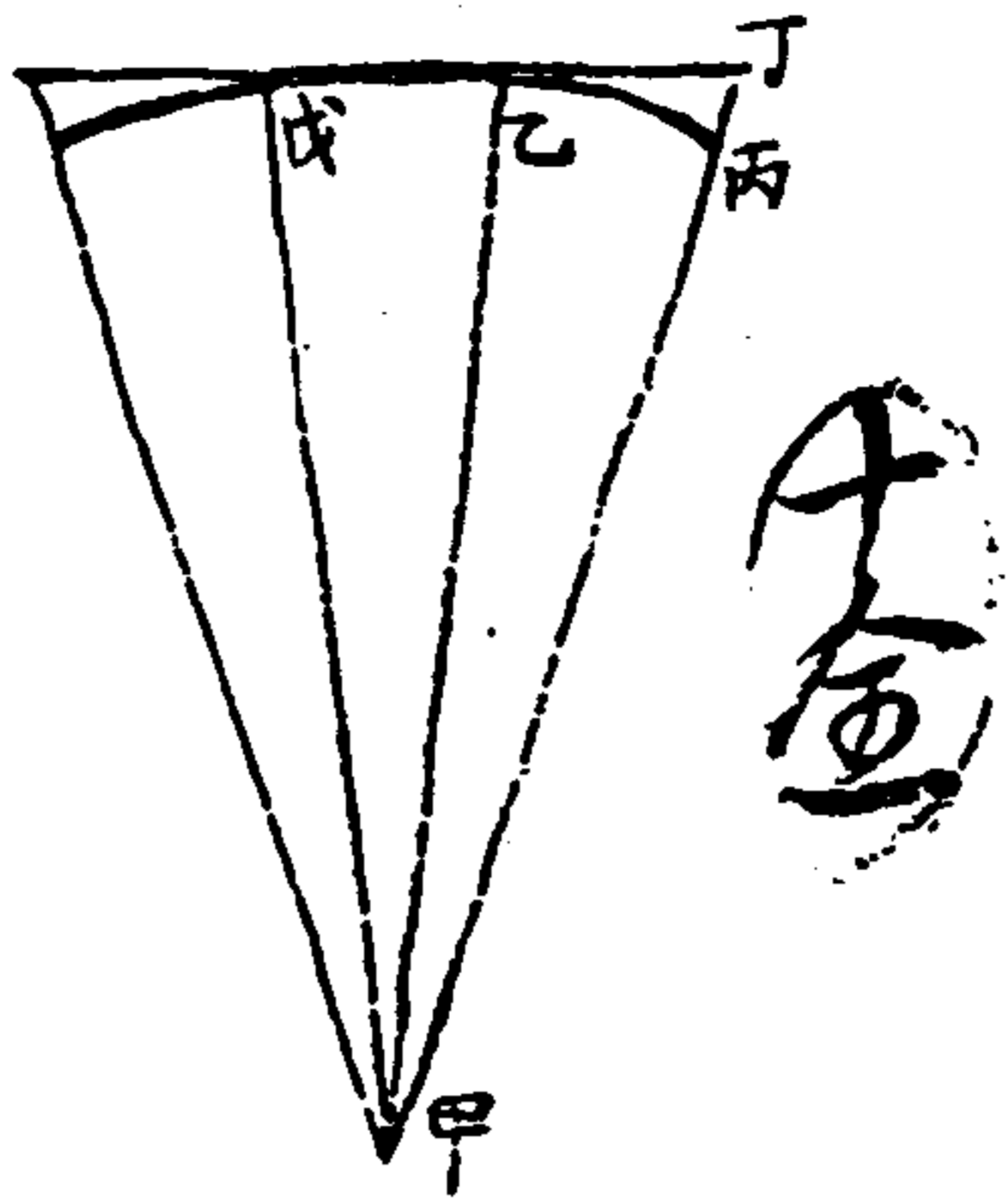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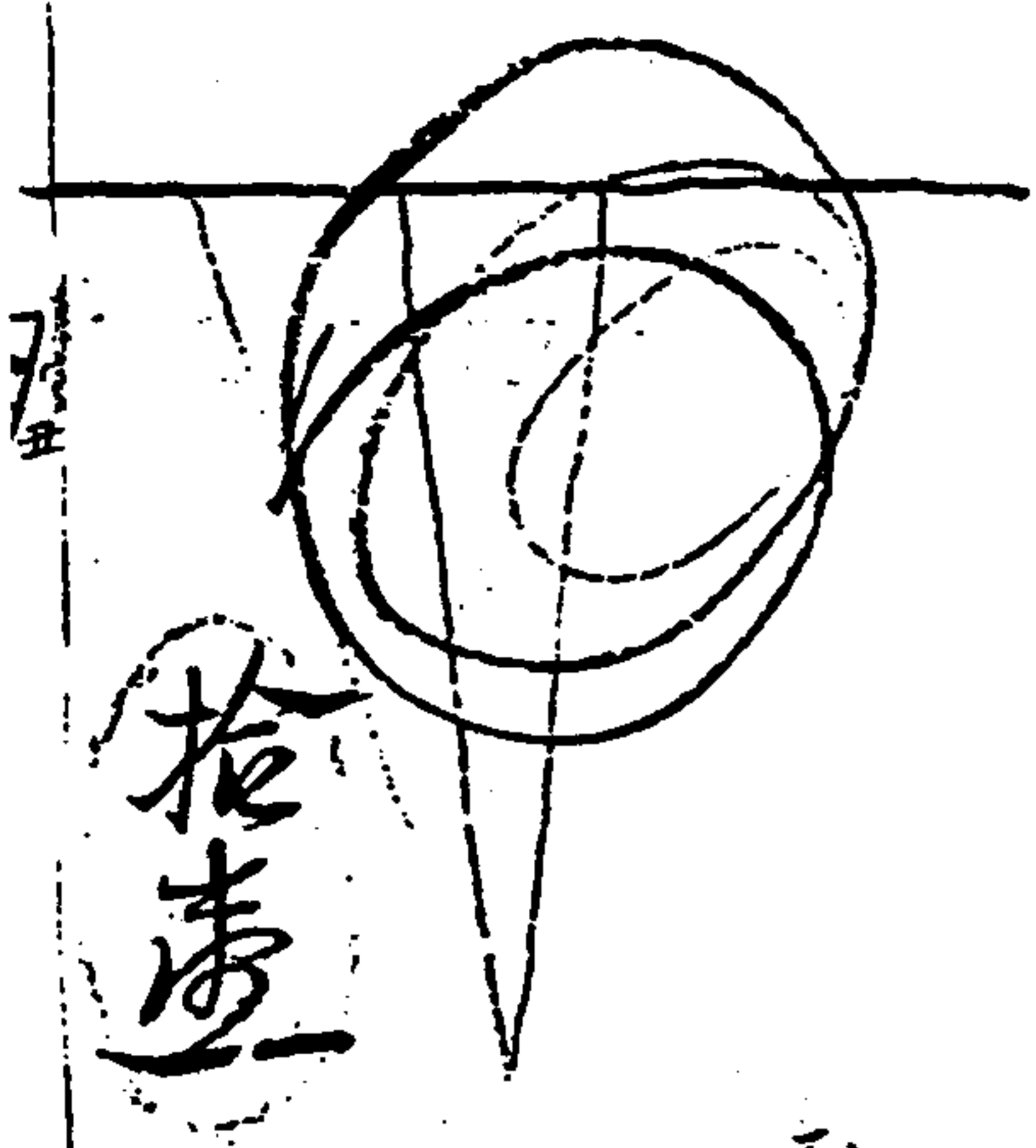


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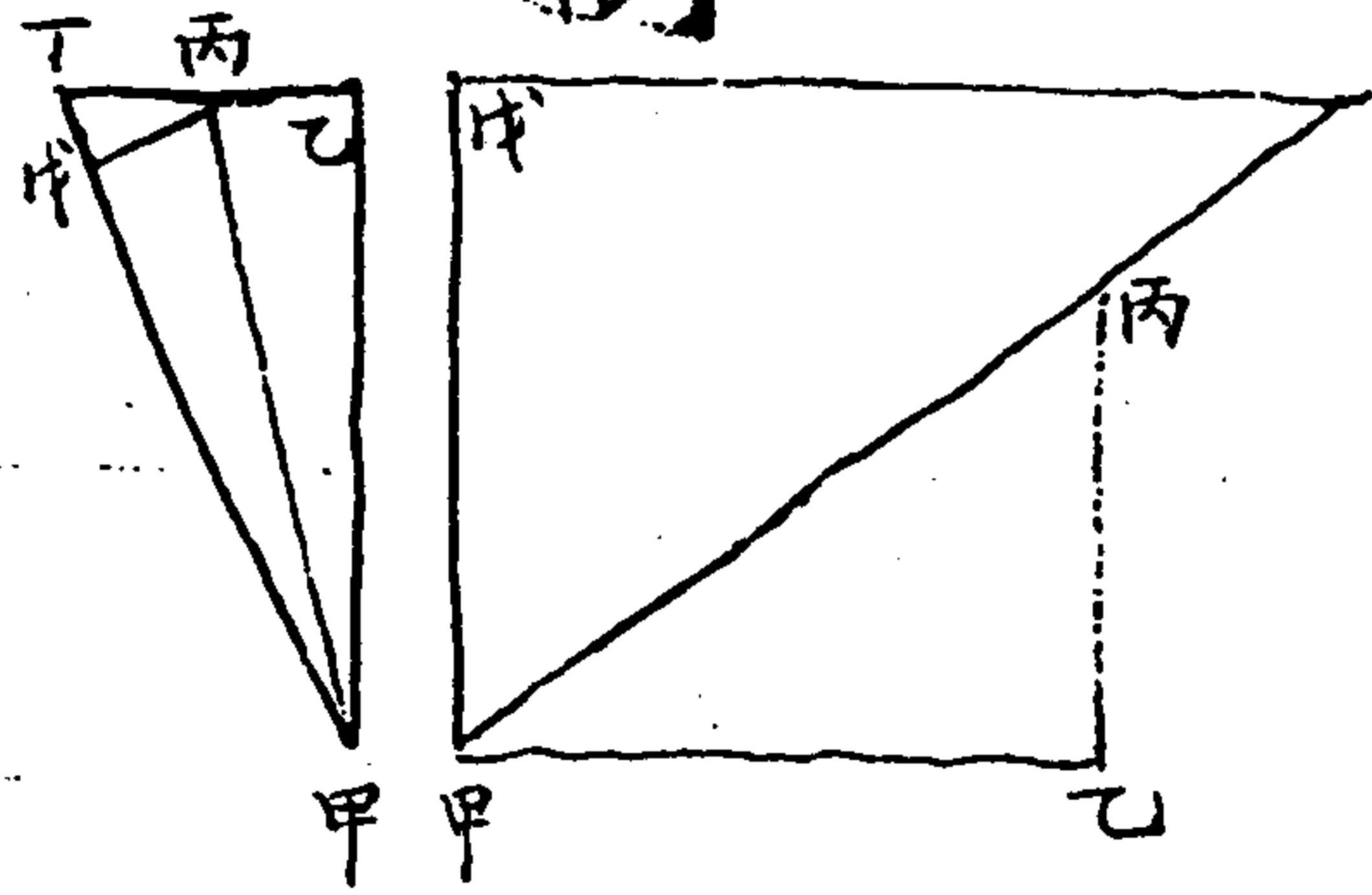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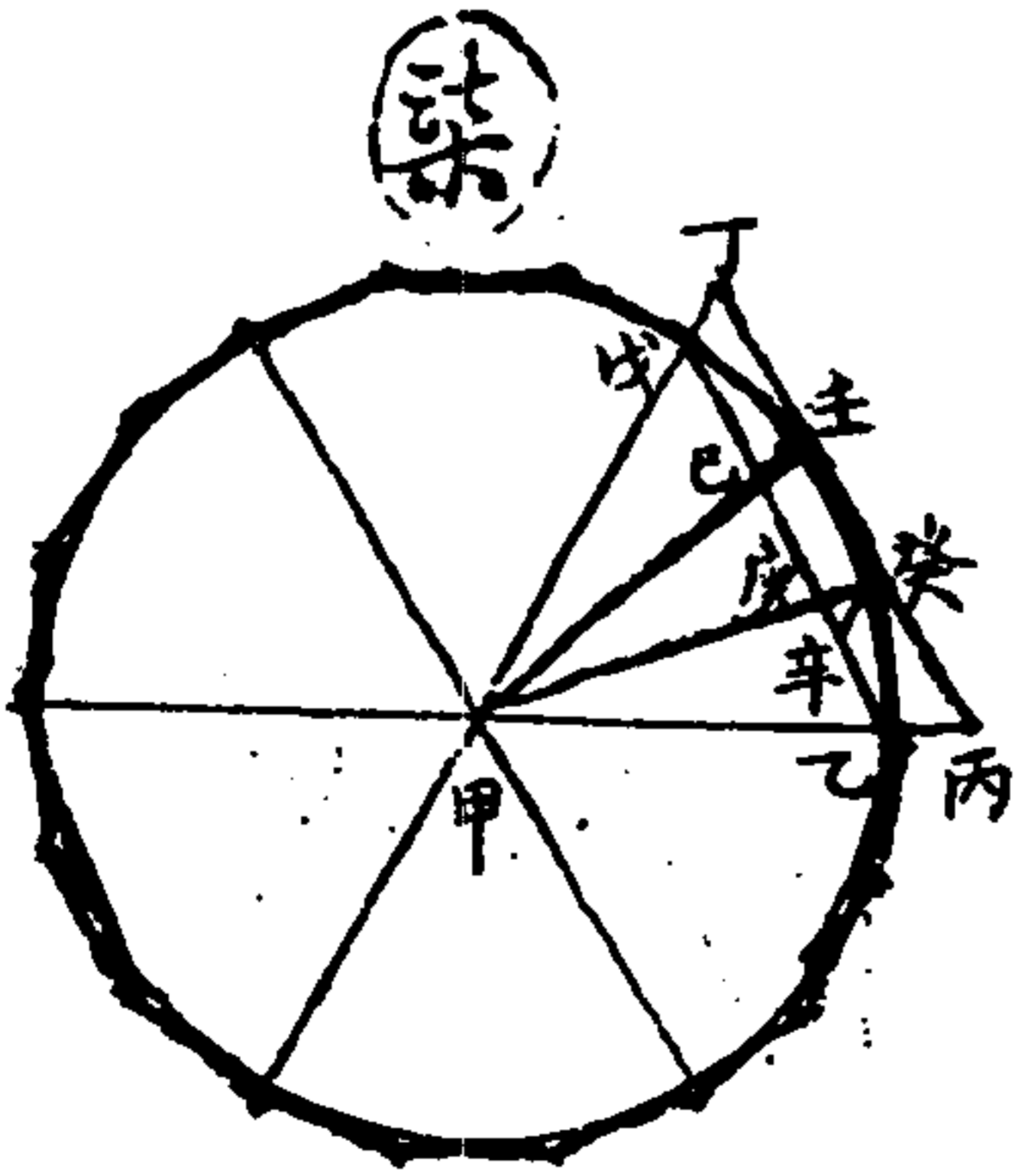
今有勾股同前類以各圖總二百四十為一式之小勾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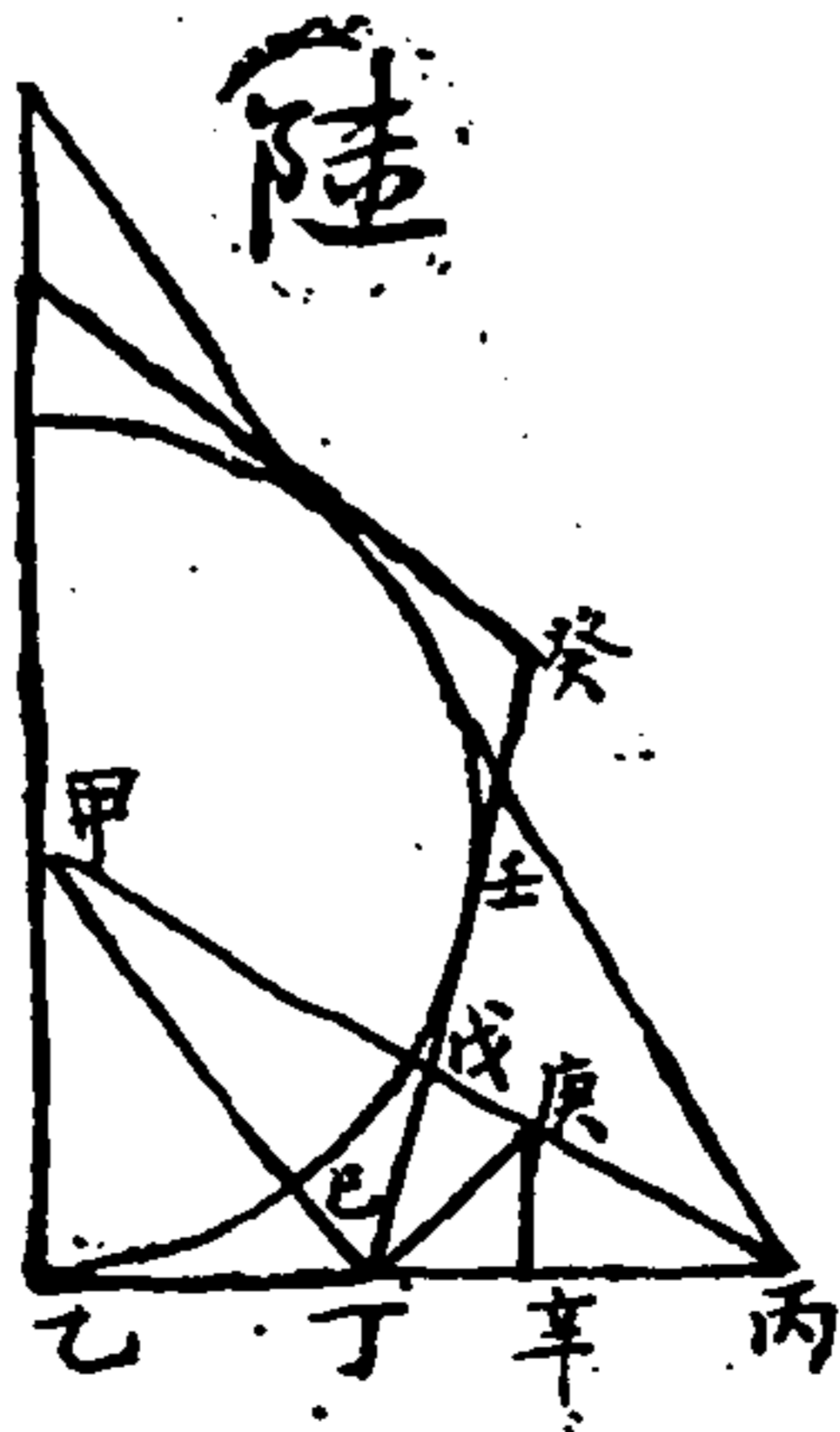
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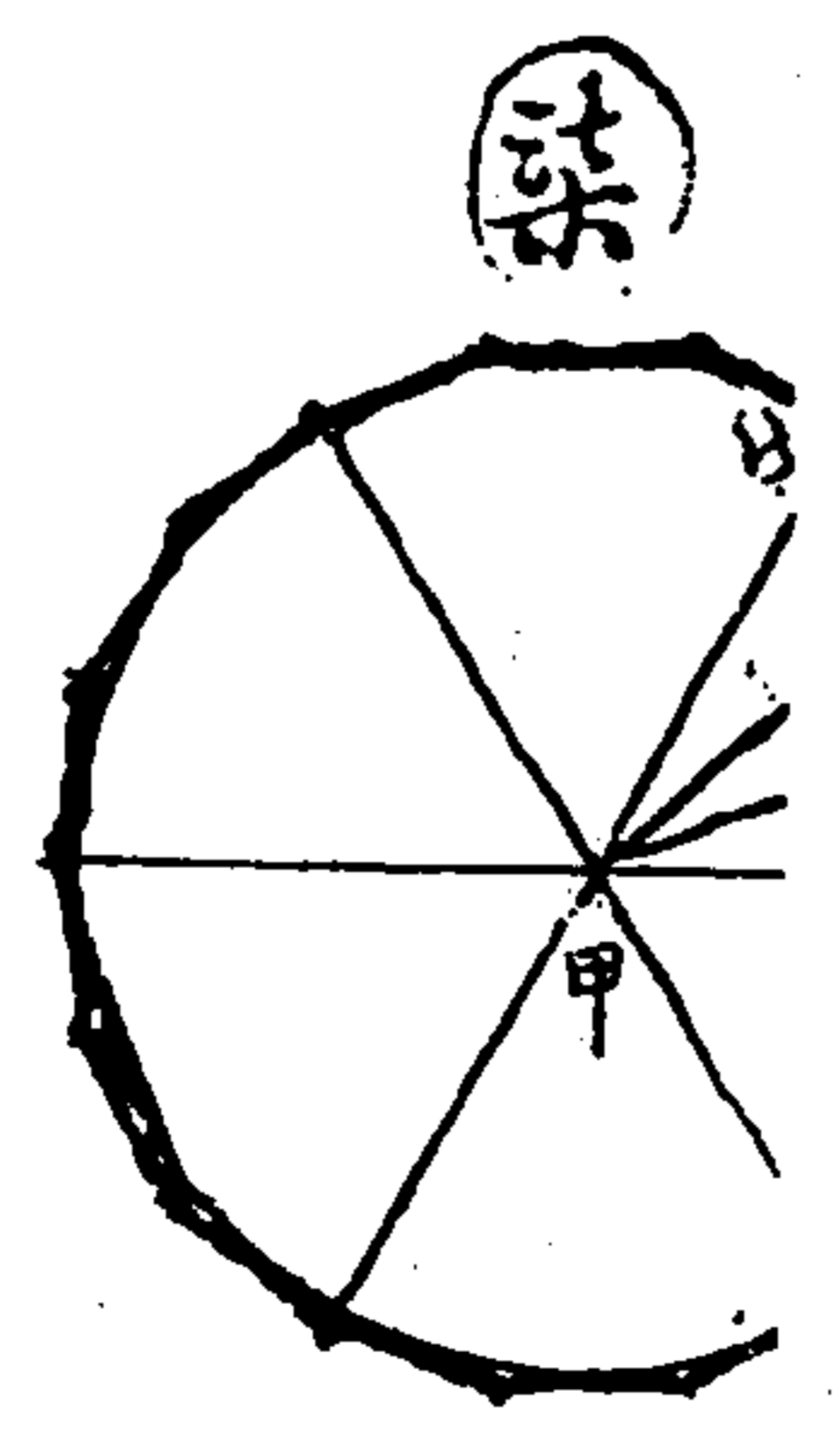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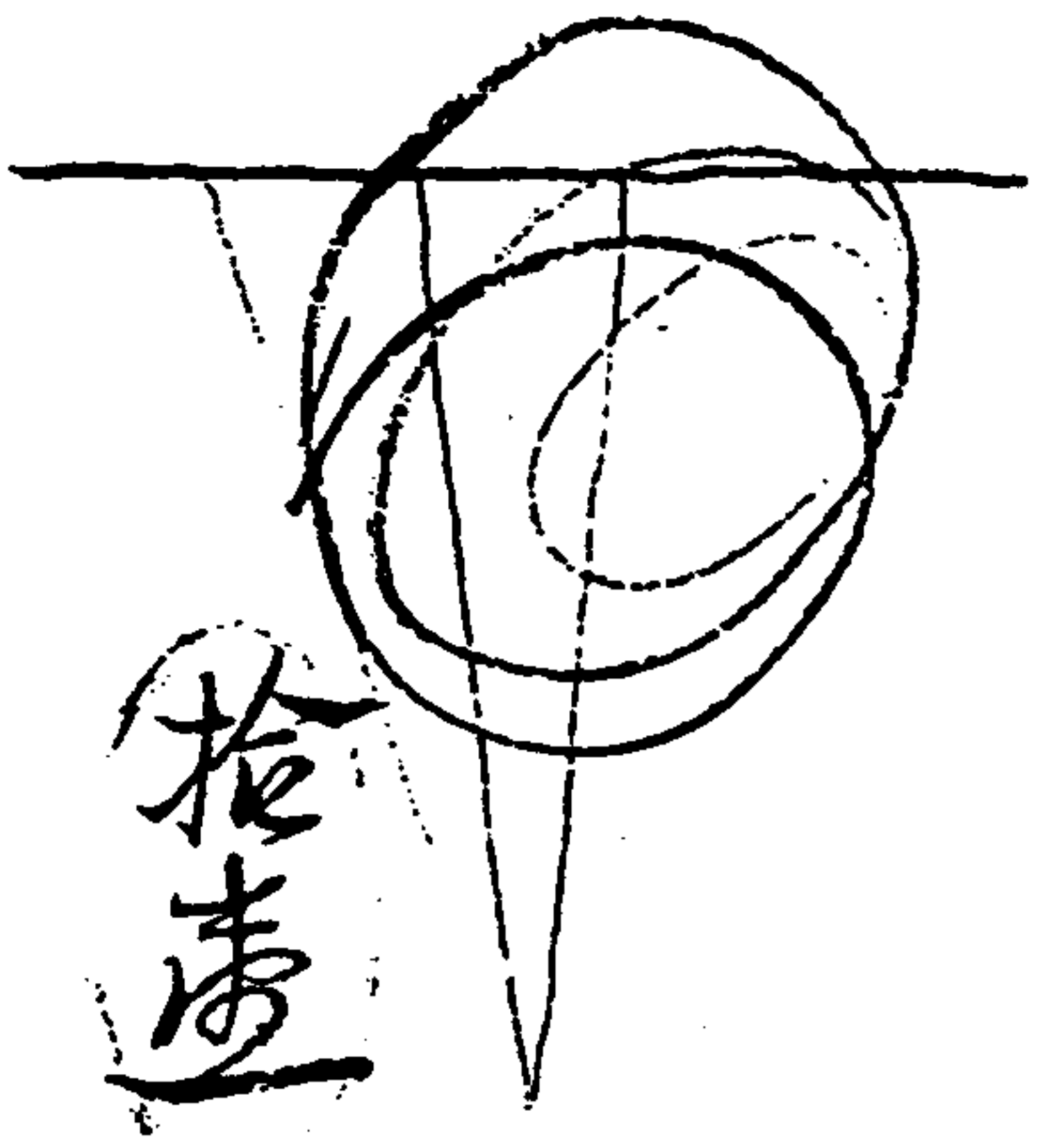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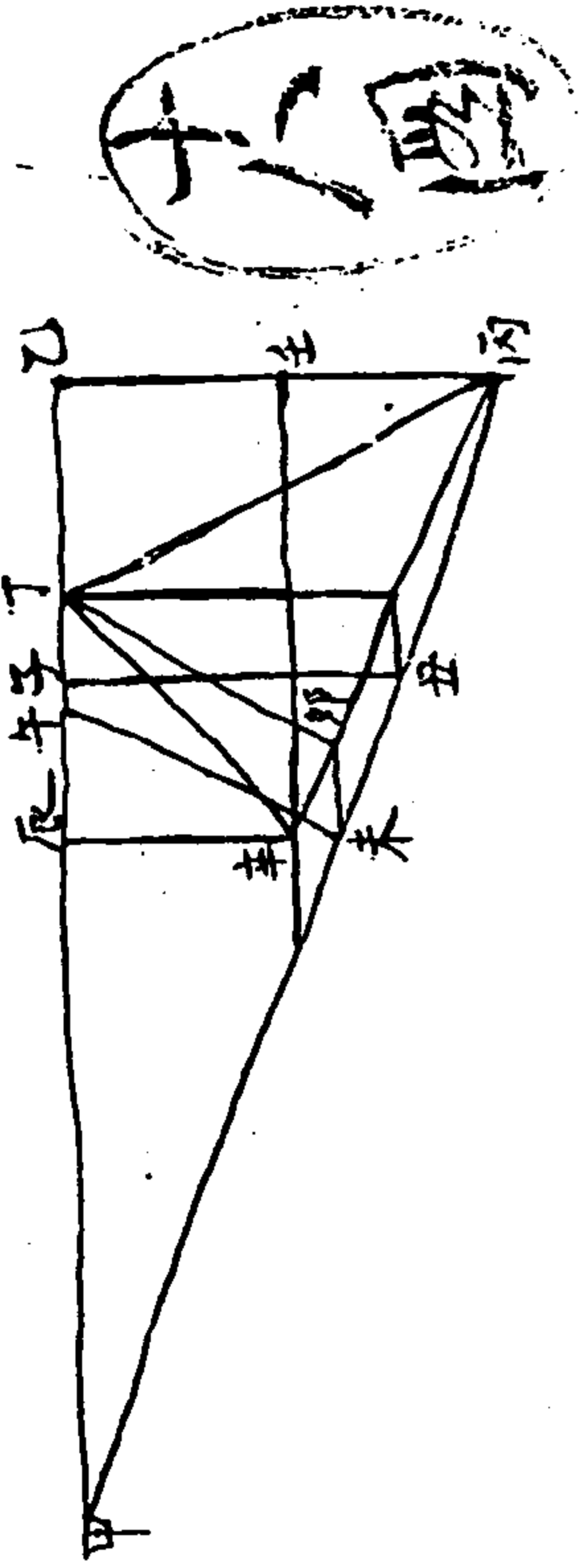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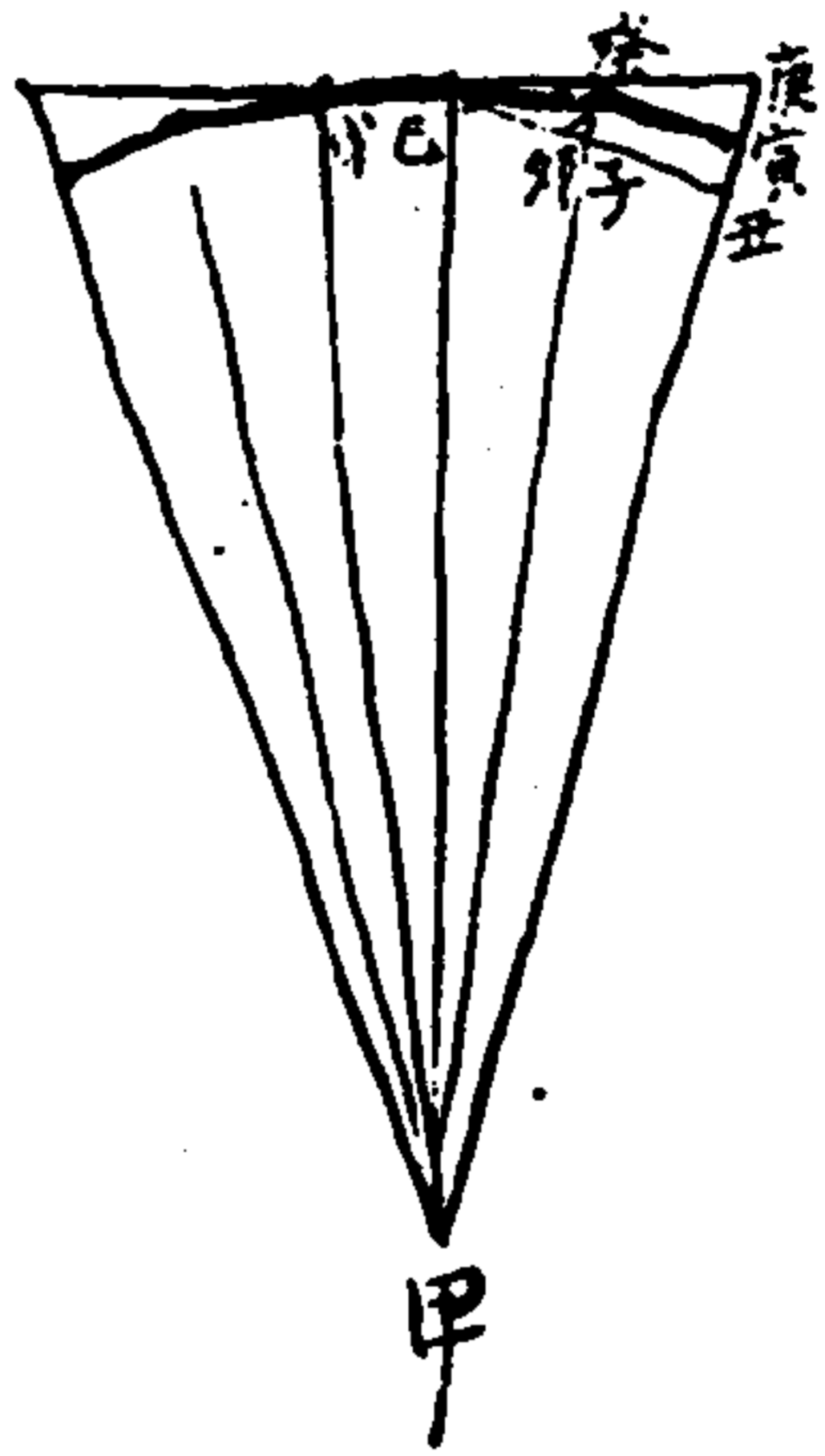
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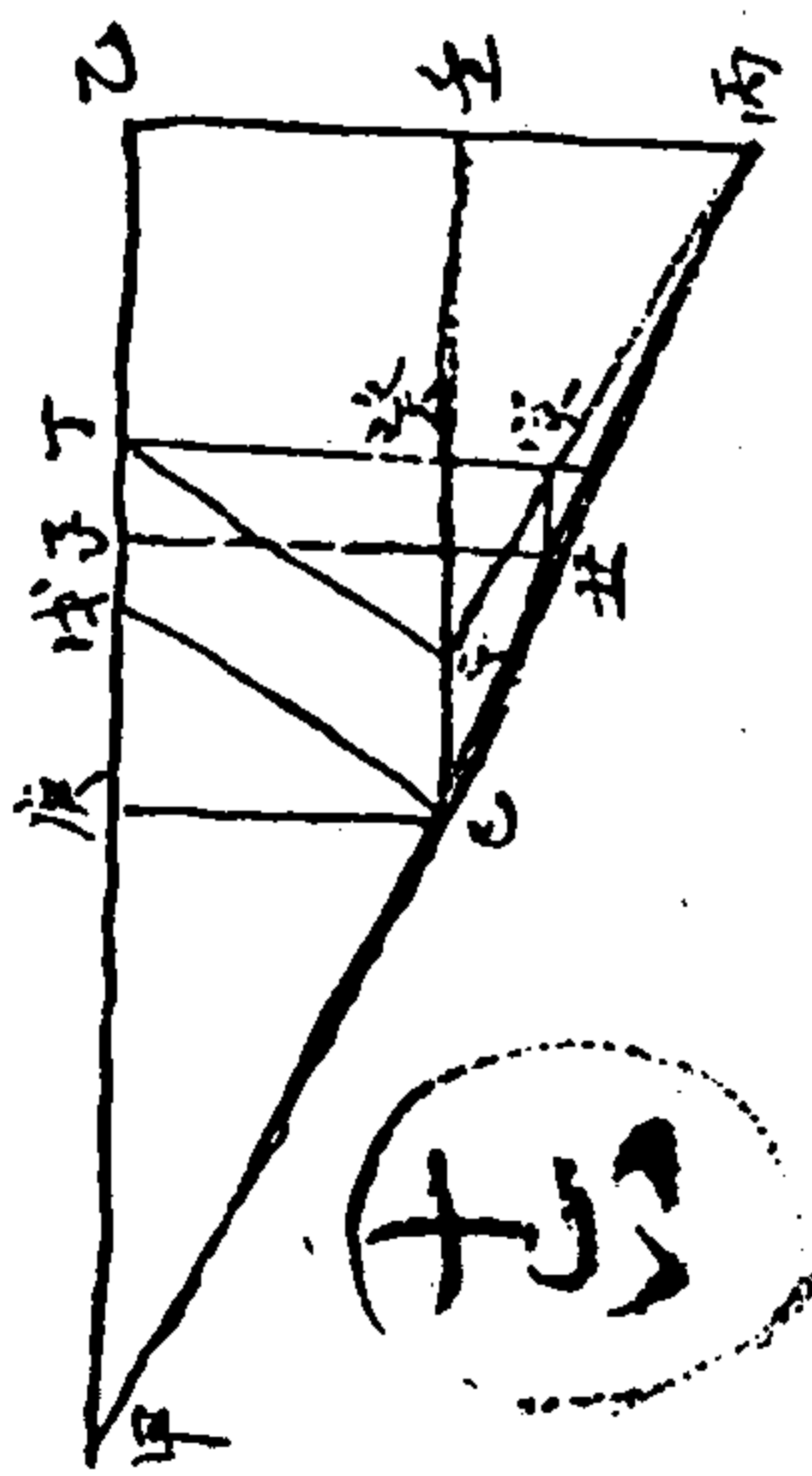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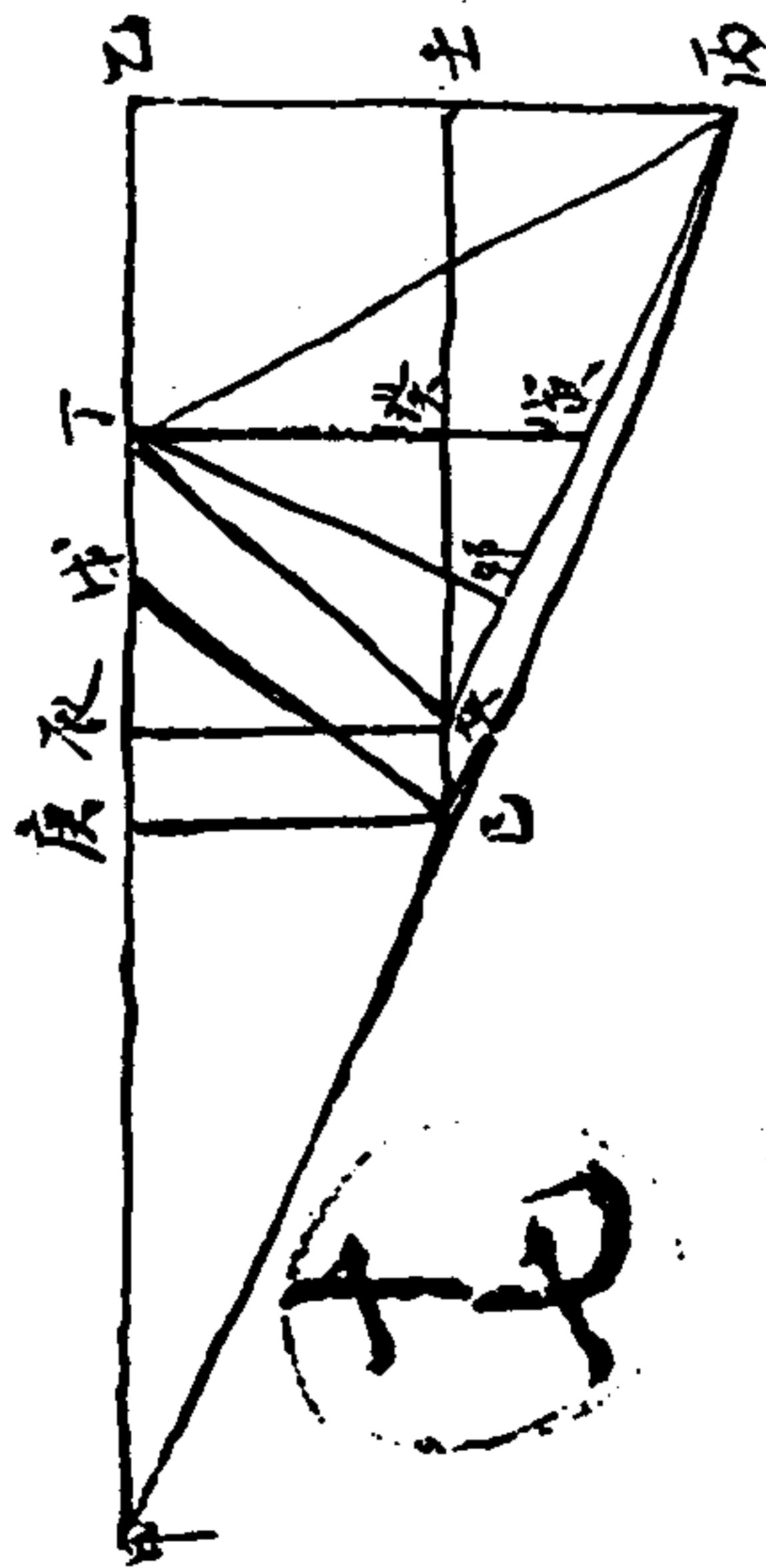




十一圖



十二圖



十三圖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二五〇

己未三月廿四日寫竟

又次齋

如積引蒙第二冊
卷四至卷七

如積引蒙

卷四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二五二

如積引蒙卷四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五
股一十二
弦一十三

石一

今有勾一百二十五股三百弦三百二十五問勾上空圓幾何

答曰圓徑一百二十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小勾以大股弦和乘之

得味 為兩段大積 寄左 置大股 味 即小股弦和以倍大 味 乘之得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味 味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圓徑

石二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空圓徑外餘勾餘股各幾何

答曰餘勾五 餘股二百四十

卷四 勾上空圓

術曰句乘股弦較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餘句 股自乘
得數股乘句弦較得數二數相併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
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 以減句得 為圓徑而股
弦和乘之得 寄左 句股相乘倍之得 為同數與
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五即餘句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 以減股得 為半圓徑
以股弦和乘之得 寄左 句股相乘得 為同數與
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四十即餘股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勾上容圓徑一百二十命為勾股容圓
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卷四 勾上容圓

二

答曰大勾一百五十 大股三百六十

大弦三百九十

術曰股內加半圓徑以勾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勾
股內加半圓徑即大股 股內加半圓徑以弦乘之為實股
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味一以小股乘之得味味寄左置

大股加半圓徑得味吃為大股以小勾乘之得味味吃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味味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五十即大勾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味一以小股乘之得味味寄左

小股加半圓徑得味吃為大股以小孩乘之得味味吃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味味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九十即大弦

股上容圓三問 存二問

勾五

股一十二
弦一十三

石

今有勾九十股二百一十六弦二百三十四問股上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一百二十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勾弦和為法除之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小股以大勾弦和乘之
得味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勾言吃即小勾弦和以
倍股喇吃乘之得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喇吃下法上

實除得一百二十即圓徑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圓徑外餘勾餘股各幾何

答曰餘勾三十餘股九十六

術曰勾自乘得數勾乘股弦較得數二數相併為實勾弦和
為法除之得餘勾 股乘勾弦較為實勾弦和為法除之得
餘股

卷四 股上容圓

三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味一以減句得言卜為半圓徑以
 句弦和乘之得卍寄左句股相乘得卍吃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卍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即餘句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味一以減股得卍卜為圓徑以
 句弦和乘之得卍寄左句股相乘倍之得卍吃為同數
 與左相消得卍下法上實除得九十六即餘股

問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股上容圓徑一百二十命為勾股容圓
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一百五十 大股三百六十

大弦三百九十

術曰勾內加半圓徑即大勾 勾內加半圓徑以股乘之為

卷四 股上容圓

四

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大股 勾內加半圓徑以弦乘之為實勾
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股味一以小勾乘之得味寄左置

小勾加半圓徑得味吃為大勾以小股乘之得味吃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味而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六十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味一以小勾乘之得味寄左

小勾加半圓徑得味吃為大勾以小弦乘之得味吃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味而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九十即大弦

勾股上容圓三問 右二問

今有勾一百三十六股二百五十五弦二百八十九問勾股上

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二百四十

勾八
股一十五
弦一十七

右一

存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圓徑按此半徑即中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小勾以大弦乘之味即
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股味即小弦以倍勾味乘
之得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吃下法上實除得二百
四十即圓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上容圓半徑外餘勾餘股各幾何

答曰餘勾一十六 餘股一百三十五

術曰勾乘股弦較為實弦為法除之得餘勾 股乘勾弦較
為實弦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勾味一以減勾得味吃為半圓徑以
弦乘之得味吃寄左勾股相乘得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味吃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六即餘勾

卷四 勾股上容圓

五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味一以減股得_脚卜為半圓徑
以弦乘之得_脚脚_{寄左}句股相乘得_脚。吃為同數與左相
消得_唯脚_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三十五即餘股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勾股上容圓徑會者二百四十命為勾股容

圓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三百二十 大股六百 大弦六百八十

術曰勾乘圓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勾 股乘圓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股 弦乘圓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地元一為大股。○。○。天元加

卷四 勾股上容圖

吳

地元內減圓徑得一為大弦以小分乘之得順寄左

天元乘小弦得順與左相消得順為今式 天元乘

小股順寄右地元乘小勾順與右相消得順為云

式以云式併今式得順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二十即
大勾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順云式順

內二行相乘得順外二行相乘得順內外相消順

以小勾約之得順下法上實除得六百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順地元一為大勾股和順

天元加圓徑得順寄左以地元與左相消得順為今

勾三
股四
弦五

在

今有勾二十一股二十八弦三十五問弦上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圓徑按此半徑即勾股上方徑全徑即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小勾以大勾股和乘之得味訓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股即小勾股和味吃以倍大勾味吃乘得味吃與左相消得味訓下法上實除

卷四 弦上容圓

式 天元乘小勾股和。地元乘小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以下法上實除得六百八十即大弦

弦上容圓 二問 石二內

得二十四即圓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圓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存

答曰餘弦大段八 小段三

術曰勾弦較與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大段

股弦較與勾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即中弦上勾弦較地元

一為小段。即小弦上股弦較置大弦。內減天地

二元得。為圓徑即倍中勾亦即倍小股加二天元得

。為倍中弦以大股乘之得。乃置倍大股之

得。即中弦上倍勾股和內減圓徑得。為倍中股

以大弦乘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乃以二

地元加圓徑得。為倍小弦以大勾乘之得。乃寄右

乃置大勾倍之得_訓。即小弦上倍勾股和也。內減圓徑
 得_訓。一為倍小勾以大弦乘之得_訓。與右相消得_訓。
 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_訓。外二行相乘得_訓。內外
 相消得_訓。以七十約之得_訓。下法上實除得八即大
 段。乃以今云二段並地易天位今式_訓。云式_訓。內
 二行相乘得_訓。外二行相乘得_訓。內外相消得_訓。
 亦以七十約之得_訓。下法上實除得三即小段。乃併
 大小二段以減弦餘二十四即圓徑

今才力股弦內前數以弦上容圓徑上十四令為勾股容圓徑
 其用式之木勾股弦各幾何

木由大勾三十一木股四十八木弦五十九

術由勾乘圓徑為半弦和較為法除之得木勾股乘圓徑

卷四 弦上容圓

八

考年強利較者法除之律九版 強乘圓徑者皆強利較者
法除之律大較

率由年未光一為大勿。一。地光一為大版。一。夫光如
地光內減圓徑得。一。為大強以小勿乘之得。一。為
未光乘小強得。一。與左相消得。一。為全式。夫光乘
小版。一。與右相消得。一。與右相消得。一。與右
未以去式作人式得。一。法上強除得三十一方即其
力乃以全去三式並地身未位全式。一。內
年行相乘得。一。與外二行相乘得。一。與內外相消得。一。
以小勿為之得。一。法上強除得由十八版大版
未草由年未光一為大強。一。地光一為大勿版和。一。
未光如圓徑。一。與左以地光與左相消得。一。為全式

勾九
股四十
弦四十一

石

今有勾九股四十弦四十一問勾外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一十

夫元乘小勾股和。圓寄右地元乘小弦。與右相消得。順為去式。內二行相乘得。順外二行相乘得。順內外相消得。候下法上字除得。不十而木死。勾外容圓。二問。石一石。

術曰弦內減勾股較為弦較。即圓徑。又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弦較。和為法除之。亦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或勾以大弦和乘之。得味。訓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股。味。即小弦較。和以倍大勾。作。味乘之。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訓。訓。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即圓徑。

卷四 勾外容圓

九

今才由股弦同商設以勾外容圓徑十一合者勾股容圓徑其
同式未大勾股容未幾何

律由大勾十一又由小勾十一 大成五十一

才弦五十一又由分五十一

術由勾乘圓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才得大勾 股乘圓徑
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股 弦乘圓徑為實弦和較為
法除之得大弦

律由上未老十為大勾。一。地老十為大股。一。天老如

地老內減圓徑得_一。一為大弦以_小勾乘之得_大。而_得在

才老乘小弦得_一。則與左相消得_大。以_為今式未_老乘

小股。如_寄右地老乘小勾。而_與右相消得_大。如_為大

式以才或伴今式得_大。而_下法上字除律十一又_以

勾七
股二十四
股二十五

石

今有勾七股二十四弦二十五問股外容圓幾何

股外容圓 五問 存一石

分年二約去為由分去一即大勾一方以今去六式並地
為夫任今式股何去式。內上衍相乘得。外上衍
相乘得。此。內外相消得。以以小勾約去得。下法
年除律五一為木股
又律由五夫老一者木股。一。地老一者木勾股和。一。
夫老勾圓律。一。等法以地老與右相消得。一。為合式
夫老乘小勾股和。一。調符估地老乘小弦。一。與右相
消律。一。為去式。由上衍相乘得。外上衍相乘得
此。內外相消得。下法上貴除得五十一又八外是
年為之為由今去一即木股

卷四 股外容圓

十

答曰圓徑四十二

術曰弦內加勾股較為弦較和即圓徑又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弦較較為法除之亦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小股以大弦較較乘之得味可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勾可味即小弦較較以倍大股訓既乘之得味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可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二即圓徑

今有勾股弦內有兩段大直積味可為兩段大直積寄左置大勾可味即小弦較較以倍大股訓既乘之得味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可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二即圓徑

未由木勾四十九 木股一百一十

未弦一百一十七

術由木乘圓徑為實弦較較為法除之得木勾 股乘圓徑

為等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股。弦與圓徑為等弦和較為
法除之得木弦

革由立夫夫一者木自。引地元一者木股。夫元加

地元內減圓徑得引一者木弦以小勾乘之得引一者右

末元乘小者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為全式。夫元乘

小股。與右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引一者相乘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乃以全式。夫元乘地易末位人式。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引一者相乘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引一者相乘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引一者相乘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式。引一者相乘得引一者。與左相消得引一者。與右相消得引一者。為全

卷四 版外空圖

十一

~~或末元乘小勾股和。月寄右地末乘小股。與本
相消得。月為去式。內二行相乘得。末外二行相乘
得。以內外相消得。下下法上實餘得一百七十五即
末乘~~

弦外容圓 一問 石一問

今有勾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弦外容圓幾何

答曰圓徑四十

勾八
股一十五
弦一十七

石

術曰弦與勾股相併為弦和和即圓徑又勾股相乘倍之為
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大勾以小弦和較乘之
得味下為兩段小直積寄左置小股巨吃即倍弦和較以
倍小勾上吃乘之得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下法

上實除得四十即圓徑

今才為服強同前說以強外宋圓徑四十命考為服宋圓徑其
由式宋木為服強宋樂何

宋由木為五十二宋三十分之一 大服十寸

宋由木為五十二宋三十分之一

術由宋圓徑為宋強和較為法強之律木為 服宋圓徑
為宋強和較為法強之律大服 強宋圓徑為宋強和較為
法強之律大強

宋由五宋元十為木寸。地元十為木服。天元加

地元內法圓徑得。引考木強以小為宋之得。宋元加

宋元宋小強。宋元相法得。宋元為今式。宋元宋小

服。宋元宋小強。宋元相法得。宋元為今式。宋元宋小

卷四 強外容圖

十二

以去式併今式得 11 下法上實除得 51 主又行外
 未半約文為 3 分 1 即木 1 方 1 合 1 式 1 並地易
 未便今式 1 而 1 去式 1 內 1 行相乘得 1 則 1 行相
 乘得 1 內 1 外相消得 1 則 1 以 1 為 1 得 1 下 1 法上
 實除得 1 百 1 即木 1 版

又算曰立未 1 先 1 為木 1 弦 1 。則地 1 先 1 為木 1 角 1 股 1 和 1 。
 未 1 先 1 加 1 圓 1 徑 1 得 1 。則 1 寄 1 左 1 地 1 先 1 與 1 左 1 相 1 消 1 得 1 。則 1 為 1 木
 或 1 未 1 先 1 乘 1 小 1 角 1 股 1 和 1 。則 1 寄 1 右 1 地 1 先 1 乘 1 小 1 弦 1 和 1 。與 1 木
 相 1 消 1 得 1 也。則 1 為 1 木 1 內 1 二 1 行 1 相 1 乘 1 得 1 。則 1 外 1 二 1 行 1 相 1 乘
 得 1 。則 1 內 1 外 1 相 1 消 1 得 1 。下 1 法 1 上 1 實 1 除 1 得 1 百 1 十 1 三 1 木
 未 1 先 1 未 1 二 1 約 1 之 1 為 1 三 1 分 1 十 1 即木 1 版

勾外容半圓 上問 石一

勾五
股一十二
弦一十三

石

今有勾五股一十二弦一十三問勾外容半圓其圓徑幾何

答曰圓徑一十五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勾弦較為法除之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味一即倍大勾以小勾弦較乘之得味卅為兩段小直積寄左置小股上即大勾弦較以倍小勾上既乘之得上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卅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五即圓徑

今有勾股用前法以為外容半圓之全徑一十五今為勾股容圓徑其同法之尤為股弦各幾何

答曰木勾一十八木股四十五

木弦四十八又四十分之三

術曰以素圓徑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木勾一十八股四十五

卷四 勾外容半圓

十三

為半弦和較者法除之得大股 弦乘圓徑為半弦和較者
法除之得大弦

單由半末元一者不為。一。地元一者不為。一。天元加
地元由法圓徑。一。解法考大弦以分乘得。三。待左
末元乘小弦。一。與左相滿得。三。為分式。末元乘小
股。一。待右。地元乘小句。一。與右相滿得。一。為分式
以去式作。式得。以下法。上算除得。一十八。又由分
半三。為。一。方以分。式。末元。地元。未。便。式。判。一。
式。一。內。半。行。相。乘。得。一。補。二。行。相。乘。得。一。內。外。相
消。得。一。以。小。句。約。之。得。一。以下法。上算除得。四。十五。
未。股。

末算曰。半末元一為大弦。一。地元一者不為。一。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上實除得四十八即圓徑

一全... 大... 日... 月...

勾八
股一十五
弦一十七

存一

勾股容中垂綫一十二問 存二白

今有勾一百三十六股二百五十五弦二百八十九問容中垂

綫幾何

答曰垂綫一百二十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垂綫按綫徑即勾股上容圓之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垂綫○○○地元一為截弦小段○○以

地元減弦得斷○○為截弦大段以勾乘之得斷○寄左以

天元乘股得○○○與左相消得斷○○以等數一十七約之

卷四 勾股容中垂綫

十五

得州長為今式 地元乘股訓。奇右天元乘勾訓。

與右相消得訓。以亦一十七約之得訓。為云式 內二

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式

訓下法上實除得一百二十即中垂綫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中垂綫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二百二十五 小段六十四

術曰股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自乘為實

弦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按此大小二段相乘與垂綫自乘數同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中股大即中股以減弦得訓

為小段即小勾以天元乘之得訓為垂綫算即小股

算亦即中勾算寄左乃以股為中弦自之得訓內減天

元自乘得_卍。卜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卍。卍下法上實除得二百二十五即截弦大段乃以_大勾乘大段大股除之得一百二十為中垂綫以大段減_大弦得六十四為小段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_味卍即小勾以減大弦得_卍卍為大段即中股以天元乘之得_味卍卍為垂綫等即中勾等亦即小股等_{寄左}乃以勾為小弦自之得_卍卍內減天元自乘得_卍。卍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卍。卍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四即截弦小段乃以大股乘小段大勾除之得一百二十為中垂綫以小段減大弦餘二百二十五為大段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垂綫為小勾截弦大段為小股股為小弦問小勾股容垂綫幾何

卷四 勾股容中垂綫

其

答曰小垂綫一百。五又一十七分之一十五

小勾一百二十 小股二百二十五

小弦二百五十五

術曰股自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弦自乘為法除之得小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垂綫。地元一為大垂綫。即

小勾地元乘大弦得脚。合以大勾除之為小弦。今不除

便為帶分小弦內寄大勾為以大勾通大股得脚。與左

相消得脚。為今式 天元乘大弦。脚寄右地元乘大

脚。

股。脚與右相消得脚。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脚

外二行相乘得脚。內外相消得脚。下法上實除得一

百。五又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分之七萬三千六百九

十五約之為一十七分之一十五即小垂綫 乃以今式
地易天位脚下法上實除得大垂綫一百二十即小勾以大股
乘之大勾除之得截弦大段二百二十五即小股大股二百五十五
即小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截弦小段為小勾垂綫為小股勾為小
弦問小勾股容垂綫幾何

答曰小垂綫五十六又五十七分之八

小勾六十四 小股一百二十
小弦一百三十六

術曰勾自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弦自乘為法除之得小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垂綫。地元一為大垂綫。即
小股地元乘大弦得。合以大股除之為小弦今不除

卷四 勾股容中垂綫

十七

便為帶分小弦內寄大股為以大股通大句得附與左相消得附為今式 天元乘大句附與右地元乘大弦附

附

目。與右相消得附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附外二行相乘得附內外相消得附下法上實除得五十
六又與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分之三萬九千三百。四約之為一十七分之八即小垂綫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附下法上實除得大垂綫一百二十即小股以大句乘之大股除之得截弦小段六十四即小句大句一百三十六即小弦

四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容垂綫一百二十為同式之小句其股弦及容垂綫各幾何 按此問即前第三問但此明言垂綫之數故立法較簡易

答曰小股二百二十五 小弦二百五十五

垂綫一百。五又一十七分之一十五

術曰股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股按即截 股即小弦

股乘垂綫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股。一為小垂綫。一為小弦。一為地元

乘大弦得一〇〇。寄左大股乘大垂綫得一〇〇。與左相消得

一〇〇。為今式。天元乘大垂綫得一〇〇。寄右地元乘大股得

一〇〇。與右相消得一〇〇。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一〇〇。外

二行相乘得一〇〇。內外相消得一〇〇。以大垂綫約之得

一〇〇。下法上實得得二百二十五即小股。乃以今式地

易天位得一〇〇。下法上實除得一百〇五又二百八十九

六

卷四 句股容中垂綫

冊)

分之二百五十五約之為一十七分之一十五即小垂綫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垂綫一百二十為同式之小股其勾

弦及容垂綫各幾何 按此問即前第四問但此明言垂綫之數故立法較簡易

答曰小勾六十四 小弦一百三十六

小垂綫五十六又一十七分之八

術曰勾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勾 按即截弦小段 勾即小弦

勾乘垂綫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小勾。地元一為小垂綫。地元

乘大弦得。大勾乘大垂綫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大垂綫得。地元乘大勾

。

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內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卅。內外相消得^卅。以大垂綫約之得^卅。卅下法上實得六十四即小勾。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卅。卅下法上實得五十六又二百八十九分之一百三十六約之為一十七分之八即小垂綫。

用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垂綫一百二十為同式之小弦其勾股及容垂綫幾何

答曰小勾五十六^六又一十七分之八

小股一百。五又一十七分之一十五

小垂綫四十九^九又二百八十九分之二百三十九

術曰勾乘垂綫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勾。股乘垂綫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股。垂綫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小垂綫。

與右相消得_知。何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_〇。外二行
 相乘得_〇。內外相消得_〇。以_{大句為}之得_〇。下法
 上實除得四十九又二百八十九分之二百三十九即小
 垂綫

何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句為容垂綫其同式之大句股弦各幾

答曰大句一百五十四又一十五分之二

大股二百八十九

大弦三百二十七又一十五分之八

術曰句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句 弦即大股 弦自
 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句。地元一為小弦。地元乘

卷四 句股容中垂綫

二十一

小股得訓。寄左小弦自之得訓。與左相消得訓。為訓。

今式 天元乘小弦。寄右地元乘小句。與右相

消得訓。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訓。內外相消得訓。以訓小弦約之得訓。下法上實除

得一百五十四又二百五十五分之三十四約之為一十

五分之二即大句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訓。下法上

實除得三百二十七又二百五十五分之一百三十六約

之為一十五分之八即大弦

何

冊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股為容垂綫其同式之大句股弦各幾

答曰大勾二百八十九

大股五百四十一又

~~八分之七~~

大弦六百一十四又八分之一

術曰弦即大勾 股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大股 弦自

乘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股。地元一為大弦。地元乘

小勾得目。寄左小弦自之得目。與左相消得目。為

今式 天元乘小弦。寄右地元乘小股。與右相

消得目。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目。外二行相乘得

目。內外相消得目。以目。下法上實除

目。內外相消得目。以目。下法上實除

卷四 勾股容中垂綫

世

除^得五百四十一又一百三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九約之為
 八分^{即小句}之七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_同目下法上實除得
 六百一十四又一百三十六分之一十七約之為八分之
 一即大弦

問 今有句股弦同前設以弦為容垂錢其同式之大句股弦各幾
 何

答曰大句三百二十七又一百二十分之六十四
 大股六百一十四又一百二十分之一十五
 大弦六百九十六又一百二十分之一

術曰弦自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大句 弦自乘為實句為
 法除之得大股 弦自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句股相乘為法
 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地元一為大股。○。○。天元乘小弦得。○。○。合以小勾除之為大弦。今不除便為帶分大弦。內寄小勾。乃以小弦乘之得。○。○。為帶分大直積寄左。

天元乘地元又以小勾通之得。○。○。與左相消得。○。○。為

今式 天元乘小股。○。○。寄右。地元乘小勾。○。○。與右相消得。○。○。為云式。以天元通云式得。○。○。與今式相

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三百二十七。又二百五十五分。之一百三十六。○。○。為一百二十分之六十四。○。○。即大勾。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下法上實除得六

卷四 句股容中垂綫

廿九

消得

半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六百九十六又三

萬四千六百八十分之二百八十九約之為一百二十分之一即大弦

冊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垂綫一百二十命為容方徑其同式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一百八十四 大股三百四十五

大弦三百九十一

術曰垂綫乘勾股和為實股為法得大勾 垂綫乘勾股和

為實勾為法得大股 勾股和即大弦 按此問小勾即方角

段小弦即勾方 截弦小段小股即大

差股方差和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勾 地元一為大股 天元加

卷四 勾股容中垂綫

三十三

地元以垂綫乘之得_知。知_知為大直積寄左天元乘地元得_知。

知_知與左相消得_知。知_知為今式。天元乘小股得_知。

知_知與右相消得_知。知_知為云式。內二

元乘小勾得_知。知_知與右相消得_知。知_知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_知。知_知與外二行相乘得_知。知_知內外相消得_知。

知_知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四十四即大勾。乃依_前今式

得_知。知_知其云式地易天位得_知。知_知內二行相乘得_知。知_知

外二行相乘得_知。知_知內外相消得_知。知_知下法上實除得

三百四十五即大股

今有勾股弦同前設以容垂綫一百二十命為容圓徑其同式

之大勾股弦各幾何

答曰大勾一百六十 大股三百 大弦三百四十

術曰勾乘垂綫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勾 股乘垂綫



為實弦和較為法除之得大股 弦乘垂綫為實弦和較
為法除之得大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句。地元一為大股。天地加

地元內減垂綫得一。為大弦以小句乘之得。同。左

天元乘小弦得。與左相消得。同。為今式 天元乘

同。

小股。與右相消得。同。為云

式以云式併今式得。下法上實除得一百六十即

大句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同。云式得

同。

同。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

卷四 勿股容中垂綫

得下剛以小勾約之得下剛以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即大股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大弦。地元一為大勾股和。
 天元加垂綫。寄左以地元與右相消得下。為今式
 天元乘小勾股和。寄右地元乘小弦。與右相
 消得下。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
 順順內外相消得下。以下法上實除得三百四十即大弦

如積引蒙卷五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股容斜方 三問 存三白

存

今有勾三十三股四十四弦五十五問勾股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股皆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勾股相乘倍之得數二數又相乘為正
實從空兩股一勾相併以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
兩股一勾相併約之則為勾股相乘又以斜徑乘之為正實以
從空兩股一勾相併為負隅又以兩股一勾相併約之則為
斜徑自乘半之為正 勾股相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
實從空一為負隅 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按此斜徑即
勾上容方徑

卷五 勾股容斜方

一

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以一百二十一約之得。○ 以

一百二十一約之得。○ 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
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
式地易天位得以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
得二十四即斜徑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股容斜方角截句股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句大段二十一 小段一十二

截股大段三十二 小段一十二

截弦大段四十五 小段一十五

卷五 句股容斜方

二

術曰勾●乘勾股相併^和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
 得截勾大段 勾股相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
 截勾小段即半斜徑 股自乘倍之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
 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勾股相乘為實兩股一勾相併為法
 除之得截股小段即半斜徑 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兩股一
 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弦相乘為實兩股一勾
 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即
 半斜徑亦即小股。天元內減地元得。一為小勾。以股乘
 之得^昨。昨寄左。地元乘勾^昨。與左相消得^昨。為今式
 天元加地元得。一寄右。以勾^昨。與右相消得^昨。
 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圓外二行相乘得。昨內外

相消得_一以下法上實除得二十一即截勾大段 乃以
今式地易天位_一。依前云式_一。內二行相乘得_一
外二行相乘得_一。以下法上實除得半
斜徑一十二即截勾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即小股地元一為小
段。即半斜徑倍之。為斜徑即小勾以股乘之得
。寄左天元乘勾。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
元加地元得_一。寄右以股。與右相消得_一。為云
式 內二行相乘得_一。外二行相乘得_一。內外相消
得_一。以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二即截股大段 乃以今式
地易天位_一。依前云式_一。內二行相乘得_一。外二
行相乘得_一。以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

卷五 勾股容斜方

三

一十二即截股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小股倍之。為斜徑。即中勾以天元減弦
 得。為小段。即小弦以股乘之得。為今式。天元乘勾。為寄右
 弦。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勾。為寄右
 地元乘以乘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倍今式
 得。與消云去得。以下法上實除得四十即截弦大
 段。以大段減弦得一十五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即小弦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小股倍之。為斜徑。即中勾以天元減弦
 得。為大段。即中弦以股乘之得。為今式。天元乘股。為寄
 乘弦。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股。為寄

一第1046册 續修四庫全書 第0 反E內

不

右地无乘弦唯。與右相消得唯。唯為云式 倍云式得
。謂以消今式得匪以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五即截弦小
段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股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其方角截勾股弦

大小段各幾何 按此即前問但此明言斜徑之
數故立法較簡易後皆仿此

答同前

術曰勾內減半斜徑即截勾大段 半斜徑即截勾小段

股內減半斜徑即截股大段 半斜徑即截股小段 斜徑

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又股內減半斜徑以弦

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亦得截弦大段 勾內減半斜徑乘弦

乘之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又半斜徑乘弦為實股

為法除之亦得截弦小段

卷五 勾股容斜方

四

存

今有勾二十四股三十二弦四十間勾上容斜方其斜徑與勾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自乘半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平方開方得方徑按此方徑可勾股上容斜方之半徑

勾即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自之得味。一倍之味。二

卷五 勾上容斜方

五

為斜算寄左勾自之得呷吃為同數與左初消得呷。半之得呷。一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股上容斜方四間 存勾內

今有勾二十一股二十八弦三十五問股上容斜方方徑各幾

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勾股相乘倍之得數二數又相乘為負實從空勾股和自乘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以勾股和股相乘又以斜徑乘之為負實從空勾股和為正隅又以為股和股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又以為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斜徑徑倍之即斜徑此

存

其斜徑與勾股平方方斜

半斜徑即勾股容方徑全徑即勾
股上容方徑亦即弦上容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半斜徑。天元

自之。得。寄左地元自之倍之。與左相消

得。以。為今式。勾內減地元。以股乘之得。時。

寄右地元乘勾。與右相消得。為今式即右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今式。亦以今式。左行徧乘云

式。二式相消得。唯為左式。內二行相乘

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可以

卷五 股上容斜方

六

四十九約之得剛。唯又以四十九約之得剛。一開平
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
十二即方徑 乃以云式地易天位剛唯下法上實除得
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由上容斜方斜徑外餘股幾何

答曰餘股四

術曰股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一為小股。一為半斜徑。一為小
勾。天元加地元得。一為小股。以勾乘之得。一為小
元乘股。與左相消得。一為今式。天元加二地元
。一寄右。以股。與右相消得。一為云式。內二行
相乘得。內外二行相乘得。內內外相消得。內外下法

一
丹
...

存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上實除得四即餘股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伍今式
內外相消得嘸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答曰截弦大段二十 小段一十五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自勾股和為法除之得
截弦大段 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斜
徑。即中勾亦即小股以天元減弦。為小段即小
弦以股乘之得。地元乘弦。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 天元乘勾。地元乘弦。與右
相消得。以云式消今式得嘸下法上實

卷五 股上容斜方

七

除得二十即截弦大段 以大段減弦餘一十五即小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訓順順云式順內二

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順以弦

約之得順唯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即小弦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中勾亦即小股以天元減弦得順小為大段

即中弦以勾乘之得順火寄左地元乘弦得順與左相

消得順火為今式 天元乘股。寄右地元乘弦順。

與右相消得順。為云式 以云式消今式得順唯下法

上實除得一十五即截弦小段

右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其方角截弦大小

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斜徑乘弦為實句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又股內減半斜徑以弦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亦得截弦大段 句內減半斜徑以弦乘之為實句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又半斜徑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亦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句內減半圓徑得天元乘之得。○。○。寄左地元乘半斜徑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加地元得。○。○。寄右以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二十即截弦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依前云式。○。○。內二行相消得。○。○。外二行相乘。○。○。內外相消

卷五 股上容斜方

八

得卅一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五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100

以天元乘半斜徑得。寄左股內減半斜徑以地元乘

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加地元。101

寄右以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

得。此外二行相乘得。上下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

除得二十即截弦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依前

云式。內二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其內外

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五即截弦小段

勾股上容斜方問 在內

其斜徑與勾股平行方斜徑

今有勾一十二股一十六弦二十間勾股上容斜方及半斜徑

外餘股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餘股四

術曰勾自乘倍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按此處徑即勾上字斜方 勾倍之即斜徑 勾股較即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自之得味〇一為半股 斜算

奇左乃以勾自之得訓吃倍之得恹吃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恹。一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

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弦內容斜方前 石二內

存 今有勾三十一又十分之八股四十二又十分之四弦五十三

問弦內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卷五 勾股上容斜方弦內容斜方 九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數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倍

之得數二數又相乘為負實從空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

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又以自乘為正隅平方開之

得方徑如以三數相併約之則為勾股相乘以弦乘之又以

相併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

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 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

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為

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法以乘為之則為勾股相乘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小~~

~~股倍之。○為斜徑。即中勾以股乘之得。○合以勾除~~

三三三

之為中股。今不除便為帶分中股為內寄。又以股通之得。

仍為帶分中股即帶分截弦大段為內寄直積。地元乘。

句得。合以股除之為小句。今不除便為帶分小句為內寄。

股為。又以句通之得。仍為帶分小句為內寄直積。句股。

相乘得。以地元乘之得。為帶分半斜徑加帶分。

小句得。為帶分截弦小段加帶分大段得。為帶。

卷五 弦內容斜方

十

分弦內寄直積為分寄左勾股相乘又以得弦乘之得訂與左相

消得訂今式為即右式 天元自乘訂寄右地元

訂

自乘倍之訂與右相消得訂為云式 以云式

訂


左行編乘今式訂今式訂行編乘云式訂

訂

訂

訂

訂







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  徑即斜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斜方角截勾股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五十六又  小段一十五

截股大段四十四 小段二又十分之四

截弦大段三十二 小段二十一

術曰股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之數相乘
為實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
相併  為法除之得截勾大段 
~~半斜徑乘半斜徑得數~~ 弦自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之
~~為實勾自乘得數~~ 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
相併  為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半斜徑乘半斜徑得數~~ 弦自乘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之
~~為實勾自乘得數~~ 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
相併  為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弦自乘得數為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倍之為實

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

勾股相乘得數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實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

乘得數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得數三數相併為實勾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勾股相

乘得數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自乘向股相乘併之

股自乘向股相乘併之

之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

卷五 弦內容斜方

十二

截弦小段

如以正數相併為大則為勾股相乘得數
餘律乘康得數正數相減為實力書法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勾地元一為半斜徑。即中勾以股乘之得。合以

卅單。

勾除之為中股。今不除便為帶分中股。又以股通之得。仍為帶分中股。即帶分截弦大段。為內寄直積地。

卅單。

元乘勾得。合以股除之為小勾。今不除便為帶分小

卅單。

勾。內寄股。又以勾通之得。仍為帶分小勾。內寄直積

卅單。

為分母。



消得訓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

訓。內外相消得

訓以五十九百五十五八。納之連得

訓

訓

訓以股約之得

訓

訓

訓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六又十分之八即截勾大段

以大段減勾餘一十五即小段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訓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小段。即小弦地元一為半

斜徑  100。即小股乃依前草得 求 為今式 天元乘

股。 寄右 地元乘弦。 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式

以股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

一十五即截勾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 即中弦地元一為半
斜徑 100 倍之為斜徑 100。 即中勾 即小股乃依前草求

卷五 弦內容斜方

志

得款。為今式。天元乘句。寄右地元倍之以乘弦

正此

〇〇

則此

〇〇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

則此

則此

則此

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則此

則此

以句約之得

乃以

大段減股餘二又十分之四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以減股得。為截

股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小股倍之。

為斜徑即中勾乃依前草求得訂。為今式以勾乘大

段得非寄右地元倍之以乘弦。與右相消得非

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訂外二行相乘得訂。內外

相消得非以勾約之得非下法上

實除得二又十分之四即截股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即中股地元一為半

卷五 弦內容斜方 十五

斜徑100即小股倍之1100為斜徑即中勾乃依前草求
得天元乘勾。為今式天元乘勾。天元乘勾。寄右地元倍之以乘股

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內約之得。

以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二即截弦大段

以大段減弦餘二十一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以減弦得。為大
段即中股地元一為半斜徑100倍之1100為斜徑即中

句乃依前章求得。為今式。以句乘中股得。

右地元倍之以乘股得。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

以句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二十。

一即截弦小段。

弦上容斜方。三問。石三。

今有句一十六又十分之八股二十二又十分之四弦二十八。

卷五 弦上容斜方

十六

問弦上容斜方方斜徑各幾何

其斜徑與弦平行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弦相乘得數 ~~自乘~~ 又以自 乘倍之 ~~得數~~ 自乘 為負實

從空勾股和自乘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如以勾股和約

乘又以斜徑乘之為負實從空勾股和為正隅又以勾弦相

股和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 勾

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小

勾以股乘之得。合以勾除之為小股。今不除便為帶

分小股。為分母。地分乘勾。為帶分小勾。以加帶分小

股得。為帶分弦。內寄勾為分。勾弦相乘得。與左

。與左

相消得訓。為今式即為右式。天元自乘〇〇〇。一寄右

地元自乘倍之〇〇〇。與右相消得〇〇〇。一為云式。以

云式左行編乘今式〇〇〇。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二式相消得〇〇。嘽為左式。內二行相乘得

〇〇。嘽〇〇。

式〇〇。外二行相乘得式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

卷五 弦上容斜方

十七

以三十九〇二約之得四。又以三十九〇二約之得一。

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四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存：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斜方斜徑外餘弦幾何

答曰餘弦四

術曰弦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〇〇一地元一為半斜徑一〇〇即小

勾天元加地元一〇一為小股以勾乘之得一寄左地元

乘股得一與左相消得一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

一〇一寄右以弦一與右相消得一為云式內二行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弦上容斜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相乘得 $\frac{121}{2}$ 外二行相乘得 $\frac{1}{2}$ 內外相消得 $\frac{121}{2}$ 下法
上實除得四即餘弦以餘弦減弦得二十四即斜徑

答曰截股大段二十 小段二又十分之四

術曰句股相乘以 $\frac{1}{2}$ 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

截股大段 中成和為之則為半 句股相乘句股較

和乘之得數句股相乘又以 $\frac{1}{2}$ 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數句股相減為實

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中成和為之則為半

和乘之得數句股相乘又以 $\frac{1}{2}$ 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數句股相減為實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 $\frac{1}{2}$ 即句股內減地元得

$\frac{1}{2}$ 為小股以句乘之得 $\frac{1}{2}$ 寄左地元乘股得 $\frac{1}{2}$ 與

卷五 弦上容斜方

六

左相消得^卅。為今式 天元乘勾。卅寄右地元乘弦。

。與右相消得。卅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卅外

二行相乘得^卅。內外相消得^卅。以勾約之得^卅。

卅下法上^實得二十即截股大段 以大段減股餘

二又十分之四即小段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卅卅下

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以減股得^卅卅為大

段即小弦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小勾弦內減地元得

卅。為小股以勾乘之得^卅。寄左地元乘股得。與

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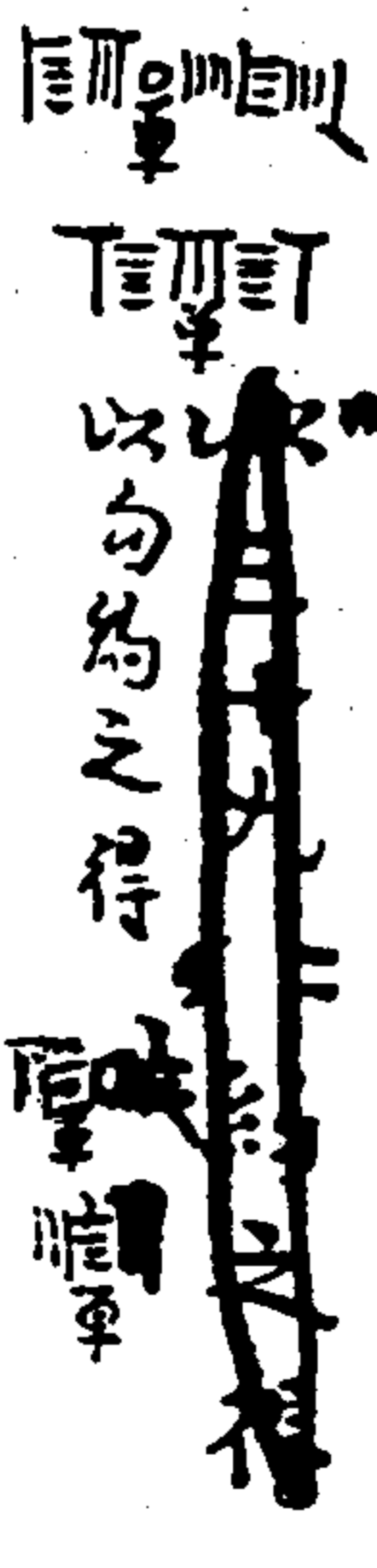
左相消得... 為今式 以句乘小弦得... 寄右地元

嘯

乘弦... 與右相消得... 內二行相乘

時

外二行相乘... 內外相消得... 以句為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二又十分之四即截股小段

句外容斜方前一問 石一白

石一 今有句... 二十五問句外容斜方其斜... 與句股

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卷五

句外容斜方

十九

右相消得 ○○○○ 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編乘今式得式

水○○○

○○○○○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 二式相消

○○○○○

○○○○○

○○○○○

得 ○○○ 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 外二行相乘

○○○

得 ○○○○ 內外相消得 ○○○○ 以二十五約之得 ○○○○

又以二十五約之得 ○○○○ 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

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

式地易天位得 ○○○○ 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

得二十四即斜徑

卷五 句外容斜方

二十

股外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內

存一

今有勾九股一十二弦一十五問股外容斜方其斜徑與勾股
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股自乘倍之為負實後空一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股即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自之得味。一倍之味。二

為斜徑冪寄左倍股得味吃為斜徑自之得味吃與左相

消得味。二半之得味。一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

二借一算命為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弦外容斜方前一問 存一內

五 今有句一又十分之八股二又十分之四弦三問弦外容斜方

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負實從空句股較自
乘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以句股較約之則為股弦相
乘又以斜徑乘之為負實從空
句股較為正隅又以句股較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
股較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以股乘之得

句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一為半斜徑。一為大
句合以股除之為大股。今不除便為帶分大股。內寄句為
分母

左置弦。即中句以股乘之得。合以句除之為中

股。今不除便為帶分中股。內寄句為
分母以句通地元。加之

卷五 股外容斜方弦外容斜方 廿一

得_訓。與左相消得_訓。為今式即為右式 天元自乘
 ○○。1寄右地元自乘倍之○○。與右相消得○○。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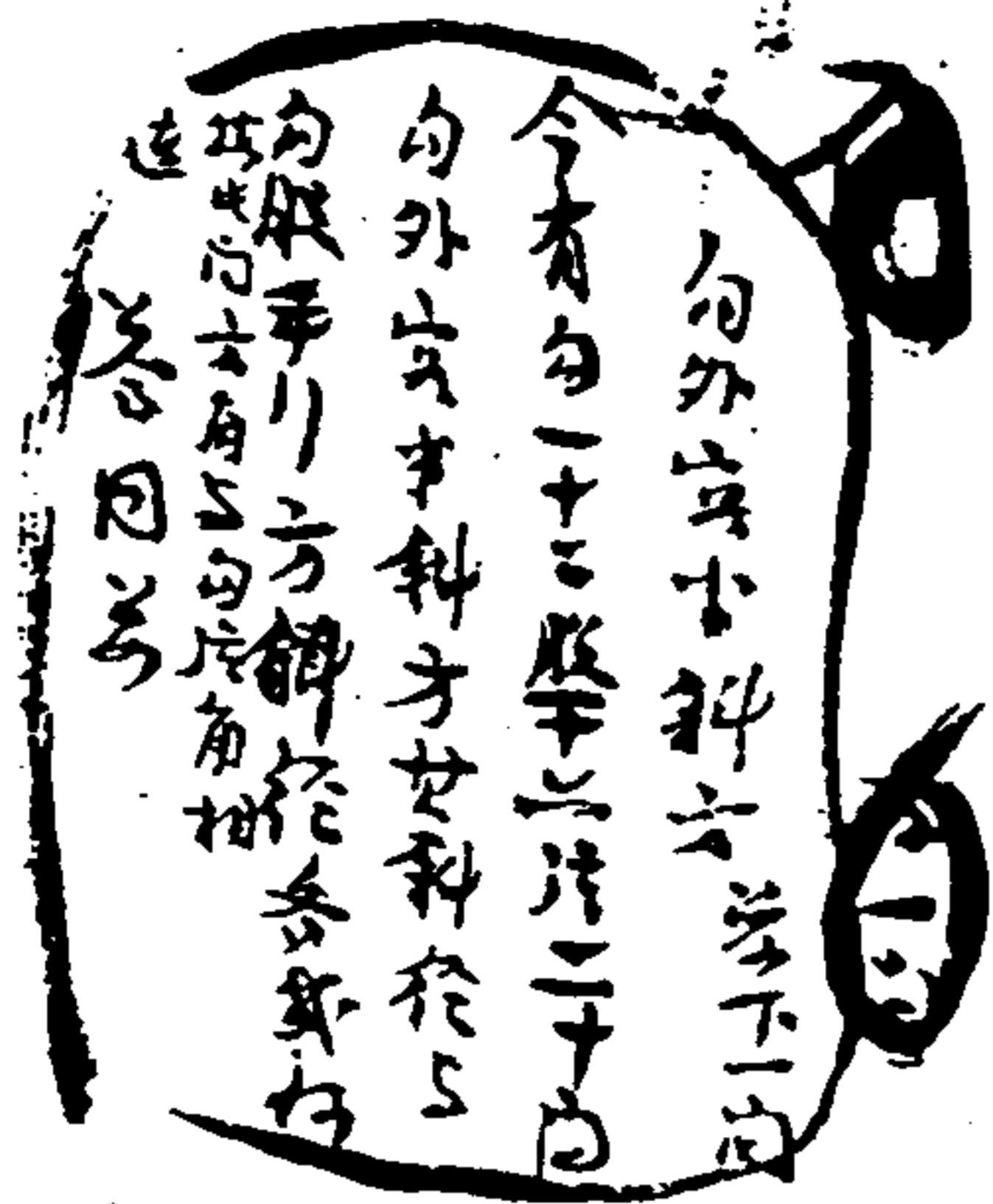
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編乘今式○○○○○亦以今式左

行編乘云式○○○○○二式相消得○○○○○為左式 內

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倍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

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此下冊
術曰自乘倍之為空
術曰自乘倍之為空
術曰自乘倍之為空

勾外容半斜方 前上問

問一

今有勾三股四弦五問勾外容半斜方其斜徑與勾股平行方
斜徑各幾何
按原方求其斜徑之法
此問者心以股相直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股外容半斜方 前上問

今有勾三股四弦五問
一十股外容半斜方其斜
徑與勾股平行方其斜
徑各幾何
按原方求其斜徑之法
此問者心以股相直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平方開之得方徑 勾股相乘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半
斜徑倍之即斜徑

又按方心以勾
相乘得方徑
十股外容半斜
方其斜徑各幾何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勾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大
勾地元加股得。為大股以勾乘之得。寄左地元
乘股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即為右式 天元
自乘。寄右地元自乘倍之與右相消。得式

術曰服自乘倍之為空
行空一為空四平方其
以方徑 倍股即斜徑
比術上卷

卷五 勾外容半斜方

如積引蒙卷六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股容斜方中一問 存一

存一 今有勾三十一又十分之八股四十二又十分之四弦五十三

問勾股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即弦內容斜方前一問

草已見前

勾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四

存一 今有勾二十四又十分之六股三十二又十分之八弦四十一

問勾上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卷六 勾股容斜方勾上容斜方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
 空為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二數相併又以自乘為負
 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以二數相併約之則為勾股相乘又
 二數相併為負隅又以弦乘之約以斜徑乘之為正實從空
 為斜徑自乘半之為實實從空一為負隅 勾股相乘又以
 弦乘之為實為自乘得數股自乘倍之得數二數相併為法
 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如以弦為半則為勾股相乘
 以股為半則為勾股相乘 如以弦為半則為勾股相乘
 若法又以弦為半則為勾股相乘 如以弦為半則為勾股相乘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一。地元一為半斜徑。一。即小
 股亦即中勾以股乘之得。一。合以勾除之為中股今不
 除便為帶分中股倍之。一。為帶分倍中股內寄勾又以

股乘之得。此仍為帶分倍中股。內寄直積地元乘句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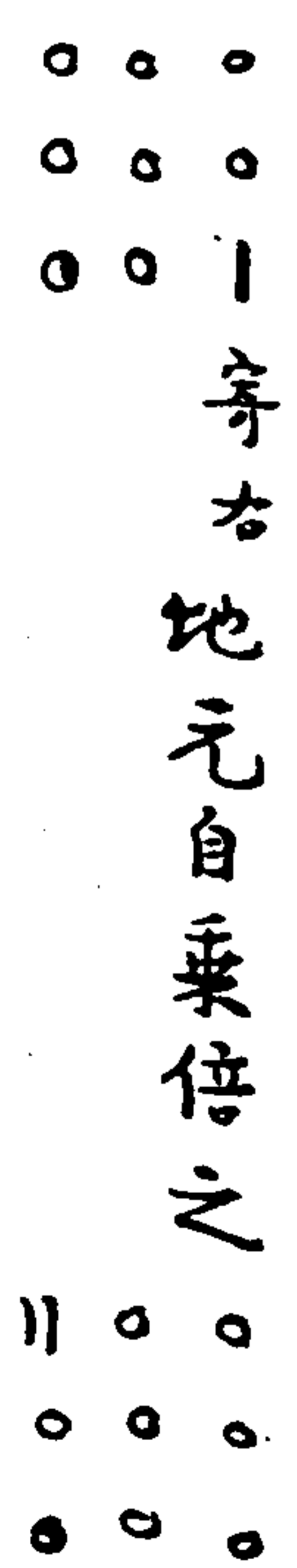
又同。合以股除之為小句。今不除便為帶分小句。內寄直積以加帶分

倍中股得。此為帶分弦。內寄直積為句股相乘得。此

為直積又以弦乘之得。此與左相消得。此為今式即

為方式 天元自乘。此一寄右地元自乘倍之。此

卷六 句上容斜方



之得誦。誦又以二千七百五十六四約之得脚。卜開

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存：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上容斜方方心截句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句大段一十五 小段九又十分之六

術曰句弦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句大段

卷六 句上容斜方

三

有股相乘 勾股相乘又以股乘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相
併為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此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下法上實除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斜徑

。即中股亦即小弦勾內減天元得。為小段即小

股以弦乘之得。與左相消得

。天元乘股。地元乘弦。與右

。

相消得。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

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

得一十五即截勾大段 以大段減勾餘九又十分之六
即小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訓云式

得。斗內二行相乘得。斗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

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勾小段。即小股地元一為半
斜徑10。即小弦亦即中股勾內減天元得訓為大段
即中弦以股乘之得訓寄左地元乘弦得訓與左相

消得訓為今式 天元乘弦。司寄右地元乘股訓。
訓卷六 勾上容斜方

與右相消得〇。司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〇。下法上

〇

〇

〇

實除得九又十分之六即截勾小段

存之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容斜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三十二 小段九

術曰股弦相乘又以股乘之倍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相併

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以弦為之則為法自乘倍之為實

法除之得截弦小段以弦為之則為法自乘倍之為實

法除之得截弦小段以弦為之則為法自乘倍之為實

法除之得截弦小段以弦為之則為法自乘倍之為實

法除之得截弦小段以弦為之則為法自乘倍之為實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〇〇即中股地元一為半斜

徑100即小股倍之1100為斜徑即中勾弦內減天元得
 司下為小段即小勾以股乘之得〇〇〇〇〇〇寄左地元乘勾得

〇〇與左相消得〇〇〇〇為今式 天元乘勾。〇〇寄右地
〇〇〇〇

元乘之以乘股。〇〇與右相消得。〇〇為云式 內二行
〇〇〇〇

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〇〇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即截弦大段 以大段減弦餘九即小段 乃以今

卷六 勾上容斜方

五

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

上實除得九即截弦小段

不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面占勾及餘

勾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勾一十七又三十五分之五

餘勾大段六又三十五分之一十五

小段一又三十五分之一

術曰斜徑乘弦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勾 斜

徑乘弦又以勾乘之 半之 為實股乘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勾大

段 斜徑乘弦內減 勾相 餘以二股一勾相併乘之得數

勾自乘以股乘之得數二數相減 餘 半之為實股乘勾 餘

卷六 勾上容斜方

六

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嘽云式。嘽內二行相乘

嘽。嘽。

得。嘽外二行相乘得嘽內外相消嘽下法上實除

得六又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分之八萬。六百八

十八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二十五按即七分餘句大段

乃併占句及大段以減句餘一又三十五分之一即餘句

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大段。地元一為小段。

句內減天地二元嘽為方面占句加二天元得嘽以

股乘之得嘽斜徑乘弦得嘽與左相消得嘽

嘽。

為今式 斜徑乘股以天元乘之得。嘽等右 句乘半斜

卷六 句上容斜方

七

徑得^〇。以方面占句乘之得^〇與右相消得^〇以

斜徑約之得^〇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〇外二行

相乘得^〇內外相消得^〇下法上實除得六又一十

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分之八千。六百八十八約之為

三十五分之一十五即大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

位今式^〇云式^〇內由二行相得^〇外二行相乘

^〇。

^〇。

得^〇內外相消得^〇下法上實除得一又一十八萬

^〇。

^〇。

八千二百七十二分之五... 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一即

八千二百七十二分之五

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一即

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一即

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一即

小段

股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の内

今有勾二十二又十分之二股二十九又十分之六弦三十七

存一

問股上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

空勾自乘股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得數又以自乘為負

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以三數相併約之則為勾股相乘以

數相併為負隅又以三數相併約之則為正實從空三

斜徑自乘半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勾股相乘又以

卷六 股上容斜方

八

寄左句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 〇〇〇〇 與左相消得 〇〇〇〇 為

今式即為古式 天元自乘 〇〇〇〇 寄右地元自乘倍之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與右相消得 〇〇〇〇 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編乘 〇〇〇〇

今式 〇〇〇〇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〇〇〇〇 二式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卷六 股上容斜方

九

相消得〇〇此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

相乘得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以二千〇二十六二

約之得〇又以二千〇二十六二約之得〇卜開

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
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〇

上實除得半斜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昂斜徑

此下法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方心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二十小段九又十分之六

術曰股弦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勾股相乘

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勾股相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勾股相

乘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斜

徑。即中勾亦即小股。股內減天元得。為小段即

小股以弦乘之得。地元乘股得。與左相消

得。天元乘勾。地元乘弦。與

得。

卷六 股上容斜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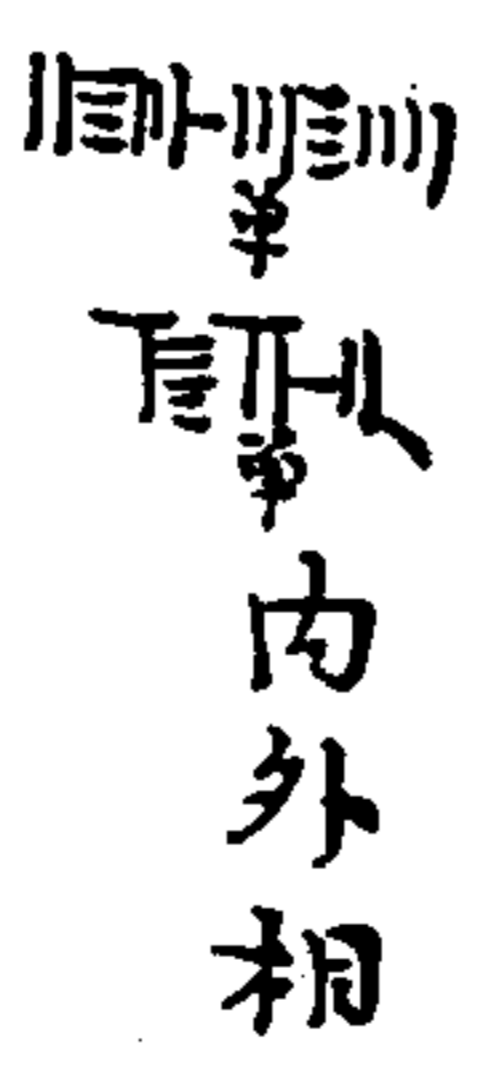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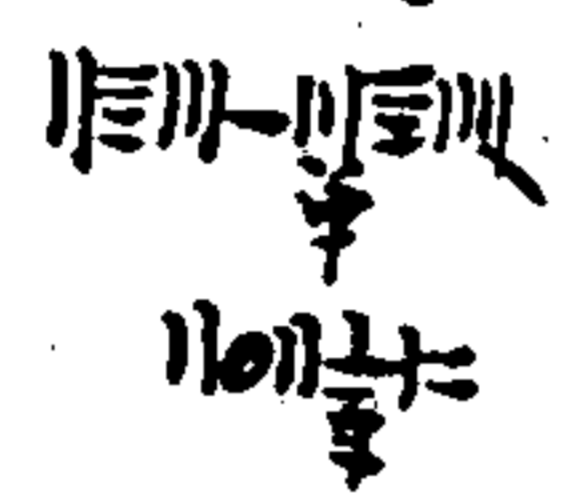
右相消得。訓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

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內外相乘得。訓下法上實

除得二十即截股大段。以大段減股餘九又十分之六。即小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訓云式

得。訓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

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即小股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小弦亦即中勾股內減天元得。為大段
即中弦以勾乘之得。地元乘弦得。與左相
消得。天元乘弦。地元乘股。

此。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
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

實除得九又十分之六即截股小段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方角截勾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勾大段一十五 小段七又十分之二

截弦大段二十六 小段一十六

卷六 股上容斜方

中

術曰勾弦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勾股相乘

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勾大段中股為大則為勾股相乘

作勾股相乘又以勾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勾股相

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勾小段中股為大則為勾股相乘

作勾弦相乘又以勾股和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勾

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中股為大則為勾股相乘

作股弦相乘又以股乘之為實勾自乘股自乘

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中股為大則為勾股相乘

作草曰五天元一為截勾大段。即中弦地元一為半斜

徑。即中股亦即小弦勾內減天元得。為小段即

小勾以弦乘之得。與左相消得

地。與左相消得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句小段。即小句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小弦亦即中股句內減天元得。為大段
即中弦以股乘之得。地元乘弦。與左相消。

得。天元乘弦。地元乘句。與
右相消得。為今式。天元乘弦。地元乘句。與

右相消得。為今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

乘得。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下法上實

除得。又十分之二即截句小段。以天元減弦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地元乘句得。

為小段即中股地元一為半斜徑。即中勾亦即小股
 天元內減地元。為小勾以股乘之得。與寄左地元
 乘勾。與左相消得。與為今式。以勾乘中股得式

與寄右地元乘股。與右相消。為云式。內二

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內外相消得

內外相消得

以下法上實除得二十一即截弦大段

以大段減弦餘一十六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即中股地元一為半

斜徑。即中勾亦即小股弦內減天地二元。為小

卷六 股上容斜方

十三

以併今式得順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七又五百一十八分之七十四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五按即七即方面占股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順云式。內二

順。

行相乘得。順外二行相乘得順內外相消得順下

法上實除得一十一又一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分之

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約之為三十五分之十一按即

三即餘股大段乃併占股及大段以減股餘一又三十

五分之一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大段。地元一為小段。100

股內減天地二元順為方面占股加二天元得順以

勾乘之得順。順字左斜徑集弦。順與左相消得順為

順。

今式 半斜徑乘股 以占股乘之得 勾乘

斜徑天元乘之得 與右相消得 以斜徑約之得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 一十一又一十一萬四

千九百九十六分之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約之為三十

五分之一十五即大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

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

卷六 股上容斜方

五

百九十六分之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六約之為三十五分
之一即小段

石

句股上容斜方中四問 存口口

今有句一十五股二十弦二十五問句股^上容斜方其斜徑與
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一多... 大... 日... 年... 月... 日...

答曰截弦大段一十六 小段九

術曰股自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自乘為實
弦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〇〇一 地元一為小段一〇〇 地
元乘弦唯〇〇寄左勾自乘得卍〇〇與左相消得卍〇〇為今
式 天元加地元一〇一寄右以弦唯〇〇與右相消得卍一〇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卍卍外二行相乘得卍〇內外
相消得卍卍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六即截弦大段 乃以
今式地易天位得卍卍下法上實除得九即截弦小段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股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面占勾及
餘勾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勾八又三十五分之二十

卷六 勾股上容斜方

十七

存

七分即餘句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股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面占股及餘股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股八又三十五分之二十

餘股一十一又三十五分之一十五

衍曰句股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股 股自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股。地元一為餘股。股

乘半斜徑。天元乘之得。寄左句乘半斜徑。

地元乘之得。與左相消得。以半斜徑約之。

為今式 併天地二元。寄右以股。與右相消得

以。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以外二行相乘得。

卷六

句股上容斜方

十六

內外相消得 1100 下法上實除得八又三十五分之二十
按即七即方面占股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110 依前
云式 110 內二行相乘得 1100 外二行相乘得 110 內外
相消得 1100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一又三十五分之一十
五按即三七即餘股

如積引蒙卷七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石

弦內容斜方中一問 石一石

今有勾三十三股四十四弦五十五問弦內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卷七 弦內容斜方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即勾股容斜方前一問

草已見前

上容斜方中四問 石四內

石一

今有勾二十一股二十八弦三十五問弦上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和自
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方徑如以勾股和約之則為勾股相
勾股和為負隅又以勾股和約之則為斜徑乘之為正實從空
斜徑自乘半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勾股相乘為實勾

股和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按此半斜徑即為股容方徑斜徑即弦上徑容圓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經。地元一為半斜徑。句內減地元。股內減地元。二數相乘得。寄左

地元自之。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即為右式

天元自乘。寄右地元自乘倍之。
與右相消

得。為云式。以云式左行編乘今式。亦

卷七 弦上容斜方

二

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式相消得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〇〇〇〇 外二行相乘得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外相消得〇〇〇〇 以勾股和約之得〇〇〇〇 又以勾股和

約之得〇〇〇〇。卜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倍一算命
分者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得〇〇〇〇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
斜徑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斜方方心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二十 小段一十五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天

元乘勾得。斗寄左地元乘股得。與左相消得。三

為今式 天元加地元。一寄右以弦。與右相消得

一。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二

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二十即截弦大段 乃

以今式地易天位。依前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二

外二行相乘。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十

五即截弦小段

石之 今方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斜方方角截勾股大小段各幾何

卷七 弦上容斜方

三

答曰截句大段一十五二 小段九

截股大段一十六 小段一十二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句大段即半斜徑 句自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句小段 股自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句股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即半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句大段。○一即半斜徑地元一為小段。○一〇〇天元乘句。○一寄左地元乘股。○一〇〇與左相消得。○一〇一為今式。天元加地元。一〇一寄右。以句。○一〇〇與右相消得。一〇一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一〇一。外二行相乘得。○一〇一。內外相消得。○一〇一。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即截句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一〇一。依前云式。一〇一。內二行相

答曰方面占弦一十七又 $\frac{15}{7}$

餘弦大段一十一又 $\frac{5}{7}$

小段六又 $\frac{15}{7}$

術曰斜徑乘弦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 斜徑
乘弦又以股乘之半之為實句乘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大段 斜徑乘弦內減句弦相乘餘以 $\frac{1}{2}$ 股相併 $\frac{1}{2}$ 之得數股弦相
乘以句乘之得數二數相減餘半之為實句乘句股和為法
除之得餘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立地元一為餘弦大段
1。天元加二地元。以句乘之得。寄左斜徑乘
弦。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元乘股。寄右
地元乘句倍之。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

併今式得唯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七又四十九分之七
 約之為七分之一即方面占弦乃以今或云二式並地易
 天位今式唯司云式唯司內二行相乘得唯外二行相
 乘得唯內外相消得唯半之得唯下法上實除得
 一十一又一千〇二十九分之四百四十一約之為七分
 之三即餘弦大段乃併占弦及大段以減弦餘六又七
 分之三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〇〇地元一為小段〇〇
 弦內減天地二元唯大為方面占弦加二天元得唯以
 勾乘之得唯小寄左斜徑乘弦唯與左相消得唯小為
 今式股乘占弦唯時寄右天元乘勾倍之唯司與右相
 消得唯半之得唯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唯外

卷七

弦上空解方

五

二行相乘得 \square 。內外相消得 \square 。唯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一又一千。二十九分之四百四十一約之為七分之二。即大段。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得 \square 。火云式得 \square 。內二行相乘得 \square 。外二行相乘得 \square 。內外相消得 \square 。唯下法上實除得六又一千。二十九分之四百四十一約之為七分之二。即小段。

句弦上容斜方 中四問 存の白

存

今有句九又十分之六股一十二又十分之八弦一十六問句弦上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句弦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 \square 。實後空股自乘為

二式相消得。○謂者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謂外

二行相乘得。謂。○內外相消得。謂。○謂以股約之得式

謂。○謂又以股約之得。謂。○謂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
十二借一算命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
今式地易天位得。謂。謂下法上察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
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弦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面占句及
餘句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句八又  三十五分之二十
餘句一又三十五分之一

術曰弦乘半斜徑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勾 勾
乘勾股和得數弦乘半斜徑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和
為法除之得餘勾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勾。地元一為餘勾。天
元乘勾股和。○○寄左弦乘半斜徑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此式上剝一行不必再消即以。下法
上實除得八又二百二十四分之一百二十八約之為三
十五分之二十。按即七即方面占勾乃以今式地易天
位。○又求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
位。○

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除得一又二
千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四約之為三十五分之一即餘勾

卷七 勾弦上容斜方

七

股弦上容斜方中二問 右二

右

今有句七又十分之二股九又十分之六弦一十二問股弦上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弦自乘倍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弦即半斜徑

此術無草

右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弦上容斜方斜徑二十四方面占股及餘股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股八又三十五分之二十

餘股一又三十五分之一

卷七

股弦上容斜方

八

如積引蒙

卷七

石

今有勾一十^七股^又十分之四股二十三又十分之二弦二十九

勾外容斜方中四問 存勾內

卷七

如積引蒙

卷九

問句外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句股相乘以弦乘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

股自乘弦自乘相併以句股相乘減之餘為自乘為負陽平

方開之得方徑如以併減數約之則為句股相乘以弦乘之

又以併減數約之則為斜徑自乘之為正實從空併減數為負陽

乘半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陽 句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

實股自乘弦自乘相併內減句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半斜徑

倍之即斜徑如以弦乘之則為句股相乘為正實從空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半斜徑。即小

股倍之。為斜徑。即大句以股乘之。合以句除之

為大股今不除便為帶分大股內寄母又以股乘之得式

何仍為帶分大股內寄直積地元乘何合以股除

為小句今不除便為帶分小句內寄股又以句乘之得式

何仍為帶分小句內寄直積加帶分大股得何以帶

分半斜徑何減得何為帶分弦內寄直積為句股

相乘又以弦乘之得何與左相消得何為今式即為

右式 天元自乘何寄右地元自乘倍之何與

卷七

句外容斜方

十

又以前法以九百七十五約之得卅。十開平方得一

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
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以下法上實除得半斜

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外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角截勾大小
段各幾何

答曰截勾大段一十五 小段二又十分之四

術曰半斜徑乘勾股較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
實弦為法除之得截勾大段 半斜徑乘勾股較為實弦為
法除之得截勾小段

卷七 勾外容斜方

十一

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加股得味以勾乘之味
寄左斜徑乘弦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
實除得一十六又十分之八即平距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外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角與勾弦角
斜距幾何

答曰斜距三

術曰斜徑乘股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為
法除之得斜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距味一加弦味以勾乘之得味
寄左斜徑乘股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
實除得三即斜距

卷七 勾外容斜方

十三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石一

股外容斜方 中二問 石二石

今有勾一十二又十分之六股一十六又十分之八弦二十一

問股外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後空勾股和自

卷七 股外容斜方

十三

答曰平距二又十分之四

術曰斜徑乘股得數股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加股_半以弦乘之得_半寄左斜徑乘股得_半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半下法上實除得二又十分之四即平距

弦外容斜方中二問 存二

今有勾九股一十二弦一十五問弦外容斜方其斜徑與勾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股自乘倍之為負實從空一為正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存

石

股即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按此即股外容
斜方前一問

今有勾股弦同前弦外容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角與勾弦角
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三

術曰半斜徑內減勾即平距
按即勾
股較
此術無草

卷七 弦外容斜方

卷十五

如積引蒙 卷七

此下

問

勾外容半斜方

中上問

問

今有勾七又十分之八股一十又十分之四弦一十三問勾外

容半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按此問方心與股相直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以弦乘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

大小

弦自乘內減勾股相乘餘以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如以弦乘內減直積約之則為勾股相乘以弦乘之又以斜
 徑乘之為正實從空弦乘內減直積為負隅又以弦乘內減
 直積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 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
 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弦自乘內減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辨約之則為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以法為之則為勾股相乘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一為半斜徑。即中
 股以弦乘之得。以股除之為中弦。今不除便為帶
 分中弦亦即帶分大勾。內寄股。又以弦乘之得。寄左
 地元加弦。以股通之得。為帶分大弦。以勾乘之

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即為古式。天元自乘

詞。詞。

卷七 勾外容半斜方

十六

得响。卜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爲
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此即
三十二

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徑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外容半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心與句股
角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九又十分之六

術曰半斜徑乘股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弦乘之得味三寄左半斜
徑乘股_平為同數與左相消_平下法上實除得九又
十分之六即平距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外容半斜方斜徑二十四問_{股外}方角與句股

卷七 句外容半斜方

十七

角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七又十分之二

術曰半斜徑乘勾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弦乘之得味三寄左半斜

徑乘勾得味三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三下法上實除得

七又十分之二即平距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外容半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角與勾弦

角斜距幾何

答曰斜距三

術曰半斜徑乘股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

為法除之得斜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距味一加弦味一以勾乘之得味三





寄左半斜徑乘股得...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法

上實除得三即斜距

勾外容半斜方 中中二問 存二心

今有勾一十五股二十弦二十五問勾外容半斜方其斜徑與

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按此問方角與勾股角相連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 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

弦... 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如以弦約

股相乘又以斜徑乘之為正實從空弦為負隅又以... 勾股

弦約之則為斜徑自乘半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按此半斜徑

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半斜徑倍之即斜徑... 即中垂綫斜

徑即勾股上空圓徑亦即... 卷七 勾外容半斜方

十六



今式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二式

$\begin{matrix} \text{III} & \circ & \circ & \circ \\ \text{Tao} & \circ & \circ & \circ \\ & \circ & \circ & \circ \\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III}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相消得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外二行

$\begin{matrix} \text{Tao}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 \circ & \circ & \circ \\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相乘得 $\begin{matrix} \text{III}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內外相消得 $\begin{matrix} \text{III}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以弦約之得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又以弦約之得 $\begin{matrix}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卜開平方得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

一算命分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式地

易天位得 $\begin{matrix} \text{III}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 \circ \end{matrix}$ 下法上實除得半斜徑一十二倍之得二

十四即斜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外容半斜方斜徑二十四問方角與勾弦
角斜距幾何

卷七 勾外容半斜方

九

答曰斜距三

術曰斜徑乘股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斜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距味一以加弦得隄一以勾乘之得

隄一寄左斜徑內減天元得隄一以股乘之得隄一為同

數與左相消得隄一隄下法上實除得三即斜距

勾外容半斜方中下二問 石二內

今有二又十分之四股三又十分之二弦四問勾外容半斜方其

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按此問方心與弦相直方角與勾弦角相連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弦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較自



角斜距及方角與勾股角平距各幾何

答曰斜距一十二 平距一十六又十分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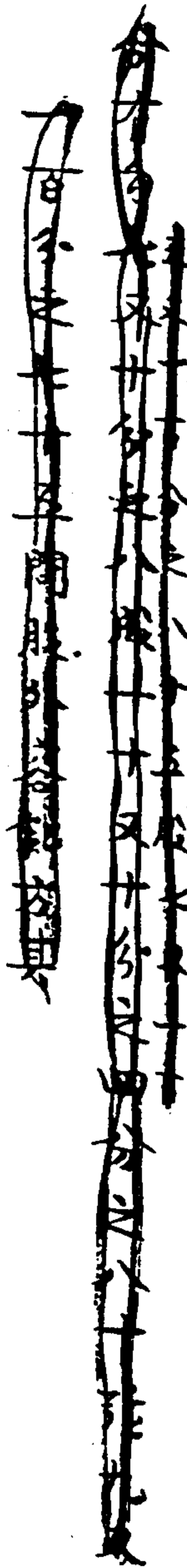
術曰半斜徑即斜距 半斜徑乘弦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
數相減餘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加股得半一以勾乘之得

脚訓寄左 半斜徑乘弦得訓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六又十分之八即平距

股外容半斜方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得四。小開。每方得。一。其。六。六。其。三。三。三。倍。十。算。今。有。考。

其。三。分。其。三。十。四。其。三。倍。乃。以。今。其。地。界。月。休。



其。三。分。其。三。十。四。其。三。倍。乃。以。今。其。地。界。月。休。

得。其。三。倍。一。十。倍。之。得。一。十。四。即。斜。徑。

股。外。容。半。斜。方。中。二。間。右。二。心。



今。有。勾。五。又。十。分。之。四。股。七。又。十。分。之。二。弦。九。問。股。外。容。半。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按此問方。與。勾。相。直。方。角。與。股。弦。角。相。連。

答。曰。方。徑。一。十。六。又。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斜。徑。二。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方。徑。
如。以。勾。約。之。則。為。股。弦。相。乘。又。以。斜。徑。乘。之。為。正。實。從。空。勾。為。負。隅。又。以。股。外。容。半。斜。方。

卷。七



得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内外相消得〇〇。下以

五四约之得〇〇。又以五四约之得〇〇。卜開平方得

一十六不盡三十二借一算命分为三十三分之三十二

即方径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〇〇。下法上安除得半

斜径一十二倍之得二十四即斜径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斜径二十四問方心與勾股

角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九又十分之六

術曰半斜径乘股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

平距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加勾得〇〇。以

股外容半斜方

●三十三



~~未得傳下字本半斜徑乘弦所~~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傳下~~下法上安除得九又十分之六
 即平距

己未四月初二日寫竟

又次齋

如積引蒙第三冊 卷八至卷十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四二八

如積引蒙卷八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勾股容斜方 後二問 存之內

存

今有勾一百一十一股一百四十八弦一百八十五問勾股內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即弦內容方也 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數又

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又以自乘為負陽平方開之得斜徑如以二數相併約之則為勾股相乘以弦乘之又以方徑乘之倍之為正實從空二數相併為負陽又以二數相併約之則為方徑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陽

如以弦為一則勾股相乘... 法除之得方徑... 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

截句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餘弦大段八十 小段四十五

截句大段七十五 小段三十六

截股大段一百 小段四十八

術曰並同弦內容方

草已見前

句上容斜方

後九問

在九問

存

今有句七十九又十分之五股一百。六弦一百三十二又十分之五問句上容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句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倍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句股

卷八 如積引蒙

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

以弦為大則為方成相

~~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

句股相乘又以弦乘之

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股自乘弦自乘句股

相乘三數相併又以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

如以三

約之則為句股相乘以弦乘之倍之又以方徑乘之倍之為

正實從空三數相併為負隅又以三數相併約之則為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地元乘

股。○。○。合以句除之為餘弦。○。○。不除便為帶分餘弦。○。○。

分以句通地元。○。○。加之得。○。○。以句弦相乘。○。○。減之

得。○。○。為帶分小弦。○。○。內寄句。○。○。以股乘之得。○。○。寄左地元

卷八 句上容斜方

三

存二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容斜方勾內外方邊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勾內方邊大段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勾外方邊大

段同

術曰勾弦相和勾內方邊小段七又十分之五勾外方邊小段同
以股乘之又勾股和以股乘之又勾股和以股乘之又勾股和以股乘之又勾股和

自乘又以股乘之得數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

和乘之得數三數相減併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勾弦相和

又以勾乘之又勾股和又以勾股相乘之又勾股和以股乘之又勾股和以股乘之又勾股和

得數之數相減併以法除之得方邊大段勾弦相和

數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以勾乘之又勾股和

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地元一為小段。併
天地二元。一為方徑以弦乘之得。合以股除之為

同。

方面占勾今不除便為帶分方面占勾。內寄股勾股相乘
得。內減帶分方面占勾得。為帶分小勾。內寄股
為分母。

同。

以弦乘之得

同。

以股通地元

同。為帶分小弦以

勾乘之得。

同。

與左相消得

同。

為今式

以股乘方徑

卷八

勾上容斜方

五

得_何。何合以句除之為餘弦今不除便為帶分餘弦_{內寄}
 母分以句乘弦得_何。內減帶分餘弦得_何。下為帶分大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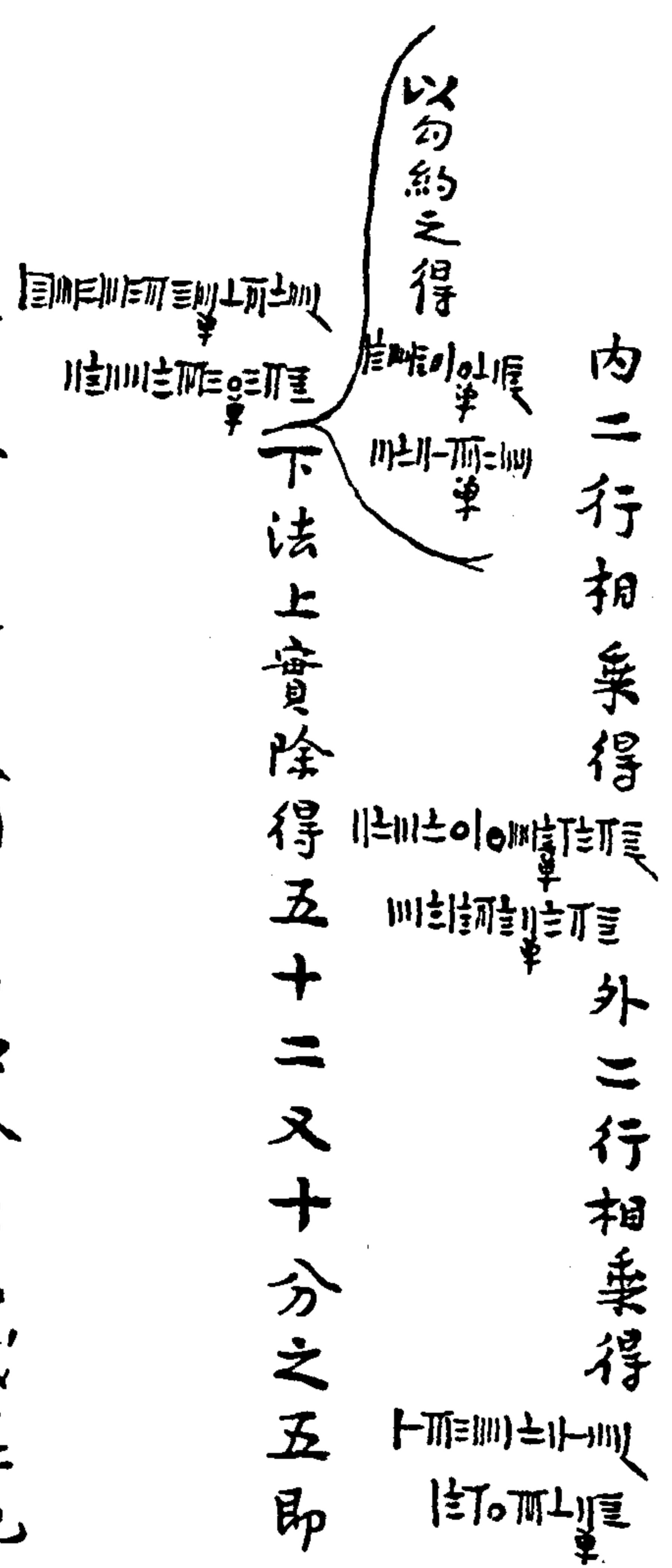
內寄句為分以句通天元。與右相消得_何。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_何 外二行相乘得_何 內外相消得_何

以句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_{內方邊}方邊_{外方邊}大

段句外方邊大段同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



得 以內二行相乘得 云式得 以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得 以內二行相乘得 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

十即方徑 乃併大小二段得六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上容斜方徑六十其句內外方邊大小段

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句乘弦得數股乘方徑得數二數相減符為實句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 句乘弦得數句股和乘方徑得數二數相

卷八 句上容斜方

六

減解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以地元一為小段。以股內減天元即。以勾乘之得寄左。併天地二元以股

乘之得。何與左相消得今式。置方徑寄。

右以天地二元消與右相得下。為云式。內二行相併相乘得下。何外二行相乘得下。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

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下。依前云式下。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下。

一多一七... 丹... 日... 全... 有... 2... 月... 1... 3

何内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

小段

石少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容斜方方面占勾及餘勾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勾七十五 餘勾四又十分之五

術曰勾弦相乘又以弦乘之倍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勾股

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勾 勾弦相乘得數股

自乘有股相乘併又以勾乘之 ~~股較~~ 三數相併得為實股

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勾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勾。一。地元一為餘勾。一。天

元乘股得。何合以弦除之為方徑今不受除便為帶分

方徑 內等弦 以股乘之得。何又合以勾除之為餘弦今

卷八 勾上容斜方 七

不受除便為帶分餘弦 內寄句弦相 勾弦相乘又以弦乘
之得 內寄句弦相 為帶分餘弦得 內寄句弦相 為帶分方邊大段 內寄

相乘 內寄句弦相 置帶分方徑以勾通之得 內寄句弦相 內減帶分大段得
為 內寄句弦相 帶分小段 內寄句弦相 乘帶分 內寄句弦相 合以勾乘之今以帶有分

母故不必乘但消去勾母 內寄句弦相 只寄弦為分 弦自乘又以地
元乘之得 內寄句弦相 與左相消得 內寄句弦相 為今式 置勾 內寄句弦相 寄

右以天地二元與右相消得 內寄句弦相 為式 內二行相乘

人。

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

除得七十五即方面占勾 乃以今去地易天位

前云式卜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

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勾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勾及餘勾各

幾何

答同前

卷八 勾上容斜方

八

術曰弦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勾 弦乘方徑
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勾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勾。地元一為餘勾。天

元乘股。得。勾。中。除。之。為。其。徑。寄。左。方。徑。乘。弦。得。與

左相消得。得。勾。為。今。式。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便。以

得。勾。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勾。乃。置。勾。寄。右。以。天

地二元與右相消得。得。為。云。式。其。今。式。地。得。依

前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以外二行相乘得。內

外相消得。以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勾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上容斜方方面占弦及餘弦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弦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餘弦八十

石不

答曰方面占弦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餘弦八十

術曰股^句自乘^相又以^句股^和乘之得數股自乘句股相乘併之又以

~~弦自乘~~得數并數相減餘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句股相乘三

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按即句內}股自乘又以弦

乘之倍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句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

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元一為餘弦。地

元乘句^術。合以股除之為方徑今不除便為帶分方徑

^{內寄股}為分母以弦乘之得。又合以股除為方面占句今不

除便為帶分占句^{內寄股}為分母股自乘^得又以句

得^術。內減帶分占句得^術。為帶分餘句^{內寄股}為分母以

^術。

卷八 句上容斜方

九

弦乘之得

寄左

以股通帶分方徑。以天元乘

股冪減之得

以勾乘之得

與左相消得

為

今式

置弦

寄右

以天地二元與右相消得

為

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

消得

以勾約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元一為餘弦。○地
元乘勾。○寄左。方徑乘股。○與左相消得。○為今

壘。

式 置弦。○寄右以天地二元與右相消得。○為云
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

壘。

得。○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方面占弦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餘弦

石八

今有勾股弦同前。○上容斜方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一百。○小段六

術曰弦自乘又以股乘之倍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勾股相

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得截股自乘~~ 句股相乘得~~又~~以^句股乘之得~~截股~~三數相併
 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句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
 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天元乘股。可合以弦除之為餘弦。今不除便為帶分餘弦。
 內寄弦自之得^{內減帶分餘弦得}。內減帶分餘弦得^{內寄}。以^{內寄}為帶分方

邊大段^{內寄弦}以股通之得^{內寄}。仍為帶分方邊大段^{內寄}

股弦相乘地元乘弦。合以股除之為方邊小段。今不
 除便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以弦通之得^{內寄}。仍為帶
 分方^{內寄}。向上容斜方

訂而依前云式何十內二行相乘得訂而外二行相乘得

訂而

訂而內外相消得訂而下法上實除得六即截股小段

訂而

石九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方徑乘弦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〇〇一地元一為小段。〇〇天

卷八 勾上容斜方

十二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倍之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乘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得又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如以三約之則為勾股相乘以弦乘之倍之又以方徑乘之倍之為正實從空三數相併為負隅又以三數相併約之則為方徑。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地元乘勾倍。合以股除之為餘弦。大段今不除便為帶分餘弦。大段為分母。股弦相乘得。內減餘弦大段得。為。

帶分中股。內寄股。又以地元乘股。減之得。為帶。
卷八
股上容斜方
十三

分餘弦小段內寄股以勾乘之得訓。又令以股除之為

方邊小段今不除便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股又置帶

分中股訓。以勾乘之得訓。合以股除為中勾即方邊

大段今不除便為帶分方邊大段內寄股大小二段相

併得訓。寄左地元乘股訓。與左相消得訓。為今

式即為右式 天元自乘訓。寄右地元自乘倍之得訓。

訓。與右相消得訓。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編乘

訓。以云式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股內外方邊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股內方邊大段五十二又十分之五股外方邊大

段同

股內方邊小段七又十分之五股外方邊小段同
術曰勾弦相乘又以勾股和乘之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
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 勾弦相乘又以勾
股較乘之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
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即中勾地元一為小段
10。天元乘股。訓合以勾除之為中股今不除便為帶
分中股內寄勾勾弦相乘得訓。內減帶分中股得訓。
為分母訓。

為帶分餘弦大段內寄勾以股乘之得訓寄左併天地

二元以勾乘乘之得訓與左相消得訓以股約之得

訓為今式以勾通天地二元訓以減于帶分中股

得訓為帶分餘弦小段內寄勾合以勾乘之今以帶有

分母故不必乘但消去分母寄右地元乘股訓與右相

消得訓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

訓內外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

卷八 股上容斜方

十五

存

云式。以內二行相乘得。此外二行相乘得。此內外相消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方邊小段。今有句股弦同前句上容斜方徑六十間股內外方邊大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乘句股和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半方徑乘句股較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地一元一為小段。併天地二元。以方徑。與左相消得。依前草求得。以內外二行相乘得。以內外相消得。半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方邊大段。乃依前今式。

此其云式地易天位。以內二行相乘得。以外二行相乘得。則內外相消得。則半之得。則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小段

存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方面占股及餘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股七十五

餘股大段一十二又十分之五

小段四又十分之五

術曰句弦相乘又以弦乘之倍之為實句自乘弦自乘句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方面占股 弦自乘又以句股較乘之為實句自乘弦自乘句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餘股大段 句自乘又以句股較乘之為實句自乘弦自

卷八

股上容斜方

十六

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餘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股。一立地一元為餘股大段

一。天元乘股。訓合以弦除之。方徑今不除便為帶分

方徑。內寄弦。地一元乘勾。訓合以弦除之。為方邊小段

今不除便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弦。以減于帶分方徑得

。訓為帶分方邊大段。內寄弦。合以弦乘之。今以帶有分

母故不必乘但消去分母。寄左。勾乘天地二元。與左

相消得。訓。為今式。置帶分方邊小段。以勾乘之

得。訓。合以弦除之。為餘股小段。今不除便為帶分餘股

小段。內寄弦。以天地二元乘弦。加。得。寄

右。股乘又以股乘之得。與右相消得。以股約

。與右相消得。以股約

之得則則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則則外二行相乘得

○則則內外相消得則則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即方面占
股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則則云式則則內

二行相乘得則則外二行相乘得則則內外相消得則則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又十分之五即餘股大段 乃併

方面占股餘股大段以減股餘四又十分之五即餘股小
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大段。○地元一為小段。○
股內減天地二元得則則為方面占股以天元加之則則。
以勿乘之得則則。合以弦除之為方邊大段今不除便為

卷八
股上容解方
十七

帶分方邊大段內寄弦天元乘句。合以弦除之為方
邊小段今不除便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弦方邊大小二
段相併得內寄弦為帶分方徑內寄弦為分以股乘方面占

股得訓訓與左相消得訓山為今式 以句通帶分方邊
訓。

小段得。仍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句相乘寄右為地
元乘弦得。合以句除之為方邊小段今不除便為帶
分方邊小段內寄句以弦通之得。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

相消得訓以股約之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又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股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股及餘股大

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弦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面占股 弦乘半方

徑以句股較乘之為實句股相乘為法除之得餘股大段

有股相乘中減法實句股相乘又以股乘之相乘又以股乘

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句股相乘為法除之得餘股小段

股上容斜方

六

十分之五即餘股大段 乃以今云二式在地易天位今
式出。云式。內二行相乘。外二行相乘
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四又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股。○立地元一為餘股大段。

1。○依前草求得訓。○為今式。天元乘股。○訓寄右方

徑乘弦坳。○與右相消得坳。○訓為云式。此式只剩一行

不必再消。即以坳。○訓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即方面占股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訓。○坳云式坳。○內二

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坳內外相消得訓。○坳半

之得坳。○坳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又十分之五。即餘股大

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股大段。○立地元一為餘股小段

1。○依前草求得訓。○坳為今式。股內減天地二元訓。○

以股乘之得坳。○坳寄右。弦乘方徑坳。○與右相消得坳。○

訓。○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半之得

考云式

内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内外

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又十分

之五即餘股大段
乃以今日式地易天位

内二行相乘得
外得
内外相

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股小段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空斜方方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餘弦大段四十五 小段一十

術曰勾弦相乘又以勾股較乘之得數勾弦相乘又以勾股和乘之得數二數相減餘者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弦大段 勾弦相乘又以勾股較乘之得數弦乘勾股較又以勾股和乘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數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弦小

卷八

股上空斜方

十九

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弦
 內減天地二元得刪。為方徑以地元加之得刪。以勾
 乘之得刪。合以股除之為方邊大段。今不除便為帶分
 方邊大段。內寄股為分母以股乘方徑得刪。以內減帶分方邊大
 段。刪

段得刪。為帶分方邊小段。內寄股為分母合以股乘之。今以帶
 段。刪

有分母故不必乘。但消去分母。寄左地元乘勾。與左
 相消得刪。為今式。以勾乘方徑。刪。寄右。天元乘股
 以。刪

。與右相消得刪。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刪。外

二行相乘得^{三三}三三^{三三}內外相消得^{三三}三三^{三三}下法上實除得四十
五即餘弦大段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三三}三三^{三三}以

云式^{三三}三三^{三三}內二行相乘得^{三三}三三^{三三}外二行相乘得^{三三}三三^{三三}內外

以。

相消得^{三三}三三^{三三}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即餘弦小段

石七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徑外餘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勾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弦大段 勾乘方徑
得數弦內減方徑以股乘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
除之得餘弦小段

卷八 股上容斜方

二十

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弦大段。地元一為小段。方
 徑加天地二元得 11 。寄左以弦 11 。與左相消得 1 。
 為今式。天元乘股。寄右方徑乘勾。與右相消
 得 1 。訓為云式。此式只剩一行不必再消。得 1 。訓下
 法上實際得四十五即餘弦大段。乃依前今式。其
 云式地易天位得 1 。內二行相乘得 1 。外二行相乘
 得 1 。訓內外相消得 1 。訓下法上實際得 1 。即餘弦小
 段。

石八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上容斜方股外方角與勾股角平距幾
 何

答曰平距六

術曰弦自乘又以勾乘之得數勾自乘勾股相乘併之又以

勾乘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三
數相併為法除之得股外方角與勾股角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地元一為方徑。天元乘

弦。合以勾除之為餘弦小段。今不除便為帶分餘弦

小段。內寄勾以股通之得。仍為帶分餘弦小段。內寄

為分地元乘勾。合以股除之為餘弦大段。今不除便

為帶分餘弦大段。內寄股以勾通之得。仍為帶分餘

弦大段。內寄直積地元乘直積。為帶分方徑。內寄直

母三位相併得。寄左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

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元加勾。以股乘之得。

卷八

股上容斜方

廿一

法上寧除得六即平距

勾股上容斜方 後六問 存不向

石

今有勾三十七又十分之五股五十弦六十二又十分之五問
勾股上容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為實弦為法除之得方徑

即倍中 垂線 勾乘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實

弦自乘為實陽平方開之得斜徑

之為實實後空弦為實陽又以弦為實則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〇〇一地元一為方徑100即倍中

卷八

勾股上容斜方

廿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約之得唯〇〇〇〇。又以弦約之得正〇〇。卜開平方得八十四
不盡一百四十四借一算命分為一百六十九分之二
四十四即斜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正〇〇下法上實
除得六十即方徑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股上容斜方勾股內外方邊大小段各
幾何

答曰勾內方邊六段五十二又十分之五股外方邊六

段同

股內方邊小段七又十分之五勾外方邊小段同
術曰勾股相乘倍之又以股乘之得數勾弦相乘又以此乘
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乘勾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邊六
段 勾股相乘倍之又以勾乘之得數勾弦相乘又以此乘

卷八 勾股上容斜方

廿三

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乘勾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地元一為小段。併天地二元以弦乘之得學。寄左勾股相乘倍之得學。與左相消得學。為今式。弦內減天元學。以勾乘之得學。寄右地元乘股學。與右相消得學。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

內外相消

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大段

乃依前今

式學。其云式地易天位得學。

內二行相乘得學。

外學。

學

學

學

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七又

十分之五即小段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股上容斜方徑六十問勾股內外方邊大

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股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方徑乘勾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〇〇地元一為小段1〇〇併天地二元1〇1寄左以方徑1〇〇與左相消得1〇1為今式依前草求得訓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訓外

卷八
勾股上容斜方

廿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股上容斜方方面占弦及餘弦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弦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餘弦一十

術曰句股相乘倍之又以股乘之得數句弦相乘又以弦乘
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乘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面占
弦 句股相乘倍之又以股乘之得數股股乘又以弦乘
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乘句股較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即方邊大段地元一為
餘弦。地一元乘句。合以股除之為方邊小段今不
除便為帶分小段。以天元乘股加之得。為帶
分方徑。內寄股以弦乘之得。為帶分倍直積。內寄股
寄。句股相乘倍之。又以。與左相消。

卷八

句股上容斜方

廿五

得唯為今式 併天地二元一寄右以盈。與右

相消得一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唯外二行相乘

得唯內外相消得唯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

之五即方面占弦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唯依前云式

唯內二行相乘得唯外二行相乘得唯內外相消

得唯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即餘弦

五又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股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弦及餘弦

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股得數勾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 方徑乘股得數股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一元為餘弦。方徑內減天元得。以股乘之得。地一元乘勾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併天地二元。寄右。

以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外二行相乘。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安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方面占弦。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卷八

勾股上容斜方

其

。

依前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11000 。外二行相乘得 11111 。內外相消得 11111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即餘弦。

如積引蒙卷九

弦內容斜方 後四問

存烏程白

汪曰楨

謝城

卷九 弦內容斜方

如積引蒙 卷九

石

石內案斜方

今有勾一百。五股一百四十弦一百七十五問弦內容斜方其方徑與勾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亦即弦上按各斜方之徑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即勾股視之為正方以弦勾股相乘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

從空勾股和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如以勾股和約乘又以方徑乘之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和為負隅又以勾股和約之則為斜方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勾內減

地元ト股内減地元ト二數相乘得師寄左地

元自乘ト與左相消得師為今式即為右式天

元自乘ト寄右地元自乘倍之ト與右相消得

為云式以云式左行偏乘今式亦以

今式左行偏乘云式二式相消得為左

唯ト

卷九

店內容斜方

二

天元〇〇〇〇股內減地元〇〇〇〇二數相乘得〇〇〇〇寄左天元

乘地元得〇〇〇〇與左相消得〇〇〇〇為今式 天元加勾股

較〇〇〇〇寄右地元〇〇〇〇與右相消得〇〇〇〇為云式 內二

行相乘得〇〇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〇〇下

法上實除得四十五即餘勾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

位今式〇〇〇〇云式〇〇〇〇內二行相乘得〇〇〇〇外二行相乘

得〇〇〇〇

得〇〇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〇〇下法上實除得八十即餘股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內容斜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一百 小段七十五

卷九 弦內容斜方

三五

術曰並同勾股容方

草已見前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弦內容斜方徑六十問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方徑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味一以勾乘之得味寄左

方徑乘弦得味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除

得一百即大段 以大段減弦餘七十五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小段味一以股乘之得味寄

左方徑乘弦得味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下法上實

除得七十五即小段

弦上容斜方 後四問 石曰

石

今有句五十二又十分之五股七十弦八十七又十分之五問

弦上容斜方其方徑與句股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 句股相乘倍之為 倍 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按此即

斜方之倍徑亦即句股容方 句股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

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句股和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

如以句股和約之則為句股相乘倍之又以方徑乘之倍之

為正實從空句股和為負隅又以句股和約之則為方徑自

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句倍之

卷九 弦上容斜方

內減地元下。股倍之內減地元下。二數相乘得下。

寄左以地元自乘下。與左相消得下。得下。

1000

為今式即為右式 天元自乘下。地寄右元自乘倍下。

000

之。與右相消得下。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編

11000

1000

乘今式下。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下。二

1000

1000

1000

式相消得下。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下。外二

1000

1000

行相乘得^何。○內外相消得^何。○擊以勾股和約之得^何。○擊又以勾股和約之得^何。○卜開平方得八十四不
畫一百四十四借一算命分爲一百六十九分之二百四
十四即斜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何。擊下法上實除得
六十即方徑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弦上容斜方弦內外方邊大小段及方徑
外餘股各幾何

答曰弦內方邊大段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弦外方邊大
段同

弦內方邊小段七又十分之五弦外方邊小段同
餘股一十

術曰勾即方邊大段 勾乘勾股較爲實勾股和爲法除之
卷九 弦上容斜方 五

得方邊小段 股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小段。地元一為餘股。勾
 股較內減天元寄左。與左相消得寄右。為
 今式 天元乘股。內二行相乘。外二行相乘。
 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外二行相乘。
 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小段
 乃前今式其云式地易天位。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
 得一十即餘股



今有勾股同前問弦上容斜方方面占弦及餘弦各幾何
 答曰方面占弦七十五 餘弦一十二又十分之五
 術曰勾弦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

弦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者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元一為餘弦。天

元乘股。合以弦除之為方徑。今不除便為帶分方徑。寄

左地元乘勾。以勾弦相乘。加之得。與左相

消得。為今式。併天地二元。寄右以弦。與

明

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

明

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七十五即方

明

明

面占弦。乃以今式地易天位。依前云式。內二

卷九 弦上容斜方

六

行相乘得^四外二行相乘得^五。內外相消得^六。下
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又十分之五即餘弦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弦及餘弦各
幾何

答同前

術曰弦乘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 股內減方
徑以弦乘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元一為餘弦。股
內減方徑得^{一〇}。以弦乘之得^{四〇}。寄左地元乘股^{五〇}。
與左相消得^{四〇}。為今式 併天地二元^{一〇}。寄右以弦
乘^{四〇}。與右相消得^{一〇}。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四〇}。外
二行相乘得^{四〇}。內外相消得^{五〇}。以下法上實除得七十

五即方面占弦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卽下法上實除

得一十二又十分之五即餘弦

勾弦上容斜方 後九問 石九自

石

今有勾 ~~五股四股~~ 七十問勾弦上容斜方其方徑

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勾弦相乘倍之 為實勾 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勾弦

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和自乘為

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 如以勾股和之則勾弦相乘倍之

為負隅又以勾股和之則為方徑 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一為方徑。100倍弦以

卷九 勾弦上容斜方

地元法之得。以。為。乘。之。得。詎。寄。左。地。元。乘。股。訂。

與。左。相。消。得。詎。為。今。式。即。為。右。式。天。元。自。乘。為。云。式。

寄。右。地。元。自。乘。倍。之。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今。式。亦。以。今。式。左。行。徧。乘。

云。式。二。式。相。消。得。詎。為。左。式。內。二。行。相。

訂。

訂。

訂。

乘得~~〇〇~~。訓外二行相乘得~~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訓

以勾股和約之得~~〇〇~~。訓又以勾股和約之得~~〇〇~~。卜開

平方得八十四不盡一百四十四借一算命分為一百六

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即斜徑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訓。訓下法上算除得六十即方徑

存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弦上容斜方勾內外方邊各幾何

答曰勾內方邊七又十分之五

勾外方邊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術曰勾弦相乘又以勾股較乘之為實股乘勾股和為法除

之得勾內方邊 勾弦相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勾外方邊

草曰立天元一為勾內方邊。〇立地元一為勾外方邊

卷九 勾弦上容斜方

八

100地元乘股訂。寄左句弦相乘得。些左相消得。
 此。考今式倍弦以天地二元減之得。以句乘之
 訂。

得。此。寄右股乘天地二元訂。此。寄右相消得。此。寄云
 訓。

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
 訓。

得。此。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句內方邊。乃
 以今式地易天位得。訂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
 之五即句外方邊。

存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句內外方邊各幾
 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乘勾股較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勾內方邊 半方徑乘勾股和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勾外方邊

草曰立天元一為勾內方邊味一以減半方徑得比小以股乘之得脚訂寄左半方徑乘勾得脚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脚訂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勾內方邊又草曰立天元一為勾外方邊味一以半方徑減之味一以股乘之得脚訂寄左半方徑乘勾得脚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脚訂下法上實除得五十二又十分之五即勾外方邊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弦上容斜方方面占勾及餘勾幾何
答曰方面占勾三十七又十分之五

卷九 勾弦上容斜方

九

餘句四又十分之五

術曰弦自乘又以句乘之為實股乘句股和為法除之得事

面占句 ~~弦自乘又以句乘之為實~~ 又 ~~以句乘之為實~~ 股乘句股和為法除之得事

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乘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句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而占句。地元一為餘句。自乘得

實。以天元乘股。減之得。以句乘之得

實。寄左股自乘又以天元乘之得。與左相消得式



者今式 此式不必再消即以 下法上實除得

三十七又十分之五即方面占句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又求得訓一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外二行

○

1.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四九八

相乘得¹¹⁰⁰。内外相消得¹¹⁰⁰。下法上旁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句

存

今有句股弦同前句弦上容斜方径六十問方面占句及餘句

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句 句股相乘得數半方徑乘弦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句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句以¹¹⁰⁰以股乘之得¹¹⁰⁰寄左半方徑乘弦得¹¹⁰⁰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¹¹⁰⁰訂下法上旁除得三十七又十分之五即方面占句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餘句以¹¹⁰⁰以減句得¹¹⁰⁰以股乘之

卷九 句股上容斜方

十

得脚訂 寄右 半方徑乘弦得脚。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式

訓訂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句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弦上容斜方方面占弦及餘弦幾何

答曰方面占弦三十 餘弦四十

術曰句弦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弦 股弦

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弦。一。地元一為餘弦。一。天

元乘股。訂寄左地元乘句。訓。與左相消得。訂為今

式 併天地二元。一。寄右以弦。一。與右相消得。一。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脚。訓外二行相乘得。訂內外

相消得脚。破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即方面占弦 乃以今

式地易天位。訂。依前云式。一。內二行相乘得脚。訂外

石不
冊

二行相乘得。以内外相消得。下法上算除得四十
即餘弦

存七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弦上容斜方径六十問方面占弦及餘弦
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即方面占弦 弦內減半方徑即餘弦

此術無草

存八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勾弦上容斜方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五十 小段六

術曰弦自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勾乘勾

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並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地元一為小段。弦

卷九 勾弦上容斜方

十一

自乘得_咄。以天元乘股。訂減之得_咄。訂等左。天元乘
 勾。訓與左相消得_咄。為今式。此式不_又再消即以
 訓下法上實除得五十即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得_咄。又求得_訓。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_咄。訓外二
 行相乘得_咄。內外相消得_咄。訓下法上實除得六即小
 段。

存九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角截股大小段
 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乘弦為實勾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勾股相
 乘得數半方徑乘弦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以勾乘之得_咄。訓等左。

半方徑乘弦得 1100 吃者同數與左相消得 1100 訓下法上實
除得五十即大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小段 1 以減股得 11 以勾
乘之得 1100 訓等右半方徑乘弦得 1100 吃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 1100 訓下法上實除得六即小段

股弦上容斜方 後九問 存九句

存一

今有勾三十一又十分之五股四十二弦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問股弦上容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
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和自乘為

卷九 股弦上容斜方

七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邊大段 句弦
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邊中段 句股較乘弦為
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邊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大段。地元一為中段。內減天元一為方邊大段。以股乘之得。左相消得。此式消即以。下法

上實除得三十即大段。乃以天元乘句。乘股。與右相消得。地易天位今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

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下法

上實除得二十二又十分之五即中段 乃以中段減大
段餘七又十分之五即小段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中段。○地元一為小段！。○
弦內減天地二元以股乘之得訓寄左句乘地

訓。

二元得。非與左相消得非為今式 句乘天地二元

非。

非。

。非寄右天元乘股。○訓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內
非。

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非內外相消得非

以股約之得非下法上實除得二十二又十分之五即

中段 乃依前今式非其云式地易天位。非內二行

卷九 股弦上容每方

十四

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七又十分之五即小段

存三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股弦內外方邊大

中小段各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即方邊大段 半方徑乘勾為實股為法除之

得方邊中段 半方徑乘勾股較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邊

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邊中段。地元一為小段。天

元乘股。勾寄左。半方徑乘勾得。與左相消得。

為今式。此式不必再消。即以。下法上實除得二十

二又十分之五即中段。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又求

石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弦上容斜方方面占股及餘股幾何

答曰方面占股三十七又十分之五

餘股四又十分之五

術曰弦自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方面占股 句乘句
股較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股。地一為餘股。弦
自乘得實。以天元乘股。減之得實。寄左天元乘

句。與左相消得實。此式不必再消即以

卷九 股弦上容斜方

十五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又求得。為云式。內二行

。

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下法
上算除得四又十分之五即餘股

存

今有句股弦同前股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股及餘股

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乘弦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方面占股 股自乘
得數半方徑乘弦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
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面占股。地元一為餘股。天

元乘股。○訓寄左半方徑乘弦得。○此左相消得。○
為今式。此式不必再消即以。○下法上實除得三十
七又十分之五即方面占股。乃以今式地易天位。○
訓。

又求得。○為云式。由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
得。○內外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分之五
即餘股。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弦上容斜方方面占弦及餘弦幾何
答曰方面占弦三十餘弦二十二又十分之五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勾弦
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五天元一為方面占弦。○地元一為餘弦。○天

卷九 股弦上容斜方

五

元乘句。○嗚等左地元乘股。○訊與左相消得。○嗚為今
 式。併天地二元。○訊等右以弦。○訊與右相消得。○訊
 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訊外二行相乘得。○嗚內外
 相消得。○嗚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即方面占弦。乃以今
 式地易天位。○訊依前云式。○訊內二行相乘
 得。○嗚外二行相乘得。○訊內外相消得。○嗚下法上實

除得二十二又十分之五即餘弦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方面占弦及餘弦

幾何

答同前

術曰半方徑即方面占弦 弦內減半方徑即餘弦

石
日

此術無草

今有勾股弦同前問股弦上容斜方股外方角與勾股角平距
乘何

答曰平距六

術曰股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地元一為半方徑。弦內

減地元。以股乘之得。寄右地元乘勾。與左

訓。

相消得。為今式。天元加勾。以股乘之得。

據。

寄右地元乘弦。與右相消得。內二行

訓。

卷九 股弦上容斜方

七

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以股

約之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六即平距

存九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弦上容斜方徑六十問股外方角與勾股角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勾股相乘得數半方徑乘弦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加勾得訓一以股乘之訓寄左半方徑乘弦得訓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六即平距

股_卅。寄左。句弦相乘得_卅。與左相消得_卅。為今式
 即為右式。天元自乘_得。寄右。地元自乘倍之得得

二式相消得。為云式。以云式左行偏乘

今式。亦以_今式左行偏乘云式。二式

。。

相消得。為左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

相乘得。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_卅。

又以股約之得。卜開平方得八十四不盡一百四十

四借一算命分為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即斜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誦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方

徑

不
何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外容斜方句外方角與句股角平距幾

答曰平距三十六

術曰句自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地元一為方徑。天元加
股。以句乘之得。寄左地元乘弦。與左相消
得。為今式。天元乘弦。寄右地元乘句。與
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
乘得。內外相消得。以股約之得。下法上實
除得三十六即平距

卷九 句外容斜方

九

存

平距幾何

今有勾股弦同前為外容斜方徑六十問勾外方角與勾股角

答同前

術曰勾乘方徑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以弦乘之得 ㄟ 寄左勾乘方徑得 ㄟ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ㄟ 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六即平距

股外容斜方後三問 存三

其方徑與弦平行

存

幾何

今有勾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問股外容斜方方斜徑各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句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相乘得數

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句自乘為負隅平方開之得斜

徑如以句約之則為股弦相乘又以方徑乘之倍之為正實

從空句為負隅又以句約之則為方徑自乘倍之為正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地元乘

句。寄左股弦相乘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即為右式 天元自乘。寄右地元自乘倍之得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與右相消得。為云式 以云式左行徧乘

非。卷九。股外空斜方

訓。二式

得_訓司為今式 天元乘弦_{〇〇} 寄右地_〇乘股_〇 與
 右相消得_訓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_〇 外二行相
 乘得_〇 內外相消得_〇 以下法上實除
 得四十八即平距

石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外容斜方徑六十問股外方角與勾股角
 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股乘方徑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_〇 以弦乘之得_〇 寄左股乘
 方徑得_〇 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〇 下法上實除得四
 十八即平距

此下

勾外容半斜方 後三問 石

卷九 股外容斜方

世

答曰平距四十二

術曰弦自乘得數股乘勾股較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勾股較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地元一為半方徑。勾弦相乘以股除之得 $\frac{1}{2}$ 。以減于地元得 $\frac{1}{2}$ 。以股乘之得 $\frac{1}{2}$ 。與左相消得 $\frac{1}{2}$ 。為今式。天元加股 $\frac{1}{2}$ 。以勾乘之得 $\frac{1}{2}$ 。與右相消得 $\frac{1}{2}$ 。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frac{1}{2}$ 。外二行相乘得 $\frac{1}{2}$ 。內外相消得 $\frac{1}{2}$ 。以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二即平距



今有勾股弦同前勾外容半斜方全徑六十問方心與勾股角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弦乘半方徑內減勾股相乘餘為實勾為法除之得平
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加股得可一以勾乘之得
訓下寄左弦乘半方徑得_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_即下

下法上實除得四十二_即平距

股外容半斜方 後六_問 存之

今有勾三十一又十分之五股四十二弦五十二又十分之五

問股外容半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按此問方心與勾相直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

卷九 股外容半斜方

三



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句股和自乘為
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如以句股和約之則為股弦相乘倍
句股和為負隅又以句股和約之則為方徑乘之倍之為正實從空
方徑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一為負隅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方徑。地元乘
股。合以弦除之。今不除寄為母于上股弦相乘。
倍之得。內減上位得。為帶分大句。內寄弦合以

弦乘
之今以帶有分母故不必乘但消去分母寄左地元
為大弦以句乘之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天

元自乘。寄右地元自乘倍之。與右相消得

〇〇〇

〇〇〇

○ ○ ○ 一 為云式
 ○ ○ ○ 以云式左行編乘今式得

式 ○ ○ ○ ○ ○ 亦以今式左行編乘云式 ○ ○ ○ 二式相

○ ○ ○ ○ ○
 ○ ○ ○ ○ ○
 ○ ○ ○ ○ ○

消得 ○ ○ 擊為左式 內二行相乘得 ○ ○ 擊外二行相

○ ○ ○ ○ ○
 ○ ○ ○ ○ ○
 ○ ○ ○ ○ ○

乘得 ○ ○ 內外相消得 ○ ○ 擊以句股和約之 ○ ○ 擊

○ ○ ○ ○ ○
 ○ ○ ○ ○ ○
 ○ ○ ○ ○ ○

又以句股和約之 ○ ○ 卜開平方得八十四不盡一百四

十四借一算命分為一百六十九分之二百四十四即

徑 乃以今式地易天位得 ○ ○ 擊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

卷九 股外容半斜方



方徑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

平距 笑何

答曰 平距四十二

術曰股即平距

此術無草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 方角與勾股角

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六

術曰股乘勾股較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 以加股得三以勾乘之得

三以股乘之得四為同數



與左相消得... 下法上... 除得六即平距

今有句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 六十問方角與句股角

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股得數股弦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弦為

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 以... 乘之得

... 方徑乘股得...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下

法上實除得六即平距



今有句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方角與股弦角平距幾何

答曰平距三十六

術曰句股相乘倍之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平距

卷九 股外容半斜方

廿五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置倍股內減天元得訓卜以
勾乘之得訓等左 天元乘股得味訓為同數與左相消
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三十六即平距

今有勾股弦同前股外容半斜方全徑六十問方角與股弦角
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方徑乘勾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平距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弦乘之得味等左方徑
乘勾得訓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訓下法上實除得三
十六即平距



答曰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徑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徑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徑

弦外容半斜方 後三問 存三句



今有句四又十分之五股六弦七又十分之五問弦外容半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方斜徑各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斜徑八十四又一百五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四

術曰股弦相乘倍之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

卷九

弦外容半斜方

其

相乘倍之得數又以自乘倍之為正實從空勾股較自乘為
負隅平方開之得斜徑如以勾股較約之則為股弦相乘倍
勾股較自乘為負隅又以勾股較約之則為正實從空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〇〇一地元一為方徑一〇〇地元乘
弦^非。以勾乘倍股^訓。加之得^訓。以股乘倍股^訓。
減之^非。以弦乘之得^訓。寄左地元乘倍股^訓。以

勾乘之得^訓。與左相消得^訓。以勾股較約之得^訓。

為今式 天元自乘〇〇〇〇一寄右地元自乘倍之〇〇〇〇〇〇
與右相消得〇〇〇〇一為云式以云式左行徧乘今式得

〇〇〇〇

非。

非。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地元一為半方徑。天元內減句股較，以弦乘之得，與左地元乘句倍之得。與左相消得，與右天元乘股。下寄右地元乘弦，與右相消得，內二行相乘得。訓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約之得，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七又十分之五即平距。今有句股弦同前，弦外容半斜方全徑六十問方心與句股角平距幾何。

答同前

術曰弦乘半方徑為實，股為法，除之得平距。草曰立天元一為平距，味一以股乘之得，下寄左弦乘半方徑得，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

三十七又十分之五即平距

卷九 弦外容半斜方

共

如積引蒙 卷九

五三五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五三六

如積引蒙卷十

烏程 汪曰楨 謝城

句內居中容方 二問

今有句三十股四十弦五十問句內居中容方及餘句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二 餘句左右各九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二句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 句

自乘為實二句一股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句 按此方徑即股上容方之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餘句。○。○。天元乘

句。○。○。寄左地元乘股。○。○。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寄右。○。○。與右相消得。○。○。為

云式。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

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二即方徑 乃以今云二

卷十 句內居中容方

一

為今式 併天地二元 1101 等右以弦 1100 與右相消得
 1101 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 1100 外二行相乘得 1100
 內外相消得 1100 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五即大段 乃以
 今式地易天位得 1100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五即小段
 股內居中容方 二問

今有句三十股四十弦五十間股內居中容方及餘股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又一十一分之一十

餘股左右各一十四又一十一分之一六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

自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餘股 按此方徑即勾上容方之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 1101 地元一為餘股 1100 天元乘

股 1101 等左地元乘勾 1100 與左相消得 1100 為今式

卷十 股內居中容方

天元加二地元₁₁。等右以股₁₁。與右相消得₁₁。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₁₁。外二行相乘得₁₁。內外相消得₁₁。下法上算除得一十又一十一分之₁₁。約之為一十一分之一十即方徑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₁₁。云式₁₁。內二行相乘得₁₁。外二行相乘得₁₁。內外相消得₁₁。下法上算除得一十四又一十一分之₁₁。約之為一十一分之六即餘股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內居中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三十一又一十一分之九

小段一十八又一十一分之二

術曰弦乘句股和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大段 股弦相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蕤弦大段〇〇地元一為小段1〇〇地
 元乘句〇〇合以弦除之為方徑今不除便為帶分方徑
 內寄弦地元乘股〇〇合以弦除之為餘股今不除便為
 帶分餘股內寄弦倍之得〇〇以加帶多方徑得〇〇為
 帶分股內寄弦為分股弦相乘〇〇與左相消得〇〇為
 今式併天地二元1〇1寄右以弦〇〇與右相消〇〇
 為云或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內外
 相消得〇〇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一又一十一分之九
 十約之為一十一分之九即大段乃以今式地易天
 位得〇〇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八又一十一分之二十
 約之為一十一分之二即小段

弦內居中容方 二問

卷十 弦內居中容方

三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問弦內居中容方及餘弦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三又一十一分之七

餘弦一十八又一十一分之二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相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地元一為餘弦○○○天元乘

股○○○寄左地元乘勾○○○與左相消得○○○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寄右以弦○○○與右相消得○○○為

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

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三又一十一分之七即方

徑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云式○○○內

二行相乘得○○○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

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八又一十一分之二即餘弦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弦內居中容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二十二又一十一分之二

小段一十七又一十一分之三

術曰弦自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二股一勾相併以股乘之內減弦自乘餘為實二股一勾相併為法除之得截股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股大段。○一。地元一為小段。○一。併

天地二元。○一。寄左以股。○一。乘左相消得。○一。為今式

天元乘句。○一。合以弦除之為方徑。今不除便為帶分

方徑。○一。天元乘股。○一。合以弦除之為餘弦。今不除

便為帶分餘弦。○一。以加帶分方徑。○一。

卷十 弦內居中容方

四

為帶分弦內寄弦為分弦自乘得順。與右相消得順。
 為云式 此式只割一行不必再消即以順。下法上安
 除得二十二又一十一分之八即大段 乃以前今式得
 此。其云式地易天位得順。內二行相乘得順。外二
 行相乘得順。內外相消得順。以下法上安除得一十七
 又一十一分之三即小段

勾上居中容方二問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問勾上居中容方及餘勾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七又七分之一

餘勾左右各六又七分之三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勾自乘半
 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勾 按此方徑即 勾股容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〇〇地元一為餘句〇〇天元乘
 句得〇〇半之得〇〇寄左地元乘股得〇〇與左相消
 得〇〇寄右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〇〇寄右以句〇〇與
 右相消得〇〇云式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
 乘得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七又七
 分之一即方徑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〇〇
 云式〇〇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內外
 相消得〇〇下法上實除得六又七分之三即餘句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句上居中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較三十九又七分之二

術曰二股一勾相併以弦乘之半之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
小段一十又七分之五

卷十 句上居中容方

五

得截弦大段 勾弦相乘半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截

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以地元一為小段。以天
 元內減地元。以勾乘之得。以寄左地元乘股倍之
 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併天地二元。以寄
 右以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以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半之得。以
 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九又七分之二即大段。乃以今式
 地易天位。依前云式。內二行相乘得。以外二
 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半之得。以下法上實
 除得一十又七分之五即小段。

股上實中容方二問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間股上居中容方及餘股幾何

答曰方徑一十七又七分之一

餘股左右各一十一又七分之三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自乘半

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按此方徑亦即勾股容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〇〇一地元一為餘股一〇〇天元乘

股得〇〇半之得〇〇寄左地元乘勾得〇〇與左相消

得〇〇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〇〇寄右以股〇〇與

右相消得〇〇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

乘得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七又七

分之一即方徑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〇〇

云式〇〇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乘得〇〇內外

卷十 股上居中容方

六

相消得取。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一又七分之三即餘股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股上居中容方角截弦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弦大段三十五又七分之五

小段一十四又七分之二

術曰二句一股相併以弦乘之半之為容句股和為法除之
得截弦大段 股弦相乘半之為容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
弦小段

草曰立天元一為截弦大段。地一元一為小段。天
元內減地元。以股乘之得。寄左地元乘句倍之
得。與左相消得。為今式。併天地二元。一寄
右以弦。與右相消得。為云式。內二行相乘得
以外二行相乘得。內外相消得。長半之得。

下法上實除得三十五又七分之五即大段 乃以今式
 地易天位 此。依前云式 此。內二行相乘得 此。外二
 行相乘得 此。內外相消得 此。半之得 此。下法上實
 除得一十四又七分之二即小段

弦上居中容方 二問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問 此 上居中容方及餘弦幾何

答曰方徑二十一又七分之三

餘弦左右各一十四又七分之二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股弦相乘
 半之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 此。地元一為餘弦 此。天元乘
 股得 此。半之得 此。穿左地元乘勾得 此。與左相消
 卷十 弦上居中容方 七

得。○₁₁為今式 天元加二地元₁₁。○₁等右以弦₁₁。○₁₁與
 右相消得₁₁。○₁為云式 內二行相乘得₁₁。○₁₁外二行相
 乘得。○₁₁內外相消得₁₁。○₁下法上實除得二十一又七
 分之三即方徑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₁₁。○₁₁
 云式₁₁。○₁₁內二行相乘得₁₁。○₁₁外二行相乘得。○₁₁內外
 相消得₁₁。○₁下法上實除得一十四又七分之二即餘弦
 今有句股弦同前問弦上各中容方角截股大小段各幾何

答曰截股大段二十二又七分之一
 小段一十_七又七分之_六

術曰股乘句股和得數弦自乘半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
 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截股大段 弦自乘半之為實句股和
 為法除之得小段

勾內居中容圓 一問

今有^勾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勾內居中容圓及^圓徑外餘

勾幾何

答曰圓徑四又十分之八

餘勾左右各一又十分之六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勾弦和為法除之得圓徑

按此圓徑即股上容圓之

徑半 勾乘勾弦和得數勾股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半之為

實勾弦和為法除之得餘勾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地元一為餘勾。天元乘

勾弦和。置寄左。勾股相乘得^十。與左相消得^十。置為

今式。此式不必再消。即以^十下法上實除得四又十

分之八。即圓徑。天元加二地元。置寄右。以勾^十。與

右相消得₁₁。者云式。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
 式₁₁。云式₁₁。內二行相乘₁₁。外二行相乘₁₁。內
 外相消得₁₁。半之得₁₁。下法上實除得一又十分之
 六即餘₁₁。

股內居中容圖 一問

今有句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股內居中容圖及₁₁餘₁₁外餘

股幾何

答曰圖徑₁₁又₁₁七十五

餘股左右各五又₁₁六百二十五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圓徑₁₁按此圖徑即
 半₁₁股乘股弦和得數句股相乘得數二數相減餘半之為
 實股弦和為法除之得餘股

卷十 句內居中容圖 股內居中容圖

九

草曰立天元一為圖徑。〇〇地元一為餘股。〇〇天元乘
 股。〇〇非寄左。〇〇自股相乘得。〇〇與左相消得。〇〇非為
 今式。〇〇此式不必再消。即以此非下法上算除得三又一
 百分之七十五。即圖徑。天元加二地元。〇〇寄右以股
 〇〇與右相消得。〇〇為云式。〇〇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
 天位。今式。〇〇云式。〇〇內二行相乘得。〇〇外二行相
 乘得。〇〇內外相消得。〇〇則幸之得。〇〇非下法上算除得
 五又一千分之六百二十五。即餘股。

弦內居中容圖 一問

今有勾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弦內居中容圖及圖徑外餘
 弦幾何。

答曰圖徑四又一百分之二十五。

餘弦六又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左右各

術曰弦乘弦和較者實弦較和為法除之得圖徑 股內減
弦和較以弦乘之為實弦較和為法除之得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圖徑。○地元一為餘弦。○併天地

二元以乘勾股和得。○非。○非。○以天地二元乘弦。○非。○減之得

上。○上。○寄左天元乘股。○非。○與左相消得。○非。○為今式 併

天地二元。○非。○寄右以弦。○非。○與右相消得。○非。○為今式

內二行相乘得。○非。○上外二行相乘得。○非。○內外相消得

以。○非。○下法上實除得四又一千分之二十五即圖徑 乃

以今方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非。○上。○非。○式。○非。○內二行相

乘得。○非。○訓。○非。○外二行相乘得。○非。○下。○非。○內外相消得。○非。○訓。○非。○下法上

實除得六又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即餘弦

卷十 弦內各中容因

十

勾上居中容圓一問

今有勾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勾上居中容圓及餘勾幾何

答曰圓徑七又一十七之一

餘勾左右各一十七分之八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即圓徑按此圓徑即中垂綫亦即勾股上容半圓之勾乘股弦較半之為實弦為法除之得餘勾

草曰立天元一為圓徑。一。地元一為餘勾。一。天元乘弦。一。比。寄左。勾股相乘得。一。與左相消得。一。比。為今式。

此式不必再消即以知比下法上實除得七又一十七

分。一。即圓徑。天元加二地元。一。寄右以勾。一。

與右消得。一。比。為今式。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

式。比。云。式。比。內二行相乘。比。外二行相乘。比。內

外相消得比股半之得比下法上實除得一十七分之

八即餘句

股上居中容圖一問

今有句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股上居中容圖及餘股幾何

答曰圖徑七又一十七分之二

餘股三又一百七十分之一百六十五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圖徑按此圖徑即中垂

半徑圖之股乘句弦較半之為實弦為法除之得餘股

草曰立天元一為圖徑。地元一為餘股。天元乘

弦。比寄左句股相乘得。與左相消得。比為今式

此式不必再消即以比下法上實除得七又一十七

分之一即圖徑。天元加二地元。比寄右以股。比與

卷十 句上居中容圖 股上居中容圖

十二

右相消得_凡。考云式 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
式_凡。云式_凡。內二行相乘_凡。則_凡。外二行相乘_凡。
內外相消得_凡。則_凡。半之得_凡。下法上寔除得三又一百
七十分之一百六十五即餘股

弦上居中容圖 一問

今有勾八股一十五弦一十七問弦上居中容圖及餘弦幾何

答曰圖徑八 餘弦左右各四又十分之五

術曰勾即圖徑 弦內減勾餘半之即餘弦

此術無草

比下但剛

勾內居中容斜方 三問

今有勾四十二股五十六弦七十問勾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
與勾平行斜徑及餘_凡。各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餘句左右各九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斜徑按此即股上
問之半 勾自乘半之為實句股和為法除之得餘句容制方前一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餘句。股內減
天元得訂。以句乘之得。訂寄左。天元乘股。訂與左
相消得。訓。為今式。此式不必再消。即以訓。下法上
實除得二十四。即斜徑。天元加二地元。寄右。以句
訓。與右相消得訓。為云式。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
天元今式。訓。云式。訓。內二行相乘得訂。訓。外二行相
乘得訓。內外相消得訓。訓。半之得訓。訓。下法上實除得
九。即餘句。

今有勾四十九四又十分之四股五十九五又十分之二二弦七十四七

卷十 上層中容圖 句內層中容制方 十三

句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句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弦自乘句股相乘併之為

法除之得斜徑按此即股上容斜方中一間之半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味一弦自乘得味句股相乘得

味句股相乘得味句股相乘得味句股相乘得

以弦乘之得味句股相乘得味句股相乘得味句股相乘得

得二十四即斜徑下法上實除

得二十四即斜徑

今有句一百三十八股一百八十四弦二百三十句內居中容

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勾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即股上空斜方後一問之半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勾自乘得調吃弦自乘得

調吃勾股相乘得調吃三位相併得調吃以天元乘之得

調吃調等左右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得調吃為同數與左相

消得調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方徑

股內居中容斜方 三問

今有勾四十八股六十四弦八十股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幾

股平行間斜徑及餘股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餘股左右各二十

術曰半勾即斜徑按此即勾上空斜方前一問之半斜徑 股內減半勾餘半

之即餘股

卷十 股內居中容斜方

十三

此術每草

今有勾四十九又十分之二股六十五又十分之六弦八十二

股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併之為法

除之得斜徑 按此即勾上容斜方中一問之半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 味 一股自乘得 味 又以弦自乘

得 味 併之 味 以天元乘之得 味 勾股相乘得

味 以弦乘之得 味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味 下法上

味 以弦乘之得 味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味 下法上

實除得二十四即斜徑

今有勾一百五十九股二百一十二弦二百六十五股內居中

容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股相乘又以弦乘之為寬股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併之為法除之得方徑

按此即勾上容斜方後一問之半斜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股自乘得

得味味勾股相乘得味味併之得味味以天元乘之味味

寄左勾股相乘得味味以弦乘之得味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味

謂謂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方徑

弦內居中容斜方 三問

今有勾三十八又十分之四股五十一又十分之二弦六十四

弦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問斜徑及餘弦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餘弦左右各二十

卷十 弦內居中容斜方

十四

術曰勾弦相乘半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斜徑 股弦相乘
得數勾弦相乘半之得數二數相減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
餘弦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地元一為餘弦。○天元乘
股。○與左相消得。○與右相消得。
今式此式不必再消即以與左相消得下法上實除得二十四
即斜徑 天元加二地元。○與右相消
得與左相消得。○與右相消得。
云式與左相消得。○與右相消得。
相消得與左相消得。○與右相消得。
今有勾四十八股六十四弦八十弦內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股平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半勾即斜徑

按此即股內居中容斜方第一問

此術無草

今有勾一百二十七又十分之二股一百六十九又十分之六
弦二百一十二弦內居中容斜方其方徑與勾股平行問方
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弦自乘又以勾乘之為實股自乘弦自乘勾股相乘併
之為法除之得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



勾股相乘得 味一合以倍
 股除之為半弦為股之勾今不
 除便為帶分小勾又以股弦
 相乘得 味一 吃為帶分小股
 又以弦自乘得 味一 吃為帶分
 小弦 並寄位股乃以帶分小
 股自乘得 味一 吃為帶分小弦自

乘得此吃帶多小勾股相

乘得此吃三位相併

得此吃內奇倍股自

以天元乘之得此奇左

帶多小勾股相乘又以帶多

小股乘之得此以股約

之得此吃送同數與左相

消得此以送同數約之

得此以勾乘之得此以股乘之得此以弦乘之得此

得此下法上實除得六十即方徑

勾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今有勾二十四股三十二弦四十勾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平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即斜徑按此即勾上容斜方前一問

此術無草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勾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

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斜徑

按此即中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味一以弦乘之味寄左勾股相

乘得味吃味數與左相消得味三。下法上實除得二十

四即斜徑

今有勾八十四股一百一十二弦一百四十勾上居中空斜方

其方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以勾股和乘之得味則寄左

勾弦相乘得味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味則下法上實除

得六十即方徑

卷十 勾上居中容斜方

十六

股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今有勾二十四股三十二弦四十股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

股半行間斜徑及餘股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餘股左右各四

術曰勾即斜徑

按此即勾上居中容斜方第一問

股內減勾半之即餘股

此術無草

今有勾三十股四十弦五十股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半

行間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與勾上居中容斜方第二問同

草已見前

今有勾七十五股一百弦一百二十五股上居中容斜方其斜

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股相乘為實弦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亦即中垂綫

草曰立天元一者方徑味一以弦乘之得味刪寄左勾股

相乘得刪味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刪刪下法上實除得六

十即方徑

弦上居中容斜方三問

今有勾一十九又十分之二股二十五又十分之六弦三十二

弦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問斜徑及餘弦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餘弦左右各四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斜徑按此即弦內居中容斜方之倍徑斜

弦乘勾股較半之為實股為法除之得餘弦

卷十 弦上居中容斜方 弦上居中容斜方 支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徑。〇〇一地元一為餘弦。〇〇天元乘
股。〇〇_測等左勾弦相乘得_測。〇〇與左相消得_測。〇〇_測為今式

此式不必再消即以_測下法上實除得_測二十四即斜

徑。天元加二地元。〇〇_測等右以弦_測。〇〇與右相消_測。

為云式。乃以今云二式並地易天位。今式_測。〇〇云式_測

得_測。〇〇內二行相乘得_測。〇〇外二行相乘得_測。〇〇內外相

消得_測。〇〇_測下法上實除得四即得餘弦

今有勾二十四股三十二弦四十五上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

勾股平行間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勾即斜徑。按此_測股上居中
容斜方第一問

此術無草

今有勾六十股八十弦一百弦上居中容斜方其方径與勾股
平行問方径幾何

答曰方径六十

術曰勾弦相乘為方径

此術無草

勾外居中容斜方二問

今有勾一十九又十分之二股二十五又十分之六弦三十二
勾外居中容斜方其斜径與弦平行問斜径幾何

答曰斜径二十四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股為法除之得斜径

草曰立天元一為斜径味一以股乘之得

弦相乘得

卷十 弦上居中容斜方 勾外居中容斜方 六

二十四即斜徑

今有勾八十四股一百一十二弦一百四十勾外居中容斜方其方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勾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按此即勾弦上容斜方後

問之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以勾股和乘之得〇問寄左勾弦相乘得〇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〇問下法上實除

得六十即方徑

股外各容斜方二問

今有勾一十四又十分之四股一十九又十分之二弦二十四股外居中容斜方其斜徑與弦平行問斜徑幾何

答曰斜徑二十四

術曰弦即斜徑

此術無草

今有勾六十三股八十四弦一百。五股外居中容斜方其方
徑與弦平行問方徑幾何

答曰方徑六十

術曰股弦相乘為實勾股和為法除之得方徑
按此即股弦
上容斜方後
一間之
半方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方徑味一以勾股和乘之得。問寄左
股弦相乘得証。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証。問下法上實除
得六十即方徑



卷十 股外居中容斜方

十九



六九軒算書

尺筭曰畧新義 句股尺測量新法
籌表開諸葉方捷濶 借根方淺說
四率淺說 輯古祿經補注

趙普雨茂宏兩
淮轉運密禁版

算學五種序

僕於世事略無所通曉惟頗好算法能言後進能
之家有梅方二氏書時時披閱苦未盡解長大後益
無訾省又乏同志講貫茲事遂廢去年至南豐遇劉
公鈍生相得甚無所不譚顧未及算法今年遇廉舫
明府于端州于鈍生為從昆之子始知其與鈍生皆
好此事辱示舊所著書凡五種鈍生敘之大要申明
古義特出新意于測量四率日晷乘方借根方法有
大九軒算書 趙序

通曲豈務欲以艱深歸諸顯易使人人皆得其門而
入夫算學之重久矣於吏事尤切要財賦農田水利
土方工築下逮日用米鹽凌雜皆奸欺出沒之藪非
通曉何以馭之廉舫為人勤敏耐辛苦為吏卓然有
聲用餘暇益精研於學 國朝江右譚此事者甯都
邱氏未有書德化毛氏廣昌揭氏有書而未顯廉舫
此五種及小學書鄙見以為必傳無疑輒綴數語於
後嘉慶丙子長夏竹岡趙敬襄拜書

六九軒算書序

劉箴舫先生年丈所著六九軒算書星房都轉同年
屬曾亮為之序先生自縣令至監司所在以循吏著
聲其行狀所載嘗書後以發明其守法而不為法弊
之用心與教人為吏之意及所刊他書益于吏治者
亦皆得而讀之矣至算學則雖有家書而未嘗通曉
于是書之精微不能窺測而揚推之然先生此書皆
推廣梅氏之學而又受業于李雲門侍郎昔侍郎視

六九軒算書

梅序

一

學浙江先君子時在幕中從之游侍郎曰算書雖子
家學然習其書不若受于人之為捷也先君子由是
習之歸以語同邑陳君懋齡亦能通其學著算學天
文考阮文達公嘗敘而刊之然則先生與先君子非
獨鄉舉之年同也又有同學于師門之誼雖先後不
相接其淵源一也曾亮又與星房同年同為戶部官
襟期相得以兩世之義分而先生之高行淳意卓為
吏師雖自愧荒墜家學不足以知是書之精微而得

挂名其間非徒義不可辭亦其所樂而深幸者矣
咸豐元年三月年家子梅曾亮撰

六九軒算書

梅序

二

六九軒算書目錄

第一種

尺算日晷新義卷上

尺算日晷新義卷下

第二種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三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六九軒算書

目錄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下

第四種

借根方法淺說補

第五種

四率淺說

附梓

輯古算經補注二則

昔先君學算于李雲門侍郎侍郎以算法名當時



顧獨許先君為可與語先君亦好之不倦良駒幼

時隨侍先君讀書城西之石鐘山房見先君日居

所為六九軒者授經之暇時時布籌為乘除開方

諸法自製銅尺測量隨地立表或制器及構室開

戶牖悉寓句股形數其篤嗜也如此良駒魯鈍雖

經先君口講指畫卒不得要領洎先君服官粵蜀

所著算書數種恆攜以自隨晚歲歸里養疴檢昔

時手藁則已佚去借根方淺說一種其手校侍郎

六九軒算書

識

二

輯古考注又以常受之侍郎不欲以自名也良駒

既校刊先君治譜傳諸世至于算術孤學知之者

少慮鈔傳舛誤非深明其學者不能讎校故久未

刊刻會奉 命轉運維揚乃得羅徵君茗香精

于算學遂委之勘定羅君亦以先君書為必可傳

悉心力以訂其訛缺竝本原書義例補借根方法

淺說以符原目又以先君所補輯古考注附于自

著五種後適定遠凌筱南孝廉亦至寶襄其事閱

數月而畢曩先君在時惟奉新趙竹岡前輩主講
吾邑深契先君筭學為序其書繼宰粵東四會縣
武陵楊君愚齋先生亦序之今又得諸君子共卒
斯業意者先君之道當不遺于後世天固使同術
者為之羽翼以先後之歟良駒既以自慰追思昔
侍色笑時益泣然不能止于其刻之成謹附志先
君之勤使子孫勿有忘咸豐元年辛亥季春之月

男良駒 謹識

木九軒筭書

識

三

木九軒筭書

尺筭日晷新義自序

衡少讀周官經土圭測日攷工記置槩以懸眡以景
憺然不得其解既於家藏故紙中得泰西比例規解
一編年來走京師遊觀象臺獲睹儀象諸巨製伏讀
御製麻象考成上下二編乃始窺太陽經緯躔度夫
北極者距赤道九十度者也此互古不易者也惟天
體渾圓而非平圜北極出地隨方不同有表見下二卷故日
度所躔與日景所到亦遂有因地高下之異而晝夜

六九軒算書

自序

尺筭日晷新義
第一種

之長短因之極與平地齊之處每晝夜必平分雖冬
至亦同春秋兩分日日出在酉卯正初刻若極出十度
則冬至日入出較兩分日約減一刻半知日入出于酉卯正
二刻半也極出二十度則冬至日入出較兩分日約減
二刻半知日入出于酉卯正一刻半也極出三十度則冬
至日入出較兩分日約減四刻知日入出于酉卯正初初刻也
極出四十度則冬至日入出較兩分日約減六刻知日
入于申正二刻也極出五十度則冬至日入出較兩分

日約減十刻知日入出于申正二刻也極出六十度則

冬至日入出較兩分日約減十六刻知日入出于未正初

刻也俗所用晷不求極出度隨處通用嘻謬矣夫在

天一度在地南北約二百里此緯度也若經度則天

矣考成云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麻家方今地域廣

輪從古無匹竊見疇人子弟推極出表自十餘度至

六十餘度其差五十餘度顧執一成之器而概之薄

海內外曰此其晷也豈但差毫釐而失千里已乎衡

六九軒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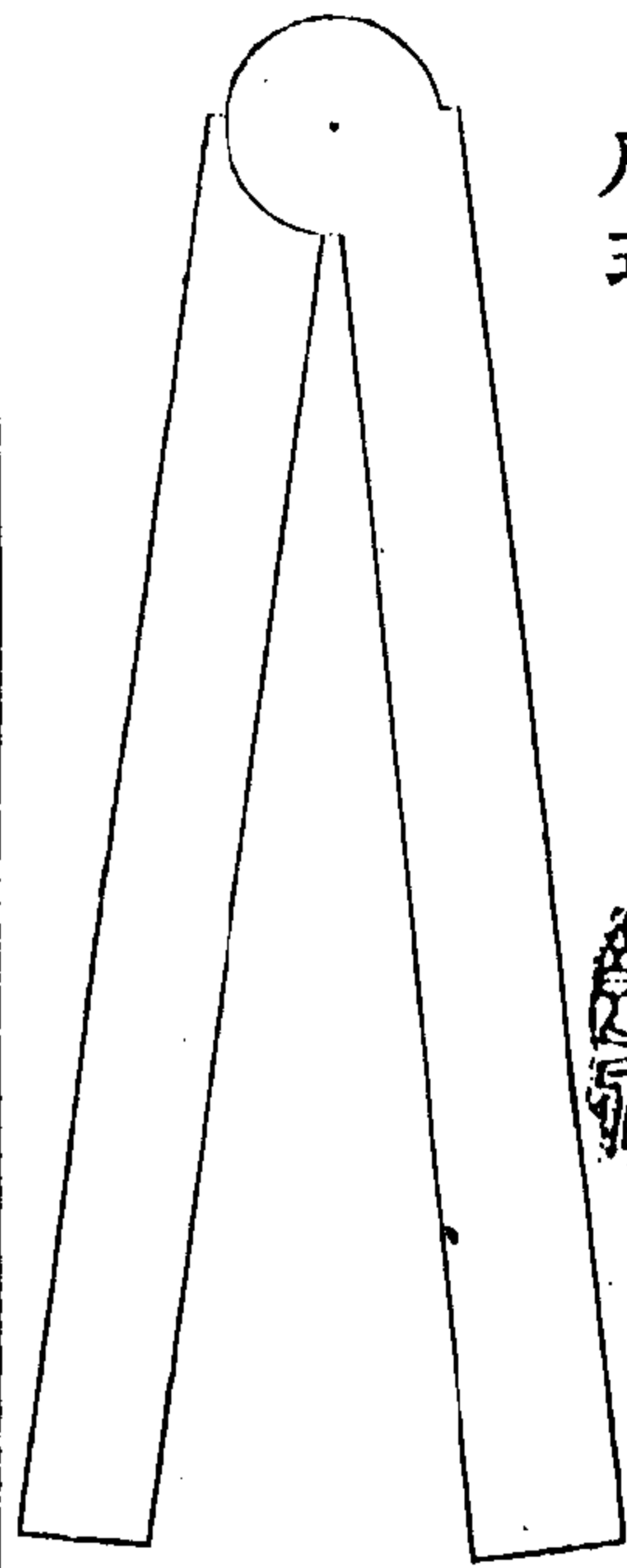
自序

尺筭日晷新義
第一種

不敏以鄙意造筭尺一具專為製晷設也乃製晷得
六則一曰斜立向正南之日晷二曰斜立向正東之
日晷三曰斜立向正西之日晷四曰平面向正北之
日晷五曰立面向正南之日晷六曰斜立向正北之
日晷晷式不雷同然其用北極以定赤道之高下以
求景則區區主見所在六者毋或歧也具圖各附說
其下說不文然不敢作晦澀語錄之成帙帙分上下
卷上卷造尺法下卷則治晷法也南豐劉衡

尺筭日晷新義卷上

尺式



西人謂之比例規規之云者兩尺張翕任意似畫圓之器也此乃質言尺

六九軒筭書

造尺法

一 尺筭日晷新義上 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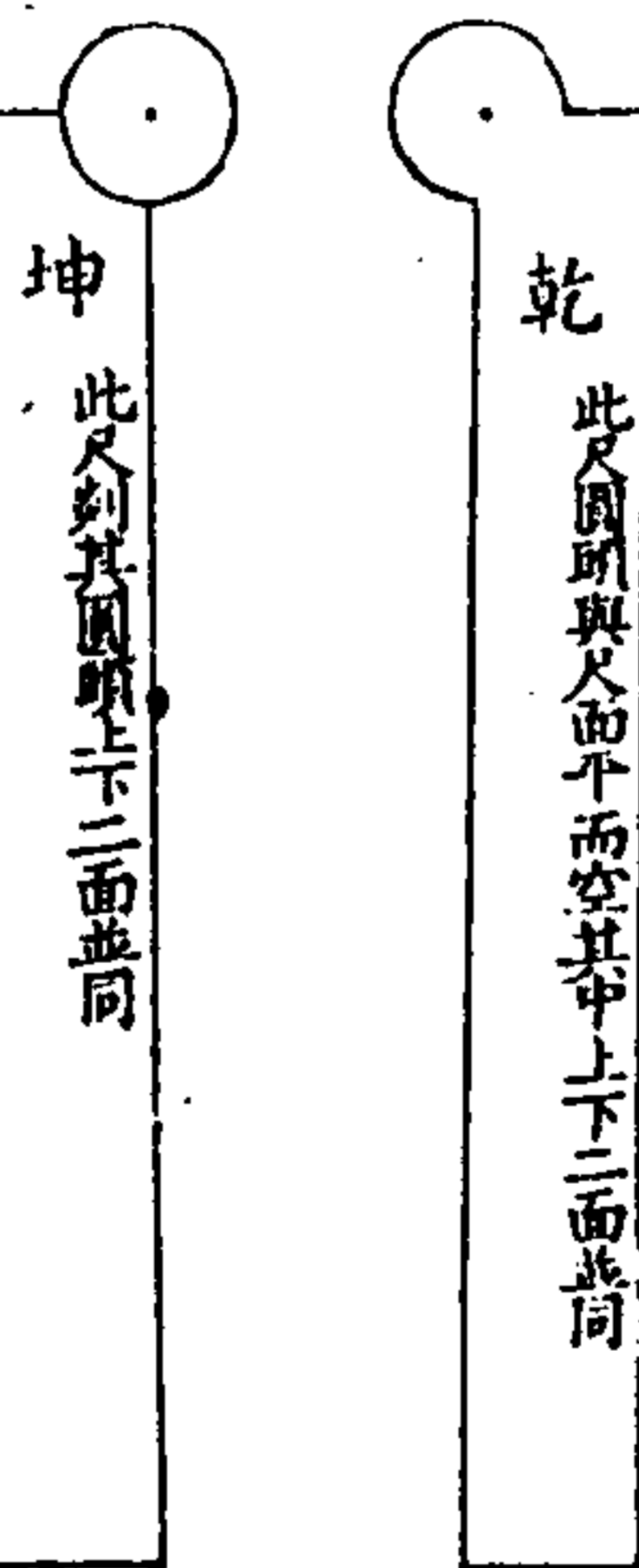
作尺法

用薄銅版或堅木作兩長尺扁方任長一尺上下廣約五分取足作線作點書字而已兩尺相並等長等廣無毫髮差然兩尺相並則無由相聯也乃于兩尺之一端近隅處多留餘地以隅為心圓之其一圓頭與尺面平而空其中令空處之圓與尺面之圓相等如乾其一如坤則刻其圓頭上下二面俱刻令二面刻去之圓與乾尺中空之圓相等以相入密無罅也乃于尺

隅圓頭之中心作小孔洞之而貫以樞聯兩尺為一樞欲其無偏也兩尺並欲其無罅也樞心為心與兩尺相並之縫欲其中繩也

乾

此尺圓頭與尺面平而空其中上下二面俱同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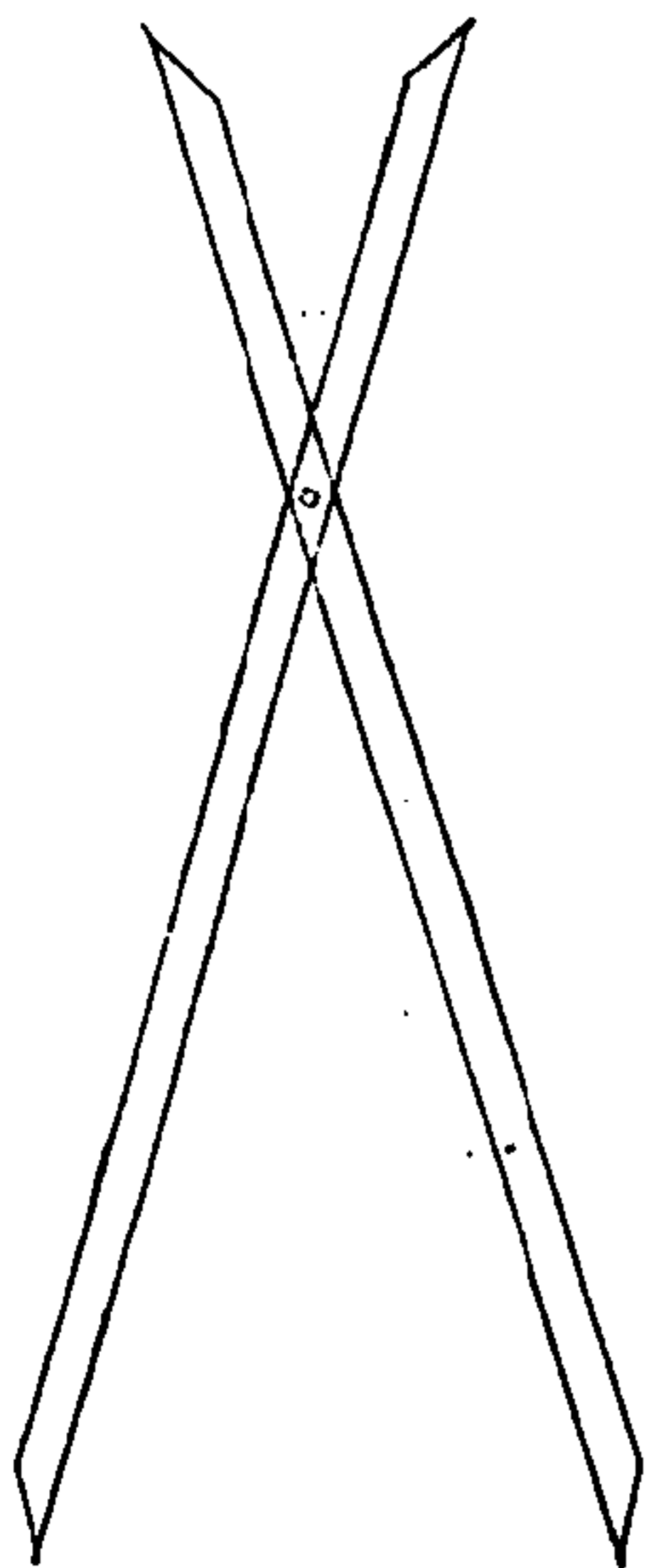
此尺刻其圓頭上下二面俱同

六九軒筭書

造尺法

二 尺筭日晷新義上 第一種

規式



用銅或錢為之銳其兩端欲其細也兩股交處貫以樞欲其固也規為畫圓之器尺筭藉之以取諸數故並圖其式如右

尺上分線

西法用割線查割線表各度之數作點識于兩尺間名之曰表心線得數難清取度不真不便于用茲作此線與切線同理而變其數取度較真即名之曰日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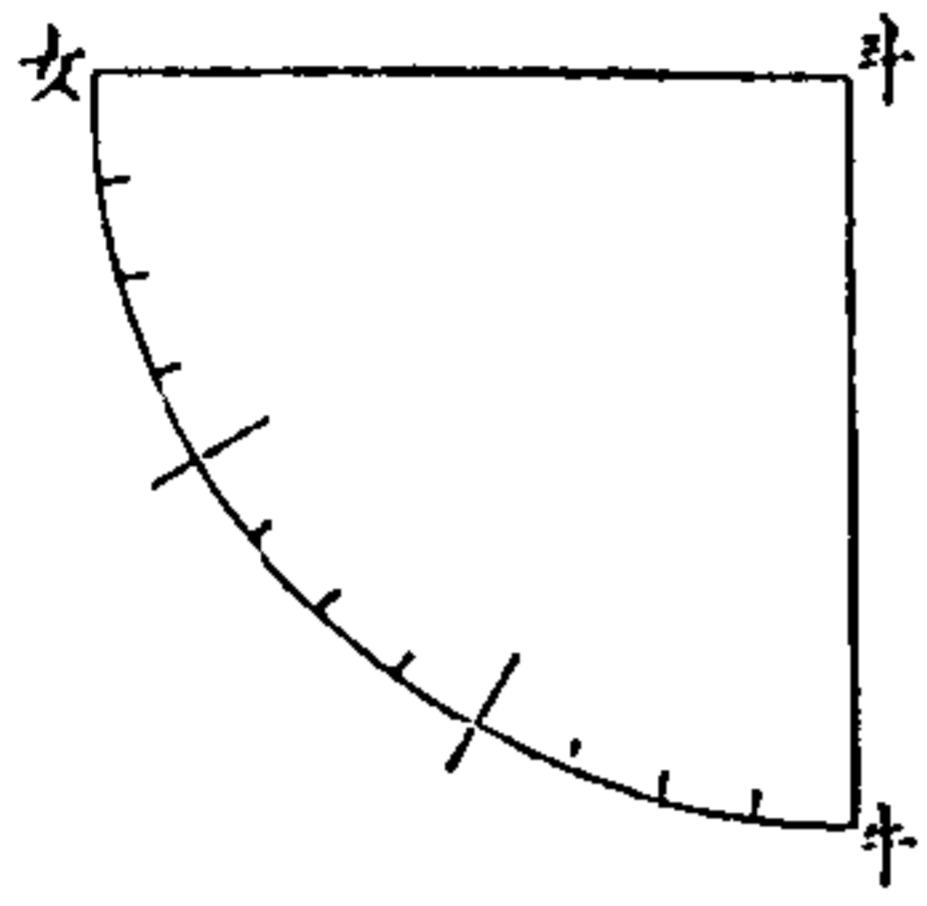
法曰作直線如斗牛次作橫線如斗女與斗牛線相遇于斗斗角為正方角必中矩合九十度毋毫髮出入或鈍或銳次以斗為心以斗牛或斗女為界取規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三 尺算日晷新義上第一種

以一端指斗其一端指牛或女作弧形得圓周四之一成象限弧



次三分其弧作點于弧識之次于每一分內又八分之得二十四平分作點于弧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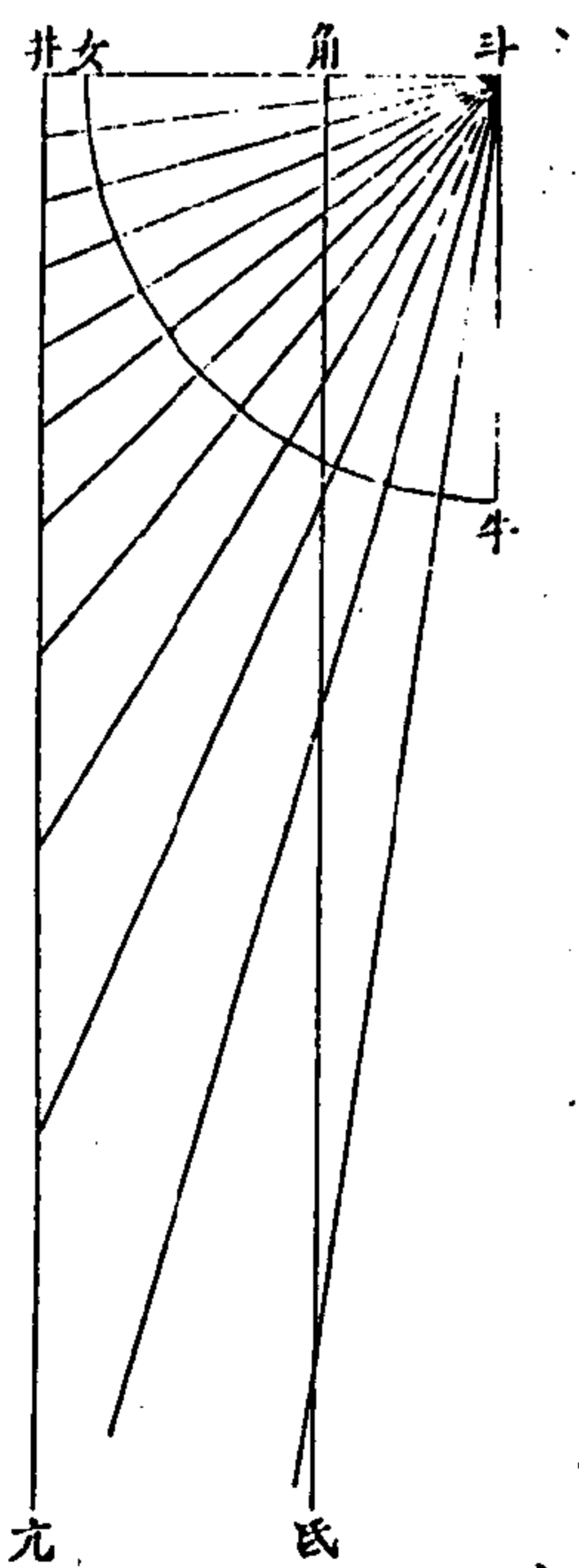
士琳案原稿因弧小以十二平分當二十四限今仍其舊又脫點作識今補

次于斗牛線左作直線與斗牛線平行如井亢此線長與尺等次從斗心向弧各點作直線聯之每直線皆從斗心斜出過各限之點遇井亢直線而止惟斗牛線平行無度終古不能與井亢線相遇故斗牛毋庸出直線即近斗牛一二線亦不必出直線至井亢線恐尺短不能容也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四 尺算日晷新義上第一種



或問井亢線之義曰即割圓八線中之切線也切線九十度未度平行無度故只茲變為二十四限未限無度故只以二每限當切線三度四十五分為一刻十三限具尺

每四限當切線十五度為半時茲詳譜之如左

第一限卽一刻也卽切線三度四十五分

二限卽二刻也卽切線七度半

三限卽三刻也卽切線十一度十五分

四限卽四刻也滿半時矣卽切線十五度

五限又一刻也卽切線十八度四十五分

六限又二刻也卽切線二十二度半

七限又三刻也卽切線二十六度十五分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五 尺算日晷新義上

第一種

八限又四刻也滿半時矣卽切線三十度

九限又一刻也卽切線三十三度四十五分

十限又二刻也卽切線三十七度半

十一限又三刻也卽切線四十一度十五分

十二限又四刻也滿半時矣卽切線四十五度

十三限又一刻也卽切線四十八度四十五分

十四限又二刻也卽切線五十二度半

十五限又三刻也卽切線五十六度十五分

十六限又四刻也滿半時矣卽切線六十度

十七限又一刻也卽切線六十三度四十五分

十八限又二刻也卽切線六十七度半

十九限又三刻也卽切線七十一度十五分

二十限又四刻也滿半時矣卽切線七十五度

二十一限又一刻也卽切線七十八度四十五

分

二十二限又二刻也卽切線八十二度半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六 尺算日晷新義上

第一種

二十三限又三刻也卽切線八十六度十五分

若井亢線稍短祇容二十限或十八十九限則不足

日晷時刻之用法將井亢線進移于右稍近斗牛線

務令本線遇二十三限或遇二十二限不遇則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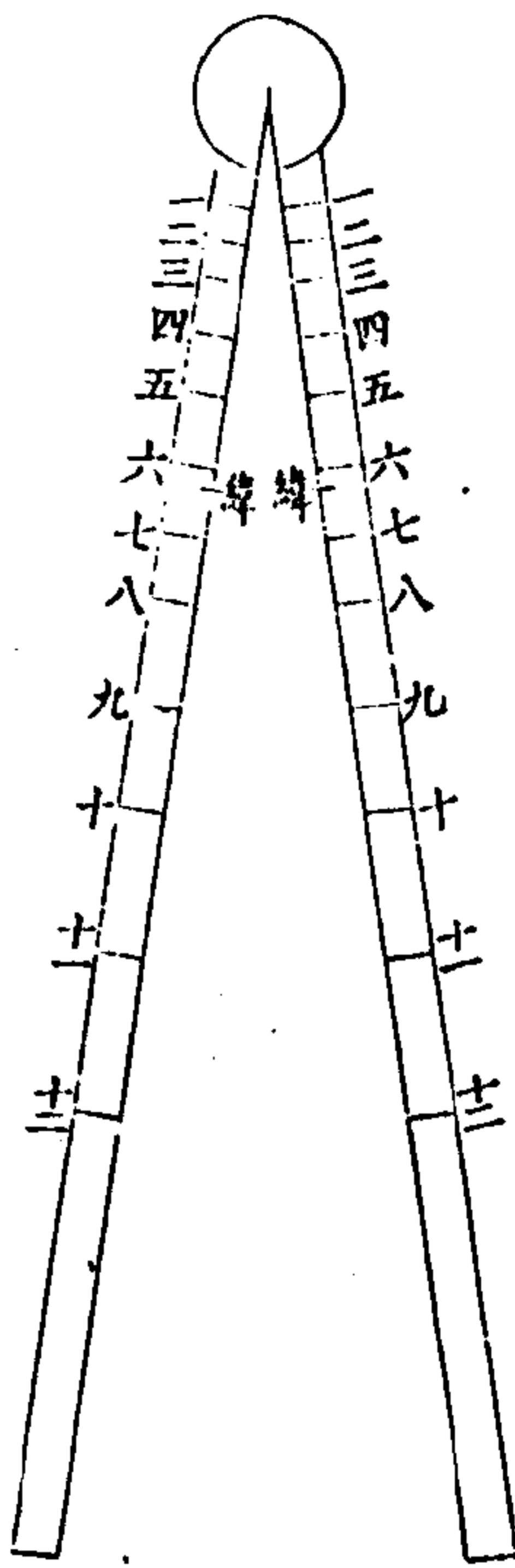
近斗牛取之遇則止如角氏線此線務與 右之斗牛

線平行其長則如井亢線務與尺等

士琳案原稿此下但注卽用右圖可也六字而

缺圖今據後文兩尺必等語故取前圖各線點

併入尺式以補之



又按日晷定各節氣須取太陽緯度二十三度半為冬至夏至日日影所到內本尺各限無二十三度半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七尺算日晷新義上第一種

之度須添設此線法將女牛弧上第七限第八限并之而平分為十五分士琳案自第六限起至第八限止即為第七限第八限今以一分當兩限應于女牛弧上自第三線點至第四線點之中又平分十五分也其第六限下之第二分即二十三度半也作點識之亦自斗心斜出直線遇弧本限之點而至角氏線

問何以知第六限下第二分之確為二十三度半也曰第六限二十二度半也而第八限則三十度也每限三度四十五分併七八兩限得七度半倍

之為十五則一分為半度二分為一度矣第六限既為二十二度半則限下第一分即二十三度而其第二分為二十三度半無疑也
次于角氏線上量取各限以次移于兩尺相並處作點識之旁書字為記兩尺必等

六九軒算書

造尺法

八尺算日晷新義上第一種

尺筭日晷新義卷下

南豐劉衡詒堂著

作日晷六法

第一法

斜立向正南之日晷

此晷作于平面用時支之使向南斜立其斜度視各方北極高下之度隨處可以通用

先定時刻

法曰作橫線如坎離 次于坎離橫線中任定一點

六九軒筭書

作日晷法一

尺筭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為表位如兌兌作小孔以植表也 次任取

長數長約晷體九之一 務直毋曲細長 為表

如咸恆

咸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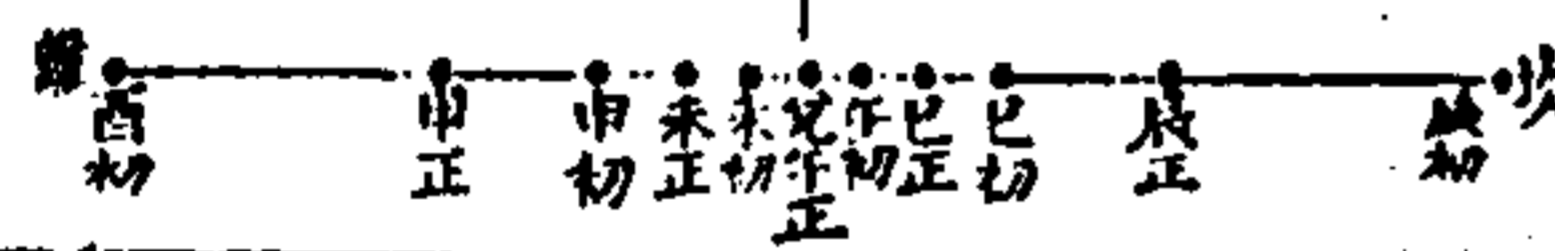
表植于表位兌其一端入兌之孔 務直毋

而表長如咸兌 次以咸兌表度置尺十

二限處為底定尺 勿令 而取尺第一限至二

十二限之各底以次移于坎離線兌點之左

右自兌起以次蟬聯而至于 坎各作點識



之每一點為一刻即得午前午後各刻如圖

兌 右第一點午 正初三刻 左第二點午 正初一刻

右第三點午 正二刻 左第四點午 正三刻

右第五點 巳正三刻 左第六點 巳正二刻

右第七點 巳正一刻 左第八點 巳正初一刻

右第九點 未正初一刻 左第十點 未正二刻

右第十點 未正二刻 左第十一點 未正三刻

右第十一點 申正初一刻 左第十二點 申正二刻

右第十二點 申正二刻 左第十三點 申正三刻

右第十三點 辰正初一刻 左第十四點 辰正二刻

右第十四點 辰正二刻 左第十五點 辰正三刻

右第十五點 辰正三刻 左第十六點 辰正初一刻

右第十六點 辰正初一刻 左第十七點 辰正二刻

右第十七點 辰正二刻 左第十八點 辰正三刻

右第十八點 卯正初一刻 左第十九點 卯正二刻

右第十九點 卯正二刻 左第二十點 卯正三刻

右第二十點 卯正三刻 左第二十一點 卯正初一刻

右第二十一點 卯正初一刻 左第二十二點 卯正二刻

右第二十二點 卯正二刻 左第二十三點 卯正三刻

右第二十三點 卯正三刻 左第二十四點 卯正初一刻

右第二十四點 卯正初一刻 左第二十五點 卯正二刻

然自 巳正而 右為限漸寬仍析取每限為是 問其義云何曰坎離線即赤道也每年春秋分兩

日太陽正躔赤道日影終日行此線上表端成點所指之某限即是日某時某刻也兌即赤道之心故二分日正午則咸兌表直立正對太陽中心一點而無表影也 又曰太陽射之弦割線影也而其影度之見于平面則切線也十二限者切線之四十五度也半徑也尺上各限即切線各度也以表度置尺十二限為底是以表度者半徑也以表度當半徑而取其切線以定時刻此恆理也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三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問以某度為底者何也曰此定尺之法也以規兩銳張翁之量定某長短之度如咸兌表度之類乃定規勿兩規乃張尺以規度施于兩尺之某限如十二限之類將兩尺張翁之以就規度既得規度則定尺勿令兩尺張翁此以尺就規度令兩尺某限相距之度如兩規相距之度也規定而尺定于規也 問取某限為底何也曰此取兩尺各限之度之法也兩尺既定矣乃以規兩銳張翁之量定兩尺間

某限相距之度如第一限至十二限之類既得尺度則定規勿令兩規張翁以便移其度入晷線也此以規就尺度令兩規相距之度如兩尺某限相距之度也尺定而規定於尺也

次定二至日太陽各時刻距赤道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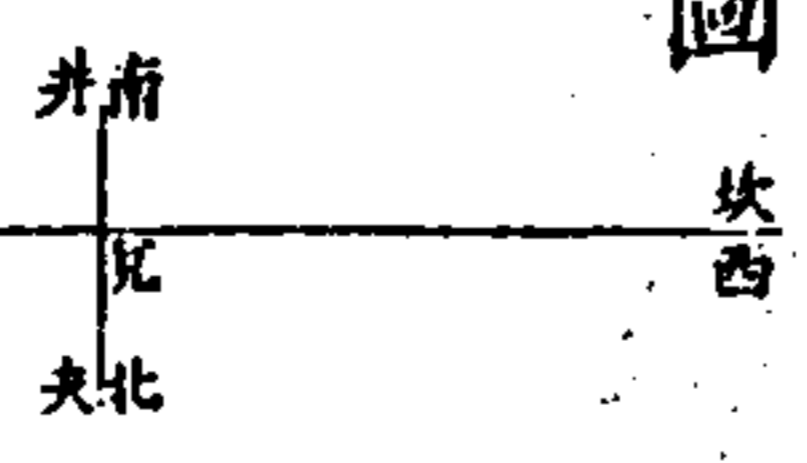
法曰以咸兌表度置尺十二限處為底定尺而取兩尺間六限下第二分之底移於晷線兌心之南與其北而各截之南如兌井北如兌夫乃于井夫作直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四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線聯之與坎離線十字正交于兌心如下圖 問井夫之義曰井即夏至日正午日影所到也夫即冬至日正午日影所到也 問何以知其然也曰每日自東而西者太陽之經度也一年之中太陽半年在赤道南半年在赤道北其自北而南自南而北者太陽之緯度也緯度極北為夏至距赤道二十三度半緯度極南為冬至距赤道亦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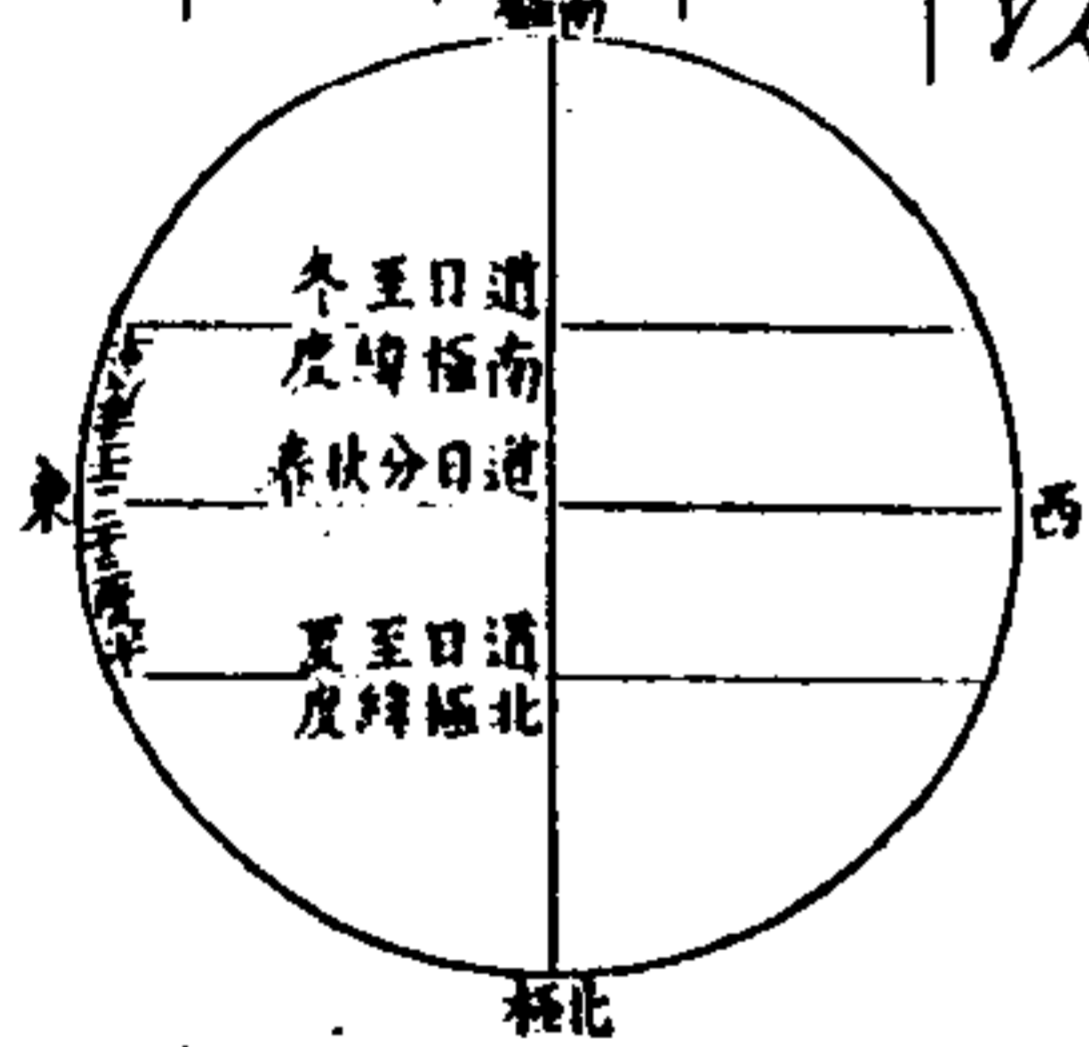
三度半南北兩緯相距四十七度故冬至日太陽在赤道南二十三度半為太陽緯度之極南自此以後太陽以次漸移而北迨北行二十三度半而到赤道上是日為春分既過春分太陽漸離赤道而北又北行二十三度半而到緯度之極北是日為夏至夏至日太陽在赤道北二十三度半為太陽緯度之極北自此以後太陽以次漸移而南迨南行二十三度半而到赤道上是日為秋分既過

木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五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秋分太陽漸離赤道而南又南行二十三度半而到緯度之極南是日為冬至此太陽終歲行度之不易者也右法以表長當半徑半徑圓徑之半也即下圖圓心至各弧界之度以十二限當四十五度之切線亦即半徑也其六限下第二分即二十三度半之切線故其度為冬夏至日影所到也



又曰日南行而影則見于北日北行而影則見于南日晷者取影之器也故晷面并位南而其日影所到非南緯冬至乃北緯夏至也夫位北而其日影所到非北緯夏至乃南緯冬至也圖則畫日道所躔晷則畫日影所到故其南北相反也

木九軒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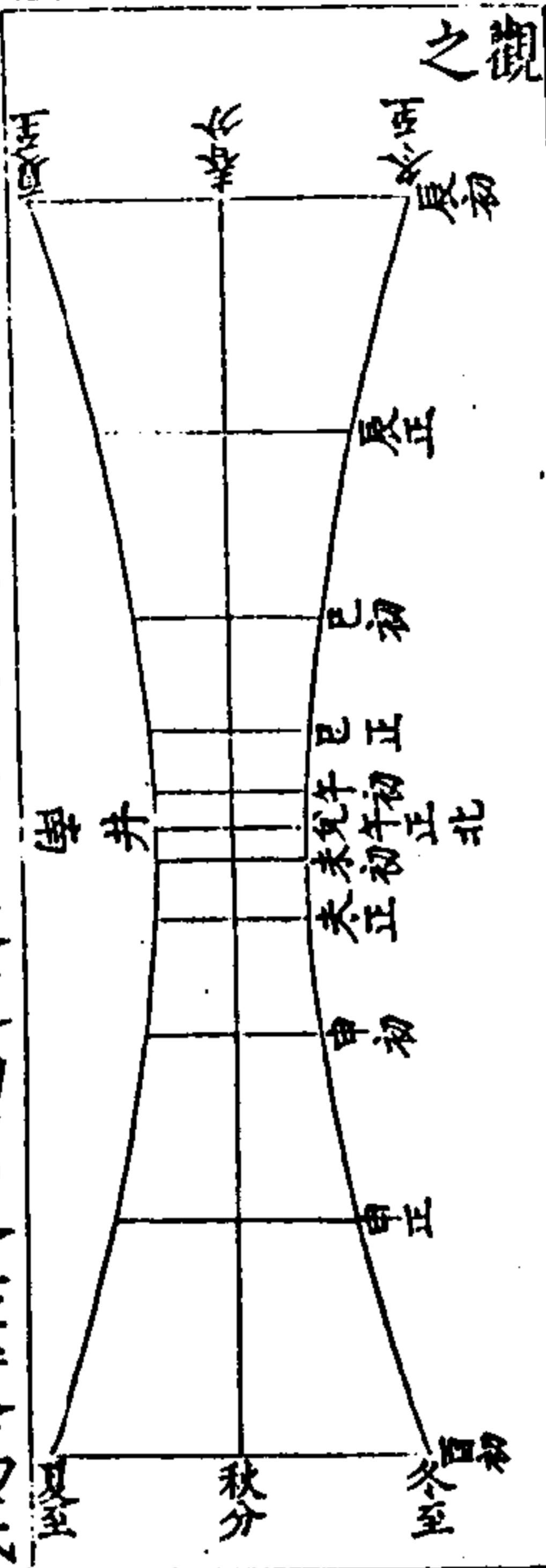
作日晷法一

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次以咸兌表長當向而以兌心至右午初點當股心咸至左未初之乃以表端咸至右午初點之弦度咸至左未初之亦同置尺十二限為底定尺而取尺六限下第二分之底移于晷面午初點處于其點之上下截之亦移于未初點處亦于其上下截之各如截并夫法亦各作直線聯之而皆與并夫線平行即二至日午初未初日影所到也咸次仍以咸兌表長當向而以兌心至右巳正點當股乃以表端咸至右巳正點之弦度置尺十二限為底定尺其取底移于晷面右巳正點處上下截之作線聯之悉如前法即二至日未巳正日影所到也次仍用咸兌向而以兌心至



右巳初點當股乃以咸至右巳初點之弦度置尺十
 左申左申二限為底定尺其取底移于晷面申巳初點處上下截
 之作線聯之悉如前法即二至日申巳初日影所到也
 自是左而右正而酉卯正皆用咸兌句而以兌心至各
 時刻點當股以表端咸至各時刻點處之弦度為十
 二限之底其取底截點作線悉同前并决法惟左自
 未巳正而左影度漸長點線漸寬若能以細分之各刻
 與咸兌表長為句股而各取其弦度為底以求緯度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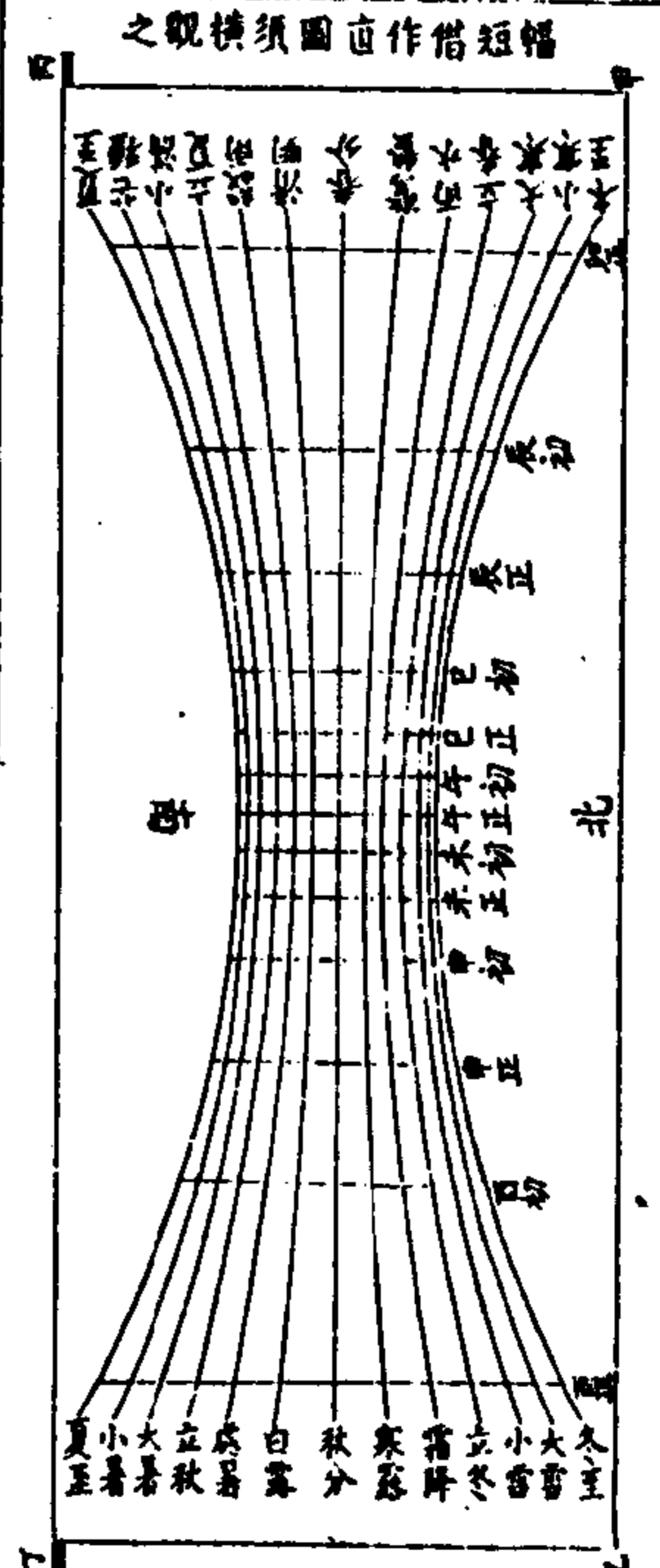
則可得二至日各刻之日影所到也如圖幅短借作直圖須橫
 問二至日正午以外不用表度而用各弦度為底
 有說乎曰天體渾圓日晷則寫渾于平者也故必
 有影差何也太陽惟二分日正躔赤道腰圍之一

線故晷面赤道線直必中繩而是日日影所到亦
 終日不出此線餘節氣太陽出入于南北緯度故
 晷面之影不行直線近午則短而東西則漸弛也
 非用割線則不能求其影差各弦度者割線也右
 法表長恆為句即半徑也兌心至左右各時刻點
 為股即大圈外之切線也表端咸至各時刻點為
 弦即大圈外之割線兌并兌决線以半徑表度當
 半徑十二限即四十而求二十三度半之度其餘
 五度亦半徑也 作日晷法一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次定各節氣
 法曰以兌并之度用兌决亦同置尺十二限處為底定尺
 而取其第二限即七度半之切線之底自兌心起向南兌并
 線加之作點識之亦自兌心起向北兌决線加之作
 點識之北點即驚蟄寒露日正午日影所到南點即
 清明白露日正午日影所到也 次即原定尺取第

四限即十五度之切線之底自兌心起北南向兌井線上加之
 作點識之南北點即雨水霜降日正午日影所到也
 次即原定尺取第六限即二十二度半之切線之底自兌心起
南向兌井線上加之作點識之南北點即立夏日
 正午日影所到也 次即原定尺取第八限即三十度之切線
 之底自兌心起北南向兌井線上加之作點識之南北
 點即小雪大寒日正午日影所到也 次取原定尺
 取第十限即三十七度半之切線之底自兌心起北南向兌井線
 六九軒筭書 作日晷法一 九尺筭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之上加之作點識之南北點即大雪小寒日正午日影
 所到也
 右所定節氣二十皆本日正午日影所到也合之兌
 心為春分秋分并為夏至為冬至則正午二十四
 節氣全矣
 井夫正午線之左之右各時刻線其定節氣之法皆
 以本線之半或用赤道南半線或用赤道北半線之度置尺十二限處
 為底定尺而遞取其第二限四限六限八限十限各

底以次皆自本線之心起向南亦向北加之作點識
 之悉同上兌井線求各節氣法



正午左右各時刻線均定節氣訖乃于各線點識處
 六九軒筭書 作日晷法一 十尺筭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各作橫線聯之次于各橫線兩端盡處將各節氣以
 次書之如右圖
 士琳案此段原稿在圖前今移于圖後故于圖
 上增一右字
 晷體橫寬北甲乙南丙丁西丙甲東丁乙廣狹長短
 無定度取足畫線書字而已丙丁盡處各餘少許為
 橫軸以入晷牀兩弧心氏小孔也
 問尺十二限即切線之四十五度也今分之為六

節氣何也曰太陽一日行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
 為一節氣若六節氣則滿九十度矣日晷尺與切
 線同理切線無九十度平行無度終古不能與不
 割線相遇故不立等得已而用其半故以十二限之四十五度代九十
 度而所取各限亦俱用其半也第二限七度半以
 代十五度為一節氣第四限十五度以代三十度
 為二節氣第六限二十二度半以代四十五度為
 三節氣第八限三十度以代六十度為四節氣第
 十限三十七度半以代七十五度為五節氣而十
 二限四十五度代九十度為六節氣用半實用全
 法窮而巧法生矣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十二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一象限各行九十度各有六節氣此太陽行黃道
 之經度也而其行赤道之緯度則非九十度也則
 仍不出二十三度半也何也九十度者黃道自東
 而西之度而二十三度半者黃道與赤道相距南
 北之度也
 問以九十度六節氣加于晷面南北緯線何以不
 挨次蟬聯而必逐次皆自兌心起度也曰天體渾
 圓而非平圓故太陽所躔緯度可以平算而不可
 以平視平測自春分至清明自秋分至寒露日行
 黃道經度十五度而其緯度則非十五度乃六度
 十九分也自立夏至小滿自立冬至小雪日行黃
 道經度亦十五度而其緯度乃四度也自芒種至
 夏至自大雪至冬至日行黃道經度亦十五度而
 其緯度則一度弱也蓋太陽近二分日其差多近
 二至日其差少故所取各限之底必自兌心起度
 而累加之也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一

十三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晷牀

用薄片作象限弧二必等弧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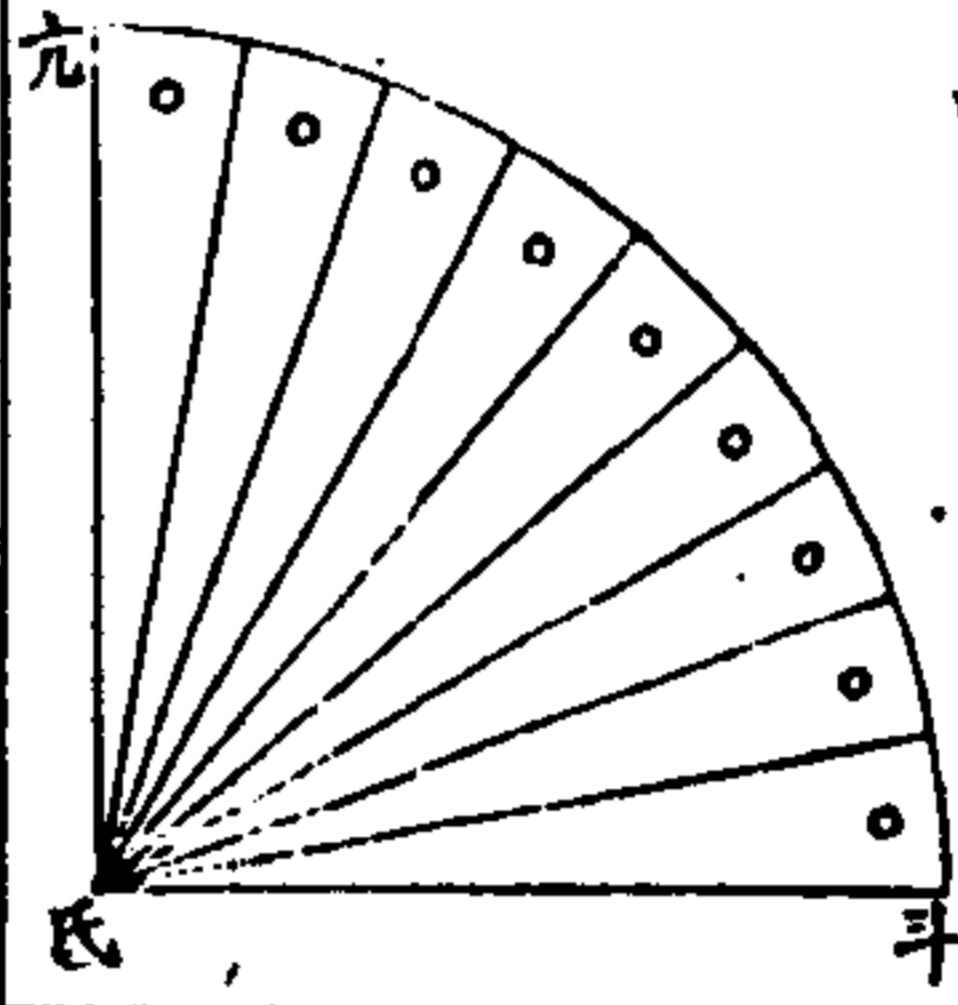
度與晷體丙丁度等亦同丁乙弧平分

九十度度皆從弧心氏斜出直線

聯之皆作孔洞之孔當各度兩界

線之中與弧線平行密排如齒如

圖



次用平版廣狹長短視晷體差豐亦橫置之以兩弧

六九軒筭書

作日晷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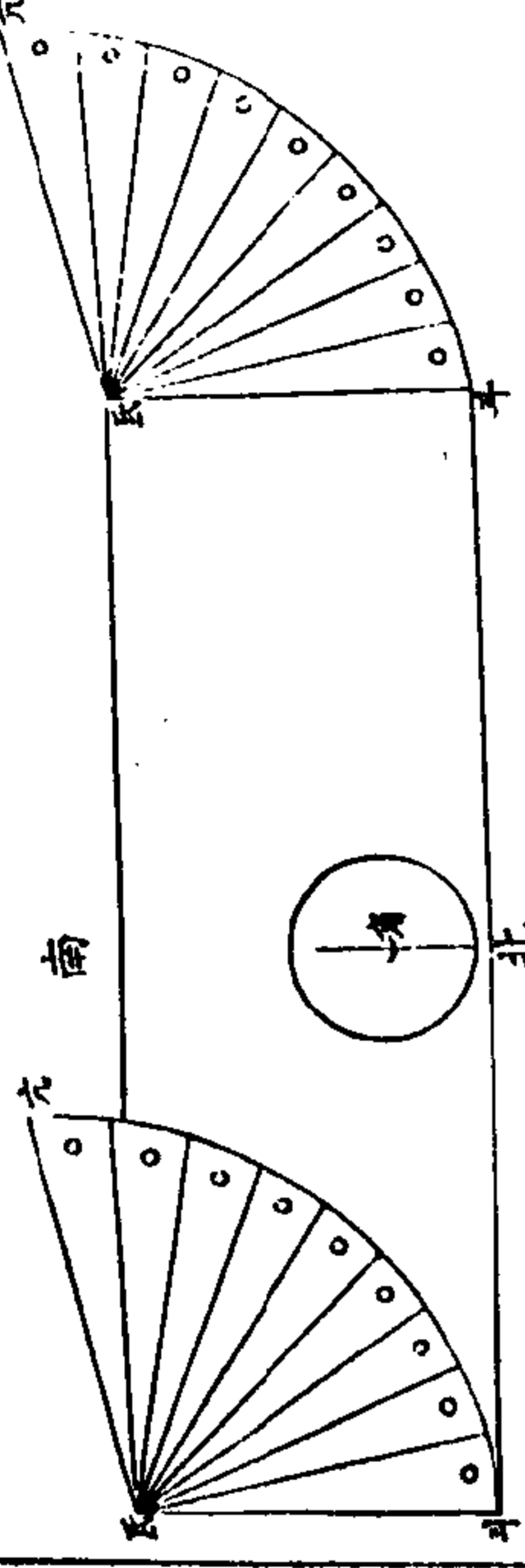
三 尺筭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斗氏就版氏南斗北植立版之兩端兩弧東西正對

勿稍敬側其一以膠或釘固之其一安晷後乃固之

版近北安指南車一具如角

之視橫須圖直作改短幅



士琳案弧版與晷牀平行故原圖易作鈍角

次于兩弧心氏盡處各橫穿圓孔一東西正對如右
圖乃以晷體丙丁盡處兩橫軸入之令晷體低昂任
意如轉轆然

用法

定指南針查本方北極出地平高若干度各省北極

第四法 次將晷體甲乙昂起乃數晷牀旁植兩弧之

度自北之斗處數起至本方北極高度以長物為支

條入本度之孔而橫貫于彼弧本度之孔以支晷令

六九軒筭書

作日晷法一

南 尺筭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晷體為支條所橫格斜立向南則晷體斜度如本方

北極高度而表端咸正指本方赤道矣

若晷體稍厚則支條斷不可施于本度之孔必于其

下一二度之孔斟酌用之須令晷厚體平分處與本

度兩界線之中心一點相準否則晷體厚則晷面高

于本度差毫釐失千里矣

弧兩面作線必等

士琳案原稿晷牀文一段本在圖後故末云如

右圖今因所空之行太狹難容晷圖地位故移

圖在文後而改右圖為後圖

次用平版長與弧氏斗等廣視長稍殺或等乃以弧

氏斗就版斗南氏北植立版中央以膠或釘固之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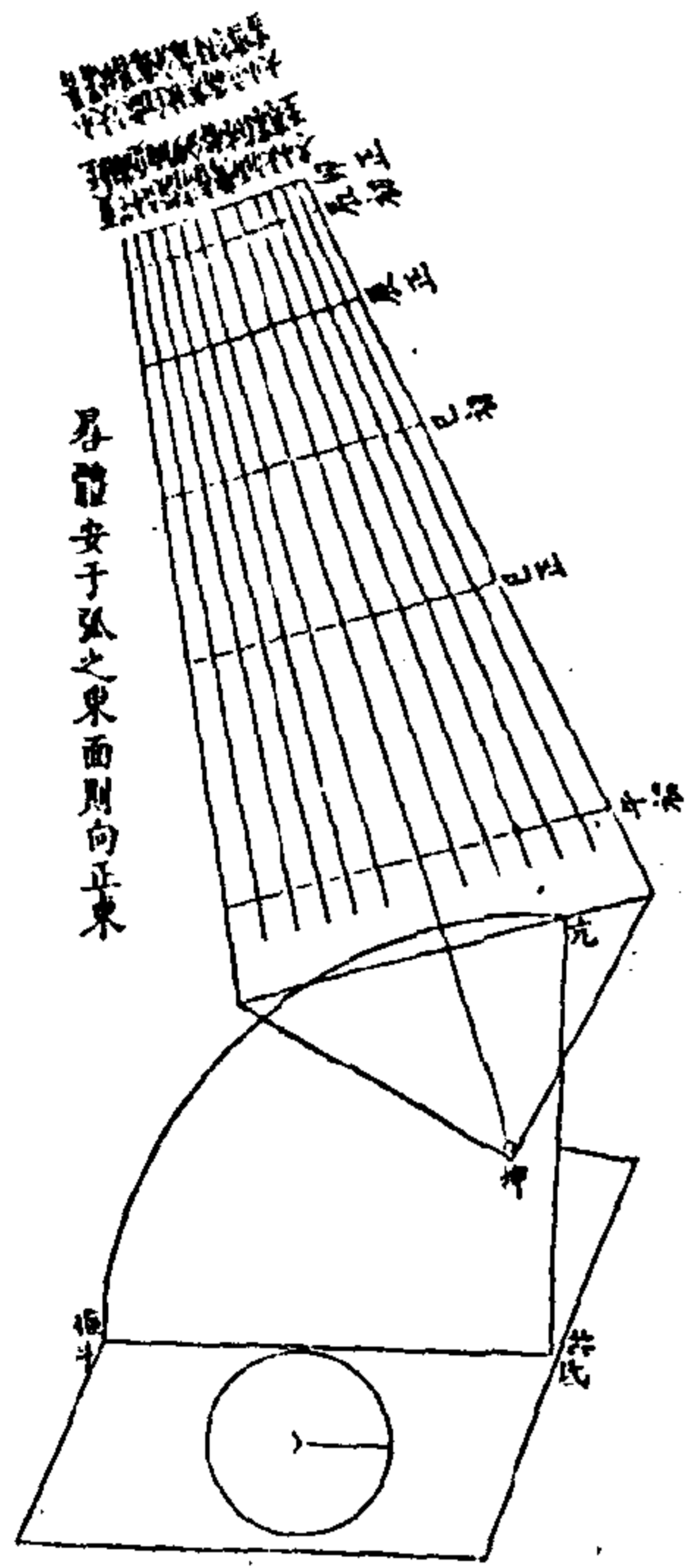
敬側弧之東或西安指南車一具乃于弧心氏作小圓

孔洞之以晷體坤端小圓軸入之如轆轤然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二

七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用法

定指南針查本方赤道高若干度 赤道高度同北極 餘度見第四法北

極乃數晷牀弧度自南之斗數起至本方赤道高度
將晷體上下斜轉之令晷體乾坤線恰當本度兩界
線之中乃於乾坤線上作小孔洞之令與本度之孔
準對以樞貫之則乾坤線如本方赤道而成正東日
晷矣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二

六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第三法

斜立向正西之日晷

說同前

此晷作法同第二法但面向正西故其時刻次序皆逆行自下而上第一點乾即酉初三刻交正也次酉初二刻次酉初一刻次酉初刻自是而下為申正為申初為未正為未初為午末又其節氣惟中一線春分秋分同第二法餘俱與第二法相反如彼為冬至此為夏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三 充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至彼為芒種小暑此 為大雪小寒之類 至晷牀用法俱同第二法但彼向正東故晷體安于弧之東面此向正西故晷體安于弧之西面耳 圖同第二法

第四法

平卧向正北之日晷

此晷視本方北極之高下定表之長短與表位及晷心之遠近惟本方鄰近南北二百五十里東西四百里以內可用餘不能通用

法曰作直線如乾坤乾南坤北

乾

坤

次于乾坤直線中任定一點為表位如良良作小孔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手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以植表也

乾

表

坤

次作表或銅或鐵務直毋曲細長如針銳其兩端任長一寸或數寸植立

于表位良其一端入良之孔務直毋稍偏倚表長如咸良

乾

表

坤

次以咸良表度置尺十二限處為底定尺而取兩尺

間本方北極出地高度如浙江北極高三十度在尺第四限之類若其度為尺各

限所不備者則于相近之限上下斟酌取之 向北截之作識于艮北如兌為艮兌

乾 限 坤

次即原定尺取本方北極高度之餘度 在尺第十二限之類若其度為尺各限所不具者則于相近之限上下斟酌取之 于乾坤線自表位艮向南截之作識于艮南如巽也為艮巽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問北極高度餘度云何曰高度者北極出地平之度也餘度者北極距天頂之度也餘者對正之稱周天大圓三百六十度四平分分之每分九十度即地平至天頂之度也故北極出地平一度其餘度必八十九度北極出地平二度其餘度必八十八度正盈一度則餘必絀一度正絀一度則餘必盈一度正餘相為盈絀并之必滿九十度故即正可以知餘即餘可以知正也

次于兌點左右引長之作橫線如坎離與乾坤直線十字正交于兌如圖

士琳案圖漏坎離字今補

問坎離云何曰即赤道也 即春秋分日日影所到也

次以表長咸艮當向以艮兌當股

而取其弦度咸兌置尺十二限為底定

尺而取其自第一限至二十二限之各底次第移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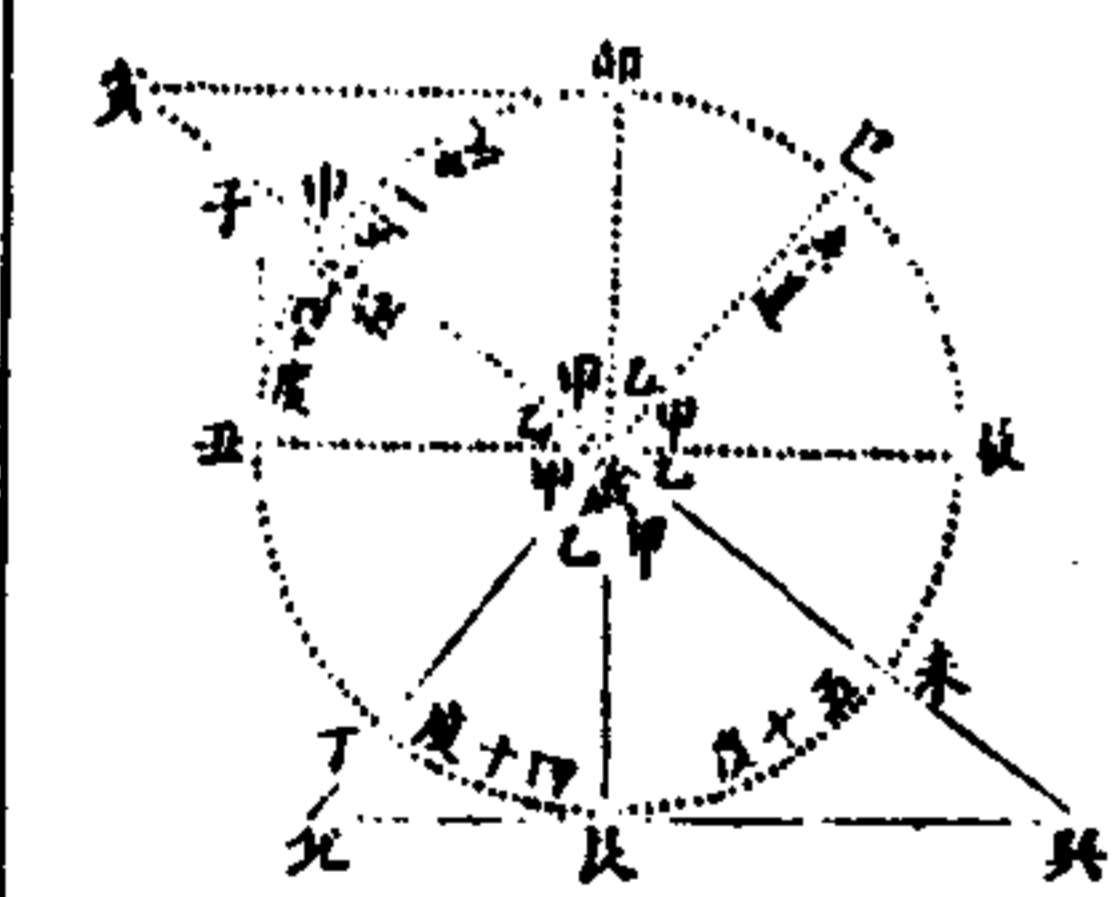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坎離橫線兌點之左右自兌起蟬聯而至于各識之乃自畧心巽向各識處斜出直線聯之即得午前午後各時刻如右圖



詳見第一法

問咸艮表曰半徑也問艮兌

曰北極高度之正切線也問

艮巽曰北極高度之餘切線

也何以知其然也曰試以咸

為心艮為界作卯辰丑艮大

圈次引長咸艮線至于卯又作截腰橫線于卯辰
 線十字正交于圖心如丑辰又于卯丑弧圓形似弓背之
弧故艮辰弧之間斜作直線過心如申未次于卯
 辰弧艮丑弧之間亦斜作直線與申未線十字正
 交于圖心如巳丁夫大圓周天三百六十度也卯
 艮直線丑辰橫線十字正交將大圓平分爲四分
 各得九十度卯辰弧艮辰弧卯丑弧艮丑弧皆九
 十度也丑辰爲地平卯爲天頂咸爲地心巳丁爲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三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申咸巳咸未咸丁也各得大圓徑之半故曰半徑
 凡自圍心出線至弧界皆爲半徑即皆向也若無
之正弦爲向股則半徑又爲弦其出圍外而與切線相遇者曰割
 線割線有二與正切相遇者曰正割與餘切相遇
 者曰餘割正割也餘割也皆弦也圍外截圍之線
 其直與卯艮線平行橫與丑辰線平行而相遇于
 割線者曰切線切線亦有二一曰正切一曰餘切
 二線互爲正餘此爲正則彼爲餘彼爲正則此爲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三 尺算日晷新義下 第一種

赤道申未爲北極申丑則北極出地平之高度申
 卯則北極高度之餘度也巳辰赤道出地平之度
 巳卯則赤道距天頂之度也赤道與北極相去必
 九十度相爲高低此高則彼低此低則彼高故北
 極出地平一度則赤道出地平必八十九度若如
 京師北極出地平四十度則京師赤道出地平必
 五十度故圍中四甲度皆等四乙度亦皆等此天
 道之不易者也咸丑也咸辰也咸卯也咸艮也咸

餘割線 亦然 正切也餘切也皆股也圓內弦線 向股爲
 正方角無論巨細但同弦則反正順逆其形必兩
 兩相等故可以互求此算理之不易者也如右圖
 咸艮表上指天頂下至地心即咸卯也亦即咸丑
 也艮爲表位咸艮兌向股形與咸丑子形等故艮
 兌正切與北極高度之正切子丑必等而咸兌正
 割與北極高度之正割咸子亦無不等也與爲晷
 心咸艮巽向股形與咸卯寅形等故艮與餘切與

北極高度之餘切卯寅必等而咸與餘割與北極高度之餘割卯寅亦無不等也然則晷用良兌實用子丑也晷用咸兌實用咸子也晷用良與實用卯寅也玩圖自明

又論曰赤道高低隨各方北極之高低為轉移故北極度高則赤道低低則良兌之距遠良與之距近而咸良表宜短若北極度低則赤道高高則良兌之距近良與之距遠而咸良表宜長故表之長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短表位及晷心之遠近必準乎北極之高下然後赤道有定位而春秋分兩日日躔赤道表端之割線乃終日指坎離赤道線上矣

各省北極出地度赤道高度攷北極餘度與赤道高度同

北極出地度

赤道高度

京師四十度

五十度

盛京四十二度

四十八度

山西三十八度

五十二度

山東三十七度

五十三度

陝西三十六度

五十四度

河南三十五度

五十五度

江南三十二度

五十八度

湖北三十一度

五十九度

浙江三十度

六十度

江西二十九度

六十一度

四川二十九度

天問略作廿九度半

六十一度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四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福建二十六度

六十四度

廣西二十五度

六十五度

貴州二十四度

天問略作廿四度半

六十六度

廣東二十三度

天問略作廿三度半

六十七度

雲南二十二度

天問略作廿四度

六十八度

第五法

立面向正南之日晷

並同第四法但所定良兌之距于本方北極餘度之底取之所定良巽之度于本方北極高度之底取之蓋以北極高度定晷心以北極餘度定表位為稍異耳又其時刻逆旋與第四法相反也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五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第六法

斜立向正北正對北極之日晷

此晷亦作于平面用時支之使向北斜立其斜度視各方赤道高下之度隨處可以通用

法曰此晷不煩用尺但取方版為晷體北如甲乙南丙丁西丙甲東丁乙其甲乙盡處餘少許為兩橫軸晷體上下二面務極平正以版中心一點為晷心作大圓于方內平分圓周為九十六限其向北正中一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六

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線即正午也

午初

右四限為

午正

之四刻次

右

四限為

巳正

之四刻次

右

四限為

巳初

之四刻次

辰正

四刻

未初

之四刻次

左

四限為

未正

之四刻次

申初

四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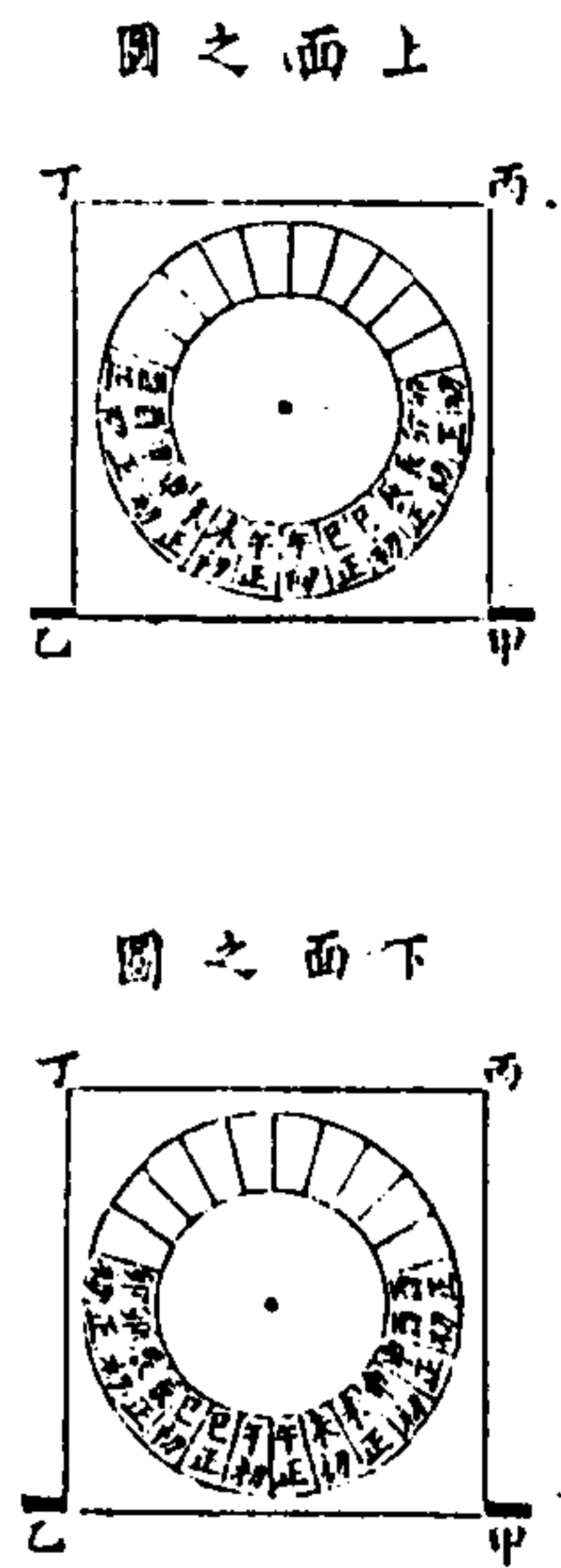
次書于園外版上其戌亥子丑寅五時日入地平影

不能到毋庸排寫乃于晷心作小孔洞之

于下面中心之一點 下面亦以孔為心作大園亦

平分為九十六限其向北正中一線亦正午也而其

左右各時刻則皆與上面相反而逆旋如圖



乃作表表長短無定度銳其兩端以晷心小孔為表位乃植表表穴孔而出于彼面令上下二面各得表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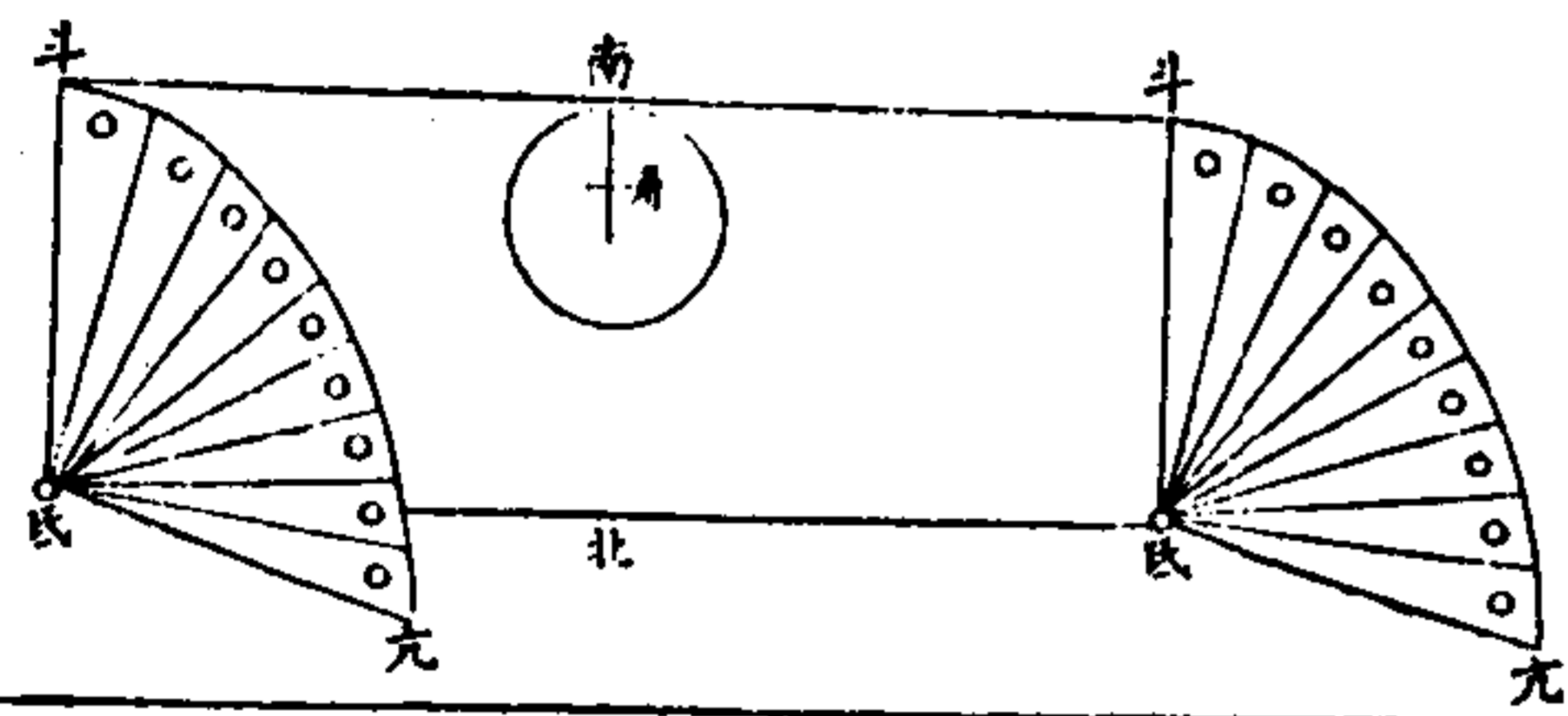
晷牀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用薄片作象限弧二必等弧半徑與晷體丙甲同丁乙等其作線作孔俱如第一法兩弧心氏盡處亦各橫穿小圓孔俱如前法 次用平版視晷體差大以兩弧氏斗就版斗南氏北植立版兩端兩弧東西正對毋稍欹側其一以膠或釘固之其一安晷後乃固之版近南安



指南針如角 乃以晷體甲乙兩橫軸入兩弧心氏之小圓孔若轉輻然令晷體低昂適意

用法

定指南針將晷體丙丁昂起次查本方赤道高若干度赤道高度乃數晷牀旁植兩弧之度自南斗數起至本方赤道高度以長物為支條入本度之孔而橫貫于

彼弧之孔以支晷令晷體為支條所橫格斜立向北

六九軒算書

作日晷法六

尺算日晷新義下第一種

則晷體斜度如本方赤道高度而晷上面之表指北極下面之表指南極也故自春分以後太陽行北緯則影見于上面而下面無影秋分以後太陽行南緯則影見于下面而上面無影若春秋分兩日太陽正躔赤道則上下二面皆無影矣



勾股尺測量新法

六九軒算書五種 勾股尺測量新法

勾股尺測量新法

測量舊法用表用重表用三表四表御製用鏡用盃

水用矩尺用套竿用覆笠用矩度用象限儀罔弗貫

幽入微備臻美善然皆有待于筭未有不煩布筭一

量即得者衡少喜泰西家學熟測量諸法年來走京

師游觀象臺獲睹儀象諸巨製伏讀

御製數理精蘊

御製麻象考成上下二編及後編

六九軒算書

自序

一 勾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御定儀象考成究心六宗三要反復探索茅塞頓開
輒以鄙意創為勾股尺其制長方即勾股相乘之積
面畫橫縱諸線凡山岳樓臺城郭之高川谷之深土
田道里之遠一測而得不煩布筭但數尺面縱橫各
格即得真距無分秒差亦奇器也輒繪圖立說得十
二法集為一編間以示李雲門先生先生曰測量筭
法之極功也以尺則損筭法而不馭測量智者所難
能也以尺則下愚優為之子襲作開方表百乘方如

指諸掌猶此志也皆不朽業也亟從恩付梓衡不自信命兒輩鈔存之自備省覽且為家塾啟蒙之一助云六九軒主人劉衡時嘉慶十二年四月朔

六九軒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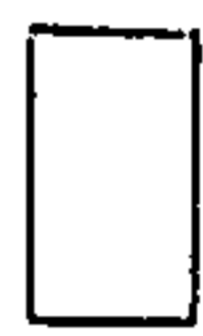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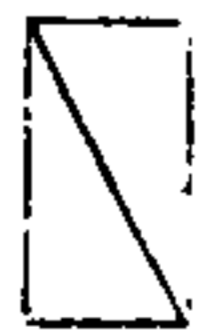
自序

二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量新法

南豐劉衡著

造尺

尺以堅木為之或範銅其形為帶縱方即句股相乘之羃積  斜剖之為兩句股  句股

為正方角故尺四角務取極方凡測物必用正方角否則不得真度下測

遠第二圖銳角形特借測耳非尺之本用也厚寸許廣狹長短無定度面

界縱橫各方線愈細則測愈密尺厚處每邊施母螺轉孔各二孔距度每邊必等所以受托版之箱與斜

六九軒算書

造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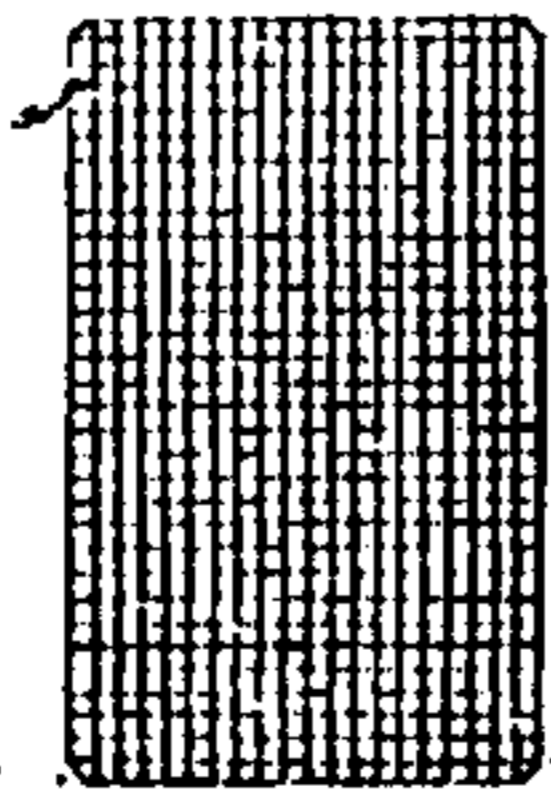
一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一種

測時納窺管之背之釘者也

尺角

尺角四每角凹入分許以受矩角

句股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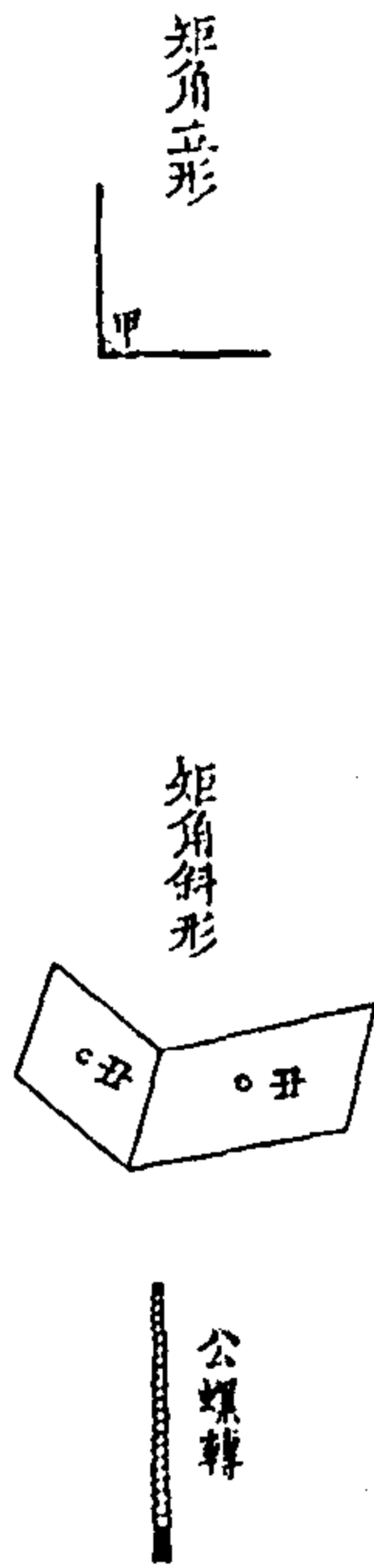


之針管見下圖

矩角

以銅為之厚分廣各寸高抵其尺之厚內隅磨折處綴銅管如甲管孔細如髮欲其受針也針也者窺管之針也角之面各作母螺轉孔如丑孔洞于尺角之

體用時以矩角附尺角以公螺轉二箱之若釘然不用釘而用螺轉者欲其移此角作彼角也若四角各作距角則用釘便



窺管

以銅作薄管小而圓取極直管內廣徑分愈細則測

六九軒算書

造尺

二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愈真望而眡之欲其無窒也任以一為底底綴銅線一貫管之兩端線也者以為弦也故取極直其一端眡管寸許磨折下垂與管作正方角形謂之針以入矩角之孔也欲其利轉也管背綴小銅釘二長半寸釘矩度如尺厚邊母螺轉距度斜測時以釘入尺厚邊螺轉孔使窺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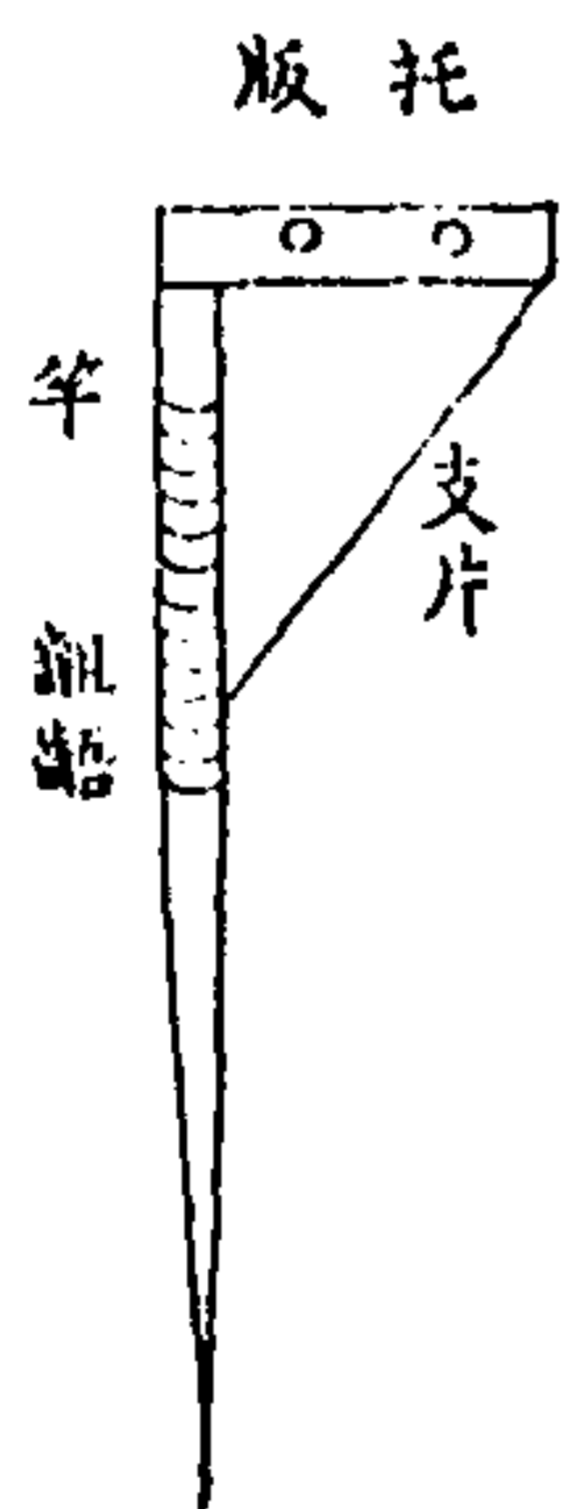
托版

托版所以安尺者以木為之廣若尺之厚有二孔孔距度與尺厚邊母螺轉孔距度必等用時置尺于版以公螺轉箱之箱尺版為一版端施屈戌著于竿聯版竿為一版與竿張翕任意竿用木銳其下或更施鐵背令可植于地竿內向版處上下作十數齟齬以受支片支片者支托版置齟齬上下移就令其可低可昂以定尺以取端直也

六九軒算書

造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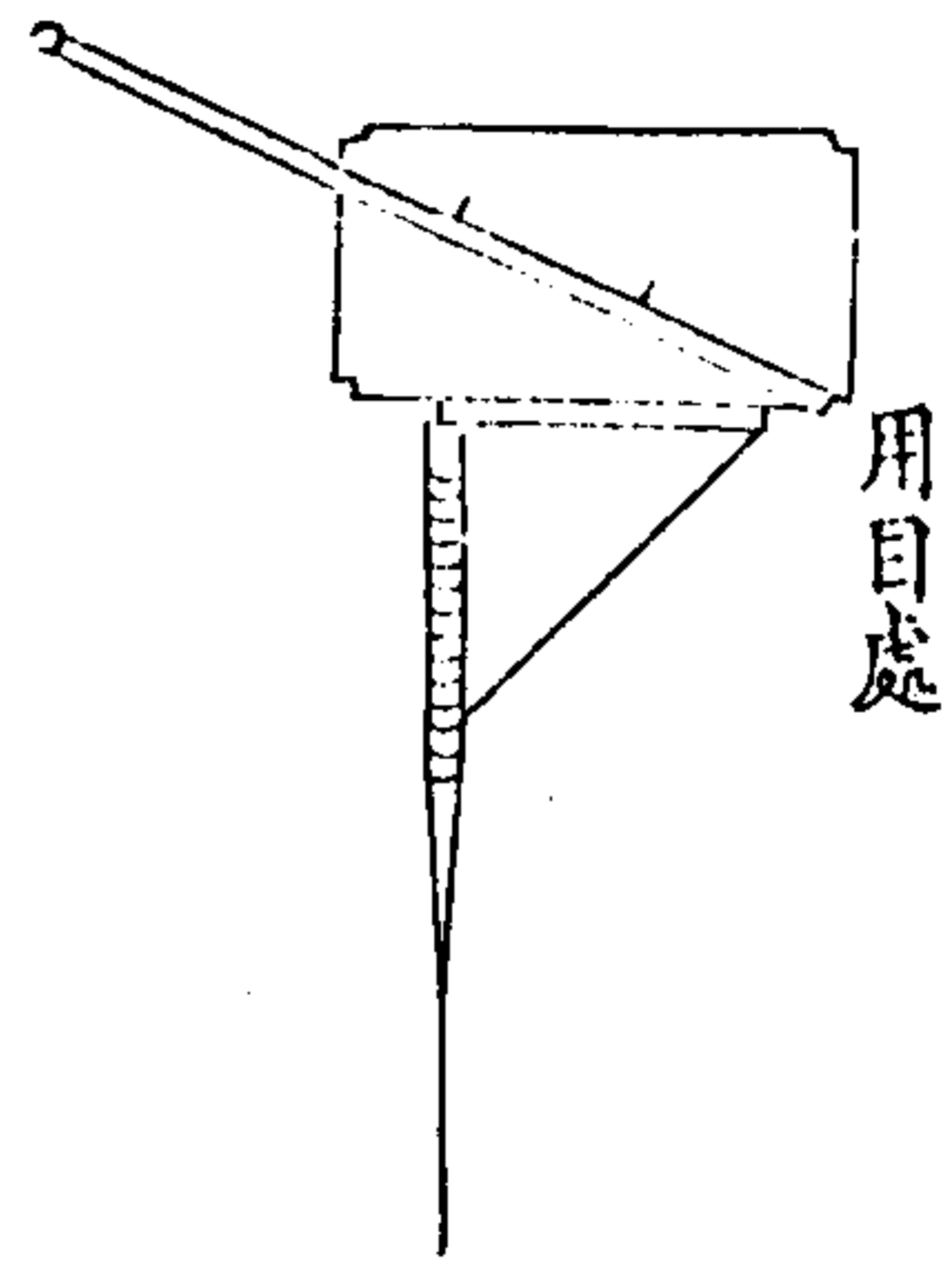
三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一種



置尺法

置尺務直以其為正方角也必于尺背厚邊施線任其兩端下垂以取真度。尺載于托版以螺轉箱之

版聯于竿以支片支之尺角用目處以窺管之針納于矩角之小管以指所測之物而窺之



木九軒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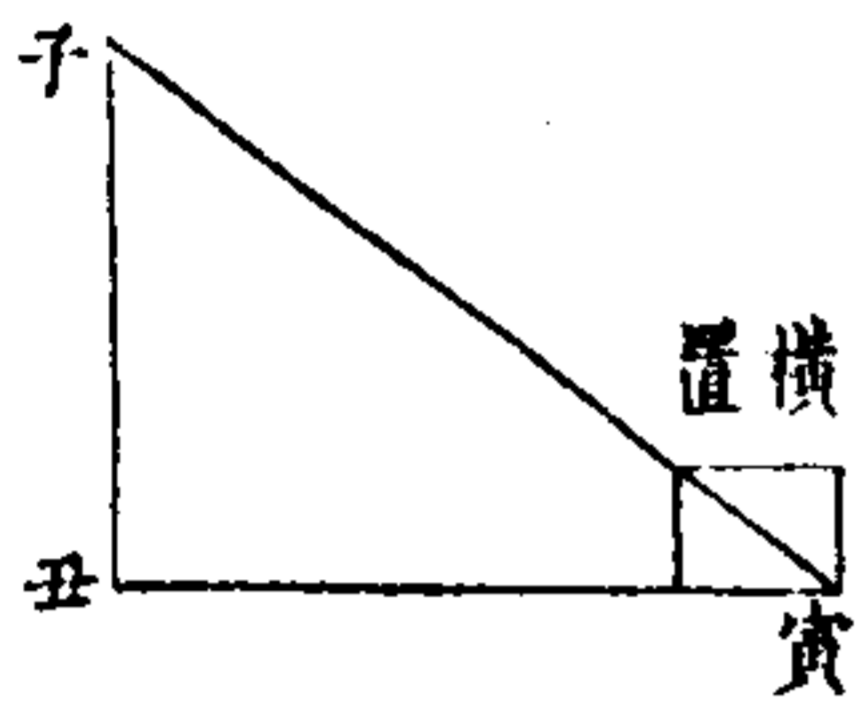
置尺

四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橫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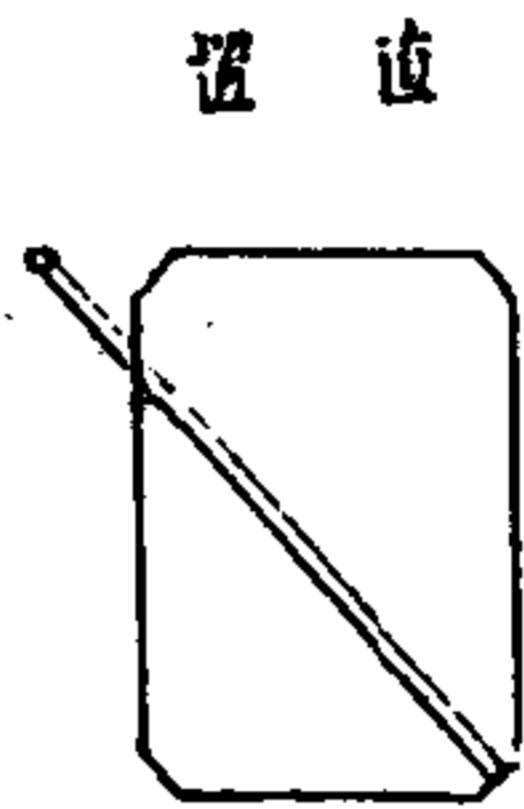
所測之度小于所知之度則是以股測句也則橫置其尺

測度如子丑 知度如丑寅



直置法

所測之度大于所知之度則是以句測股也則直置其尺



斜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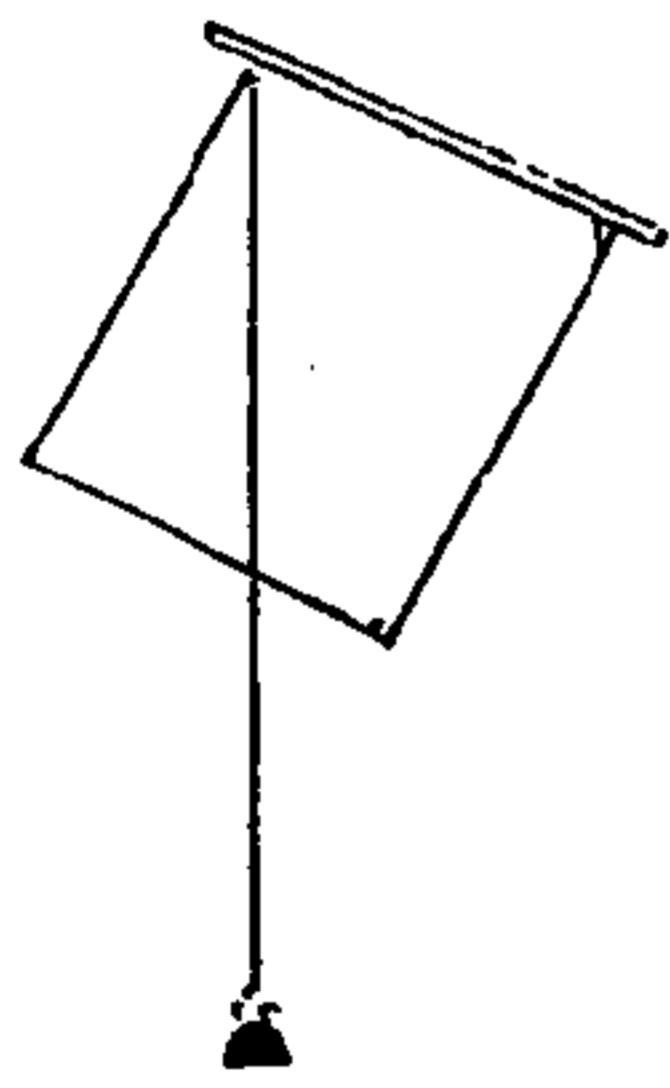
或不欲正測或不能正測則于窺管背二小釘入尺

木九軒算書

置尺

五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邊孔目從管窺所測之物帶尺上下移就之次于尺之昂角以線鎮重物下垂俟定即得真度矣。案前橫直置尺二法俱以管當弦此法以垂線當弦前二法尺定而移此則弦定而尺移其理同也



又按橫置直置二法為初學設便省記耳其實非有二理不必泥也

六九軒算書

置尺

六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高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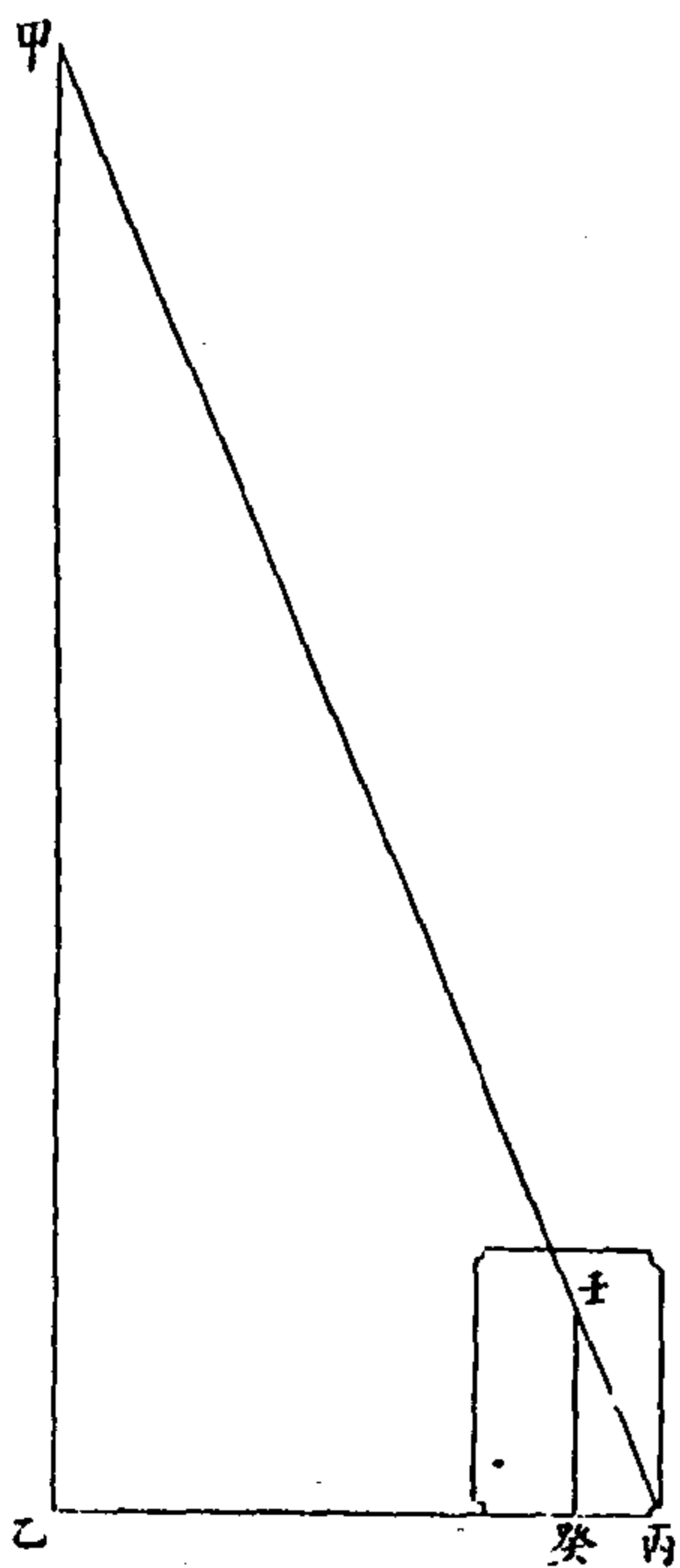
知乙丙之距而測甲乙之高置尺以角齊丙邊平乙窺管從丙指以墨作斜線識之乃自丙甲數至癸令丙癸之度如丙乙之距或兩倍或三倍或以分當丈或以二分當丈或以三分當丈次作壬癸小線壬癸之度即甲乙之矩也○蓋以丙癸當丙乙則壬癸即當甲乙

自平測高

六九軒算書

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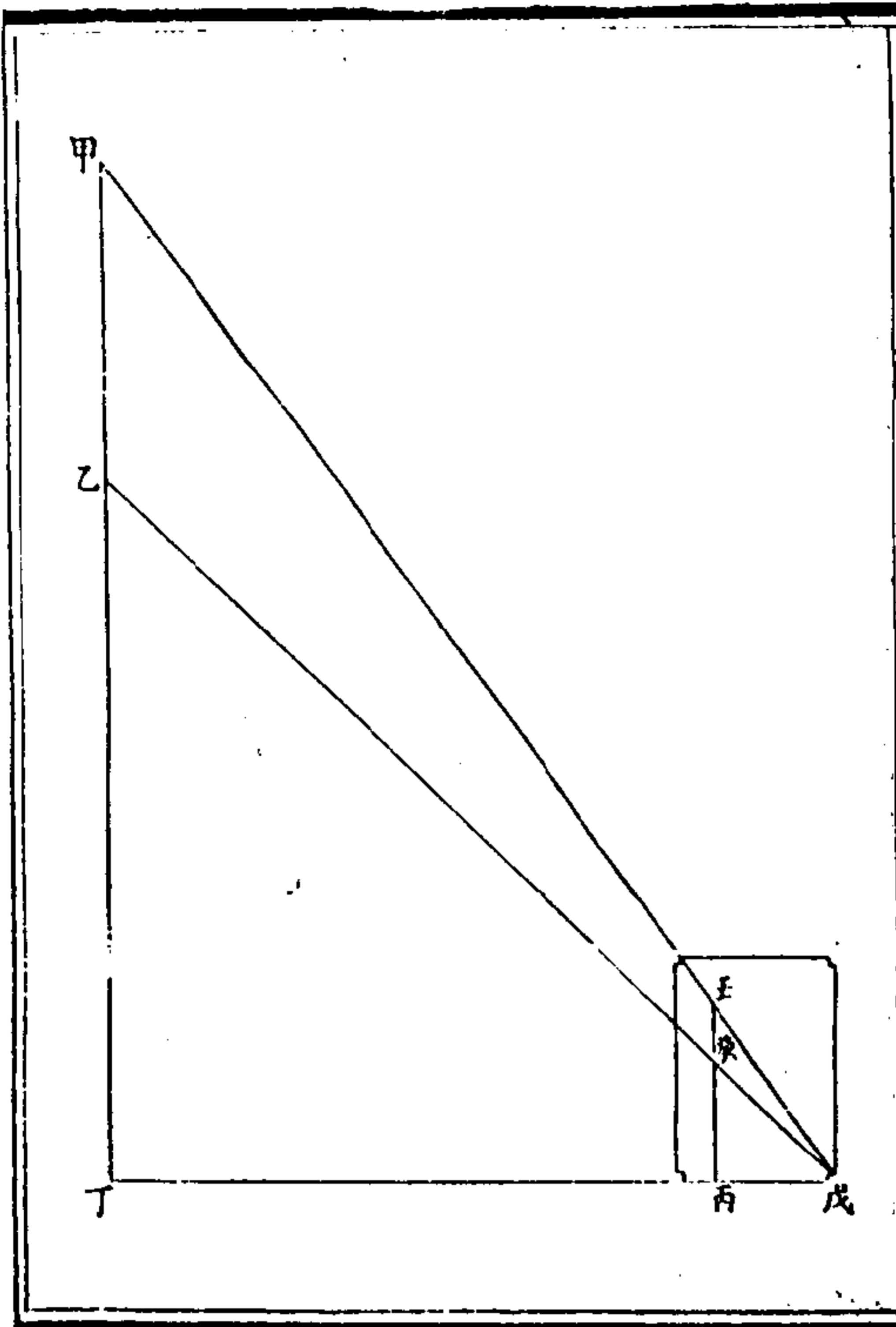
七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高第二法

山頂乙山頂之塔甲知戊丁而欲測甲乙及乙丁之高則于戊置尺以窺管指乙指甲俱以墨作線次數戊丁之度得戊丙次從丙作直線為壬癸丙小線蓋戊丙當戊丁則癸丙當乙丁而壬癸當甲乙矣

測山上之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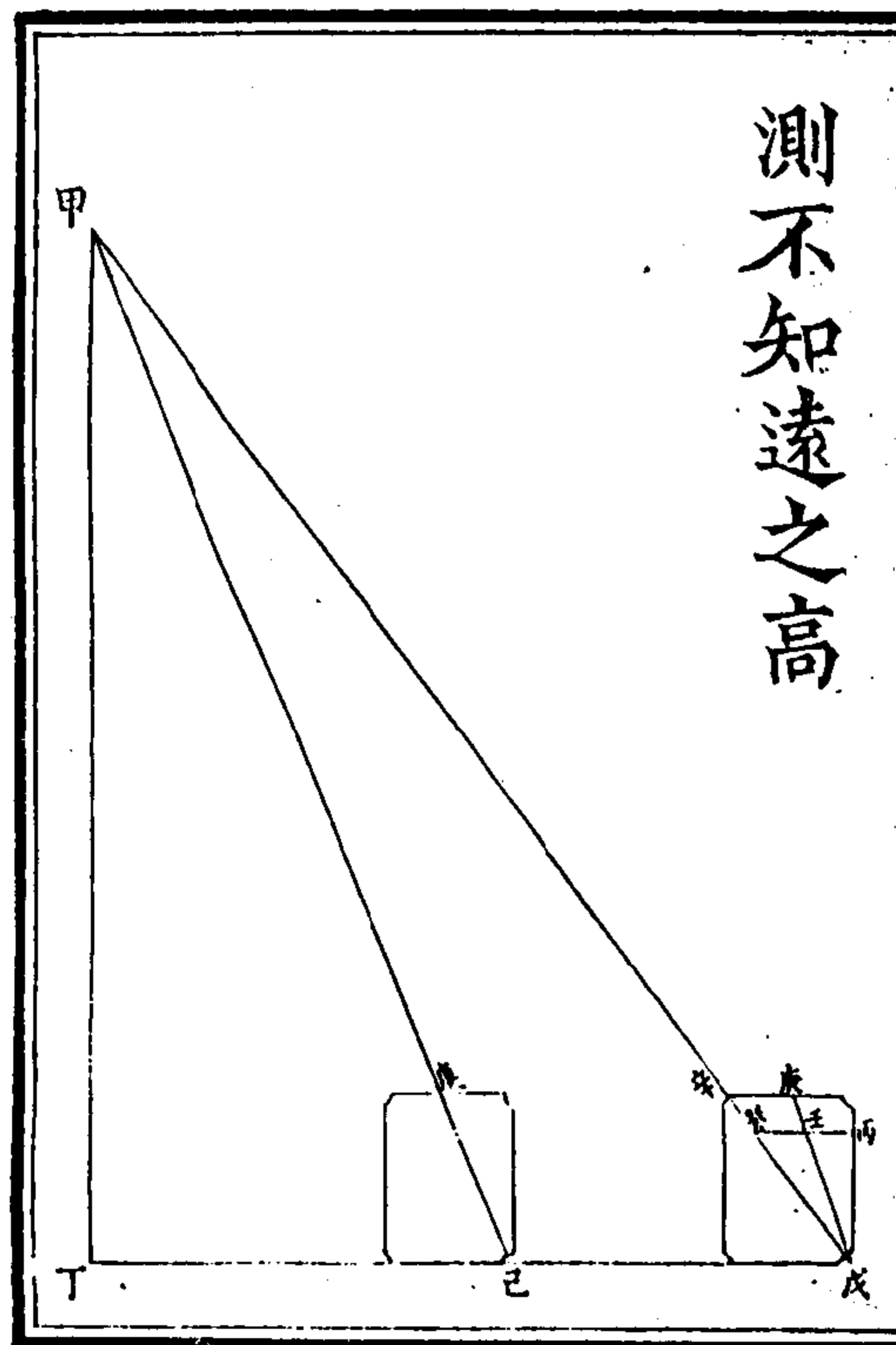


六九軒算書 測高 八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高第三法 重測

欲測甲丁之高而不知己丁之遠則用重測先測人立于己置尺角齊己窺管指甲而出于庚後測退立于戊置尺角齊于戊窺管指甲而出于辛庚辛兩線俱以墨記之乃于兩線中以戊己矩數約之作壬癸小線平引之至丙蓋壬癸當戊己則壬丙當己丁而丙戊當甲丁矣

測不知遠之高



六九軒算書 測高 九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高第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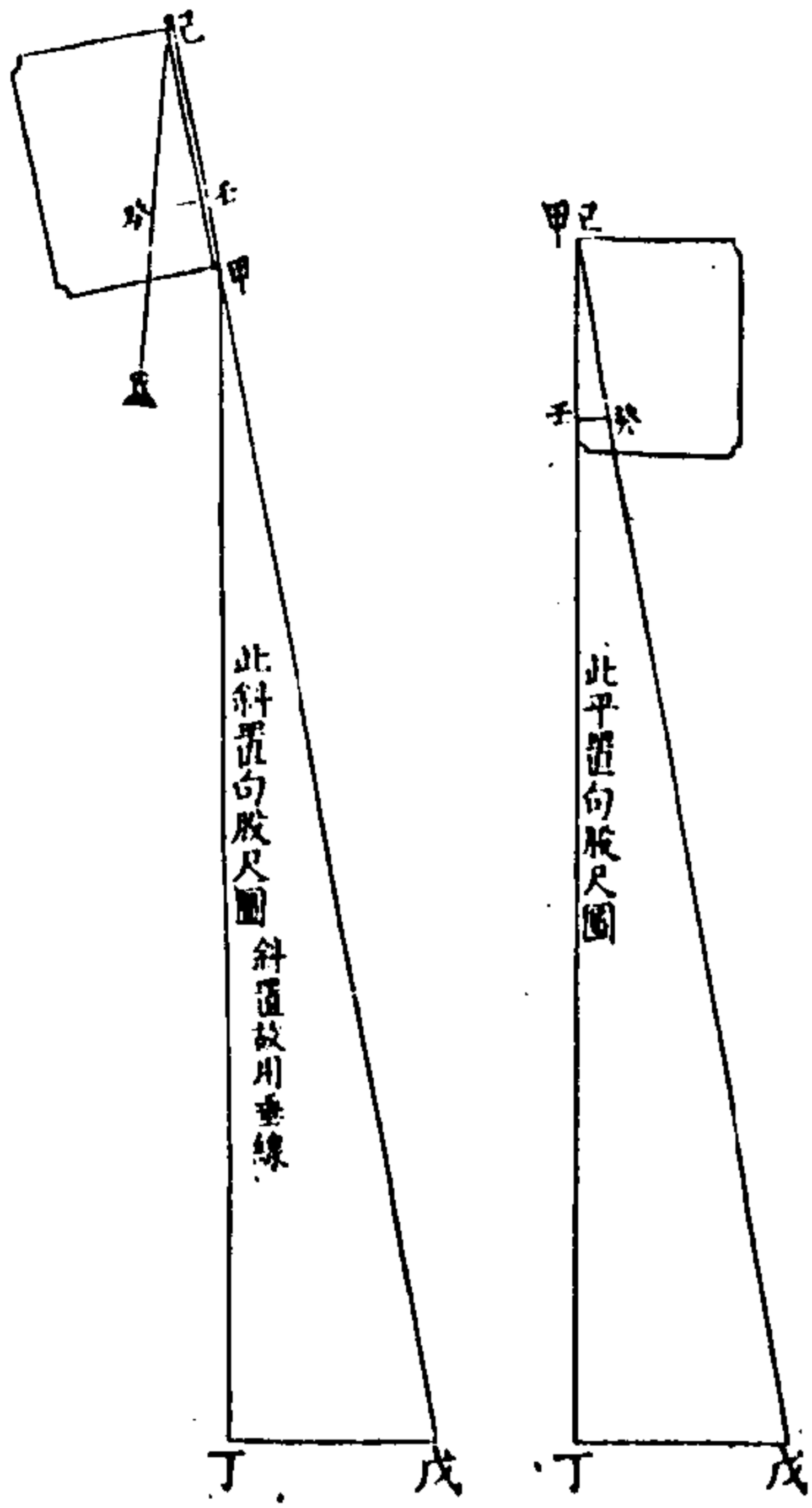
人在山頂甲欲知本山甲丁之高但知山脚平處有物如戊距山脚丁若干度乃置尺于尺上作壬癸線以當戊丁則己壬當甲丁

從高測高 又謂之因遠測高

六九軒算書

測高

十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此斜置句股尺圖 斜置故用垂線

此平置句股尺圖

句股尺測高第五法 重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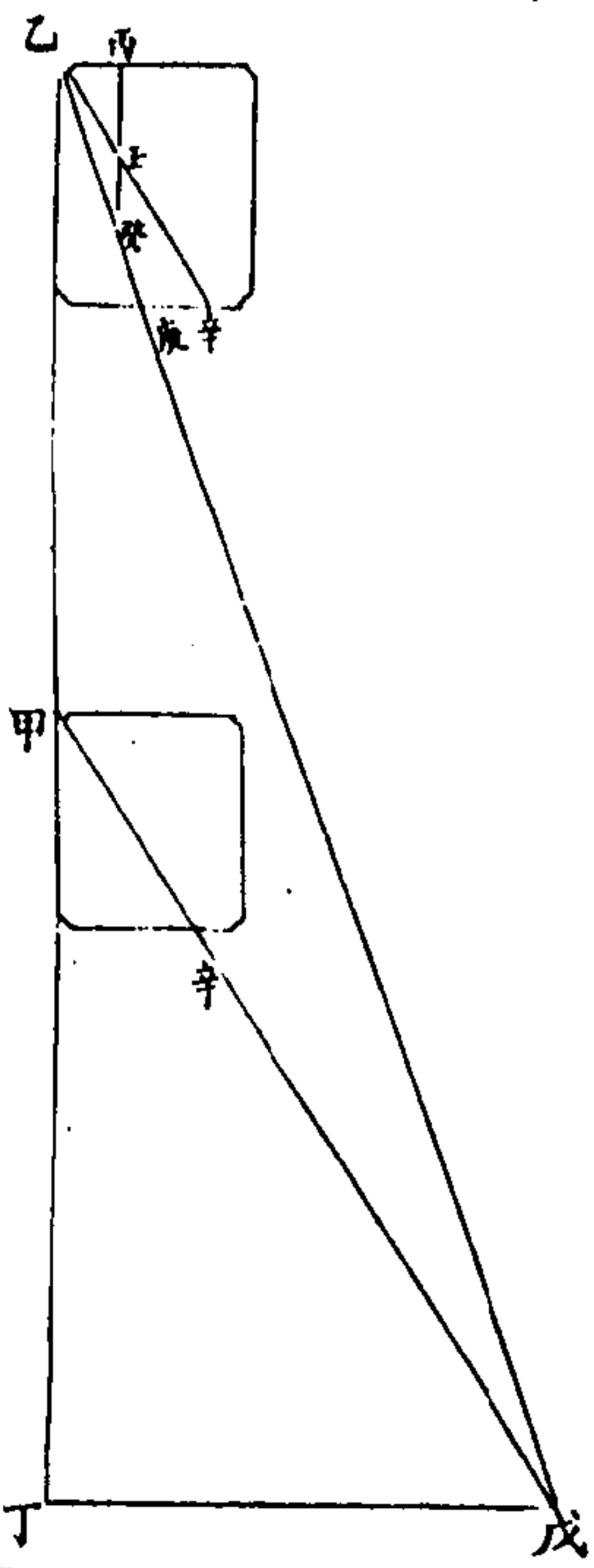
山頂如甲山脚如丁欲知本山甲丁之高而又無可據以為筭之遠但山有樓或塔如乙量得甲乙之距則用重測以句股尺任指山脚一處如戊先測于甲窺管指戊而出于辛後測于乙窺管指戊而出于庚乃于辛庚兩線中以甲乙矩數約之作壬癸小線直引之至丙則壬癸當甲丁而壬丙當甲丁 乙丙亦即當戊丁

從高測不知遠之高

六九軒算書

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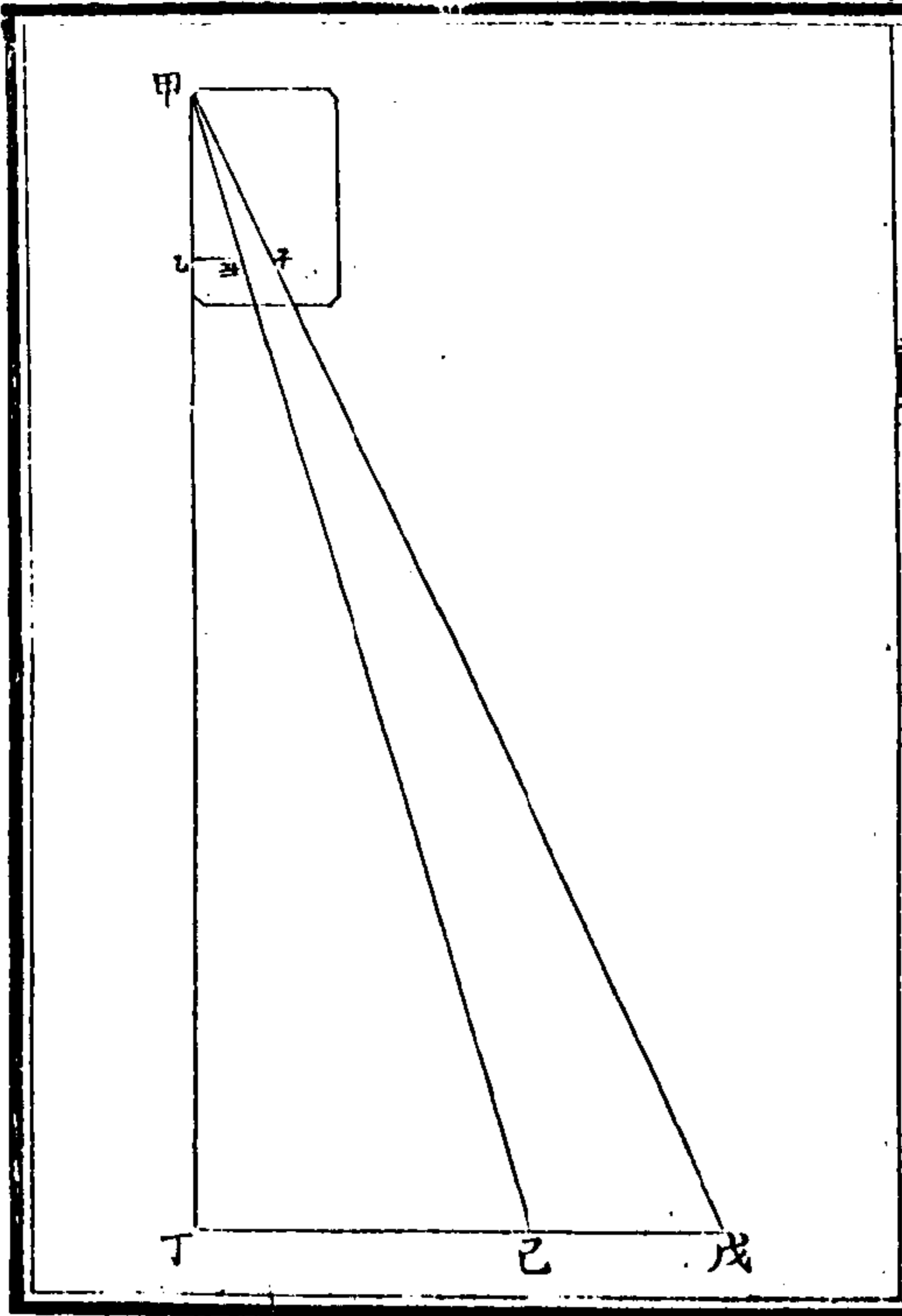
十一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高第六法

山頂甲山脚丁人立于甲欲測甲丁之高而無可據之遠但山下與丁平行處有戊有己知其相距之度則于甲置尺測之以窺管指戊指己俱以墨作線次于子丑小線當戊己平行之至乙則丑乙當己丁而甲乙當甲丁矣

借山下兩遠測本山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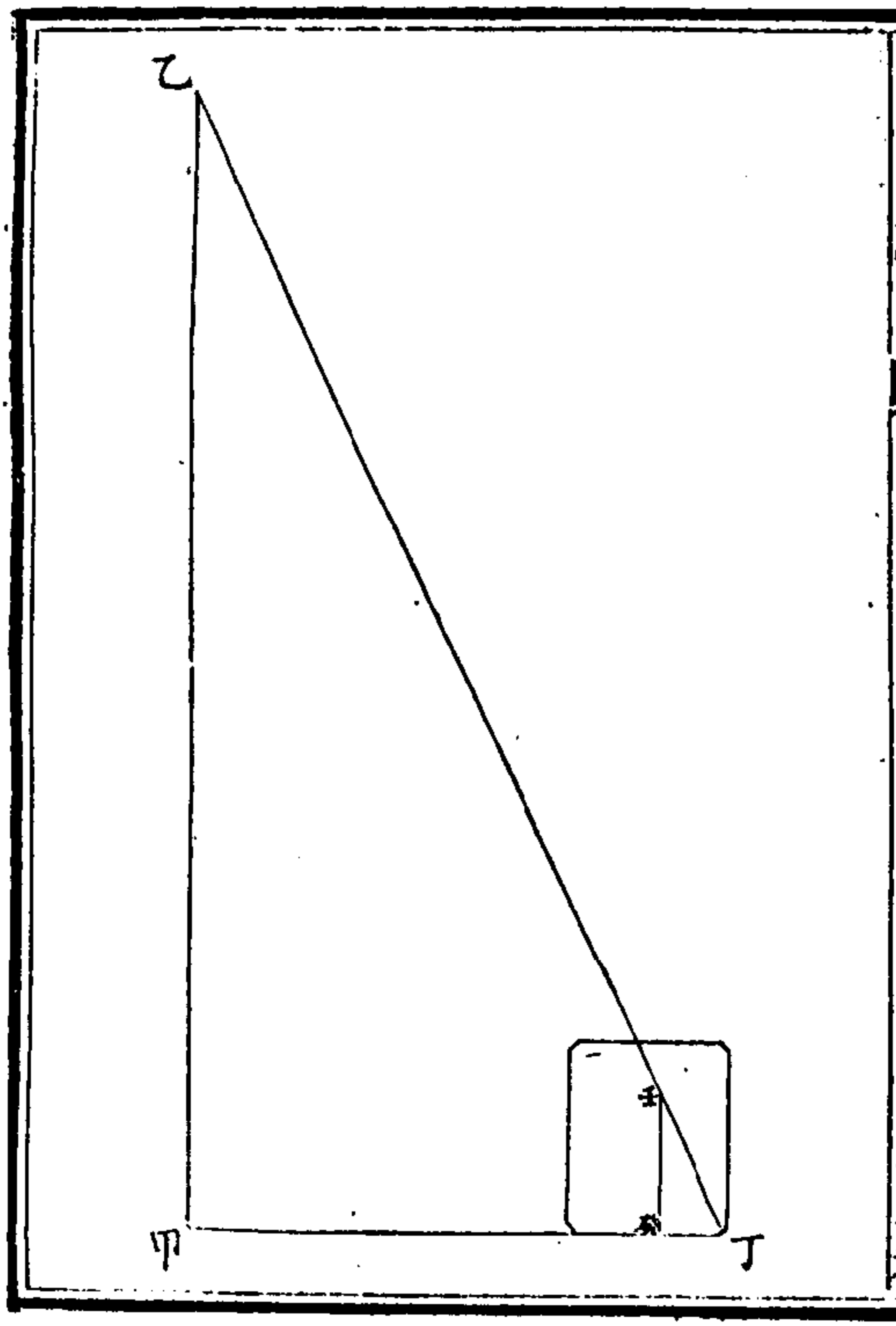


測高 三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遠第一法 與測高第一法同

乙為河彼岸甲為河此岸欲測河距乙甲之遠從甲量至丁置尺于丁窺管指乙次從丁數至癸取丁癸之度如丁甲之數乃從癸至壬作小線則壬癸即乙甲也而丁壬亦即丁乙

平面測遠 又謂之知廣測遠



測遠 三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句股尺測遠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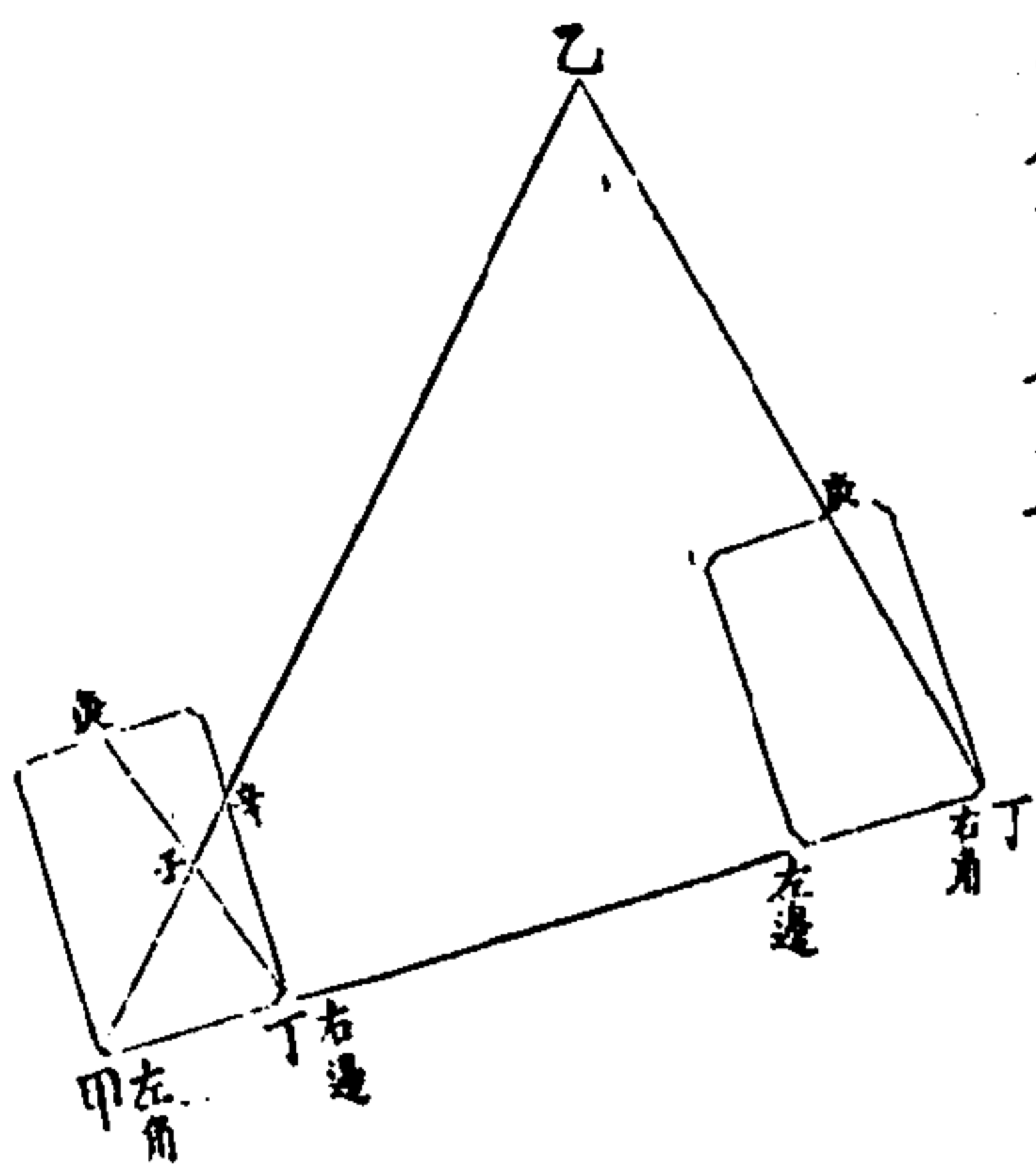
人在甲測乙而兩旁無餘地可作正方角則任指一
 可測之地如丁作乙甲丁銳角形借句股尺重測之
 先測于丁置尺右角齊丁左邊平甲窺管指乙而出
 于庚以墨作線記之次測于甲置尺即用前尺左角齊甲
 右邊平丁窺管指乙而出于辛亦以墨作線記之而
 庚辛兩線相遇于壬得壬甲丁小銳角形則小丁甲
 當大丁甲而丁壬當丁乙甲壬當甲乙矣

六九軒算書

測遠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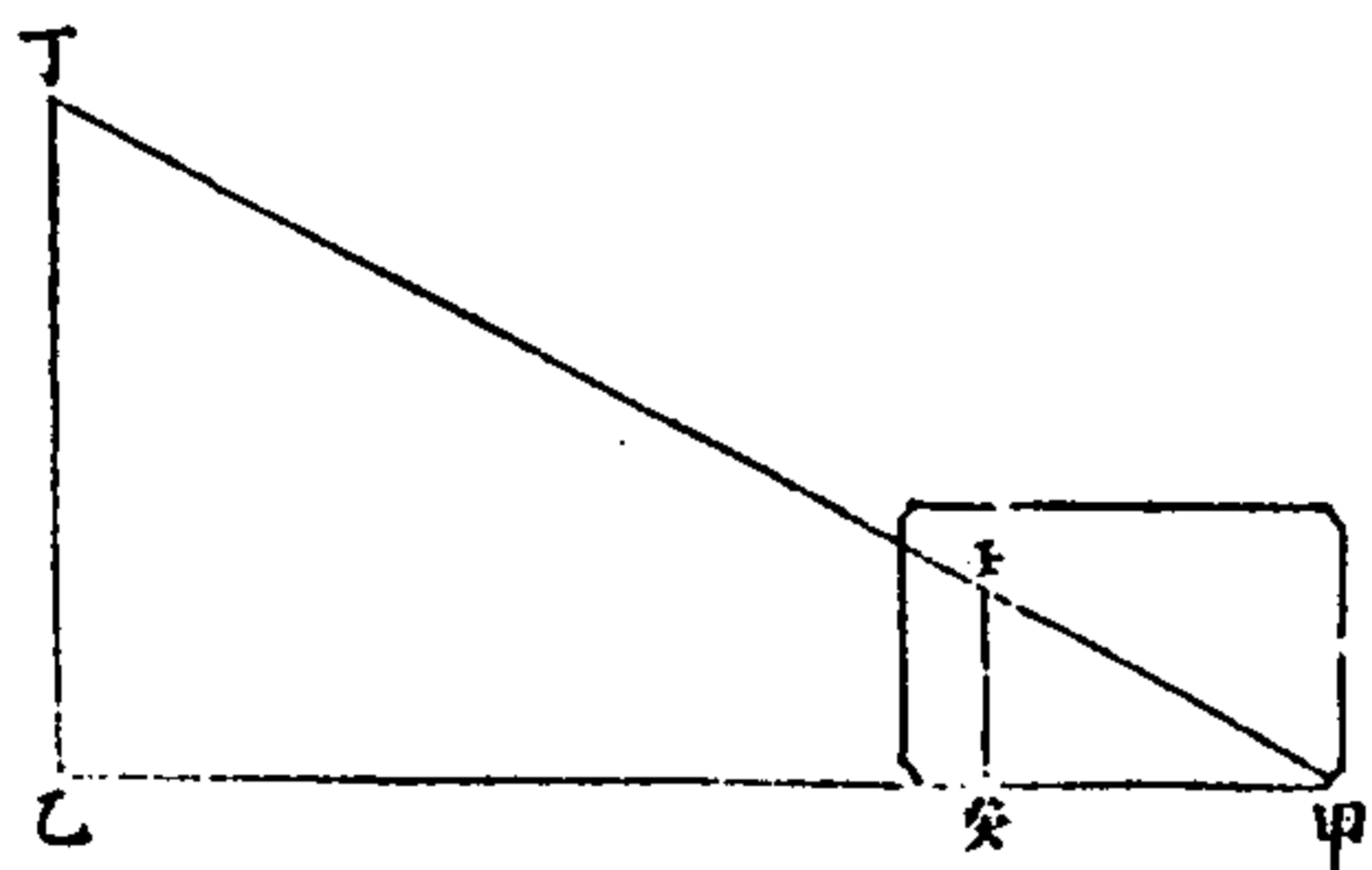
平面測遠銳角形



句股尺測遠第三法

不知甲乙之遠而知丁乙之高置尺于甲測之作壬
 癸線以當丁乙則甲癸當甲乙

用高測遠



六九軒算書

測遠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一種

句股尺測遠第四法

欲測甲乙之遠而乙之根為物所掩如山麓有小阜或為林木蔽阻

之類難得真距若用兩測甲外又無餘地惟望有高如

戊為山顛上有石臺臺上有塔如丁丁戊之高原有

定距借以為用從甲測丁又測戊乃作壬癸丙小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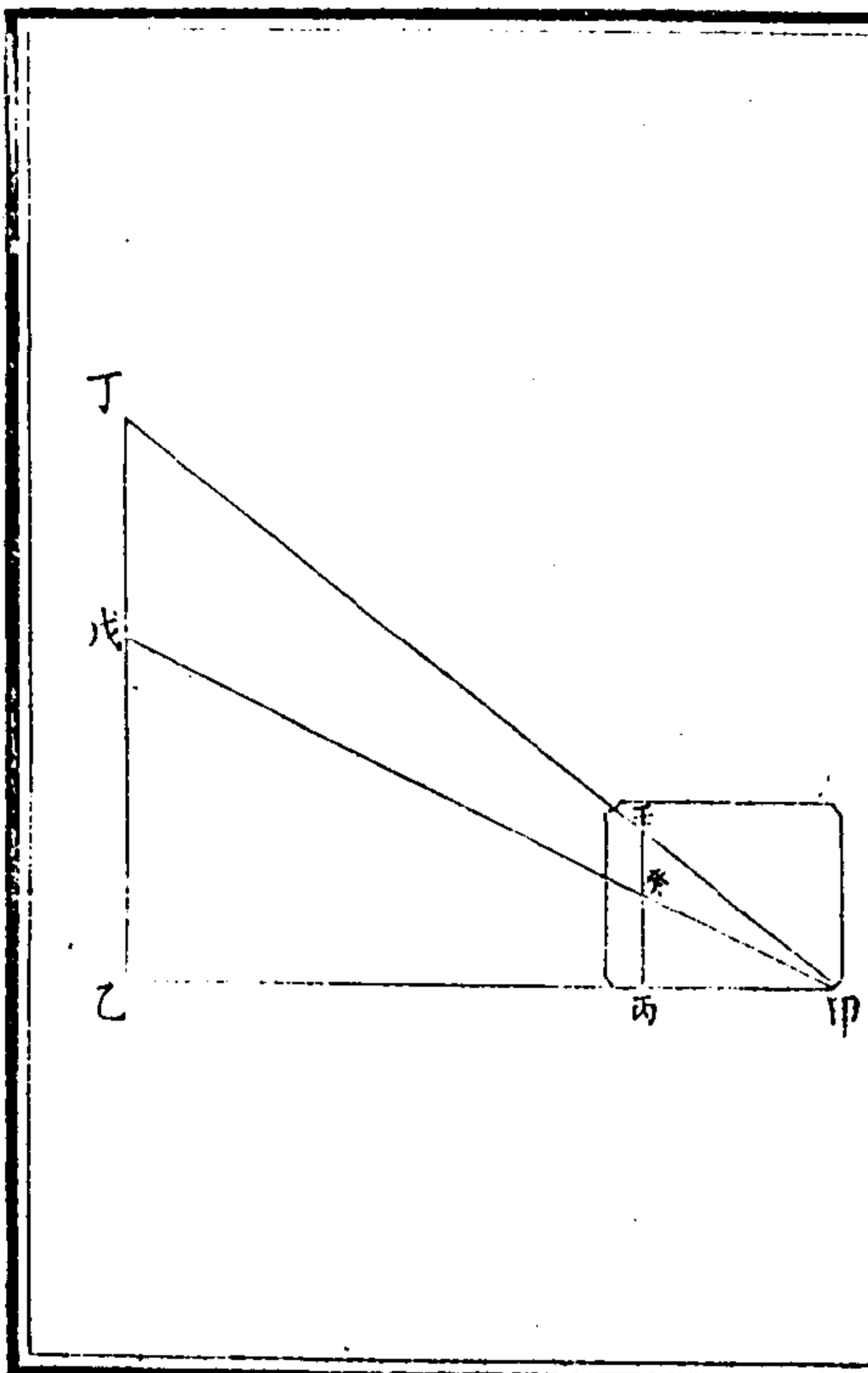
線以壬癸當丁戊則癸丙如戊乙而甲丙如甲乙矣

用高上之高測遠

六九軒算書

測遠

去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一種



句股尺測遠第五法第六法 重測

欲測乙甲之遠而不知戊甲之廣則用重測先測于

丁線出辛後測于戊線出庚次作壬癸丙橫線以壬

癸當丁戊則癸丙當戊甲而戊丙當乙甲矣

欲測戊甲之遠而不知乙甲之高則借乙之高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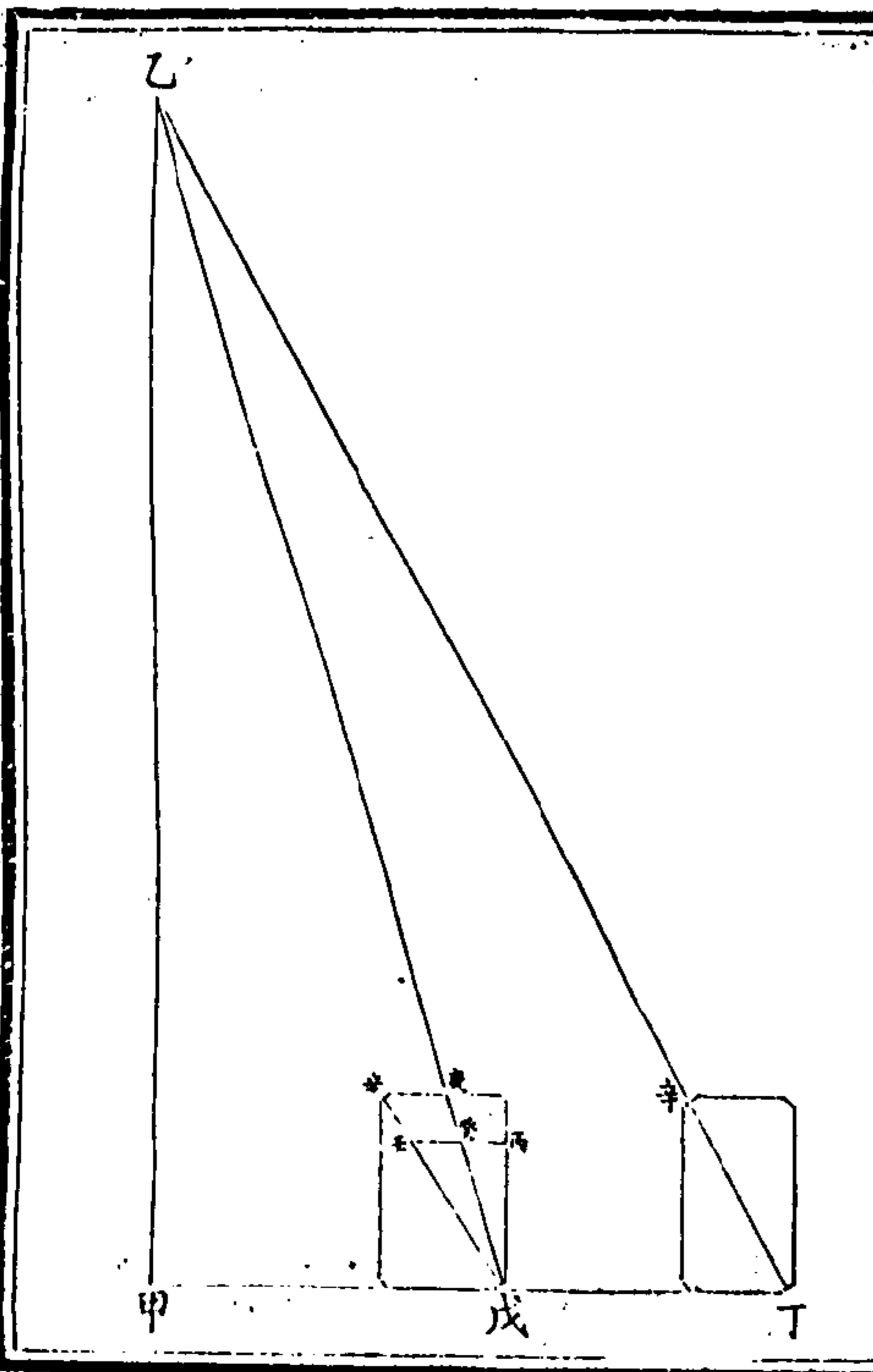
據而重測之 先後兩測法同上

測不知廣之遠 借不知之高測遠 此法巧妙絕倫

六九軒算書

測遠

去 句股尺測量新法 第一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自序

宣城梅勿菴先生本泰西羅雅谷籌算開方廉隅共法之法換開方捷法一卷祇及平方立方而不及三乘以上諸乘方蓋隅者小方形也借方籌為隅法在平方則以之合廉法籌在立方則以之合平廉法籌夫平方之廉法立方之平廉法古謂之方法與諸乘方之第一廉等但以次商之根乘之即得廉積故列籌九格其數皆可取商雖百乘方可用籌者也獨其

朱九軒算書

自序

一 籌表開方捷法

第三種

開立方所用之長廉亦列各籌

羅氏列之立方籌右梅氏列之立方籌下

則甚無謂蓋長廉即諸乘方之第二廉以下諸廉也必以次商之平羅乘之乃得廉積不能徑以次商之根乘之而得廉積也故以長廉法列籌惟籌首行數可徑用蓋次商一其自乘平羅亦一與次商根同數也餘格之數皆于籌無取梅氏襲泰西法于此處未及變通之固宜其法之僅強施之立方而三乘以上諸方廉法漸增者之格礙難行也至所撰少廣拾遺乃并廉隅共法之用籌

者而概置之又未免因噎廢食矣衡 少讀泰西家書
 熟籌算既更得梅氏諸種喜其立論顯豁于泰西氏
 之學多發明然獨格格于此輒欲以鄙意完其缺以
 舉子業累未遑也今年秋京兆試報罷旅館無聊同
 人有以廉隅字索解者忽觸舊志乃創立開諸乘方
 表以濟籌之窮定為初商用籌次三等商第一廉廉
 隅共法者用籌兼用表二廉以下則專用表平方無
 需此至三乘以上諸方廉數因方遞增其間錯綜雜
 六九軒算書 自序 十 籌表開方捷法 第三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小引
 開方之法古書所載僅及五乘多不著算例同文算
 指具七乘立論苟簡語不達理少廣拾遺增為十二
 乘所列開方大法稍明括矣然算例不立標題學者
 多致眯目是編籌表兼用例必標目繹例展表縷析
 條分百乘方盡于此矣以幅隘表不畢具具十六乘
 方得若干例如左如欲更開多乘方則但于表之上
 層增橫格多一橫格即多開一乘方如開二十乘方
則于表上加四
 六九軒算書 小引 十 籌表開方捷法 第三種
 橫格即得開二十五乘方 開方之法至是乃大備云
 于表上加九橫格即得 平方立方詳見別卷不贅立說期于易曉故不文且
 雅不喜艱深者之自文也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南豐劉衡認堂著

造籌

以牙或竹或木版或合楮或畫紙為之以平正為尚
長短厚薄無定度諸籌相準不得各有長短厚薄之
異泰西家籌縱而取數橫自左而右如古廉率圖又
彷彿所用珠算梅氏易為籌橫數縱今製皆仍泰西
之舊而斜行稍變通之

小籌

六九軒算書

造籌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第三種

詳見籌算易知

大籌

大籌者開各乘方之籌也凡大籌橫皆九格與小籌
等故大籌長必與小籌等其各橫格界線亦必與小
籌符合無出入其縱斜行視本乘方每多一數如三
籌則縱斜行凡四如八乘方籌則縱斜行凡九其右一
九乃至十六乘方籌其縱斜行十有七也凡大籌
行無橫格者恐其混合籌面各橫格之數也凡大籌
廣窄可任意為之籌式如左

開方籌式

籌方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乘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六九軒算書

開方籌式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第三種

籌方乘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乘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乘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籌方乘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三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	一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四八	五四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九	五六	六三
八	一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四八	五六	六四	七二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釋開方籌

籌根

凡大籌橫格皆九其第幾格即第幾數如第一格一三數也第九格九數也故諸大籌右縱行皆以硃按格標出自一至九等字皆即籌面各橫格墨書各積數之根也其用硃書且另為一行而無橫格者恐其與各左格之墨書數混也

士琳案原稿凡用硃書今悉改用陰文下並同

六九軒算書

釋開方籌

五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籌積

凡大籌各橫格墨書之積數皆各格硃書各根數準各乘方之乘次乘之以為數如第六格其根數六也六之自乘為三十六而平方等第六格以之六之再乘為二一六而立方籌第六格以之六之三乘為一二九六而三乘方籌第六格以之乃至六之十六乘為一六九二六六五九四四四七三六而十六乘方籌第六格以之餘格之數此惟第一格之根數一雖百乘皆一也故諸大籌第一格之一皆同

作開方表

以版之平且薄者為之廣狹長短無定度縱約五分橫之三粉為之地其縱橫諸界線及標題諸字朱之皆油之用則以墨書諸數朱者欲其留墨者欲其拭而可去也凡表增橫格一即多開一乘方增縱行一即容多開一乘方之廉積數之位故表以廣長為貴也今具開十六乘方以下諸乘方表如左

士琳案原表用朱填表用墨今表用墨故填表

六九軒算書

作開方表

五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則改用陰文以別之

表分上下兩截上截列各乘方之廉及隅下截列各乘方之原積故下截末格每行一位自左而右以次標萬千百十等數

釋表上截匏行諸乘方

表上截一格一乘方多一格即多開一乘方此表自鳥至乾凡十六格可開至十六乘方如乾格平方也坎格立方也蛇格十五乘方也鳥格十六乘方也故匏行之十六格各以所開之方以次按格標出之

六九軒算書 釋開方表 九 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次土行諸廉

凡開方多一乘方即多一廉如三乘方有三廉十乘方有十廉六乘方則有六廉故表土行十六格每格多標出廉字其廉字上各空半格無一二三四至十六等字者以便于臨時因方填注也

諸廉次第

廉之列于表也其序自上而下故第一廉必填于土行本乘方之格二三廉以下以次遞降其末廉則皆

在土行乾格如三乘方有三廉本方在艮格其第一次而降在土行乾格又如十六乘方有十六廉本方在鳥格其第一廉亦在土行鳥格第十六廉其末廉亦在土行乾格

次革行前商

前商者前已商得之數也在次商則以初商為前商在三商則合初次商為前商在四商則合初次三商為前商餘倣此

前商諸乘次之等

木九軒算書 釋開方表 十 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前商諸乘次之標于表其等自上而下因廉遞減第一廉乘次皆下其本乘方一等如四乘方第一廉用一廉用前商四乘乃至十六乘二廉以下以次遞減

末廉皆至前商根止如四乘方第一廉用前商三乘而二廉則用前商再乘三廉則用前商自乘四廉其末廉也則用前商根又如五乘則用前商再乘四廉則用前商自乘五廉其末廉也則用前商根餘倣此

故表革行之十六格所標題各乘次皆以次遞減而商根乃在本行乾格也

次木行各乘數列乘數法見後開方總法及開各乘方
各乘數即前商諸乘所乘得之數也不前商之者省文也次前商之行則皆知為前商之各乘數也其數皆于木行各本格列之

次金行通率填通率法見後各乘方填表式

通率者廉率也圖譜見後宋儒治易者謂之加倍變法古

筭家謂之開方求廉率泰西乃謂之通率梅氏又易

其名曰定率凡開方每加一乘即加一廉加一廉即

六九軒算書釋開方表 上 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加一廉率如三乘方則通率凡三曰四曰六曰四也四乘方則通率凡四曰五曰一〇曰一〇

曰五也餘做此通率之填于表其序自上而下其首一數皆

填于金行本乘方之格與第一廉同格餘以次填注

其末一數皆填于金行乾格如三乘方在良格其通

行良格以次而降其通率之次數六也填于金

行坎格其通率之末數四也填于金行乾格皆以

其數以次與各本格之前商各乘數乘而求廉法故

通率次前商各乘數
次石行廉法列廉法見後開方總法及開各乘方

廉法梅氏新其名曰汎積表則質言之廉法者前商各乘數乘各本格之通率而得之數也故廉法次通率其數皆于石行各本格列之

次絲行現商

現商者今所擬商之數也在次商則以次商為現商在三商則以三商為現商餘做此

現商諸乘次之等填現商諸乘次之等之法見後各乘方填表式

現商諸乘次之填于表其等自上而下因廉遞加第

六九軒算書釋開方表 上 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一廉皆用現商根二廉已下以次遞加至末廉乘次

皆下其本乘方一等如四乘方第一廉用現商根二

商再乘四廉其末廉也則用現商三乘三廉則用現

乘一等矣又如五乘方第一廉用現商根而二廉則

用現商自乘三廉則用現商再乘四廉則用現商三

乘五廉其末廉也則用現商四乘四乘是下五乘一

等矣餘蓋與前商諸乘次之等相為順逆者也前商

俱做此因廉遞減而下現商乘次則因廉遞加而下故前商
末廉用商根而現商則首廉用商根前商乘次首廉

下其本乘方一等而現商乘次
則末廉下其本乘方一等也

次竹行各乘數列各乘數法見後開方總法及開各乘方

各乘數即現商諸乘所乘得之數也不現商之者省文也次現商之行則皆知為現商之各乘數也其數皆于竹行各本格列之

次自冀至亥三十六行廉積

列廉積法見後開方總法及開方式

廉積梅氏新其名曰定積表則質言之廉積者現商各乘數乘各本格之廉法而得之數也故廉積次現商各乘數各廉積既得但併入隅法于首廉之格而并以除餘實則續商畢故以廉積殿焉

六九軒算書

釋開方表

圭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廉積各格標○

各格○之左虛其位以待廉積之列也各格○之右皆○位也不皆標○者便于其格之為第一廉可併入隅法于其位為廉隅共法也

廉隅各格標○之等

凡諸乘方其第一廉之位之大于其隅位也皆視其方以為等二廉以下其大以次遞減至末廉皆大于其隅一位故標○亦必視其方之廉以為等也如六乘方

其第一廉必大于其隅六位六乘方之第一廉在雜格故于雜格之午行標○午行者右第六行也自是遞降二廉大隅五位三廉大隅四位四廉大隅三位五廉大隅二位六廉其末廉也厘大于其隅一位而○亦因之遞減故于翼格則標○于未行也震格則標○于申行也長格則標○于酉行也坎格則標○于戌行也乾格在標○于亥行也此表開至十六乘方其第一廉大于其隅十六位十六乘方之第一廉在鳥格故于鳥格之元行標○元行者右第十六行也自是遞減二廉大隅十五位至十六廉大隅一位其標○皆因之遞減

表兩截之間之橫空格

列并數法見開方總法及開各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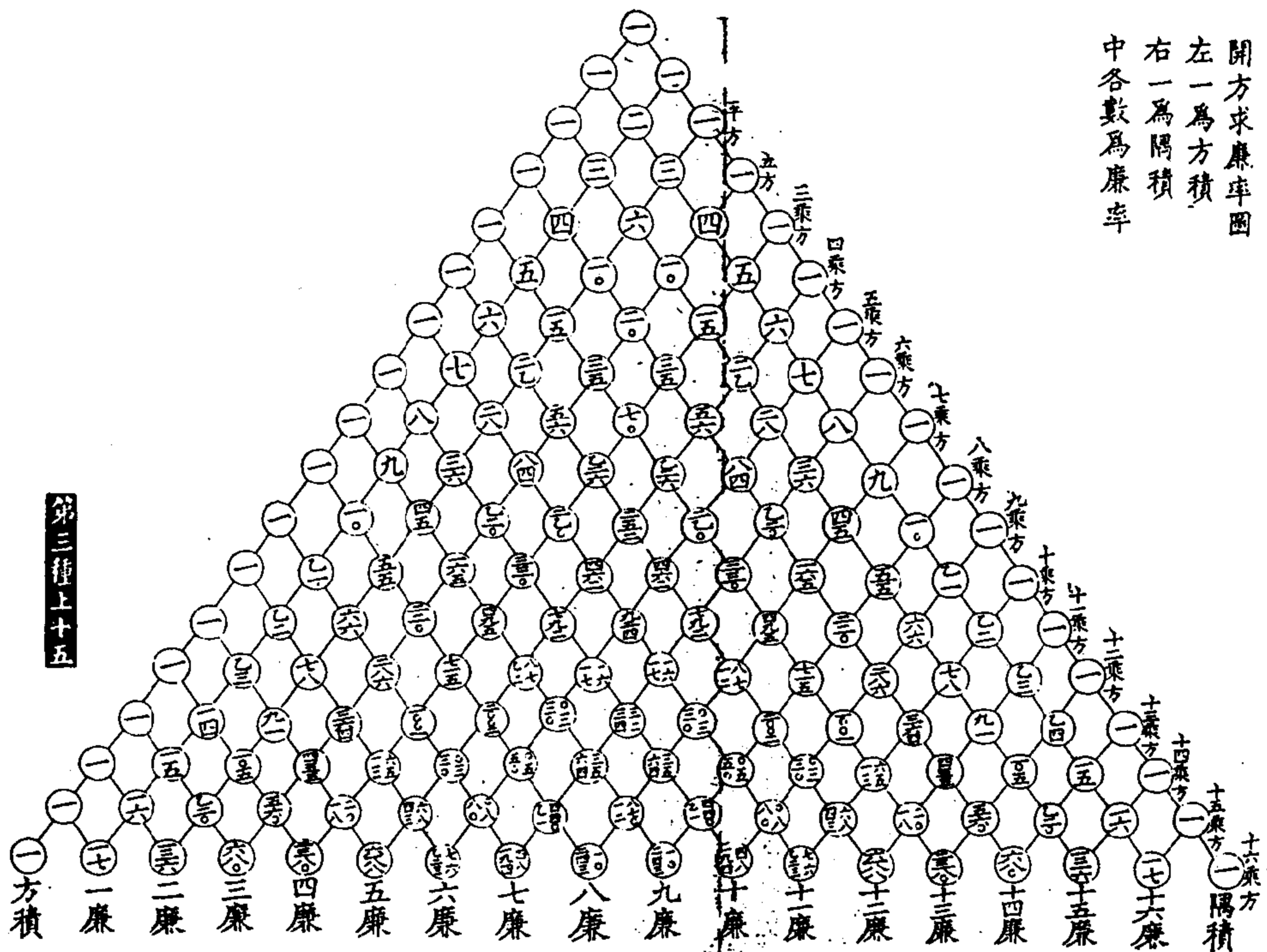
六九軒算書

釋開方表

古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所以列上截各行之各廉積及隅積之併數以除下截各行之餘積也凡開方既求得各廉積乃列入隅積于第一廉之格乃用併法併各廉積及隅積之數以一行為一位而列其併得之數于各本行之橫空格

開方求廉率圖
左一為方積
右一為隅積
中各數為廉率



釋廉率圖

右廉率圖最上一層者本數也即大方也大方無隅而數從此起如易之太極然次列一者方邊也西法謂之根左一為初商之根右一即次商之根也如易之兩儀然自是而下其相生之序皆加一筭如第二層一以一乘之即生第三層之二中二即平方也廉率也置二又以一乘之即生第四層之三中三即立方之廉率也置三又以一乘之即生第五層之四中四即三乘方之廉率也四乘以上準此加之至于百乘其廉率皆加一法也此廉率所由生也

廉率何以不用圖左一右一之數

左一為初商之大方右一為次商之小隅故用其中之廉率若方率若隅率則有各乘方之各大籌在

木九軒算書

釋廉率圖

去籌表開方捷法上
第三種

通率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六九軒算書五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釋通率譜

廉率梅氏謂之定率同文筭指謂之通率今仍之梅氏有廉率立成圖式與古圖等衡以鄙意創為譜方之等自上而下廉之等則自右而左一格一方一行一廉方盡則格盡廉盡則行盡開方者按方求率展譜即得

釋譜

古但有圖譜太史公乃易譜為表譜表一而已矣此六九軒算書釋通率譜木籌表開方捷法上第三種稱譜者以有開方表故轉易譜為表也恐稱名之混也篇中稱譜者三此其一下如列初商數進位譜次商廉法譜義並同

次商廉法譜

三乘方廉法譜

一廉	二廉	三廉
四	六	四
三式一。八三五六五。	二四五四九六一五。	八乙二一六二。
八六四乙三七二。四八二九六	二六二九四三八四四八六	二四二八三式三六

四乘方廉法譜

一廉	二廉	三廉	四廉
五	一。	一。	五
一八。四。五二二八。三乙五六四八。	八。二七。六四。式五。二乙六。三四三。五乙七。七九。	四。九。一六。二五。三六。四九。六四。八一。	一。一五二。二五三。三五四。四五

六九軒算書

次商廉法譜

三 籌表開方捷法止 第三種

五乘方廉法譜

一廉	二廉	三廉	四廉	五廉
六	一五	二。	一五	六
乙九二一四五六四四一七五。四六五八	一五二四。乙二五三八四。九三七五乙九四。三六五六四四。九八四五	一六。五四。乙二八。二五。四三式。六八六。二四。四五六。	乙三五二四。三七五五四。七三五九六。乙二五	乙二一八二四三。二六四二四八五四

六九軒算書五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上

士琳案廉法譜原稿佚去今據後卷所開之方自三乘以至五乘而已故亦僅補三乘四乘五乘三譜以見意其五乘方以次至十六乘方由此可以例推

釋次商廉法譜

廉法者初商各乘數乘各通率而得之數也凡開方皆有實無法廉法即其法也梅氏謂之汎積此乃質言之凡方廉愈多則法數愈增猝不易成 衡 輒以鄙

六九軒算書 釋次商廉法譜 三 籌表開方捷法止 第三種

意創為譜以乘得之數按方按廉按數列之方各為譜一行一廉一格一數開方者展譜求之廉法立成思過半矣

三四等商廉法譜續出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下

南豐劉勳著

開方總法

具籌

籌有二一為各乘方之大籌也初商之積在馬次三等商之隅積在馬如開某乘方則取某乘方大籌置座左或右以備初商及次三等商之用一為自一至九數及空位之各小籌也次三等商第一廉之廉積在馬無論開幾乘方皆取各小籌置座左或右以備

木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一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次三等商之用

填表

表者開各乘方列積及次三等商者也凡開方之法莫不燦著于表而表之系也有先經排定標出者凡四馬曰匏行所標之各乘方也曰革行所標前商諸乘次之等也曰自元至亥行所標廉積各位之。也曰表下截所標萬千百十等各數也有待于臨時隨所開之方而填所當用之法者凡四馬曰土行各格

廉字上所空一二三四等順編之數也曰金行各格所空通率之各數也曰絲行各格現商所空自商根以次遞增之乘次也曰下截列積各行所空自單位起而因方隔位作△之各△也凡填表之法見下各乘方填表式皆依式填注之以備初商列積次三等商求廉法廉積之用

已上備算具之法

原積列位

木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二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假如有某乘方積若干問方根若干法以原積若干位者數自左而右以次橫列于表下截紅縱行內各位書于各行如萬位書于萬行十位書于十行一行一位不得疊擠及倒置

列積以○存空位

列積一行一位如原積中有空位則作○于本空位行內以存其位空若干位則作若干○如原積一萬八百中缺千數是千位空一位也則于千行作○又如原積五萬七尺中缺千數百數十數是千百十空三位也則于

千行作。百行作。十行作。餘做此。

列積以○補末位

凡開方減隅積必盡于單位故原積遇有缺單位者必作○于單位行內以補其位若單位之左尚有缺者缺若干位則補若干○必補至單位乃止如原積止于十數是缺單位也則于單位行作○以補之又如原積止于萬數是缺千百十單等四位也則于千百十單各行內作各○此開方最要之法誤則作○分界毫釐千里矣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三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作△

既列原積矣乃從原積右末行單位上作一△此△各乘方同既乃逆數自右而左隔位作△所隔之位視本乘方以為等如平方隔一位作△立方隔二位乘方隔四位作△乃至十六乘方隔十六位作△也必從單位起者凡開方減隅積必盡于單位也李之藻所譯同文算指及羅雅谷籌算但言起末位則失之混

捷法填表時即可作△蓋單位之△各乘方皆同

而隔位之△又視所開之方以為等故但知為開幾乘方即可因方而先定△不必列積後乃作△也

定商之次

計△之多少即知商之有若干次一△則止有初商二△則有次商三△則有三商四△則有四商

分商之界

初商以左第一△為界次商以第二△為界三商以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四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第三△為界餘做此凡初次三等商除積皆止于各

△之界

知商數之位

- 一△則初商所得者單也
- 二△則初商所得者十也次商所得者單也
- 三△則初商所得者百也次商所得者十也三商所得者單也
- 四△以上做此

以上列積之法

初商依△截積

左第一△初商之界也凡初商之積皆不過左第一△之界故初商必查左第一△之所在而以△左之位為初商積而商之△在原積首位者則獨以首位為初商之積如△在原積第五位則合△左五位為初商之積餘做此

初商查籌除積完初商

既于左第一△之界截初商之積矣乃取本乘方大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五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籌橫所列之數與之比勘有與初商積適合者即用
以除初商積若無與初商積適合之數則取其差少于積者用以除積是為初商

知初商之數

初商既除積矣乃查所用以除積之數在大籌第幾格即知初商為第幾數如開三乘方用三乘方籌內八以一以除積而八一在籌第
三格即知初商為三數也又如開十六乘方用十六乘方籌內一三一〇七二以除積而一三一〇七二在籌第二格即知初商為二數也餘俱做此

書初商數進位等

算家以左為進凡言進者進而左也

既得初商應書商數則書商數之位次宜知也自開平方至十六乘方其書初商數也皆以左第一△為主而有進△一位至進△十七位之等皆視其第一廉法之進若干位而初商數之進位亦如之其實則預為書次商地也若宜進若干位而不進若干位則初商次商同位矣不宜進若干位而進若干位則初商次商不相接矣進法見前列初商數進位譜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六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以上初商之法

審次商之有無

雖有二△而初商除積恰盡是無次商也
雖有二△雖除積未盡而初商已除動單數亦不必更求次商也

既有二△而除積未盡亦未除動單數是有次商矣

以前商數各乘之

次商以初商為前商三商合初商為前商四商合初

次三之商為前商

凡前商乘次之等皆標題于表之革行但查表自第一廉至末廉各本格之革行所標前商乘為若干次而依表所標乘次各乘之得數謂之前商各乘數乃列之于木行之各本格其列之之序皆自木行各本格之左以次而右數多者則疊書于本格外或上下疊之為序或左右疊之為序如數末位有○者並○列之不可抹去

以前商各乘數乘各通率求各廉法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七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二種

各乘方各有其通率凡通率皆填于表之金行乃以木行各格所列之前商各乘數乘金行各本格所填之通率得數謂之廉法而列之于石行各本格其列之之序皆自石行各本格之左以次而右數多者則疊書于本格外或上下疊之為序或左右疊之為序如數末位有○者並○列之不可抹去如列前商各乘數法

捷法不必求前商各乘數亦不必以前商各乘數

乘通率以求廉法但查各乘方次商廉法譜依譜列之即得然此法僅可施之次商若三商以下則有所不通矣次商廉法譜見前

以大籌為隅法

隅者各乘方之小方形也各乘方大籌各橫格所列之各數皆各格根數準本乘方之乘次以乘得之數也中兼二形曰大方形曰小隅形故可以求初商之方積即可借以為次三等商之隅法而以求隅積

次商依△截積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八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第二△之界次商之積也故次商所除之積止于第二△之界若首△界內有餘積則合首△二△界內之積而商之皆無過第二△界界之左為界內

以一廉法併隅法查籌以定次商之數以求一

廉積及隅積

以第一廉法之數檢各小籌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本乘方大籌即隅法之左謂之廉隅共法乃查廉隅共法籌橫格內自一廉法籌左第一位起至大籌末一位止統計之有差少于二

△界內之餘積而大籌橫格末一數與積末一數適

合之數其數在共法籌第幾格即次商為第幾格數

乃取其數列于自翼至亥行之第一廉本格其列之

之序自左而右在本格中一數一行不得疊擠及空

斷及倒置其數之尾位必書于本格之亥行此定位之法所

以併積決謂之廉隅共積若分言之則以其數之在

不可誤謂之廉隅共積小籌格內者曰一廉積在

大籌格內者曰小隅積

以現商數各乘之在次商則以次商為現商在

三商則以三商為現商在四

商則以四商為現商

凡現商乘次之等皆填注于表之絲行但查表自第

一廉至末廉各本格之絲行所填現商乘為若干次

而依表所填乘次各乘之得數謂之現商各乘數乃

列之于竹行之各本格其列之之序皆自竹行各本

格之左以次而右數多者則疊書于本格內或上下

疊之為序或左右疊之為序若數末位有○者並○

列之不可抹去俱同列前商各乘數法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九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捷法不必徧乘但依表所填乘次查各乘方大籌

內同根之各格數如法列于表竹行本格亦同法此

次三四等商皆可用

以現商各乘數乘各廉法求各廉積

第一廉廉積及隅積既列于自翼至亥行之第一廉

本格矣其第二廉以下則以竹行各格所列之現商

各乘數乘石行各本格所列之廉法得數謂之廉積

而列之于自翼至亥行之各本格其列之之序自左

而右在本格中一數一行不得疊擠及空斷及倒置

其數之尾位無論是字是○必緊接各本格有○之

行之左一行書之決不可誤所以定位也且便于併算也

併各廉積及隅積以除餘積而完次商

既列各廉積矣乃以一廉至末廉各廉積及隅積用

併法併之以縱行之數合算一行為一位先從亥行

各數併起而列其併得之數于亥行之橫空格如二

併得九三與四併得七之類橫空格次戌行又次酉

者即表上截下截之間之橫空格也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十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行以次而左數盡乃止而皆列其併得之數于本行之橫空格若本行數已逾十則于本行之左一行加一若逾二十或五十則于本行之左一行加二或五而皆列其所餘之數于本行之橫空格如成行有數六八併得一十四是逾十也則加一千百行而書所餘之四于成行之橫空格又如申行有數八九八八六五併得五十三是逾五十則加五千未行而書所餘之三于申行之橫空格餘倣此若逾十進左之外恰無餘數則列○于本行之橫空格併畢乃以橫空格所列併得之數除餘積是為次商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十一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書次商數進位法

既得次商應書商數按次商理本歸除但以所除餘積之數之在廉隅共法籌橫格者其首一位是空位與否以定其書法之進退空則于所除餘積之首位進一行書之進者進而左也不空則于所除餘積之首位行內書之

以上次商之法

審空位法

若次商之積小于第一廉廉隅共法籌第一橫格內之數凡籌第一橫格之數最最小故也或僅如共法籌第一橫格內數而無各廉乘而併之之積數則知次商是空位也

有空位加○三商法

既審有空位矣即書○于初商數之右以當次商乃以第三△界左之積合第二△界左之積為三商積而合商之而于一廉法籌之右加空位籌其加空位籌之數如其本乘方乘次之數如三乘方則加三空位籌六乘方則加六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十一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空位籌乃至十六乘方則加十六空位籌也 二廉以下則加○于各廉法之末其加○之數之等則視一廉法之空位籌數以次遞減以為等至末廉則皆加一圍而止如七乘方七空位籌而二廉之廉法末則加六○三廉則加五○四廉則加四○五廉則加三○六廉則加二○七廉其末廉也則加○畢乃如次商法商之若有兩空位者其加○之等倣此而數則倍之

捷法二廉以下不必于各廉法末加○但依表廉積各本格之○如數倍之而列之于各廉積之各

本行較為簡易如本廉在異格查異格之。在未行未乃異格之右第五行是異格有五行。也即如數倍加五。以次列之于異格各行一行一。首。列本行以次而左次。列本行已行第三。列本行之辰行第四。列本行之卯行第五。列本行之寅行俟求得廉積但以積末位緊接寅若有兩空位者則加○兩倍行之。列之餘做此

以上審空位加○之法

三商以下等商法

三商以下諸商法皆同次商惟所用前商數各異耳

六九軒算書

開方總法

圭

籌表開方捷法下第三種

今列于左

次商以初商數為前商數

三商合初商次商數為前商數

四商合初商次商三商數為前商數

五商合初商次商三商四商數為前商數餘做此

還原法

以所開得之方根數如其本乘方乘次乘之即得原積

三乘方填表法

一填土行各廉字上所空各數

凡廉數皆如其方之乘次之數方曰三乘則廉有三種凡第一廉必填于本乘方之格餘廉以次順列查

表三乘方標于良格乃于土行之良格廉字上填一

字是為三乘方之第一廉格次坎格廉字上填二字是為三乘方之第二廉格

次乾格廉字上填三字是為三乘方之第三廉格

一填金行之通率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填表法

圭

籌表開方捷法下第三種

凡通率之數皆如其方之乘次之數方曰三乘則通

率有三率攷通率譜第三層所列三乘方之通率凡

三曰四也曰六也曰四也凡通率首數必填于第一

廉之格餘以次順列查表三乘方第一廉在良格乃

以通率首數四填于金行之良格次六填坎格次四

填乾格

一填絲竹現商各乘次之等

凡現商乘次之等自上而下因廉遞加第一廉皆用

籌表開三乘方捷法第一式 商二次式

今有三乘方積二千八百三十九萬八千二百四

十一尺問方根若干

列積

具籌 填表訖 乃以積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表

下截一數一行本數書于本行乃書 二于千行 八于

百行 三于十行 九于萬行 八于千行 二于百行 四于

十行 一于單行是為列積 積內有二△知有初商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一式 七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有次商

初商

左第一△初商之界也此△在積 九萬之位則 九以

左皆初商之積也乃截 二八三九 凡四位商之 乃

查三乘方大籌各橫格俱無適合于初商積之數惟

第七格之 二四〇一 差少于初商積之數乃以 二四

○一 除初商積 二八三九 餘積 四百三十八萬 查

二四〇一 在大籌第七格其根七也而積內有二△

其位十也乃定為初商七十 查列初商數進位譜

知三乘方凡初商得七數八數九數者皆于列積左

第一△之行左進四行書之乃書七十于首△左第

四行之格

次商

以前商數 次商以初商為前商 依表革行良坎乾三格所標各

乘次乘之得數列之本行良坎乾各本格謂之前商

各乘數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一式 六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查表革行良格標再乘乃以前商 七 再乘之得 三

四三 而列之于本行良格查表革行坎格標自乘

乃以前商 七 自乘之得 四九 而列之于本行坎格

查表革行乾格標商根乃以前商根 七 列之于本

行乾格

以表木行良坎乾三格所列前商各乘數乘金行良

坎乾各本格所填之通率得數列于石行良坎乾各

本格謂之廉法

以表木行良格所列前商再乘數 三四三 乘金行
 良格所填之通率 四得 一三七二 而列之于石行
 良格是為一廉法以表木行坎格所列前商自乘
 數 四九 乘金行坎格所填之通率 六得 二九四而
 列之于石行坎格是為二廉法以表木行乾格所
 列前商根數 七 乘金行乾格所填之通率 四得 二
八 而列之于石行乾格是為三廉法 衡按若用捷
 法則徑查三
 乘方廉法譜以次列其數于石行良坎乾
 各本格可省前商數之各乘以乘通率也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一式 九 籌表開方捷法下
 借三乘方大籌為隅法 乃截二△界左之 四三八
八二四一 凡七位為次商之積而商之
 以表石行良格所列一廉法 一二七二 檢各小籌自
 左而右以次平排于三乘方大籌 今借為
 隅法籌 之左為廉
 隅共法乃查共法籌 自一廉法一籌左第一位
 起至隅法籌右末一位止 第三
 格有四一一六〇八一差少于二△界左之積而大
 籌末位之一又與積末位之一 數相符合乃取其數
 凡七位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表乾格之已至亥七

行內一行一位其尾位 一 必列于良格之亥行是為
 一廉積隅積而此兩積在共法籌第三格即現商 三
 數乃列 三 于竹行良格
 既列一廉積隅積矣二廉以下則以現商數依表絲
 行坎乾二格所填各乘次乘之得數列之竹行坎乾
 各本格謂之現商各乘數
 查表絲行坎格填自乘乃以現商 三 自乘之得 九
 而列之于竹行坎格查表絲行乾格填再乘乃以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一式 幸 籌表開方捷法下
 現商 三 再乘之得 二七 而列之于竹行乾格
 以表竹行坎乾二格所列現商各乘數乘石行坎乾
 各本格所列之廉法得數列于廉積各行坎乾各本
 格其各數之尾位必緊接各本格有〇之行之左一
 行書之謂之廉積
 以表竹行坎格所列現商自乘數 九 乘石行坎格
 所列之二廉法 二九四得 二六四六 為二廉積積
 凡四位乃以次列之于坎格之午未申酉四行內

一行一位坎格○在戌行故尾位 六 書于戌左之
 酉行也以表竹行乾格所列現商再乘數 二七 乘
 石行乾格所列之三廉法 二八 得 七五六 為三廉
 積凡三位乃以次列之于乾格之申酉戌三行內
 一行一位乾格○在亥行故尾位 六 書于亥左之
 戌行也
 乃以艮坎乾三格所列之廉積三艮格所列之隅積
 一用併法併之列于表間之橫空格得 四三八八二
 六九軒籌書 三乘方第一式 三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四種
 四一 以除餘積恰盡
 積有二△知次商所得是單數查一廉積小籌首位
 有空位乃于所除餘積首位 四 之行左進一行書三
 恰與初商七十相接
 答曰方根七十三 還原法以七十三乘三次即
 得原積

土	木	金	石	絲	竹	麻	葛	藤	草	積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籌表開三乘方捷法第二式次商有空位乃加〇而三商式

今有三乘方積一千三百三十〇億九千〇百七

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問方根

具籌 填表 列積皆詳總法及第一式 積內有三△知有

初商有次商有三商

初商法 初商以左第一△為界查此△在〇億之

行乃截 一三三〇 凡四位為初商積商之 乃查三

乘方大籌其差少于 一三三〇 者為 一二九六 乃取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二式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其數除初商積餘初商積 三四 查一二九六之數在

大籌第六格其根六也而積有三△其位百也乃定

初商為六百 乃查初商數進位譜知應進三位乃

依譜于百△之行左進三行書六百

次商法 以前商各乘數乘良坎乾各本格之通率

求各廉法得數列之石行之各本格詳見開方總法及第一式或用

捷法徑查三乘方廉法譜以次列之尤簡 次借三乘方大籌為隅法

乃截二△界左之積 三四九〇七一 凡六位為次商

積而商之 以表石行良格所列一廉法 八六四檢

各小籌自左而右 以次平排大籌左為廉隅共法 乃查

共法籌自二格至九格數皆七位多于次商積一位

其第一格 八六四〇〇一 雖止六位而數大于次商

積則知次商有空位矣 乃于初商數六百之右格

書〇十以當次商

三商法 乃截三△界左之積 三四九〇七一三八

五六 凡十位為三商積而商之 乃用捷法查表良

六九軒算書 三乘方第二式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坎乾各格之〇如數倍之良格〇在酉行是有三〇也乃如數倍加三〇于良

格一行一〇至午行止坎格〇在戌行是有二〇也

乃如數倍加二〇于坎格一行一〇至申行止乾格

〇在亥行是止有一〇也乃如數倍 乃于隅法大籌

加一〇于乾格一行一〇至戌行止 之左一廉法各小籌之右加入三空位籌方曰三乘故一廉法

加空位 查籌有 三四五六〇〇〇二五六 少于三△

界左之積而大籌末位之 六 又與積末位之 六 數恰

相符乃取其數凡十位自左而右 以次平列于表良格之

寅至亥十行內一行一位其尾位 六 必列于良格之

籌表開三乘方捷法第三式次商三商俱有空位

今有三乘方積四千一百〇十〇萬〇千九百七

十五億三千六百二十五萬六千〇百一十六

尺問方根

具籌 填表 列積皆詳總法及第一式 積有四△知有初

商有次商有三商有四商

初商法 初商以左第一△為界查此△在〇萬之

行乃截四一〇〇。凡四位為初商積商之 乃查三

木九軒算書三乘方第三式 未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乘方大籌其差少于四一〇〇者為四〇九六乃取

其數除初商積餘初商積四查此數在大籌第八格

其根八也而積有四△其位千也乃定初商為八千

乃查列初商數進位譜知應進四位乃依譜于首

△之行左進四行書八千

次商法 以前商各乘數乘良坎乾各本格之通率

求各廉法得數列于石行之各本格詳見總法及第一式或用捷法

徑查三乘方廉法 次借三乘方大籌為隅法 乃

譜以次列之尤簡

截二△界左之積四〇九七五 凡五位為次商積商

之 以表石行良格所列一廉法二〇四八 檢各小

籌自左而右以次平排大籌左為廉隅共法 乃查共法

籌自五格至九格數皆八位多于次商積三位自一

格至四格數皆七位多于次商積二位即知次商有

空位矣乃于初商數八千之右格書〇百以當次商

三商法 乃截三△界左之積四〇九七五三六二

五 凡九位為三商積商之 乃依捷法查表良坎乾

六九軒算書三乘方第三式 未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各本格之〇各如數倍之良格倍加三〇坎格倍加二〇乾格倍加一〇乃

于隅法大籌之左一廉法四小籌之右加入三空位

籌 乃查籌自五格至九格數皆十一位多于三商

積二位自一格至四格數皆十位多于三商積一位

知三商亦有空位也 乃于次商數〇百之右格書

〇十以當三商

四商法 乃截四△界左之積四〇九七五三六二

五六〇一六 凡十三位為四商積商之 乃依捷法

于表良坎乾各格之○各再如數倍之。良格再加三
並前所加
共六○至本
格之卯行止
坎格再加二○
並前所共
加四○至本
格之午行止
乾格再加一○
並前所加
共二○至本
格之酉行止

乃于隅法大籌之左一廉法四小籌之右再加入三

空位籌並前所加共六位籌 乃查籌有四○九六

○。○。○。○。○。○。一六 少于四△界左之積而大籌

末位之六又與積末位之六數恰相符乃取其數凡

十三位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表良格之涂至亥十三行

六九軒籌畫 三乘方第三式 完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內一行一位其尾位六必列于本格之亥行是為一

廉積隅積而此兩積在共法籌第二格即現商二數

乃列二于竹行良格 既列一廉積隅積矣二廉以

下以現商各乘數乘坎乾各本格之廉法求各廉積

詳見總法
及第一式得數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坎乾各本格之廉

積行一行一位各數之尾位必緊接各本格之○之

行左一行書之坎格二廉積尾位六必列于本
格之巳行乾格三廉積尾位六必列于

本格之申行 乃併各廉積及隅積得四○九七五三六二

五六○一六 以除積恰盡 乃定四商為二尺積有
四△

知四商所得是單數查一廉法小籌首位 而有空位知商數應于積首行進一行書之 而于所除

餘積首位四之行左進一行書二尺恰與三商○十

相接

答曰方根八千○百○十二尺 還原法以八○

○二乘三次即得原積

六九軒籌畫 三乘方第三式 完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土		木		金		石		絲		竹		藥		雜		積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各乘數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九軒算書五種 籌表開諸乘方捷法卷下

籌表開四乘方第一式 商二次式

今有四乘方積三十七億〇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尺問方根

具籌 填表 列積 皆詳總法及三乘方第一式 積內有二△

知有初商有次商

初商法 初商以左第一△為界查此△在積三十之行乃截 三七〇七三 凡五位為初商積商之 乃查四乘方大籌其差少于 三七〇七三 者為 三二七六八

木九軒算書 四乘方第一式 三籌表開方捷法下第三種

六八 乃取其數除初商積餘初商積 四三〇五 查 三二七六八 在大籌第八格其根八也而積有二△ 其位十也乃定初商為八十 乃查列初商數進位 譜知應進五位乃于列積首△之行左進五行書八 十

次商法 以前商數 八 依表革行震艮坎乾四格所 標各乘次乘之得數列于木行震艮坎乾各本格謂 之前商各乘數 次以表木行震艮坎乾四格所列

前商各乘數乘金行震艮坎乾各本格所填之通率

得數列于石行震艮坎乾各本格謂之廉法或用捷法徑查

四乘方廉法講以次次借四乘方大籌為隅法

乃截二△界左之積四三〇五九八四三二凡九位

為次商積商之 乃以表石行震格所列一廉法二

〇四八〇檢各小籌而自左以次平排隅法大籌之左

為廉隅共法 乃查共法籌第二格有四〇九六〇

〇〇三二 差少于二△界左之積而大籌末位之二

六九軒算書 四乘方第一式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又與積末位之二數適相符乃取其數凡九位而自左

以次平列于表震格之卯至亥九行內一行一位其

尾位二必列于震格之亥行是為一廉積隅積而此

兩積在共法籌第二格即現商二數乃列二于竹行

震格 既列一廉積隅積矣二廉以下則以現商數

依表絲行艮坎乾三格所填各乘次乘之得數列于

竹行各本格謂之現商各乘數 次以表竹行艮坎

乾三格所列現商各乘數乘石行艮坎乾各本格所

列之廉法得數謂之廉積以次而自左平列于艮坎乾

各本格之廉積行內一行一位各數之尾位無論其

字是〇皆緊接各格〇行之左一行書之良格二廉

必列于本格之中行坎格三廉積尾位〇必列于本

格之酉行乾格四廉積尾位〇必列于本格之戌行

乃併各廉積及隅積得四三〇五九八四三二以除

積恰盡積有二△知次商所得是單數查一廉法乃

定次商為二尺而于所除餘積首位四之左行書二

尺恰與初商八十相接

六九軒算書 四乘方第一式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答曰方根八十二尺 還原法以八二乘四次即

得原積

位為次商積商之 乃以表石行震格所列一廉法
 六四八。檢各小籌自左而右以次平排隅法大籌左為
 廉隅共法 乃查共法籌自二格至九格數皆九位
 多于次商積一位其第一格 六四八。一雖
 只六位而數大于次商積則知次商有空位矣 乃
 于初商數六百之右格書。十以當次商
 三商法 乃截三△界左之積 二六二六七九一一
 六九。二四 凡十三位為三商積商之 乃用捷法
 六九軒筭書 四乘方第二式 表 籌表開方捷法下
 查表震良坎乾各格之。如數各倍之詳見總法及三乘方第二式
 式 乃于隅法大籌之左一廉法各小籌之右加入四
 空位籌方曰四乘故一廉法加空位籌凡四查籌有 二五九二。〇。
 〇。一。二四 少于三△界左之積而大籌末位之
 四 又與積末位之四數恰相符乃取其數凡十三位
 而右自左以次平列于表震格之涂至亥十三行內一行
 一位其尾位四必列于震格之亥行是為一廉積隅
 積而此兩積在共法籌第四格即現商四數乃列四

于竹行震格 既列一廉積隅積矣二廉以下則以
 現商各乘數乘良坎乾各本格之廉法求各廉積得
 數自左而右以次平列于良坎乾各本格之廉積行一行
 一位各數之尾位無論數字是。皆緊接各本格。
 行之左一行書之良格二廉積尾位。必列于本格格
之已行坎格三廉積尾位。必列
 于本格之未行乾格四廉積 乃并各廉積及隅積得
 尾位。必列于本格格之酉行 二六二六七九一一六九。二四 以除積恰盡積有
三△
 知三商所得是單數查一廉法小籌 首位無空位知商數應書積首本行 乃定三商為四
 六九軒筭書 四乘方第二式 表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寸而于所除餘積首位 二 之行書四寸恰與次商。
 十相接
 答曰方根六百。四寸 還原法以六。四乘四
 次即得原積

石行與至乾各本格謂之廉法或用捷法徑查五乘方廉法譜以次列其數于各本格 次借五乘方大籌為隅法 乃截二△界左之積 八一三四五九。四六四 凡十位為次商積商之 乃以表石行與格所列一廉法 六一四四檢各小籌自左而右 以次平排隅法大籌之左為廉隅共法 乃查共法籌第八格有 四九一五四六二一四四 差少于二△界左之積而大籌末位之四 又與積末位之四 數恰相符乃取其數凡十位自左而右 以次平列

六九軒算書 五乘方第一式 望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于表與格之寅至亥十行內一行一位其尾位四 必列于與格之亥行是為一廉積隅積而此兩積在共法籌第八格即現商八 數乃列八 于竹行與格 既列一廉積隅積矣二廉以下則以現商數八 依表絲行震至乾四格所填各乘次乘之得數列之竹行各本格謂之現商各乘數 次以表竹行震至乾四格所列現商各乘數乘石行震至乾各本格所列之廉法得數謂之廉積以次自左而右 平列于震至乾各本格

之廉積行內一行一位各數之尾位無論是字是○皆緊接各格。行之左一行書之詳見總法及三四乘方各式 乃併各廉積及隅積得 八一三四五九。四六四 以除積恰盡積有二△知次商所得是單數查一廉法乃小籌首位無空位知商數應書積首本行 乃定次商為八尺而于所除餘積首位八 之本行書八尺恰與初商數四十相接

答曰方根四十八尺 還原法以四八乘五次即得原積

六九軒算書 五乘方第一式 望 籌表開方捷法下 第三種

士林案原稿脫五乘方表今補



借根方法淺說自序

宣城梅文穆公悟借根方即天元一法原名東來表
泰西謂之為阿爾熱八達今名乃譯書者質言之也
伏讀

御製數理精蘊反復探索乃知借根方者蓋假借根
數方數以求所求之數之法根者線也面之界也借
根而兼言方者根為方之邊方為根之積若根乘根
則成平方根乘平方則成立方以至屢乘及多乘方

六九軒算書

自序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俱所必用故名之曰借根方其大致與衰分之立衰
相似特衰分之立衰僅御本數此法則一切算法無
不可御是誠算家之極妙者也凡布算者先借一根
為所求之數因之以加減乘除務令與未知之數比
例齊等而所求之數乃出惟是加減乘除必須視多
少之號以定同異而借數又有一定之位為進為降
不容或紊未易猝曉稍一混淆毫釐千里衡少喜泰
西學因梅氏第解此法與天元一名異質同究未嘗

疏其例輒以鄙意取加減乘除四端冠以用號綴以
定位表縷析條分各撮其要歸於淺顯說取易明庶
學者不致眩目或亦啟蒙之一助也夫南豐劉衡

六九軒算書

自序

二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借根方法淺說補

南豐劉衡詒堂著

用號說

凡用號有三如上為多號一為少號相為相等號辨明用號則多少之數不淆矣

加法說

凡法中多與多加得數仍為多少與少加得數仍為少若多與少加少與多加則相減多數大為多少數大為少

六九軒算書

法說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減法說

凡法中多與多減原數大于減數則減餘仍為多少與少減原數大于減數則減餘仍為少若多與多減原數小于減數則以減數反減原數而減餘即為少又若少與少減原數小于減數則以減數反減原數而減餘即為多至于多與少減少與多減則相加為減餘數原數為多則減餘數亦為多原數為少則減餘數亦為少

乘法說

凡法中多與多乘少與少乘得數皆為多若少與多乘多與少乘得數皆為少

除法說

凡法中除兼乘減其得數之多與少皆視每次實之多少為定

乘法定位說

乘法定位如真數乘真數則仍為真數乘根則仍為

六九軒算書

法說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根乘平方則仍為平方此真數乘各數也故真數皆在本位 如根乘根則為平方乘平方則為立方乘立方則為三乘方此根乘各數也故根皆進一位 如平方乘平方則為三乘方乘立方則為四乘方乘三乘方則為五乘方此平方乘各數也故平方皆進二位 如立方乘立方則為五乘方乘三乘方則為六乘方乘四乘方則為七乘方此立方乘各數也故立方皆進三位等而上之三乘方皆進四位四乘方

皆進五位餘悉例推

除法定位說

凡除法定位與乘法定位相反乘法用進位除法用降位

定位表

右真數	根	平方	立方	三乘	四乘	五乘	六乘	七乘
左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九軒算書

法說

三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表中右行所列者借數之名左行所列者定位之數定位者視根方所對之位也乘以所進之位與所對之位之數相加其加數所對之位即乘出之數也除以所降之位與所對之位之數相減其減餘數所對之位即除得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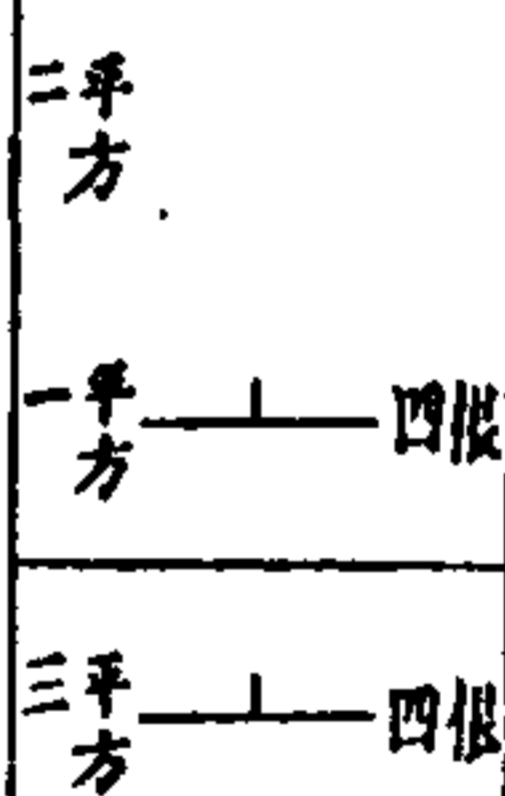
算位說

凡算位皆自左而右如算盤式蓋本泰西原法也

加法

假如二平方與一平方多四根相加問該若干

答曰三平方多四根



法以二平方與一平方相加得三平方是為三平方多四根

此單位相加之法也

六九軒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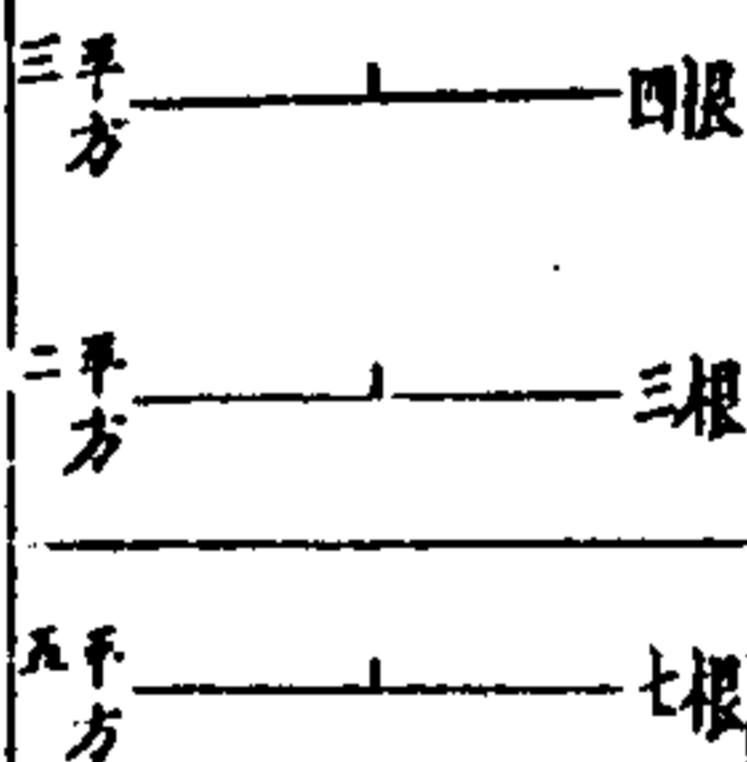
加法

四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假如三平方多四根與二平方多三根相加問該若干

答曰五平方多七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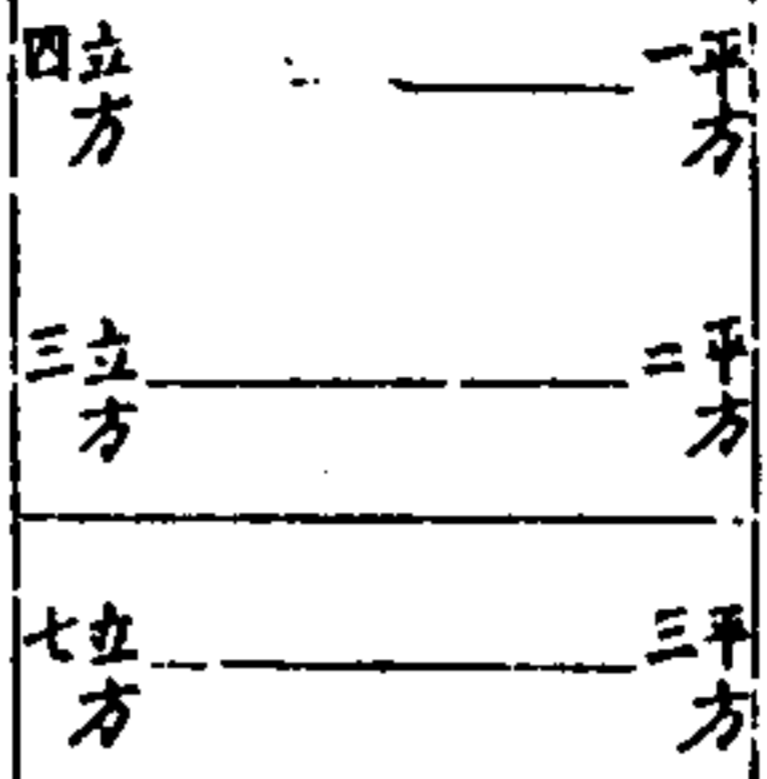


法以三平方與二平方相加得五平方以四根與三根相加得七根是為五平方多七根合問

此多與多加得數仍為多之法也

假如四立方少一平方與三立方少二平方相加問該若干

答曰七立方少三平方



法以四立方與三立方相加得七立方以一平方與

六九軒算書

加法

五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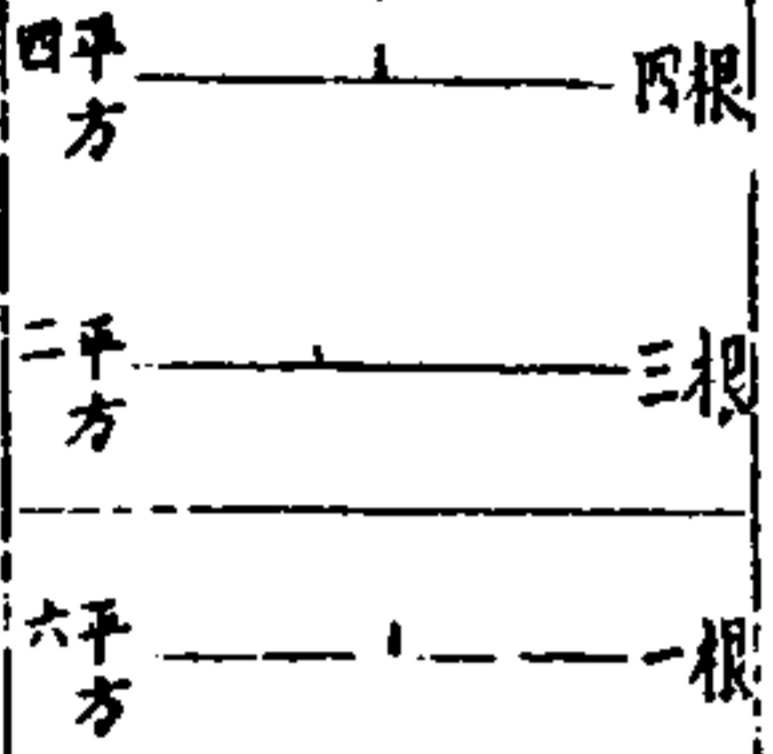
二平方相加得三平方是為七立方少三平方合問

此少與少加得數仍為少之法也

假如四平方多四根與二平方少三根相加問該若干

干

答曰六平方多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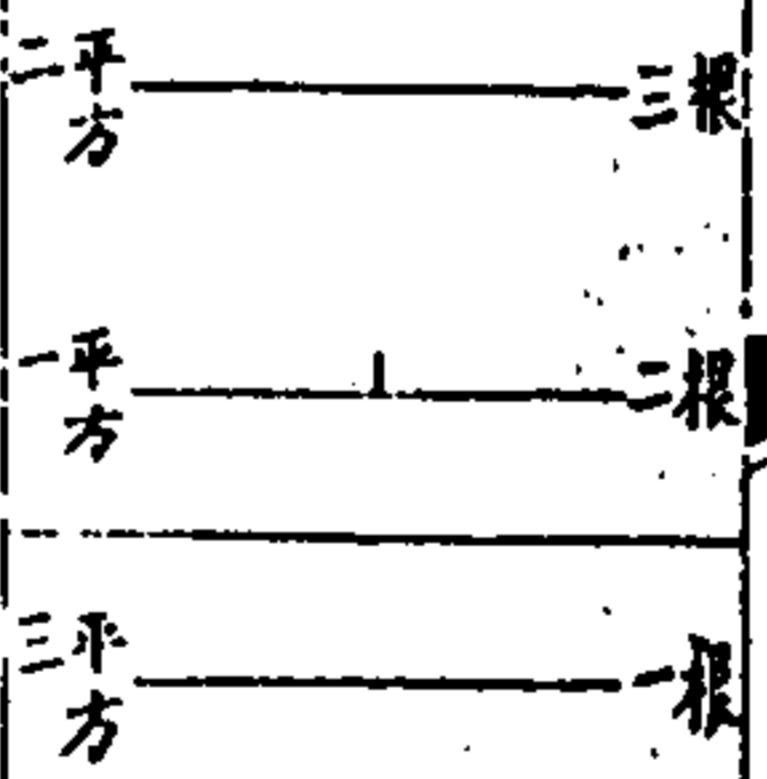


法以四平方與二平方相加得六平方以四根與三根相加應該七根今多少兩數不同故相減餘一根因多數為四根比少數三根大故為多是為六平方多一根合問

此多與少加多數大為多之法也

假如二平方少三根與一平方多二根相加問該若干

答曰三平方少一根



六九軒算書

加法

六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法以二平方與一平方相加得三平方以三根與二

根相加應該五根今多少兩數不同故相減餘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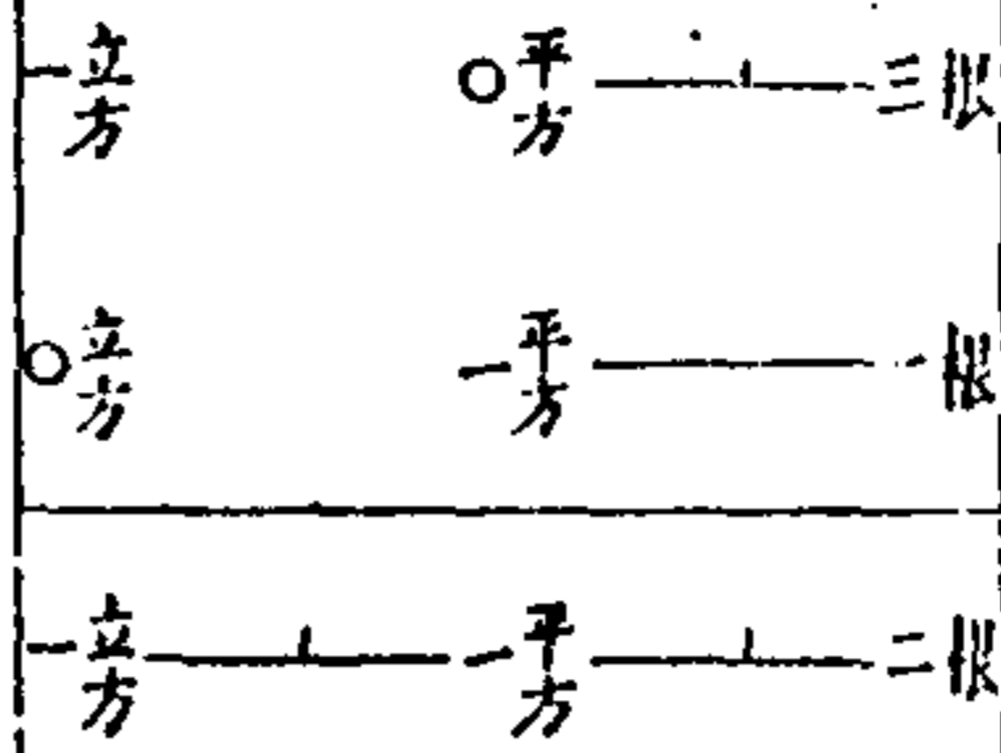
因少數為三根比多數二根大故為少是為三平方

少一根合問

此少與多加少數大為少之法也

假如一立方多三根與一平方少一根相加問該若干

答曰一立方多一平方多二根



法以一立方與一平方相加得一立方多一平方以

六九軒算書

加法

七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多三根與少一根相減餘二根因多數大故為多是為一立方多一平方多二根合問

此相加位分不同之法也凡相加兩數位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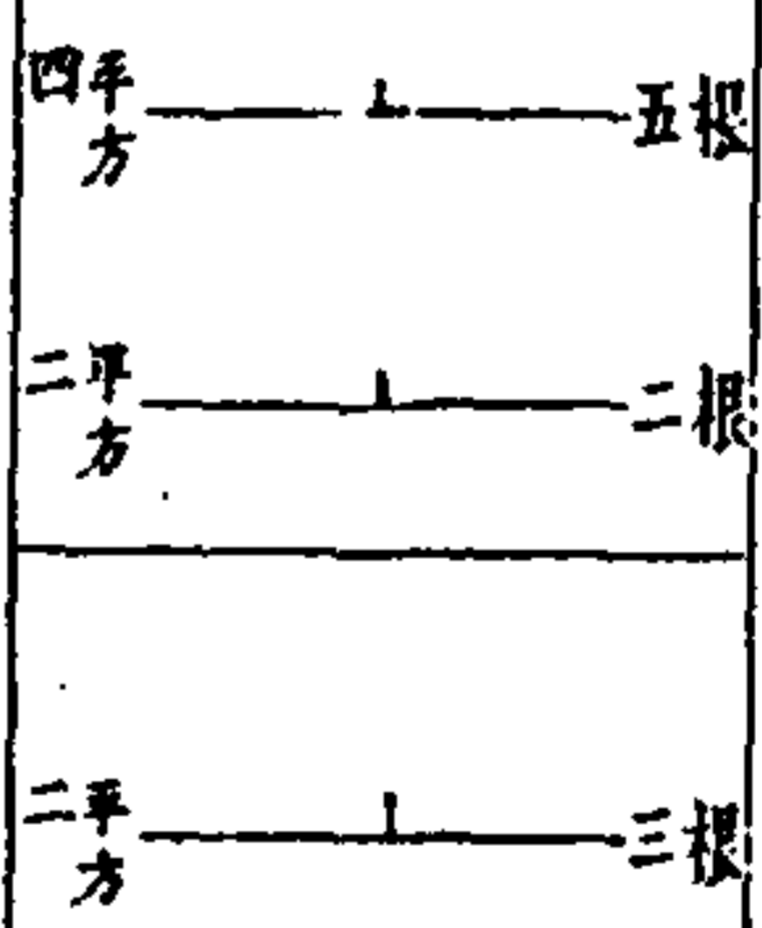
同須各按位列號中設空○補足位分始不相

淆

減法

假如四平方多五根內減二平方多二根問餘若干

答曰二平方多三根



法以四平方內減二平方餘二平方以五根內減二

根餘三根是為二平方多三根合問

六九軒算書

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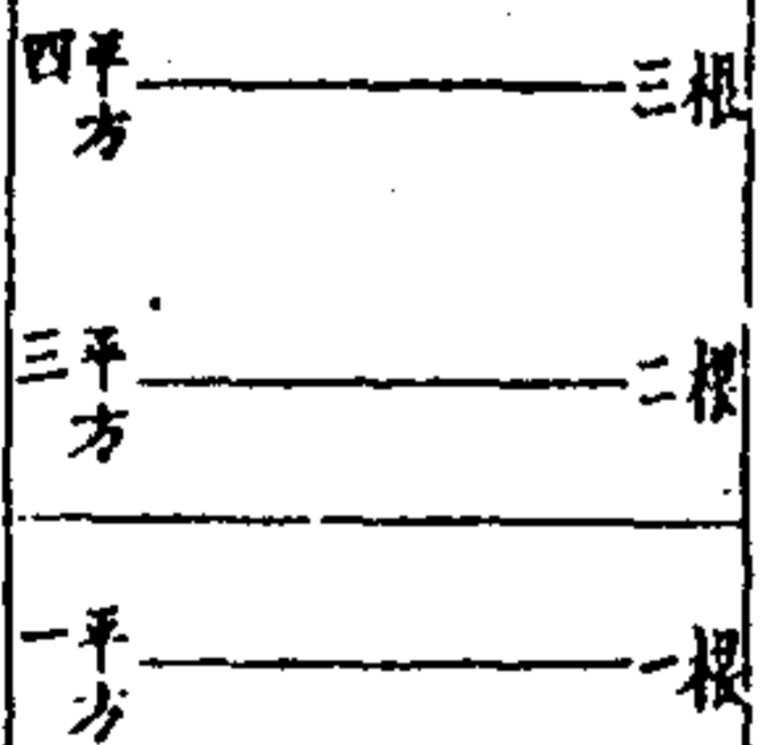
八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此多與多減原數大于減數減餘為多之法也

假如四平方少三根內減三平方少二根問餘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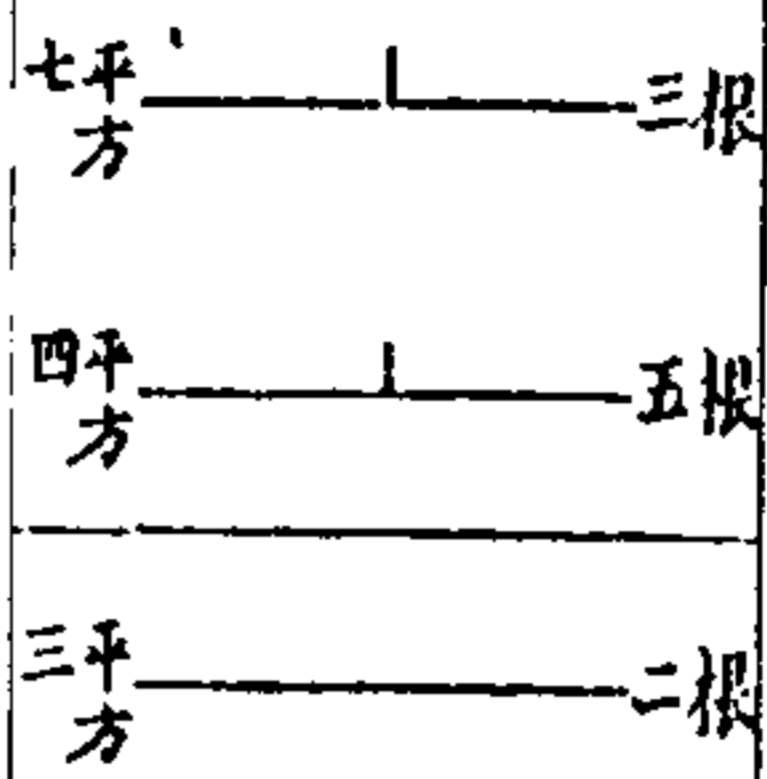
答曰一平方少一根



法以四平方內減三平方餘一平方以三根內減二

根餘一根是為一平方少一根合問

此少與少減原數大于減數減餘為少之法也
 假如七平方多三根內減四平方多五根問餘若干
 答曰三平方少二根



法以七平方內減四平方餘三平方原三根內不能
 減五根乃于減數五根內反減三根餘二根即變為

六九軒算書

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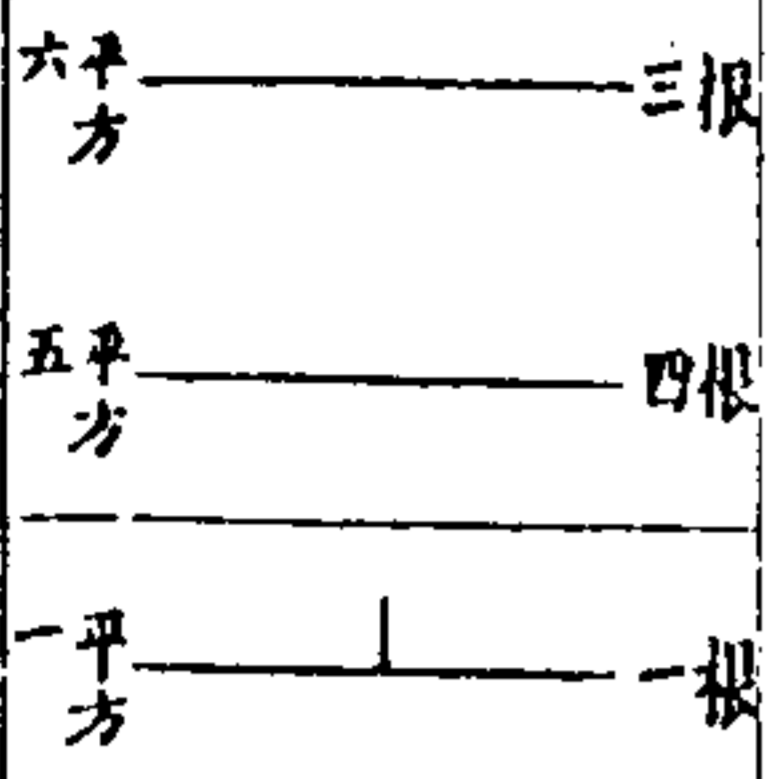
九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少是為三平方少二根合問

此多與多減原數小于減數反減原數而減餘
 變為少之法也

假如六平方少三根內減五平方少四根問餘若干
 答曰一平方多一根



法以六平方內減五平方餘一平方原三根內不能
 減四根乃于減數四根內反減三根餘一根即變為
 多是為一平方多一根合問

此少與少減原數小于減數反減原數而減餘
 變為多之法也

假如三立方多四平方內減二立方少一平方問餘
 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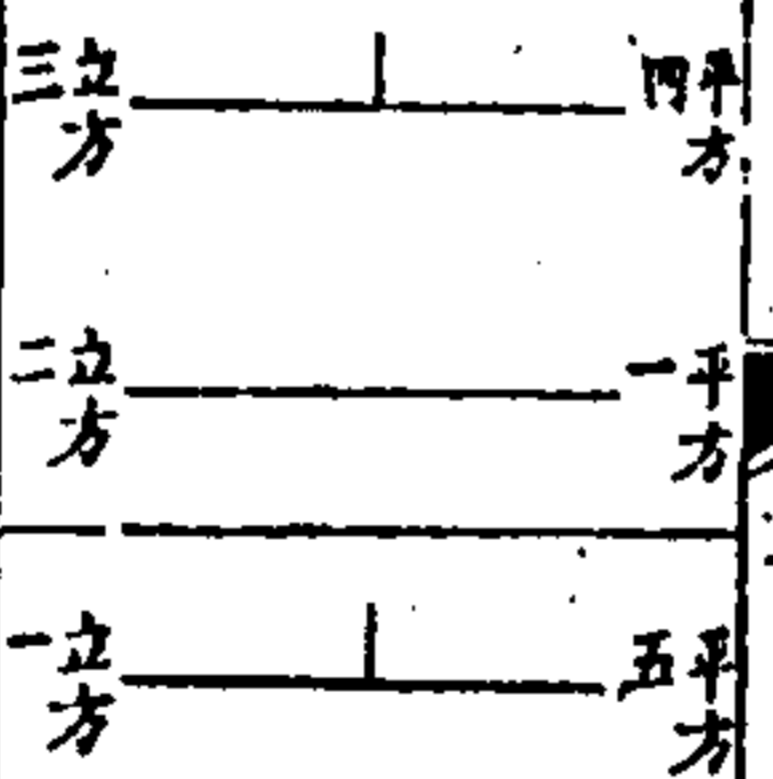
答曰一立方多五平方

六九軒算書

減法

十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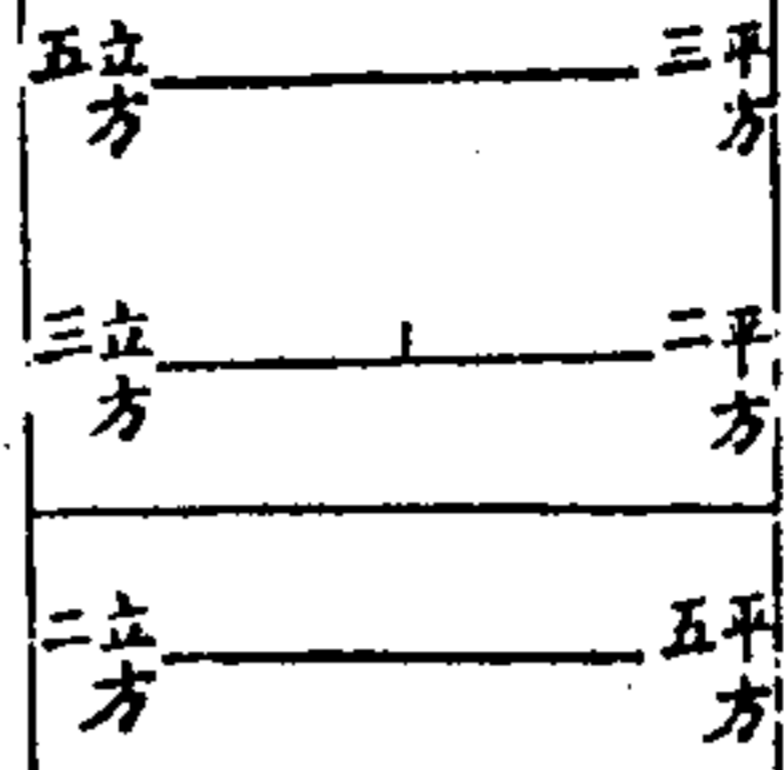
法以三立方內減二立方餘一立方以四平方減一
 平方應餘三平方今多少兩數不同故相加得五平
 方因原數為多故得數亦為多是為一立方多五平
 方合問

此多與少減應相加而原數為多故相加後亦

為多之法也

假如五立方少三平方內減三立方多二平方問餘若干

答曰二立方少五平方



法以五立方內減三立方餘二立方以三平方減二

本九軒算書

減法

十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平方應餘一平方今多少兩數不同故相加得五平

方因原數為少故得數亦為少是為二立方少五平

方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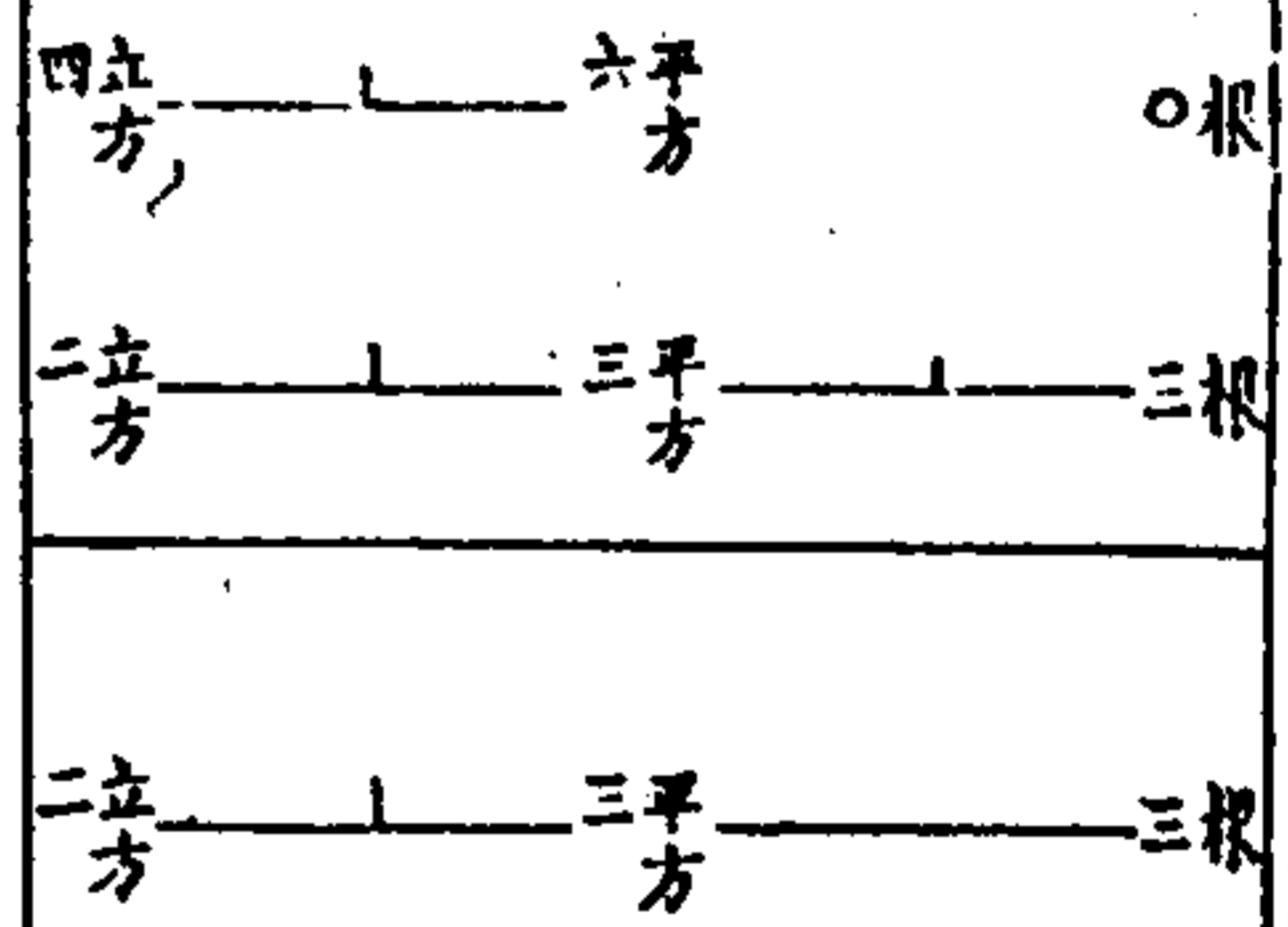
此少與多減應相加而原數為少故相加亦為

少之法也

假如四立方多六平方內減二立方多三平方多三

根問餘若干

答曰二立方多三平方少三根



法以四立方內減二立方餘二立方以六平方內減

三平方多三根餘三平方少三根

為平方內少三根若平方內減

少三根則為平方內多三根也

減法

十一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方少三根合問

此相減位分不同之法也凡相減兩數位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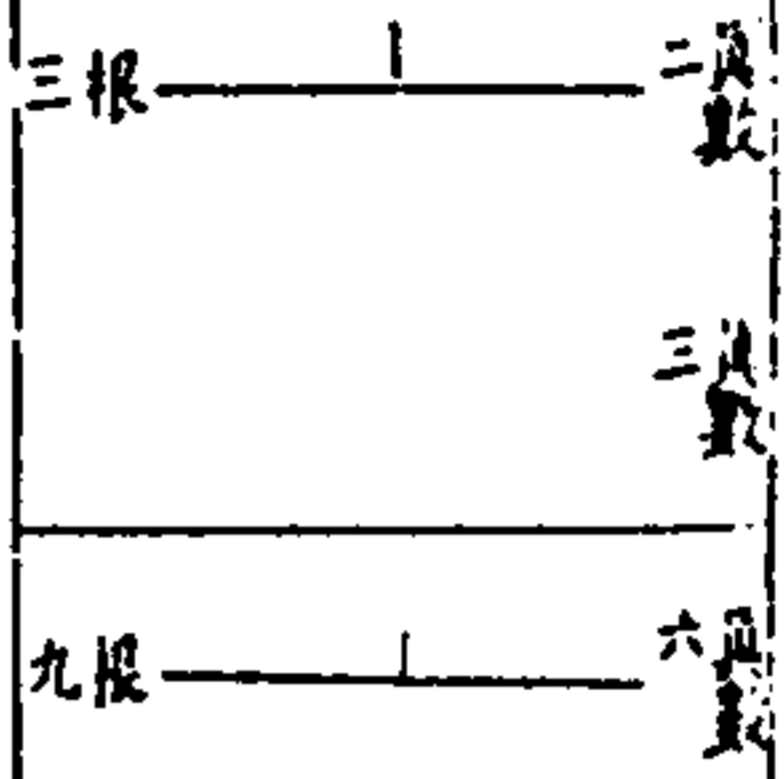
同須各按位列號中設空。補足位分始不相

淆

乘法

假如三根多二真數以三真數乘之間得若干

答曰九根多六真數



法以三真數乘二真數得多六真數以三真數乘三

根得九根是為九根多六真數合問

本九軒算書

乘法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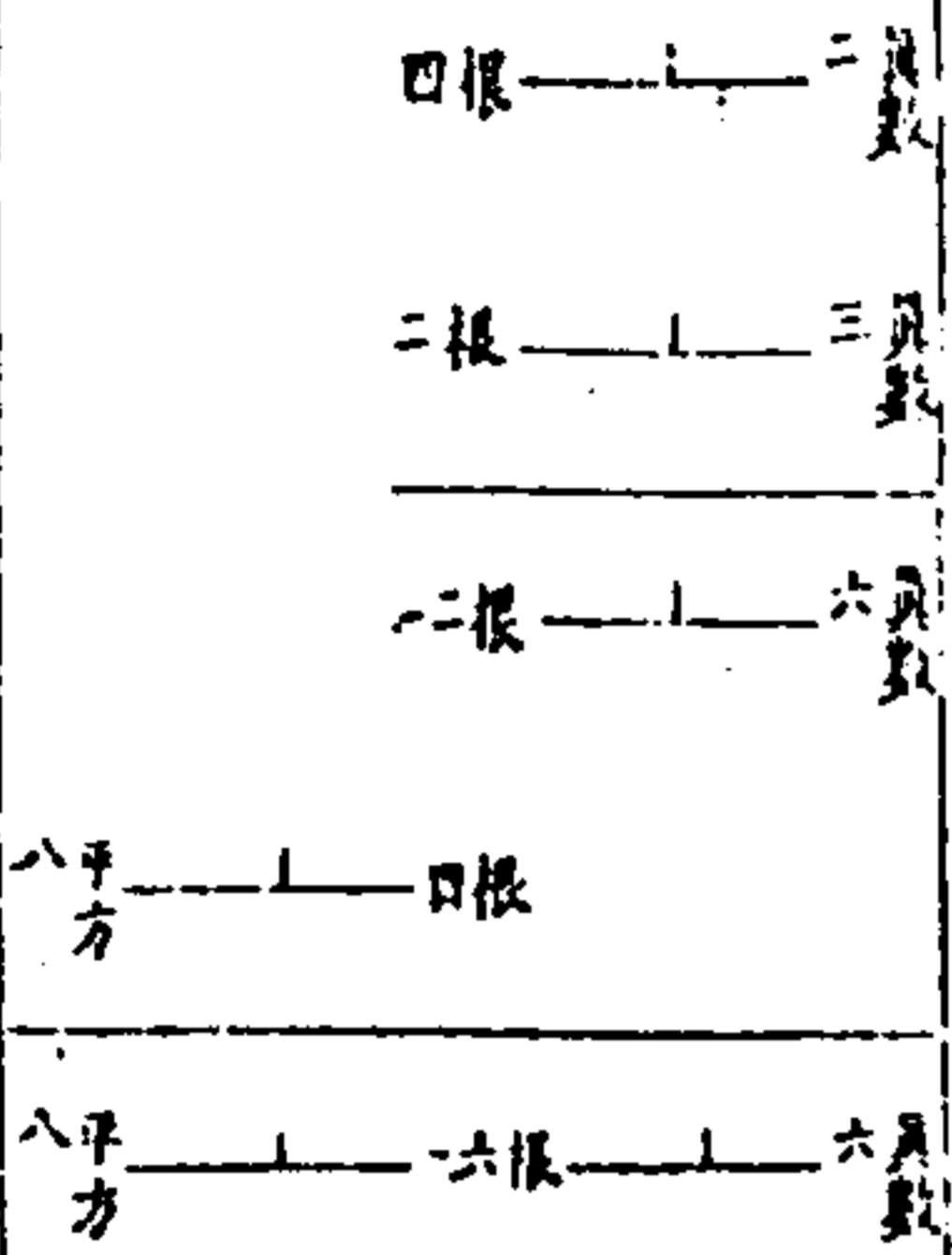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此多與多乘得數皆為多之法也

假如四根多二真數以二根多三真數乘之間得若

干

答曰八平方多十六根多六真數



法以多三真數乘多二真數得多六真數以多三真

數乘四根得多十二根又以二根乘多二真數得多

四根以二根乘四根得八平方相併是為八平方多

十六根多六真數合問

此亦多與多乘得數皆為多之法也凡以根乘

根為平方以根乘平方為立方以根乘立方為

三乘方上而至于四乘方五乘方悉皆遞升一

位其故何也蓋定位表中根數之位為一故凡

六九軒算書

乘法

四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與所乘之位皆進一位算

進一位為平方根與平方乘則進一位為立方

根與立方乘則進一位為三乘方根與三乘方

乘則進一位為四乘方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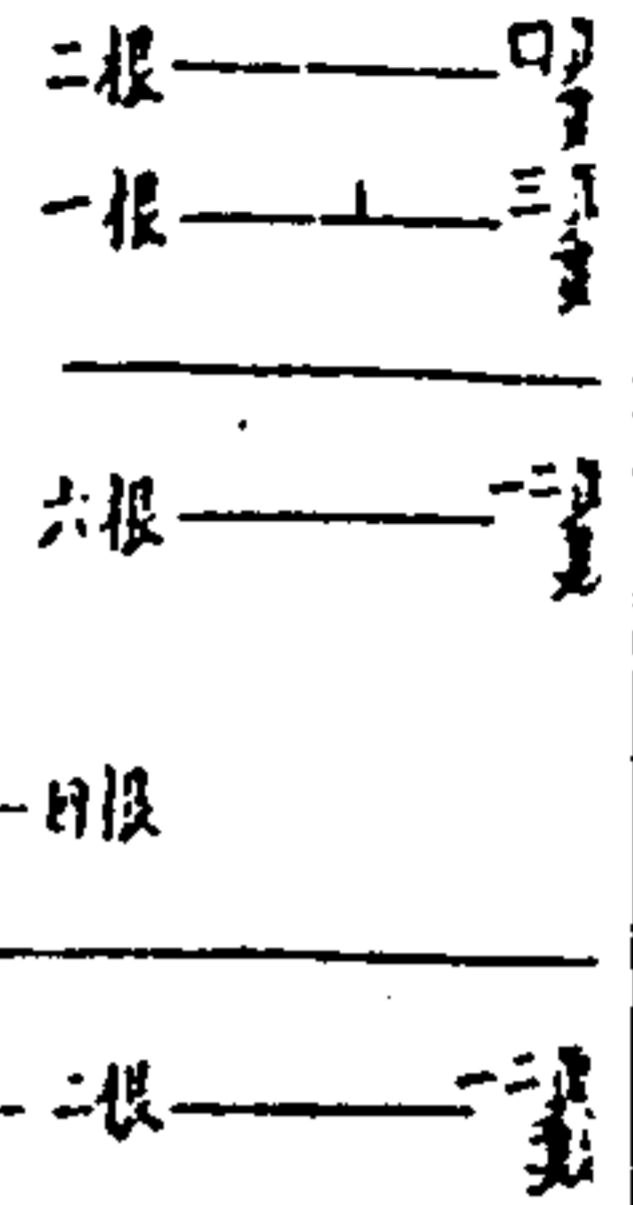
若平方之位為二則凡與所乘

之位皆進二位算

立方多乘方皆視表中之數為進位做此

假如二根少四真數以一根多三真數乘之間得若

干 答曰二平方多二根少十二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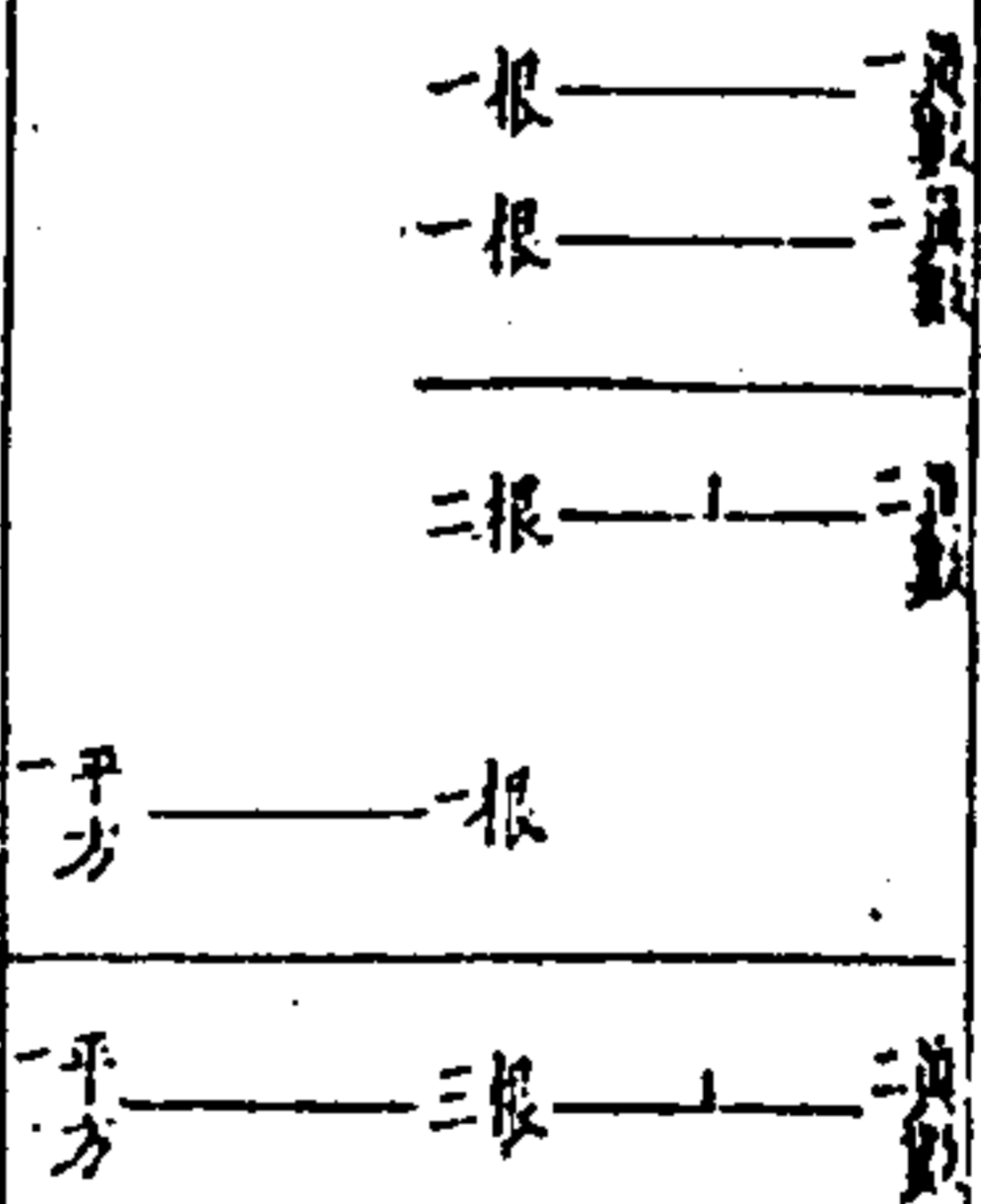
法以多三真數乘少四真數得少十二真數以多三真數乘二根得多六根多與多乘又以一根乘少四真數得少四根少乘以一根乘二根得二平方相併是為二平方多二根少十二真數合問

木九軒算書 乘法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此多與少乘得數為少之法也凡為首一位雖無多號悉作多論即如是法中多三真數乘少四真數是多與少乘故為少又多三真數乘為首之二根是多與多乘故為多又為首之一根乘少四真數是多與少乘故為少又為首之一根乘為首之二根是多與多乘故乘出為首之二平方亦作多論也
假如一根少一真數以一根少二真數乘之問得若

千

答曰一平方少三根多二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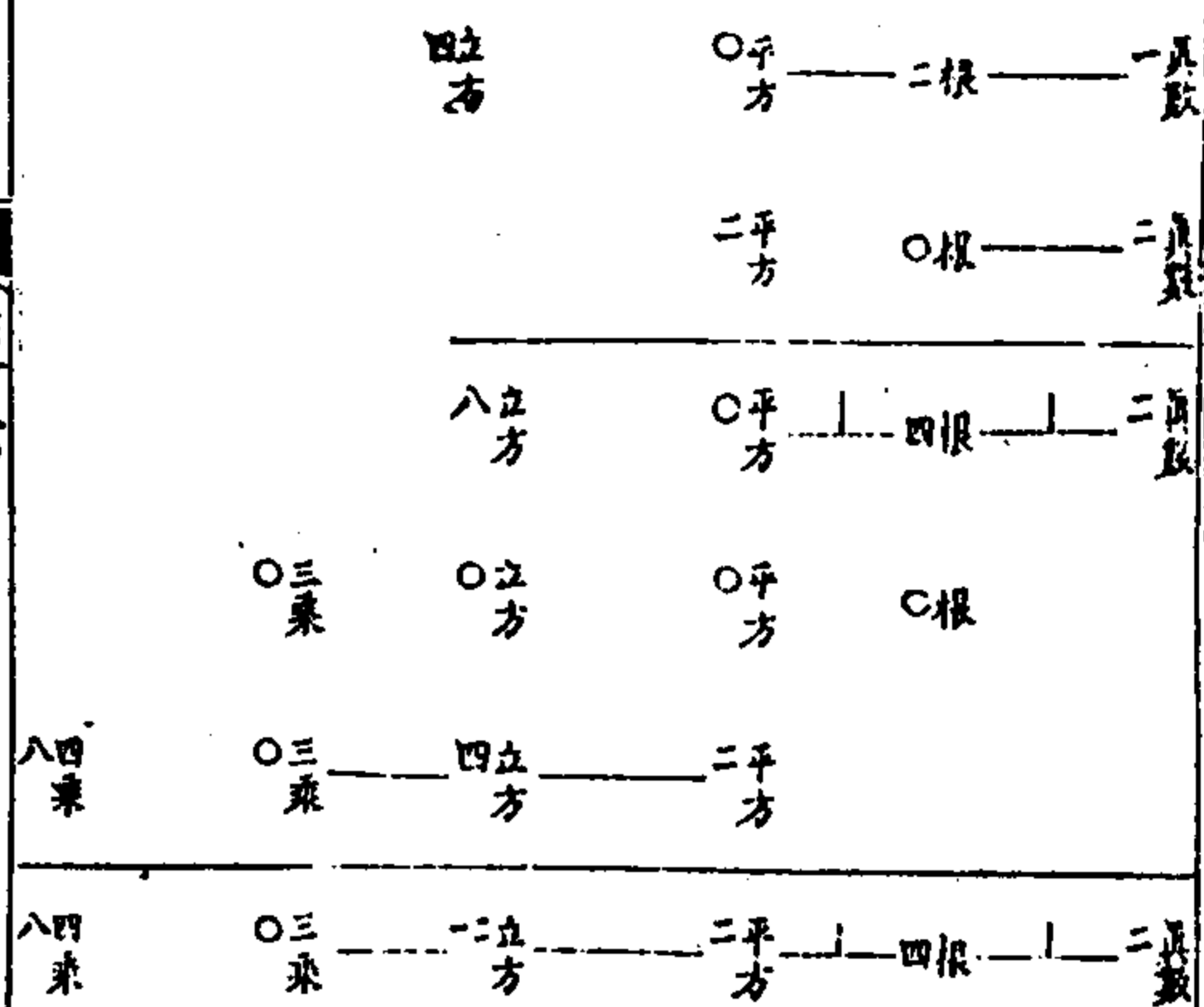


法以少二真數乘少一真數得多二真數以少二真數乘一根得少二根少與多乘又以一根乘少一真數得少一根少乘以一根乘一根得一平方相併是為一平方少三根多二真數合問

木九軒算書 乘法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此末位少與少乘而首位恆為多故首位則多與多乘首末又多少相乘之法也詳上
假如四立方少二根少一真數以二平方少二真數乘之問得若干
答曰八四乘方少十二立方少二平方多四根多二真數

六九軒算書
 乘法
 法以少二真數乘少一真數得多二真數以少二真數乘少二根得多四根以少二真數乘空平方仍得平方空位以少二真數乘四立方得少八立方又以空根數乘少一真數得空根數以空根數乘少二根得空平方以空根數乘空平方得空立方以空根數乘四立方得空三乘方又以二平方乘少一真數得少二平方以二平方乘少二根得少四立方以二平方乘空平方得空三乘方以二平方乘四立方得八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六九軒算書五種 借根方法淺說

四乘方相併是為八四乘方少十二立方少二平方多四根多二真數是也合問

此相乘位分不同之法也凡相乘兩數位分不同須各按位列號中設空○補足位分始不相

消

六九軒算書
 乘法
 六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六五三

除法

凡除法皆先置實以法約之可商幾何除即定幾何為得數乃以得數之幾何乘法為所除之數此除兼乘法之說也又以所除之幾何數與原實相減此除兼減法之說也然後視餘多少幾何為第二次實再如前法除之此蓋指除得盡而言設遇有除不盡者即所謂不受除是已不受除則不除此而乘彼故借根方法有乘而無除所謂除者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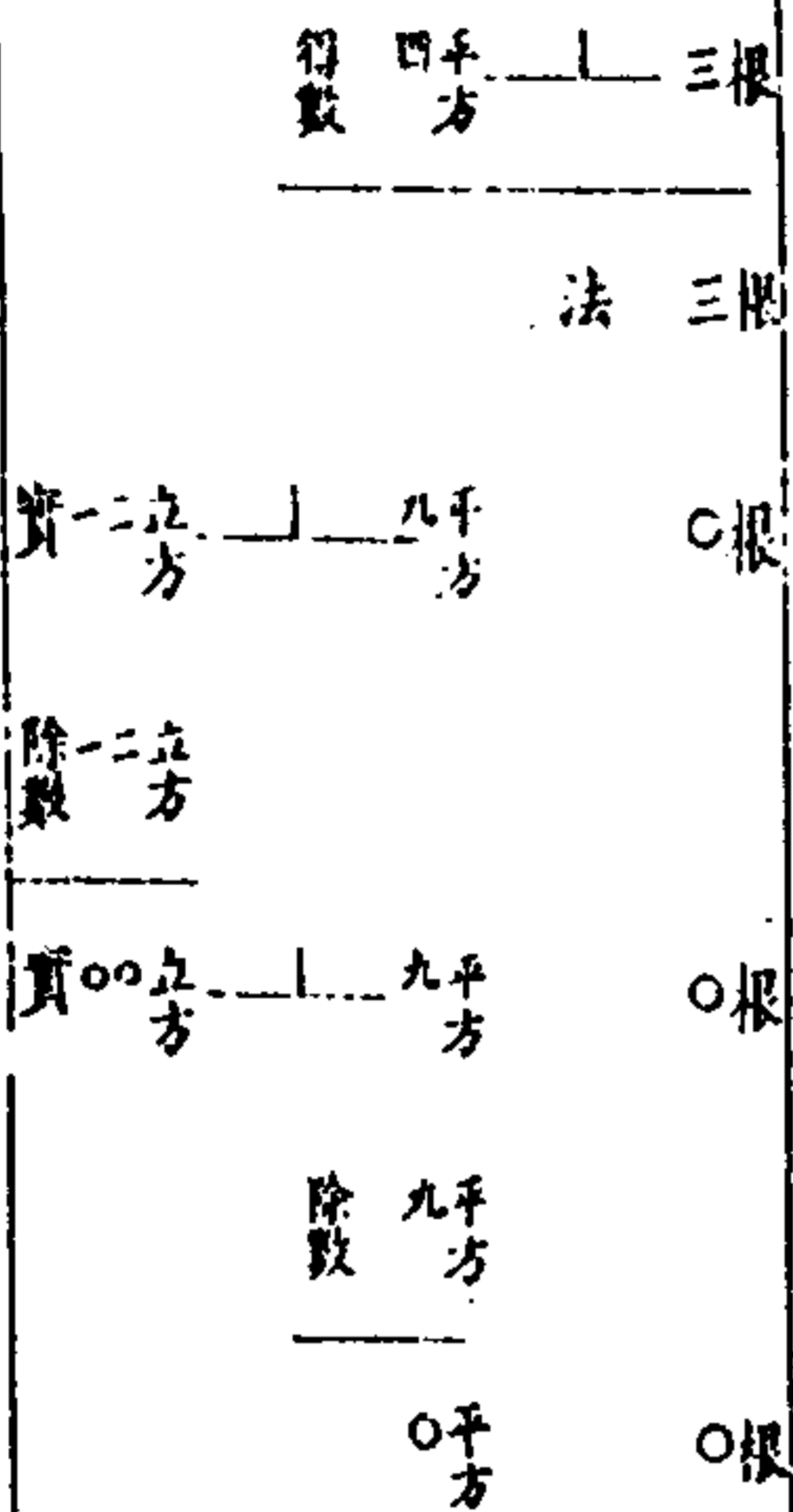
六九軒算書

除法

元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以借根除諸數降位而已今姑設數法以備例
假如十二立方多九平方以三根除之問得若干
答曰四平方多三根



法以三根除十二立方多九平方得四平方以四平

方乘三根得十二立方與實相減恰盡餘多九平方為第二次實復以三根除多九平方得多三根以多三根乘三根得多九平方與實相減恰盡是為四平方多三根合問

正法以一根為除數今變用三根者取淺顯耳
假如八立方多八平方多二根少四真數以二平方多三根多二真數除之問得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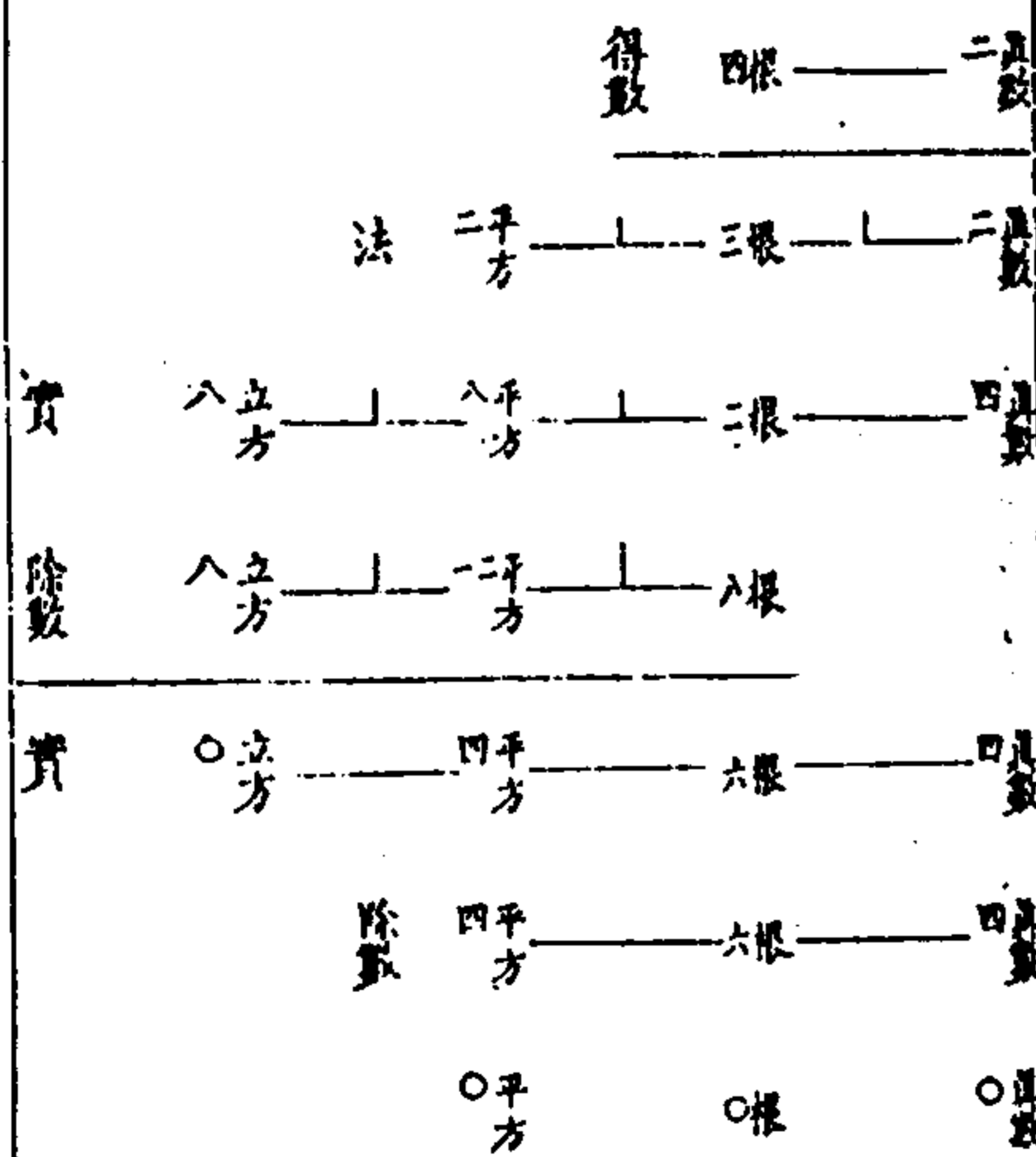
答曰四根少二真數

六九軒算書

除法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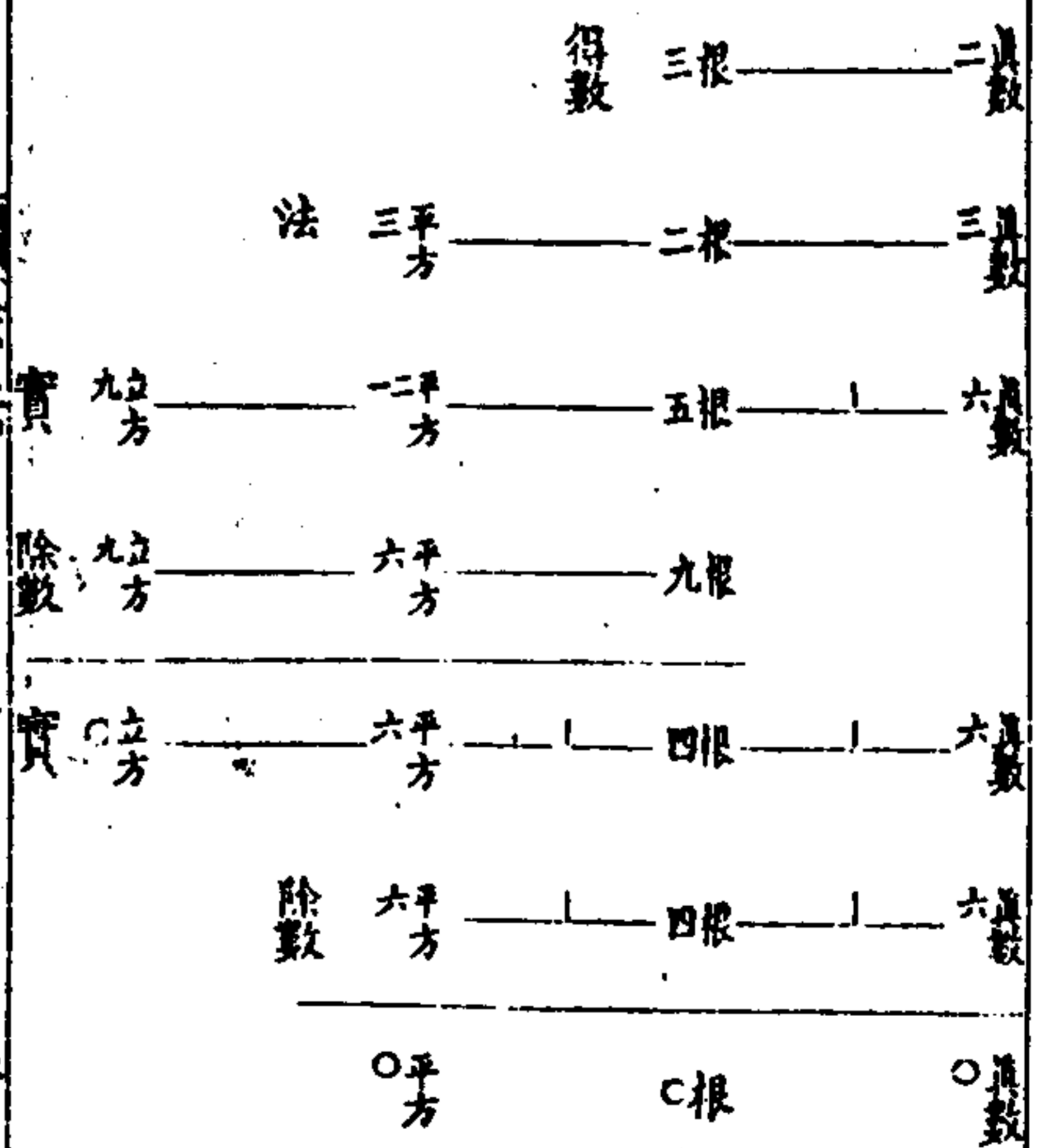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法以二平方多三根多二真數除八立方多八平方

多二根少四真數得四根以四根乘多二真數得多
 八根以四根乘多三根得多十二平方以四根乘二
 平方得八立方是第一次除數共為八立方多十二
 平方多八根與實相減原實多八平方今除數多十
二平方原實多二根今除數
 多八根是原數皆小于減數乃以減數之十二平方
 反減原數之八平方餘四平方變為少以減數之八
 根反減原數之二根餘少四平方少六根少四真數
餘六根亦變為少也
 為第二次實復以二平方多三根多二真數除少四
 平方少六根少四真數得少二真數以少二真數乘
 六九軒算書
 除法
 幸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多二真數得少四真數以少二真數乘多三根得少
 六根以少二真數乘二平方得少四平方是第二次
 除數共為少四平方少六根少四真數與實相減恰
 盡是為四根少二真數合問
 此原實雖為多然第二次實之首位已變多為
 少矣故第二次得數亦為少也
 假如九立方少十二平方少五根多六真數以三平
 方少二根少三真數除之問得若干

答曰三根少二真數



六九軒算書
 除法
 幸 借根方法淺說
 第四種
 法以三平方少二根少三真數除九立方少十二平
 方少五根多六真數得三根以三根乘少三真數得
 少九根以三根乘少二根得少六平方以三根乘三
 平方得九立方是第一次除數共為九立方少六平
 方少九根與實相減餘少六平方多四根多六真數
 為第二次實復以三平方少二根少三真數除少六
 平方多四根多六真數得少二真數以少二真數乘
 少三真數得多六真數以少二真數乘少二根得多

四根以少二真數乘三平方得少六平方是第二次除數共為少六平方多四根多六真數與實相減恰盡是為三根少二真數合問

此法實數雖有多有少然第二次實之首位為少故定第二次得數為少也

六九軒算書

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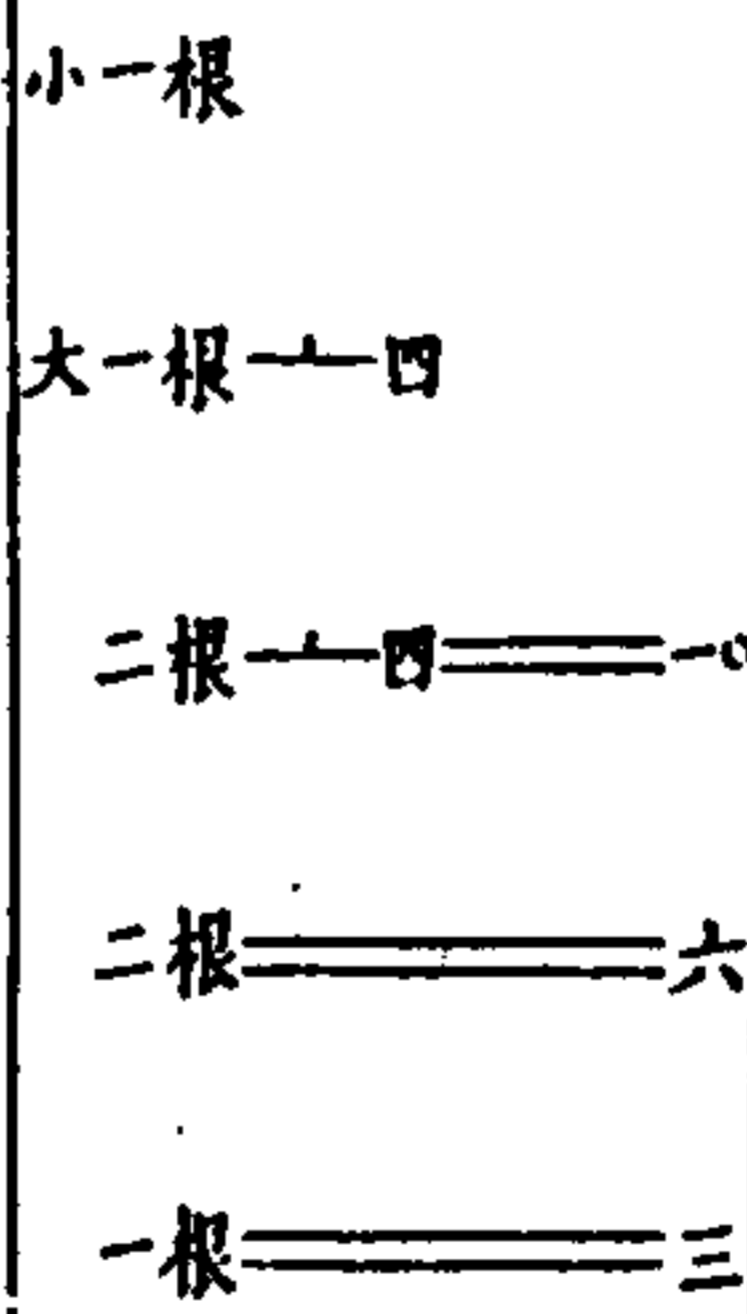
幸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相等法

假如有銀十兩欲分為大小二分大分比小分多四兩問大小二分各若干

答曰大分七兩 小分三兩



法借一根為小分則大分即為一根多四兩兩數相

六九軒算書

相等法

借根方淺說
第四種

併得二根多四兩與十兩相等乃各減四兩得二根與六兩相等二根既與六兩相等則一根必與三兩相等前既借一根為小分則三兩即小分加四兩得七兩即大分也

正法以十兩減去四兩餘六兩折半為小分其法甚易故首列之俾由淺入深

假如有井一口不知其深用繩一條取六分之一比井深少三尺四寸若取四分之一比井深適等問井

四率淺說自序

元李學士冶撰測園海鏡載立天元一法窮極神妙明唐荆川先生博通算法至詫為難解泰西借根法亦從此出曩在京師書肆中見鈔本一部埋頭半月其大旨不離比例借彼徵此借虛徵實一借字盡之特其用意與折立法元渺未易猝曉耳本多譌脫無從校證賈人又昂其值遂置之今悔無及矣聞通其意以御衰分諸法無不立破雖然以是言立天元一

六九軒算書

自序

十

四率淺說
第五種

法抑又淺矣其與旨則不敢強不知以為知為具數如左南豐劉衡

四率淺說

南豐劉衡認堂著

假如放債者每年加三三四行息今放債一年三月二十日收到母子共銀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問原母若干今得子若干

答曰原母二百四十兩

得子一百〇一兩五錢二分

術曰所問是日則當化各年月為日 一年則三百六十日也一年三月二十日則四百七十日也

六九軒算書

法一

四率淺說
第五種

士琳案此蓋以一年化為三百六十日以三月化為九十日併所化之日數是為一年三月又以二十日加之則為四百七十日也

法當用重測先測行息之法數但原問所稱三三四乃三百六十日行息之法數非四百七十日行息之法數也須先測四百七十日行息之法數則以一日為第一率以三百六十日除三三四得九數置第二率而以四百七十日置第三率

本法

又法

一 一日 一 三百六十日

二 九數 一日之息 二 三二四

三 四百七十日 三 四百七十日

四 四二三〇 四百七十日息 四 四二三

既得四百七十日行息之法數矣乃隨意立一數如
母銀一百兩 以息法數四二三 如息銀四十二兩三
錢也 併之為一四二三 如母子共銀一百四十二兩

六九軒算書

法一

二

四率淺說
第五種

三錢也為四百七十日每母銀百兩加三二四之母

子共數 置第一率以母子共數三百四十一兩五錢

二分置第二率而以隨意所立之一數及息法數四

二三分為二宗置第三率

一 一四二三 借母借子共數

二 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 真母真子共數

三 一 借母 四二三 借子

四 二百四十兩 真母 一百〇一兩五錢二分 真子

試以簡易者明其理

假如放債每月加二兩行息今放債八個月收到
子母共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問子母各若干

答曰母一百六十兩 子二十五兩六錢

測先

一 一月
二 二兩
三 八月
四 一十六兩

六九軒算書

法一

三

四率淺說
第五種

一 一百一十六兩 借母借子共數

二 一百八十五兩六錢 真母真子共數

測重

三 一百兩 借母 一十六兩 借子
四 一百六十兩 真母 二十五兩六錢 真子

假如商販每次俱得倍息今四次共得子母六百八十五兩問原母若干

答曰原母四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士琳案原母既為四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則初次子亦即為四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倍之得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為二次子又倍之得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為三次子又倍之得三百四十二兩五錢為四次子併

六九軒算書

法二

四

四率淺說

第五種

四次子得六百四十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加原母得六百八十五兩合問

法先隨意借一為原母以四次加倍法挨次倍之

初

次倍得一也

二次倍得二也

三次倍得四也

四次倍得八也

計十五數併入所借之母一數共十六數置

第一率以借母一數置第二率知十六之出于一則

知六百八十五兩之所從出矣以六百八十五兩置

一 一十六 借母借子共數

二 一 借母

三 六百八十五兩 真母真子共數

四 四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真母

六九軒算書

法二

五

四率淺說 第五種

假如老人不知其年但云加二之一又減四之一得九十九歲問實年若干

答曰實年八十八歲

法隨意借一數如所云加減之即如借八十數

士琳案此蓋以二四兩分母相乘得八故借八十數也

加減之 加二之一則一百二十也又減四之一則九十也

得數為第一率知九十之出于八十則九十九

木九軒算書 法三 四率淺說 第五種

之所從出可測也以九十九為第三率

一 九十

二 八十

三 九十九

四 八十八

假如甲乙丙丁四縣共挑一河計長不計寬甲挑全河二之一乙挑全河四之一丙挑全河九之二丁挑五丈問全河長若干

答曰全河長一百八十丈

法隨意借立一數命為全河如問扣減之所餘之數即丁衰也即如借九尺為全河二之一則四尺五寸

也四之一則二尺二寸五分也九之二則二尺也併

之得八尺七寸五分以減九尺餘二寸五分為丁數

木九軒算書 法四 四率淺說 第五種

置第一率以九尺為第二率知二寸五分之出于九

尺則五丈之所從出可測也以五丈置第三率

一 二寸五分 丁借數

二 九尺 全河借數

三 五丈 丁真數

四 一百八十丈 全河真數

二之一則為甲挑數九十丈也四之一則為乙挑數四十五丈也九之二則為丙挑數四十丈也

假如出錢七十千文買得鵝六十隻鴨八十隻均不知價但云鵝價倍于鴨價問各價若干

答曰鴨價每隻三百五十文

鵝價每隻七百文

鴨總價二十八千文 鵝總價四十二千文

法隨意立一數為鴨價倍之為鵝價而各乘其隻數

得數併之為第一率即如借二數作鴨價以二乘鴨

八十隻得一百六十又倍二數得四數作鵝價以四

木九軒算書

法五

八

四率淺說 第五種

乘鵝六十隻得二百四十併之得四百置第一率以

七十千置第二率而以鴨借數二鵝借數四分為二

宗列第三率

一 四百 鵝鴨共借數

二 七十千 鵝鴨共真數

三 二 鴨借 四 鵝借

四 三百五十文 鴨每隻真數 七百文 鵝每隻真數

以八十乘鴨每隻真數三百五十文得二十八千

文為鴨總價以六十乘鵝每隻真數七百文得四十二千文為鵝總價

又法

一 四百

二 七十千

三 一百六十 鴨借數乘 鴨隻之數

二百四十 鵝借數乘 鵝隻之數

四 二十八千 鴨總真數

四十二千 鵝總真數

以八十除鴨總數二十八千文得三百五十文為

木九軒算書

法五

九

四率淺說 第五種

一 鴨每隻價以六十除鵝總數四十二千文得七百

文為鵝每隻價

維揚文元齋 王樸莽蔡字

輯古算經補注

輯古算經補注

第三問第四術

求隄都積術曰置西頭高倍之加東頭高又并西頭上下廣半而乘之又置東頭高倍之加西頭高又并東頭上下廣半而乘之并二位積以正表乘之六而一得隄積也

衡謹案此條乃築隄求積原文也李雲門先生應有注釋抄本闕脫特為補之

六九軒算書

補注

十

輯古算經

立方上下高廣如一故以一邊自乘再乘得積若邊數不齊則必齊其不齊以致其齊乃可相乘得積一面不齊者止須兩邊相并折半即齊若此隄積各邊不齊而東西高為最非僅兩邊相并折半之法所能齊也故必兩相互易各三其數始可致齊以求積西高倍之二數也加東高則三矣東高倍之二數也加西高則三矣東西三并之則二三而六矣各以取齊之廣乘之得六畧以表乘之

得六積故六而一得積

西頭高三四尺^一倍之六八尺^二加東頭高三尺

得七一尺^三西頭上廣八并下廣七六尺^二得

八四尺^二半之四二尺^一以乘七一八^三得三〇

〇一尺七三為西三冪東頭高三尺^一倍之六尺

^二加西頭高三四尺^一得四〇尺^三東頭上廣八

下廣一四尺^二并得二二尺^二半之一一尺^一以

乘四〇尺^三得四四七尺^{三三}為東三冪并西三

朱九軒算書 補注 輯古算經

冪三〇〇一尺^{七三}得三四四九尺〇六為高廣

六冪以乘正表四八〇尺得一六五五五八尺

八為六因積以六除之得二七五九二四尺^八為

隄積

第五問第二術

求濬上廣術曰以程功乘總人又以限日乘之為積

六因之為實以正表除之又以高除之所得以下廣

減之餘又半之即濬上廣

衡謹案此條係求隄濬上廣原文也抄本上備原文而脫注釋因依法以注之

并四郡共一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五人以程功

尺每人三尺七寸二分乘之得七〇〇五六九尺

又以限日九六乘之得六七二五四六二四尺為

隄積六因之得四〇三五二七七四四尺為實以

正表三四五六尺除之得一一六七六一尺^五又

以高二二三三三三^二除之得五二三三三三^二五為倍

朱九軒算書 補注 輯古算經

上廣一下廣共數內減下廣四〇六尺七〇五餘

一一六尺四二半之五丈八尺二寸一分為濬上

廣

士琳案此二注係從粵東版吳石華廣文覆校

本拈出附梓

右六九軒算書南豐劉韞聲觀察著也憶自己亥庚子間阮文達師屬續疇人傳因讀李雲門侍郎輯古算經考注有觀察校補第三問第四問求積弟五問第二術求隄濬上廣逸注二當時即知觀察精于算顧未見所著書末由援據立傳歷于李傳中署名擬竝續補今夏詰嗣星方少鴻臚奉

命都轉兩淮甫下車即辱見訪重以是書屬士琳任

辭事設謝不敏書凡五種一曰尺算日晷新義上卷

六九軒算書

後跋

船尺法下卷製晷法畧判為六取正衰等面定向二曰句股尺測量新法尺有橫置直置倒置之別法有測高測遠之分三曰籌表開諸藥方捷法上卷釋籌表譜備具十六藥方得若干例下卷開方總法後載開三藥四藥五藥方各式五曰四率淺說列假如答問者五特第四種借根方法淺說有目無書蓋觀察宦游于邁楮纒往來致彙遺佚爰放其義例補足之至都轉敬謹藏弄之原彙歲久間有漫漶手澤所在

未容率加塗乙覲工錄副代為排比定其踏斂更取觀察所補輯古二注附梓料既歲用綴緣起于簡末道光庚戌冬中甘泉後學羅士琳跋且系之曰莫高匪天不可形狀粵古義和璿璣首册置禁以縣職司馮相厥後渾儀功資巧匠易晷定時里差是尚赤緯黃經旁行衰上天頂地平羅鍼安放南北東西各以所向述尺算日晷新義上下卷第一

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海島測量法宗周髀聯以版竿

六九軒算書

後跋

度以尺咫平行山原毋迷所指句廣股修不爽黍黍引矩正繩端詳仰止如管窺天如鼓記里小大同形初無二理述句股尺測量新法第二
伊古開方少廣始肇羅積錯綜廉隅大小借一步之進退紛擾演段商除未易卒曉檢譜運籌濟之以表億兆京垓豪釐分秒得數標填從橫了了法簡而明窮極幼眇述籌表開諸藥方捷法上下卷第三
東來有表厥名借根雖泰西法本自天元假虛象實

執簡馭繁鈎極河洛消息乾坤上升下降變化更番
禁除加減探蹟窮原多少定位無待絮言發凡起例
佚藁乃存述補借根方法淺說弟四

九章粟米取策奇餘均為四率求盈課虛度支出納
丁戶倉儲剔釐奸弊稽核吏胥重差今有異察同除
互相比例權輿假如撮其梗概識之揭櫫說取淺顯
督惑是祛述四率淺說弟五

有唐選舉明算限年算經凡十輯古為先難深秘奧
木九軒算書 後跋 三
學苦鑽研嗣有好者考注成編維茲隄積脫略未詮
洎滯上廣聖漏非全拾遺補缺賴此薪傳韓陵片石
洵足珍焉述輯古算經補注彙後

簾舫觀察公與先大父故車笠交也同客京華以文
章性情相契合自煥童時即聞先大父稱公學術政
術有本原比長讀公庸吏庸言讀律心得諸書且知

公精九數顧僅于輯古算經補注窺一斑惜未見全
著庚戌公車報罷訪茗香徵君于揚州諷秦李朱立
元之奧徵君適承星房都轉世丈屬為公校算書煥
以通家子得入幕襄其事竊尋公諸書大旨自序明
且哲矣而煥以為公親炙于雲門侍郎薪傳有自于

木九軒算書 後跋 十一
王通直李灤城隱奧難讀之書皆能攻其堅引其緒
而于

御定律歷淵源全書鑽研尤深未嘗有中西畛域之
見故籌表開方則能補羅雅谷梅宣城之缺四率淺
說則本九章今有之術通諸借衰互徵且謂天元之
妙一借字盡之則已引其端倪以竢學者之徐悟至
于叔六畧以求景製句股尺以測量則孰于周髀海
島變成法出新意固非沾沾泰西一家言矣夫治學

之道六書九數不能偏廢公之以六九名軒此物此志也 本朝公卿通疇人言者後先相望即公同時如曉徵宮詹雲門侍郎姚文僖公戴簡恪公古愚觀察丹村太守近日君青方伯皆致身通顯精研隸首蓋儒者實事求是之學輔相三才綱紀萬事于是乎在而芸芸者流病其非應時急務或以爲巧算致窮觀此數公者亦可以間執其口而動其興起之思矣茗香徵君于此道三折肱阮文達公比之松庭之居

六九軒算書

凌跋

十

廣陵六九軒算書于四十年後得付其人而校之非偶然也煥以菲才辱三世交得親見成書之顛末儻亦釋氏所謂前因者歟義不可以無辭故推公自序未盡之旨以諗徠者上章淹茂世再姪定遠凌煥跋

